

R
575, 221
236

南京社會
特刊
第三冊

谷正倫題



南
京
社
會
特
刊

第 三 册

南京社會特刊目錄

總理遺像

市長近影

局長近影

全體職員攝影

編輯同人攝影

題詞

弁言

本局沿革及編制概要

第一編 農工商行政

第一章 農業

第一節 農業一般行政

社會特刊目錄



632075

第二節 指導改組農會

第三節 農村調查

第二章 工商業

第一節 商業團體概況

第二節 金融概況

第三節 商業行政概況(附錄維持戰時金融經過)

第四節 工業

第二編 勞働行政

第一章 各業工會改組經過情形及組織概況

第二章 制定工商業僱主受取工人保證金辦法

第三章 厲行工廠法

第四章 調查勞資糾紛經過及仲裁委員之推定

第五章 勞工教育實施概況

第六章 辦理本市職業介紹所登記

第七章 編製南京市工人生活指數說明(附表)

第三編 公益慈善行政

第一章 公益慈善團體

第一節 公益慈善團體整頓事項

第二節 公益慈善團體調查事項

第二章 救災卹貧

第一節 救濟院

第二節 平民工廠

第三節 旗民救濟事項

第四節 救火會

第五節 辦理冬賑及遺散難民

第六節 民衆食堂

社會特刊目錄

第四編 社會事業行政

第一章 人事管理事項

第一節 辦理社會團體登記

第二節 寺廟登記

第三節 公共娛樂場所調查及藝員登記

第四節 新聞紙雜誌登記

第五節 房屋糾紛之調查

第六節 國難期間辦理減折房租及旅館房金經過

第二章 整頓風俗及禁烟廢娼

第一節 改良婚喪制度

第二節 取締迷信

第三節 禁烟

第四節 廢娼

第五編 民食行政

第一章 糧食管理所成立後工作概況

第二章 國難時期之糧食救濟（附戰時糧食問題）

第六編 合作事業

第一章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概況

第二章 關於合作事業之法令

第三章 合作社之種類

第四章 發展南京市合作事業計劃



總 理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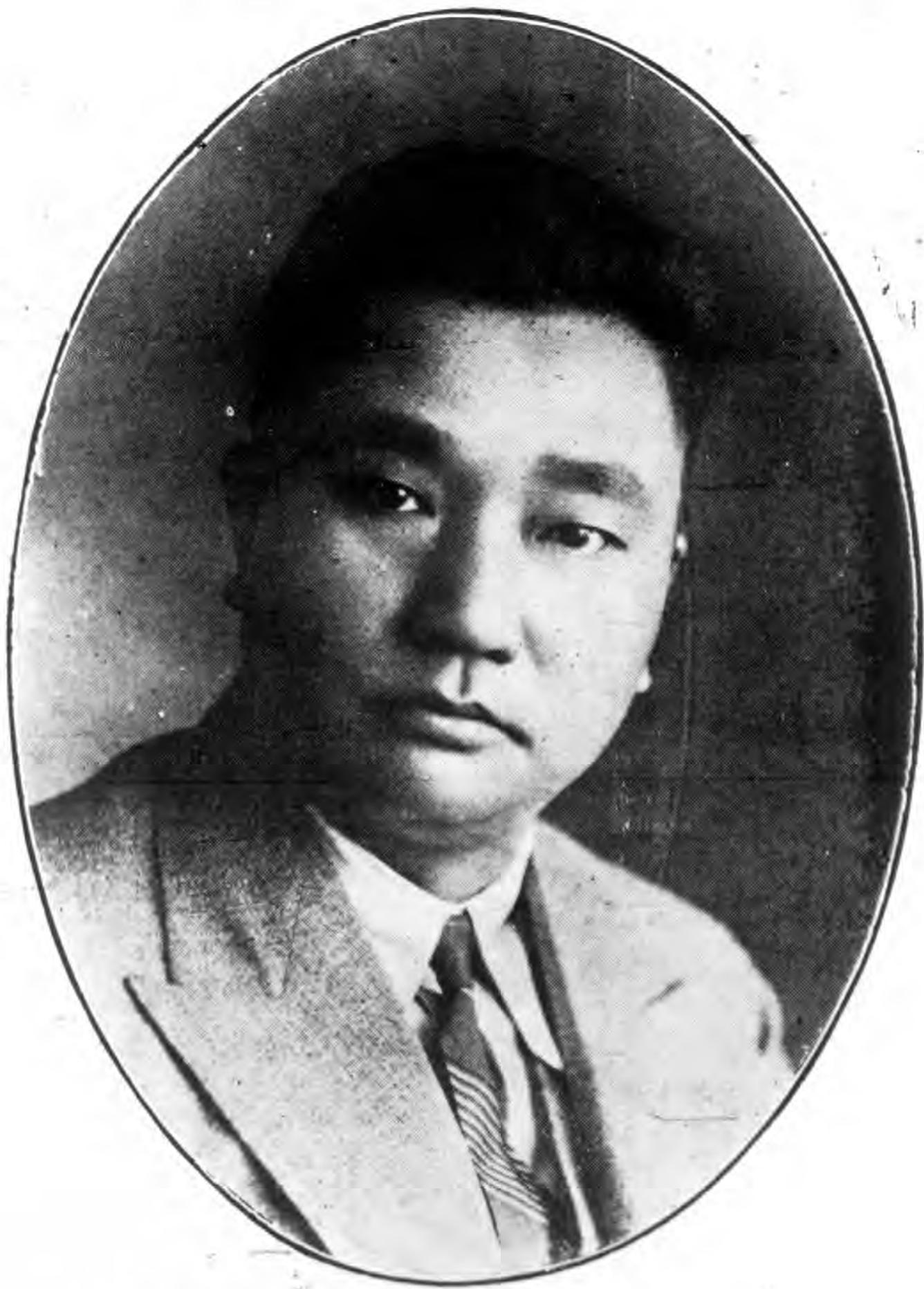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之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馬市長超俊近影



影近倫正長市代谷



影近輝光長局王

南 京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全 體 職 員 攝 影

二十二年
三月





本 刊 編 輯 同 人 撮 影

國難期間我們已做了安定社
會共赴國難的工作
現在時局漸入坦途希望繼任
者莫忘此種創痕努力從建設
途中前進

王淑芳



弁言

本局職掌社會行政自成立以來業將工作成績編印兩期特刊公諸社會顧內容材料論文與圖表佔其大半而於京市社會實際狀況與夫本局應付事實之具體辦法多付闕如本期編纂爰加改善依行政組織分爲六編而以本局沿革及編制概要冠其端每編所述重在說明事實於必要時更附以圖表俾留心首都社會者可按圖索驥焉

本市爲首都所在一切建設中外具瞻所關既宏責任斯重惟本局以經費支絀所有計劃迄未能充分表現而光輝更於國難之秋肩茲重任撐持益覺不易然於社會急務如金融之維持糧食之調節難民之遣送以及地方自衛之指

導進行靡不遵市民公意竭心力以赴之黽勉將事幸未隕
越茲將工作經過舉其要者著之於編就正國人至今後應
如何興利除弊踵事增華則尤賴本局同人之努力與市民
之協助也已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湘潭王光輝

本局沿革及編制概要

一 沿革

本局之原始組織，爲社會調查處，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時在何市長民魂任內，委章桐爲主任。同年七月劉市長紀文復職，改委楊劍虹爲主任，旋將社會調查處改組爲社會處，仍以楊氏爲處長，嗣復遵照特別市組織法之規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改稱爲社會局，其沿革大略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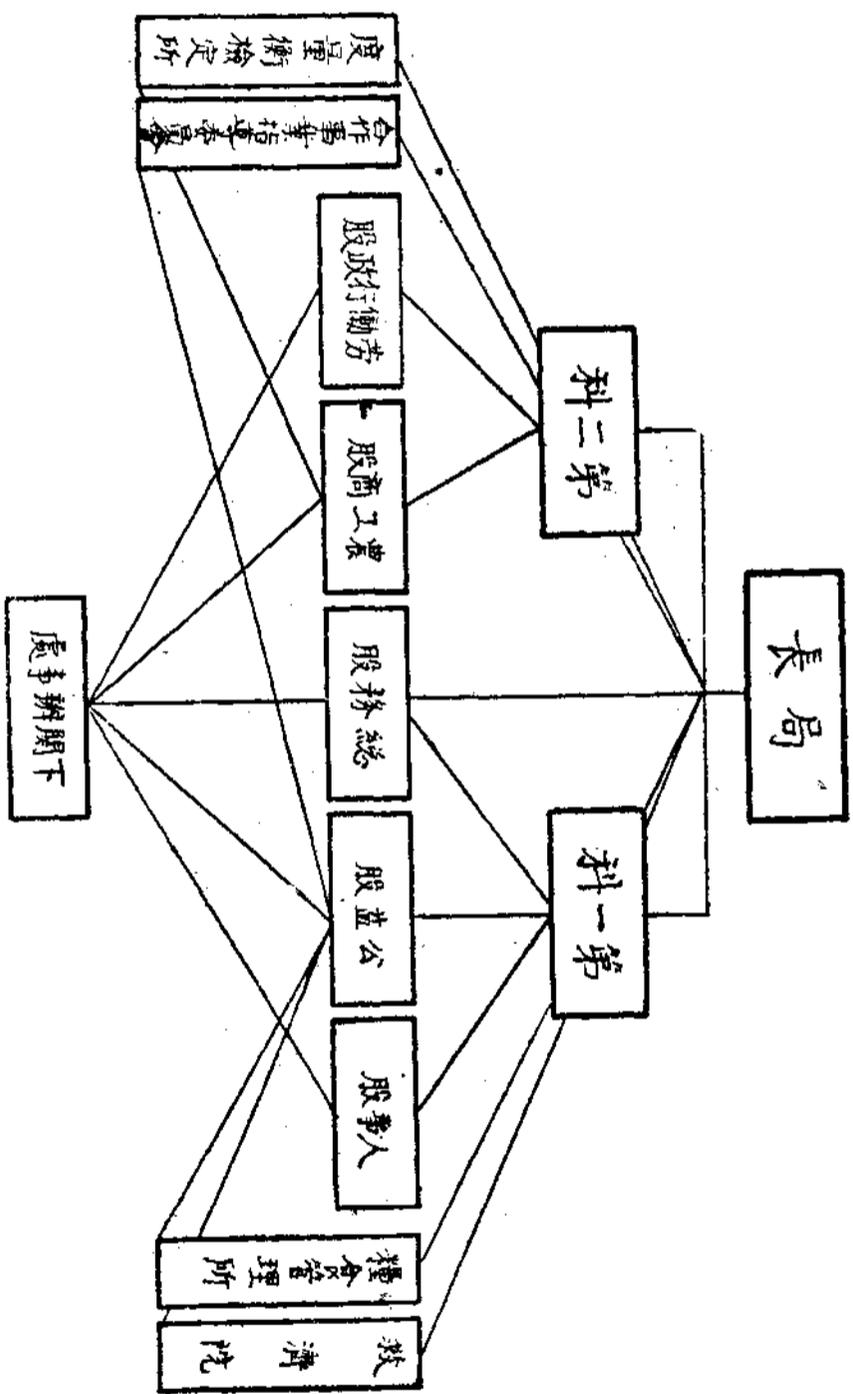
二 編制

在社會調查處時期，內容編制，分調查、統計、總務三組，自改組爲社會處後，範圍擴大，設置總務、調查、農工商、公益四課，總務課下設文書，事務兩股。調查課下設特務，統計兩股。農工商課下設農林，工商，勞動行政三股。公益課下設人事，生計，救濟三股。自改稱爲局後，增置祕書一人，而將調查課裁撤，原有特務統計兩股，即改隸總務科。旋於十九年五月間，以經費困難，縮小組織，將祕書及總務科裁撤，其餘科股亦分別裁併，改設第一，第二兩科，第一科下設總務、公益、人事三股，第二科下設農工商、勞動行政兩股，附屬機關，則有救濟院，糧食管理所，度量衡檢定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及下關辦事處，茲

將組織系統圖列後，而組織規則附焉。

南京市社會局組織系統圖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製



節錄南京市政府組織規則

第三章 社會局

第九條 社會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公益人事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撰擬職員進退收發繕校監印保管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公益股 關於糧食之管理合作社與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及公益救濟事業之設備監督等事項

人事股 關於人事登記風俗改良及人民團體公共娛樂場所之監督等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設農工商勞動行政二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農工商股 關於農工商之改良保護造林墾牧魚獵之保護獎勵及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等事項

勞動行政股 關於勞動行政之調查登記監督等事項

第十二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五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南京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職員辦事程序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無規定者適用市政府祕書處辦事細則。

第二章 第一科

第三條 本局第一科分設總務公益人事三股。

第一節 總務股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撰擬不屬於其他各科股之文書。

- 一 紀錄職員之進退懲獎及考勤事項。
- 一 編製工作報告。
- 一 整理會議紀錄。
- 一 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
- 一 編製預決算。
- 一 保管現金。
- 一 關於統計事項。
- 一 登記及整理收文簿據。
- 一 保管卷宗及公用圖書儀器。
- 一 保管公有物品。
- 一 購置公用物器。
- 一 關於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條 辦理會計人員應遵守市政府會計規程。

第六條 辦理庶務人員，收發公用物品，均須分別設簿登記備查。

第七條 辦理收發人員，每日應將收件摘要登記送科，分發各股擬具辦法，經科長復核

後，送請局長核閱，再行分別性質送科擬辦。

第八條 收發人員收到註有祕密及直書局長姓名字樣之文件，應即編號登簿，送由局長自行開拆。

第九條 收發人員每日收發文件時，除摘由登簿外，並列表請局長及各科股核閱。

第十條 監印員遇未經判行之文件，不得用印，但經科長標明先發後補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管卷員收到各科文卷，應隨時編號歸檔，遇各職員調閱時，非有簽名蓋章之調卷證，不得檢付。

第十二條 校對員遇繕寫潦草或字句錯誤之文件，應令承繕錄事重繕。

第十三條 圖書管理員所管圖表，應妥為保管整理，每半年應編製藏書目錄，分送各職員查閱，借出圖書每次期限不得過十天。

第二節 公益股

第十四條 公益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公益慈善事業之設施管理獎勵取締事項。
- 一 關於災害之預防救濟及監督失業之設施事項。
- 一 關於民食之管理調節事項。

- 一 關於育幼養老及一切救濟事項。
- 一 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并指導事項。

第三節 人事股

第十五條 人事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一 關於公共娛樂場所管理事項。
- 一 關於人事糾紛及租房問題之調解事項。
- 一 關於有關風化之書籍及反動刊物檢查事項。
- 一 關於改良風俗及取締迷信事項。
- 一 關於人民取得國籍及喪失國籍事項。
- 一 關於人事之調查及登記并統計事項。
- 一 關於社會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一 查禁妨礙社會及擾害人民一切不法事項。

第三章 第二科

第十六條 本局第二科分設農工商，勞動行政兩股

第一節 農工商股

第十七條 農工商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工商團體之調查組織監督事項。
- 一 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一 關於提倡造林事項。
- 一 關於獎勵墾牧事項。
- 一 關於蠶種之檢驗取締事項。
- 一 關於農林漁獵之保護調查取締事項。
- 一 關於工業品之保護獎勵取締興辦及審查化驗事項。
- 一 關於工廠之調查登記檢驗管理事項。
- 一 關於公司行號及一切商業組合之調查登記獎勵保護取締事項。
- 一 關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一 關於發給營業執照事項。
- 一 關於公司註冊事項。

- 一 關於厲行新式簿記事項。
- 一 關於商事糾紛之調查取締事項。
- 一 關於度量衡之管理取締事項。

第二節 勞動行政股

第十八條 勞動行政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調查組織監督事項。
- 一 關於勞工生活之籌劃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一 關於審核勞資契約，暨工會章程規則事項。
- 一 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仲裁事項。
- 一 關於處理工人或工會互相糾紛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舉辦互助事業之督促協助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小 統 計

南京市各種車輛數目的比較 (二十年十二月底)

人力車	——	八千二百二十輛	水車	——	五百九十八輛
自行車	——	三千二百三十九輛	板車	——	四百八十一輛
手車	——	二千五百八十八輛	馬車	——	三百九十四輛
汽車	——	一千一百五十八輛	貨箱車	——	五十五輛

第一編 農工商行政

農工商為實業基礎，國利民福，悉依賴之。本市為首都所在，工商之發達，不如其他各大商埠；農業之發達，又不如內地各村鎮。然其山環水繞，龍蟠虎踞，總理所稱為「有高山」「有深池」者，其地利之富厚，則未來於實業之發展，海都之完成，其前途正未可量也。

本局自成立以來，迄今四載，內察國情，外審時勢，對於農工商行政，深知注意，奮勉努力，稍著微效。茲因開闢，悉本事實，信而有徵，不敢稍涉鋪張，亦所以察往知來，懲的以杜，俾有正誦可趨耳。惟當茲時會，繁榮首飾，不辭忽略實業，應如何整頓完善，宜先行，以期地承先發，正傾繼續努力，庶非托空言所可至也。

第一章 農業

本市為八代帝都，歷朝政治興亡，城市盛衰隨之而改，遠不必徵，近者可見。當明太祖建都金陵之時，擴充城垣，整理市道，氣象最盛。其後成祖遷燕京，南京降為陪都，明二百餘年間，以迄清之中葉，均能保持繁盛。洪楊之亂，南京重受兵燹之災，城內外各地，夷為瓦礫場，農業之發達亦僅矣。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之前，本市提倡農業之機關，在三牌樓有東南大學勸業棉作試驗場，在小門口有東南大學農學院農場，在成賢街有東南大學園藝畜牧場，在鼓樓有金陵大學農學試驗場，故農業頗有欣欣向榮之象。國府定都之後，城內耕地，夷為馬路，或建遺房屋，耕地減少，重以生活艱難，京市農業，影響至鉅，此雖自然之趨勢，亦不可不預謀。

農工商行政

第一編 農工商行政

農工商爲實業基礎，國利民福，悉依賴之。本市爲首都所在，工商之發達，不如其他各大商埠；農業之發達，又不如內地各村鎮。然其山環水繞，龍蟠虎踞，總理所稱爲「有高山」「有深池」者，其地利之富厚，則未來於實業之發展，海都之完成，其前途正未可量也。

本局自成立以來，迄今四載，內察國情，外審時勢，對於農工商行政，深知注意，奮勉努力，稍著微效。茲編所述，悉本事實，信而有徵，不敢稍涉鋪張，亦所以察往知來，懸的以赴，俾有正鵠可趨耳。惟當茲時會，繁榮首都，不容忽略實業，應如何擘畫，以期完善，應如何獎行，以期恰當，則承先啓後，正賴繼續努力，固非徒托空言所可至也。

第一章 農業

本市爲八代帝都，歷朝政治興亡，城市盛衰隨之而改，遠不必徵，近者可見。當明太祖建都金陵之時，擴充城垣，整理市道，氣象最盛。其後成祖遷燕京，南京降爲陪都，明二百餘年間，以迄清之中葉，均能保持繁盛。洪楊之亂，南京重受兵燹之災，城內外各地，夷爲瓦礫場，農業之發達亦僅矣。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之前，本市提倡農業之機關，在三牌樓有東南大學勸業棉作試驗場，在小門口有東南大學農學院農場，在成賢街有東南大學園藝畜牧場，在鼓樓有金陵大學農事試驗場，故農業頗有欣欣向榮之象。國府定都之後，城內耕地，夷爲馬路，或建造房屋，耕地減少，重以生活艱難，京市農業，影響至鉅，此雖自然之趨勢，亦不可不亟謀

救濟者也。

本市目前尙不脫離農業環境，計可耕之地，約三萬七千畝。內糧食田包括稻、麥、豆、玉蜀黍各種，約一萬畝，棉果田如果桑之類，地約一千三百畝，蔬菜地約五千畝，荒地約二千畝，市南各鄉，產稻與豈，豈出洋，稻充本地食糧，本市不足之米，以無錫蕪湖爲挹注之源。

本市蔬菜，向極有名。種菜者稱爲江南賣菜傭。白菜有「秋來晚菘」之雅號，具二千年之歷史。後湖櫻桃，爲東京名果，比於洛陽牡丹。棗子亦好，今已衰落。玫瑰花爲茶食香料，產在太平朝陽二門外，此於農事之外，不可不知之副業。

本局當社會調查處時代，對於農業行政之計劃，約分三步，大致如左：

(甲)第一步農業之調查事項

- 1 農村人口，
- 2 農地之種類及面積，如耕地，荒野，山林，宅地。
- 3 農產品之種類及數量——養蠶，畜牧，漁業，林業，水產，手工業。
- 4 農民工作之種類，及勞動情形。
- 5 沙田及灘地。
- 6 業主及佃戶狀況。
- 7 農田肥料之種類，產地，價格，及效用比較。
- 8 農產品及運銷方法及習慣。

9 農業及農民團體。

10 農產品在市場上販賣狀況及習慣。

11 農村社會經濟教育情形。

12 農村之交通，運輸狀態。

13 農民生活，消費狀況。

14 農民風俗，習慣，信仰。

15 農民家庭生活狀況。

16 農民之工資和工作時間。

(乙) 第二步農業之改進事項

1 整理耕地。

2 興辦墾殖——開墾荒山，荒地，造林。

3 調劑產銷。

4 獎勵儲蓄。

5 獎勵農業製造。

6 提倡副業。

7 厘訂租額，——業佃爭議之調解及預防。

8 改良租佃制度。

- 9 減少生產費用。(提倡機器生產)
- 10 設法防治水害。
- 11 舉行農產展覽會。

(丙) 第三步農事利益之實施

- 1 設立農民銀行。
- 2 設立生產消費合作社。
- 3 設立種苗圃。
- 4 設立種子檢查所。
- 5 設立肥料檢查所。
- 6 設立糧食管理所。
- 7 設立農事試驗場。
- 8 設立氣候測驗所。
- 9 災害之善後及救濟。
- 10 籌設農民醫院。
- 11 籌設農人俱樂部。
- 12 演講。

四年以來，本局對於前項計劃，努力求其實現，以期改良本市農民生活，計已完成者，約十之八九，其餘亦正在極

力辦理。茲將數年來，本局農業行政之事項，摘要述之。

第一節 農業一般行政

(一)調查蠶繭事業 本局於十八年間，因蠶桑事業，關係綬業之盛衰，經切實調查之結果，農民以養蠶為副業者，全市約有五千戶左右，惟因墨守舊法，獲利短少，竟有逐漸放棄之傾向，而研究改良蠶繭事業者，祇有金陵及東南兩大學之蠶桑試驗場，規模較大，設備較全。

(二)防治蝗蟲 本市當十八年夏，各鄉發現大批蝗蝻，滋蔓於八卦、九洑、永生、柳洲等洲，以及蔣廟、岔路、夾山、白鷺、後湖等鄉，旋經本局派員用網捕、藥殺、沆埋、火燒諸法，督同農民，星夜捕滅，計前後工作兩月有餘，費洋二千元，捕殺蝗蝻近二十萬斤。夏蝗既經撲滅，又以遺卵甚多，仍恐發生秋蝗，為預謀防範，曾訂定「掘發蝗子懲獎條例」，分發各鄉，並派員督同農民，認真掘發，是以秋蝗，未能發生。

(三)成立農藝場 本局於十八年就市內三牌樓舊南洋勸業會址，原有綠筠花園，改為市立農藝場，種植樹藝花木，唯因經費關係，設備簡單，未能擴大，為市內模範農場，不免遺憾耳。

(四)辦理災農貸款 十九年春，本市農民經去年蝗旱之後，困苦異常，無力購辦種籽，本局力謀救濟，特向市民銀行，息貸壹萬元，為災農貸款基金，在局內設「貧民貸款所」，於四月開始借貸，計貸出一千一百二十三戶，共洋八千八百七十六元。迄至是年底，共收還本息洋二千零七十元零六角九分。

以上為一般行政之榮華大者，餘事未便枚舉。

第二節 指導改組農會

自農會法頒佈以來，本市各鄉農會及市農會，均於二十年先後依法改組，由本局會同市黨部民訓會指導成立。計區

農會有二十八區，聯合成立一市農會，均經本局，呈請市府備案。

本市農會改組，自二十年三月始，先於三月十日命令各鄉農民協會辦理結束，停止活動，並派員保管。隨派各區指導員，進行組織，二月之間，成立區農會。計凡二十有八，茲附表五種如左：

(一) 南京市區農會及成立日期會址一覽表

區農會名稱	成立日期	會址
白鷺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七日	東花園延壽庵
清涼區農會	同	古林寺
定淮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四日	定淮門內祖燈庵
武太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十日	小九華
豐潤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八日	高樓門百子亭
皇城區農會	二十年二月卅日	西華門光字茶社
鍾阜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二日	萬佛寺
綠筠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四日	綠筠庵
鼓樓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老菜市三君庵
儀鳳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龍池庵
大廟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四日	金川門外大廟
萬竹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七日	雙塘神洲庵

西城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八日	校尉營財神殿
後湖區農會	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湖神廟
邁皋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邁皋橋小學
石城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二日	止馬營一三八號
聚樂區農會	同	福緣庵
三元區農會	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戶部街玉皇閣
岔路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七日	岔路口小學
蔣廟區農會	同	蔣王廟
勸業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三日	三牌樓體育堂
萬壽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七日	萬壽庵
長生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四日	長生庵
黃馬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黃馬區小學
八卦區農會	同	八卦洲乾路東小學內
夾山區農會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蔣王廟
燕子區農會	二十年五月廿七日	觀音門

農會會員統計表
 一尺
 縣工經行各區農會會員統計表
 (二)

區名	會員人數			總計	區名	會員人數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白鷺	82	2	84	石城	91		91	
清涼	208	5	213	聚樂	66	1	67	
定淮	118	3	121	三元	86	3	89	
武太	135	4	139	夾山	85		85	
豐潤	83		83	岔路	359	8	367	
皇城	324	5	329	蔣廟	355	2	357	
鐘阜	111	1	112	勸業	86	3	89	
綠筠	94		94	萬壽	177	1	178	
鼓樓	177	2	179	長生	109		109	
儀鳳	69	1	70	小市	56	1	57	
大廟	165	1	166	黃馬	120		120	
萬竹	124		124	八卦	1268	112	1380	
西城	102	1	103	燕子	208	1	209	
後湖	137	4	141	合計	5078	161	5239	
邁泉	83		83	百分比	96.9	3.1	100.0	

(三) 本市各區農會會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區名	受教育者及其程度				合計	區名	受教育者及其程度				合計			
	專門	大學	中學	小學			私塾	總計	專門	大學		中學	小學	私塾
白鰲				32	32	石城					15	15	76	91
清涼				112	118	聚樂					32	32	35	67
定淮				70	70	三元					19	19	70	92
武大	1			45	46	夾山					4	4	81	85
豐潤		2	2	43	49	岔路					119	119	248	367
皇城		3	4	67	82	蔣廟					5	5	237	357
鐘阜				70	70	勸業	1		2		73	76	13	89
綠筍				35	35	萬壽					51	51	127	178
鼓樓			1	55	57	長生					2	45	47	109
儀鳳			1	51	52	小市			1		20	23	34	57
大廟			2	114	117	黃馬					4	4	116	120
萬竹			1	51	52	八對		5	10		5	356	376	1380
西城				41	41	燕子				3	2	189	194	209
後湖				82	83	合計	2	10	38	25	1969	2039	3200	5242
泉惠			1	59	60	百分比	0.1	0.5	1.6	1.2	296.6	100.0	61.1	100.0
									38.9					

(四) 本市各區農會歷年會員增減比較表

區別	會員人數					區名	會員增減比較				
	民國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民國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白鷺	129	91	100	96	84	石城	186	116	116	101	91
清涼	264	224	207	244	213	聚樂	119	99	99	92	67
定淮	154	154	164	136	121	三元	184	164	164	183	89
武大	198	158	138	127	139	夾山			186	103	85
豐潤	279	249	90	88	83	岔路	466	276	386	463	267
皇城	255	245	245	320	329	蔣廟	586	416	310	410	357
鐘阜			89	101	112	勸業	174	134	134	118	89
綠筠			80	100	94	萬壽	199	179	179	174	178
鼓樓	214	184	184	182	179	長生					109
儀鳳	133	83	88	90	70	小市					57
大廟			120	128	166	黃馬					120
萬竹	148	98	98	95	124	八卦					1380
西城	194	174	184	136	103	飛子					209
後湖	175	125	125	129	141	總計	4359	3431	3583	3730	5239
邁(即神策)墓	302	262	152	164	83	與上年比較 增減人數		減928	增152	增147	增1509

(五) 本市各農區農戶分類統計表

區名	農戶分類					區名	農戶分類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合計
白 熬	30	21	83		84	石 城	28	4	59		91
清 涼	78	18	117		213	聚 樂	14	2	51		67
定 淮	76	11	34		121	三 元	21	2	69		92
武 太	26	5	108		139	夾 山		11	74		85
豐 潤	43	18	27		88	岔 路	324	14	29		367
皇 城	224	20	85		329	蔣 廟	245	40	72		357
鐘 阜	52	29	31		112	勸 業	40	23	26		89
綠 筍	71	9	14		94	萬 壽	146	6	26		178
鼓 樓	105	14	60		179	長 生	92	9	8		109
儀 鳳	45	4	21		70	小 市	40	7	10		57
大 廟	145	7	14		166	黃 馬	109		11		120
萬 竹	18	17	89		124	八 卦			1246	134	1380
西 城	20	9	74		103	燕 子	169	7	33		209
後 湖	133	6	1	1	141	總 計	2354	324	2429	135	5242
邁 泉	60	16	7		83	百分比	44.9	6.2	46.3	2.6	100.0

本市各區農會，既經先後成立，旋即組織南京市農會籌備會，於同年五月一日由二十一區農會代表四十七人，在洪武街前南京市農民協會會址開會，推出王鎔鑑，許生保，林慶隆，徐煥庭，倪仲屏，魏傑三，陳元銘，王學發，侯正洪等九人，領銜申請發起組織南京市農會，於五月十日經市民訓會派員視察後，令准發起組織，於五月十四日領到農字第二十九號許可證，及籌備會圖記模型，於五月二十五日呈准市民訓會及本局，派員指導開會，及派員監視，推選籌備員，同日經全體發起人推舉王鎔鑑，許生保，林慶隆，徐煥庭，童啓照，王學發，陳林貴，楊泰山，陳元銘等九人，成立籌備會，於五月二十六日，呈准市黨部及本局備案，於五月三十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規定內部組織，呈請市民訓會，派員指導，進行籌備工作，並呈准市民訓會及本局啓用圖記日期。於六月四日，開第二次籌備會，擬訂章程草案，及預算代表大會經費案。於六月八日，開第三次籌備會，擬製會員登記表，並選舉票方式。於六月十一日，開第四次籌備會，規定會員登記日期，統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一律登記完竣。於六月十五日開第五次籌備會，規定六月廿四廿五兩日為全市農民第一次代表大會日期。於六月二十二日開第六次籌備會，推定代表大會職員如下：（一）王鎔鑑為代表大會秘書長，（二）林慶隆為議事科主任，（三）徐煥庭為文書科主任，（四）許生保為事務科主任，（五）王鎔鑑林慶隆為代表大會主席團主席，籌備會於六月十四日將會員登記辦理完竣，經審查登記合格會員，共二十八區，並經呈准市黨部民訓會備案。於六月十六日，監督各區推舉代表各二人，於六月二十二日，將各區出席代表之姓名，呈准市民訓會及本局備案。並將舉行代表大會之日期地點，呈准派員指導監督。而市農會於以成立，此其籌備經過情形也。

第三節 農村調查

為欲明瞭農民生活狀況，農產之多寡，農村風俗習慣之情形，以及耕地面積與人口之雜數等項，以備改善其生活，調劑民食，移風易俗，諸根本社會問題，俾定方針，而利民生，故有農村第二次調查之必要。

此次調查事項，計分農戶調查，及農區調查二種，各製定表格一種，農戶調查表：分戶主，家庭人口，消費，田地，農戶分所，資產，借貸，房屋，勞工，重要作物，副業，流動資本，農具，畜類，租稅等十五項，農區調查表：分位置，土地，主要農產，災害，工廠，交通，文化，社會組織，娛樂，風俗，救濟事業，宗教等十二項。其調查方法，由本局令二十八區農會，各派較有調查常識之一人，來局受訓練，然後再分赴各該區內，切實調查，限期完竣。

在二十年七月二十三兩日，本局會集各區派員於（夫子廟小學）解釋調查之意義，及各種調查與填表之方法，並將印就之「農戶概況調查說明」「農戶概況實例」「農品調查說明」及「調查員須知」分發各人，詳細研究，此訓練農村調查員之經過情形也。

農村舉辦調查之後，即須實行統計，當時所定應注意者，凡有二點：（一）為統計時所研究注意之事項：（1）應行獎勵之事業及如何獎勵方法？（2）土地改良與利用之程度，及今後如何改良如何利用之方法？（3）教育如何普及？（4）交通運輸，如何改進？（5）農會與合作社，應如何組織，如何運用？（6）備荒救貧，宜如何籌辦？（7）賦稅如何整理？（8）鄉村基本財產如何增殖？（9）關於衛生各項事宜，如何設施？（10）如何維持良風，矯正惡習？（二）為統計時應注意之事項：（1）戶口分析，（2）人口之疏密程度，（3）副業之分類，（4）每畝地之收穫，及副業之收益，（5）地主自耕農與佃戶之比率，（6）一家所有田地面積之大小，（7）一家平均財產總額，及生產總額和消費總額，（8）農村納稅額，即土地家屋營業之負擔，（9）教育之種類，並普及之程度，（10）救濟與衛生之狀況及設施，（11）交通之便否，（12）風俗習慣如何？（13）生活費之概況？（14）各農區之財源？此事舉辦以來，進行尚覺順利，現正在編製統計圖表。將來須出專冊，與世相見，以期國人得明瞭本布農業情形焉。

附 農戶概況實例

本京某農區，有農戶王得勝者，年四十歲，南京人，曾在私塾讀書三載，甚崇拜佛教，已於今春加入農會。其父早故，而其母尚存，今年已六十歲，但目不識丁，維願誦經祈福，以享餘年。王得勝之妻姚氏，現年三十歲，曾在小學畢業。其長子王保長，現年二十歲，讀過二年書。其大媳名麗霞，年十九歲，是去年嫁與保長為妻，不識隻字，祇知種田作飯為樂。其次子名王保甯，年十六歲，現在上海南洋中學讀書，其女名小甯年十二歲，終日在田野中放牛採薪甚得其母贊許，此外尚有男傭工一人名喚老朱，年三十歲，不識字輔助主人耕作農事，又有一女傭人，名叫韓媽，現年四十歲，幼時讀過一年私塾，全家甚為和睦，有耕田者，有讀書者，有放牛者，可謂一極樂家庭。

查該家關於屋舍方面，有草房兩間，值洋二百元，以供傭人家畜居住，又有瓦房三間，值洋一千元，為主人住所，其旁有白鐵房一間，值洋一百元，以為廚房之用，合計共值洋一千三百元，其主人因努力經營之結果，故家道小康。

其土地方面現有八十畝，已租出二十畝，每畝價洋五十元，有菜園三十畝，每畝價值洋六十元，有池塘二個，約有二畝，每畝值洋三十元，現又租入一個大塘，廣二畝半，值洋八十元，尚有竹林一畝，租給張姓，每畝值洋五十元，其餘尚有不能墾植之地三畝，每畝值洋二十元，共有土地值洋六千元，而每年計種稻五十畝，每畝產稻三石，每石值洋三元五角，每年收穫後，由收戶按戶收買之，每年種麥十畝產麥一石五升，每石值洋二元，收穫後，賣給麵粉公司，又種蔬菜二十畝，每年每畝產菜平均十五石，平均每石值洋半元，長成時賣給市上攤販，以上各種收入，極敷應用。

分析其消費方法，計每年全家飲食費須洋三百二十元，教育費須洋二百五十元，衣服費須洋二十元，燈火需洋十元，每年傢具之購置費需洋十元，交際費須洋十元，總計七百二十元，前年因缺乏農具，業已購有鋤十隻，共值洋五元，犁二副，共值洋十元，手鐮八把，共值洋三元二角，大筐籠四副，共值洋五元，水桶三副，共值洋十五元，中號水車一副，值洋三十元，農器既足，生產較增，同時念及畜牧利厚，故購有牛二頭，共值洋一百六十元，可耕田，可取乳，可

拖車，係由他鄉購來，於此每月須飼養費共洋六元，有豬二頭，共值洋九十元，其爲用可供肉食，係由小豬養成，每月飼養費，共需四元，約有三倍利息，養雞十隻，共值洋五元，供肉食用，是由雛雞長成，每月飼養費，共需洋五元，約有一倍利息，養鴨五隻，共值洋二元半，可供食用，係由小養成，每月飼養費三元五角，約有一倍利息，每年計算農品養料流動資本，計用糞肥五十担，值洋五元，豆肥十担，值洋十五元，飼料約需四十石，值洋十八元五角，另有現金一百元，爲各類臨時用項，每當農忙收穫後即從事副業工作將所收穫之棉用手工製成綿線，每年約出產三十兩，共值洋三元，製成後賣與店戶，以供縫紉之用。

又於每年三四月間桑葉長成時，家中之婦女開始養蠶工作，俟結繭後，即用繅絲車製成熟絲，每季約產一千兩，約值四十元，賣給收絲者，以供紡織綢緞等用，視此情形，生產雖豐，然每因意外之事，需款甚急時，輒借貸之，計有去年六月間借張某現金一百元，每月利息二分，限一年半歸還，其借貸手續，首應立約，然後兌取現金，又於今年四月間，將家有田契一紙，押與朱姓，借洋二百元，每月利息五元，限今年底歸還，其手續應先行立約憑中交契後，則當面領取現金，以應急需，再查每年每畝上下忙田賦，計洋八元，屆時前往某處繳納，又房捐每年交洋三元，按期由某機關，派員徵收。

第二章 工商業

本市工商業，向不發達，建都以來，稍事增盛。關於工商行政，項目甚多，舉其大者，以見其概。

第一節 商業團體概況

商業團體爲商人本身之集合，所以謀同業之利益並矯正同業之弊害者。自本黨公開活動以來，對於民衆運動，極爲

注意，指導組織，日不稍懈，故各地人民團體，漸臻健全。

依照本黨三屆三中全會所制定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確定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人民，所有人民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本黨以黨訓政精神，於焉表現。

商業團體之組織範圍，自民國十八年八月國府先後頒布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而確定其大體。同年十一月，頒布商會法施行細則，十九年一月，又公布工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關於商業團體之組織法令，遂更形完備。

新商會法之特點，有二：第一，商會之基礎，建在同業公會之上，依其組織順序，同業公會在先，而商會在後，固不容紊亂其步驟。第二，組織商業團體之工作，黨部與政府分工，黨部司指導組織之職，本市一切同業公會，均須申請市黨部許可組織，經其指導，方能組織。政府負監督之責，凡本市一切同業公會，經市黨部許可後，更須經過本府備案，始能確定開成立大會，正式成立。本局受命於市政府，對於商會同業公會，負有專責，自十九年辦理商運行政以來，迄今二年，本市商業團體，已稍就緒。茲分述如左：

(一)市同業公會

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新頒人民團體組織程序之規定，凡本市舊有商民協會及各業公所，均應改組爲同業公會，其改組手續，先呈由市黨部指導組織，發給許可證，再由七人以上之籌備員，呈請本局核准備案後，方能正式組織。

過去本市商民協會之組織，內容頗爲複雜，前經本局調查，計已經商整會整理完竣之商民協會分會二十二，此爲十八年六月以前之調查。十一，西北區十七，下關區二十一，總計五十九分會，而未成立之商民協會分會二十二，此爲十八年六月以前之調查。改組以來，二年之間，經審核監視，本市同業公會，已經正式成立者，計凡九十一，正在組織中者，猶不與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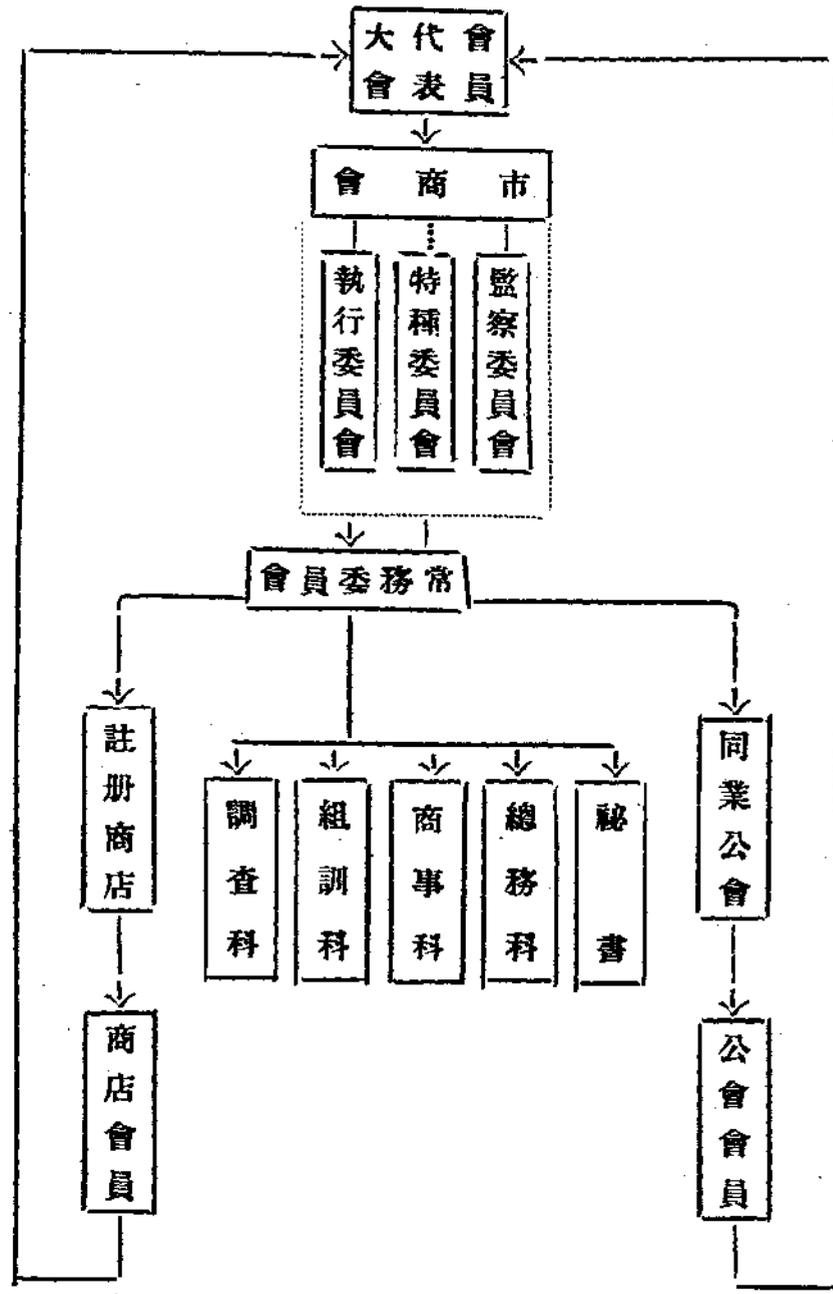
(二)市商會

本市之有商會，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保商利民，稍見其端。民元以後，民風漸開，其業駁盛。十六年黨軍底定南京，有商民協會及各業分會之組織，十七年分別改組爲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攤販總會，更由此三個總會，產生商民協會，與工商部特許之總商會，同時存在。連同下關浦口之商民協會，鼎足而立。

全國統一以還，訓政開始，市總商會，市商民協會，與浦口商會，同時遵令結束，另由黨政機關，指導監督，改組爲公會，籌備成立市商會，時在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也。

今市商會之改組，係依法先行組織各業同業公會，然後再組織之者，前已言之，各業同業公會合法成立者，計有九十一。所有各業已經登記合格之店號，得爲公會會員者，計六千九百餘家，綜合各店號使用店員數，爲二萬零五百七十餘人，其餘未組公會之商業，尙待將來之正確調查。

附一、南京市商會組織系統表



附一、南京市各業同業公會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酒席業同業公會	奇望街洞神宮
馬車業同業公會	奇望街江南旅館
電器五金業同業公會	益仁巷聚億旅館
電影戲劇業同業公會	益仁巷明星影戲院
旅業同業公會	邀貴井
零剪業同業公會	中正街大成旅館
浴業同業公會	昇平橋銘新浴室
茶灶水爐業同業公會	下街口長生祠
皮骨業同業公會	草橋清真寺
茶乾業同業公會	同上
豆腐業同業公會	同上
炒貨業同業公會	同上
牛宰坊	同上
牛肉舖業同業公會	同上
饅米舖業同業公會	羊皮巷
書業同業公會	太平街商務印書館
皮鞋業同業公會	花牌樓武陵里

農 工 商 行 政 工 商 業

- | | |
|-------------|-----------|
| 豬行業同業公會 | 漢西門何順昌豬行 |
| 汽車業同業公會 | 鹽政牌樓勝飛汽車行 |
| 紙業同業公會 | 明瓦廊 |
| 營造業同業公會 | 估衣廊三號 |
| 攝影業同業公會 | 沐府西街美利生 |
| 雲錦業同業公會 | 北門橋火星廟 |
| 磚瓦石砂業同業公會 | 漢西門外二號 |
| 經業同業公會 | 洪武街農民協會 |
| 鮮菜行業同業公會 | 黃泥崗四十三號 |
| 化粧罐頭食品業同業公會 | 下關惠臨里十二號 |
| 搬運業同業公會 | 下關三多里 |
| 雞蛋業同業公會 | 下關交通路兆慶里 |
| 米業同業公會 | 下關惠民橋天福號 |
| 報關業同業公會 | 下關鄧府巷七十號 |
| 點麵業同業公會 | 下關龍江橋救火會 |
| 京滬路轉運業同業公會 | 下關協豐公司內 |
| 棕麻汗貨業同業公會 | 下關升和里六十七號 |

航業同業公會	下關升順里
南貨海味業同業公會	下關天保路四號
保險業同業公會	天保里二十二號
鹹貨肉業同業公會	下關虹門口
乾鮮菓桐油業同業公會	下關三馬路三十九號
牛行業同業公會	下關虹門口西齊橋
百貨業同業公會	浦口鴻興里
津浦路運輸業同業公會	浦口大馬路
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西方巷清真寺
鷄鴨舖業同業公會	王府園百佛殿
酒業同業公會	南捕廳全美酒棧
錢業同業公會	綾莊巷
銀樓業同業公會	綾莊巷慈善總會
棉貨業同業公會	同上
花粉業同業公會	同上
布業同業公會	古鉢營
扇帽業同業公會	古鉢營汪宅

農工商行政 工商業

洗染業同業公會	大板巷
五金銅錫業同業公會	馬巷
樹木竹業同業公會	水西門外西街
鴨行業同業公會	同上
柴業同業公會	水西門外北傘巷
理髮業同業公會	下浮橋陸家巷
北貨菓酒業同業公會	下浮橋生姜巷
油糖雜貨業同業公會	牙檀巷
醬業同業公會	同上
早烟業同業公會	甘雨巷
茶葉業同業公會	同上
洋廣貨業同業公會	徐家巷
國藥業同業公會	同上
香燭業同業公會	泰倉巷
皮貨業同業公會	坊口大街德茂恆
煤炭鍋業同業公會	老坊巷
捲煙業同業公會	同上

火腿業同業公會	黑簪巷
廠布業同業公會	同上
新藥業同業公會	同上
綢業同業公會	同上
典業同業公會	胭脂巷
衣業同業公會	牛市街
鞋業同業公會	長樂街
麵粉業同業公會	九兒巷
亨彩業同業公會	大膠巷清真寺
喜元米貨業同業公會	同上
紙箔業同業公會	柳葉街
屠業同業公會	崔妃巷財神殿
茶炊業同業公會	同上
漆業同業公會	顏料坊山西會館
緞業同業公會	三坊巷
刻字印刷業同業公會	大功坊堂子巷
鐘表業同業公會	大全福巷

社 會 特 刊

農工商行政 工商業

白鐵業同業公會

大石壩街惜字會

糧食行業同業公會

米行街崇德里

絲業同業公會

中華門外普益堂

木業同業公會

上新河

踹布坊業同業公會

草橋清真寺

磁窯業同業公會

坊口大街

軍西服皮件業同業公會

中正街商會

第二節 金融概況

本市金融所恃以流通者，計分銀行、錢莊、及私人貸款三種，茲分列如左。

(一) 銀行

本市各銀行多係上海分行，其資本及金融流轉，俱係由總行撥付，據調查所得，為數凡十七。其營業總類，微有區別，如中央銀行，於存款放款及內外匯兌之外，更兼理國庫，而中國銀行則除司以上各功能之外，又兼理貼現，至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則又有押匯押款及儲蓄旅行部諸作用，其餘各行，類多相近。又其利息，分活期定期數種：存款，由三四厘至七八厘不等，放款由一分至一分二三厘不等，列表如左：

本市各銀行地址電話及經理人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經理人姓名
大陸銀行	昇平橋	二一八八〇	程蓮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大行宮	二二五〇八	李桐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北門橋	三一五六七	李桐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奇望街	二二九六九	李桐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鮮魚巷	四一〇三五	李桐村
中央銀行	奇望街	二三八二五	李嘉隆
中國銀行	珠寶廊	二二七二〇	汪叔梅
中國銀行	江口	四一六三五	汪叔梅
中國國貨銀行	新街口	二二六一七	羅謨齋
中國實業銀行	中正街	二二四八四	陳卓甫
中國農工銀行	中正街	二二一二四	蕭緝亭
中南銀行	黑廊街	二二九七七	俞行修
市民銀行	坊口	二二五七一	葉再鳴
交通銀行	中正街	二二一六二	江禪山
江蘇銀行	奇望街	二二一三三九	顧伯言
江蘇省農民銀行	戶部街	二二一一二二	夏少逸
四明銀行	延齡巷	二二〇三五	金問求
金城銀行	中正街	二二七二七	吳延清

社
會
特
刊

農工商行政 工商業

國華銀行	昇平橋	二二〇二一	邱丹侯
聚興誠銀行	新街口	二二九〇九	蔣望平
南京鹽業銀行	中正街	二三三四二	陳蔗青

(二) 錢莊

本市大小錢莊凡六十餘家，營業種類雖微有不同，然類皆以存放款、兌換、信用、匯兌、押匯、諸端為範圍，存款利息由四五厘至八九厘不等，放款利息由一分二厘至一分三四厘不等。

南京市錢莊地址及經理人姓名一覽表

名稱	地址	經理人姓名	名稱	地址	經理人姓名
庚源莊	承恩寺大街	秦曉春 馮鏡湖	裕豐莊	三山街	姜渭川
通和莊	坊口街	蔣卓丞 李培深	震泰莊	南門外北山門	王厚森
仁泰昌記莊	李府巷	朱少泉 朱垂甫	湧餘莊	新橋船板巷	汪芷卿
福祥莊	坊口街	王少青 程則藩	泰亨潤莊	坊口街	龔靜涵
謙益莊	行口街	朱晉良 毛作屏	乾泰莊	唱經樓大街	馮石卿
震豐莊	洋珠巷	尤子賓 劉毅仁	洪大莊	內橋	陶珀泉
福利莊	評事街	楊瑞侯 沙乾一	鼎昇莊	南門大街	王順甫
福康莊	李府巷	許鑄江 徐席儒	天盛莊	陡門橋	陳子晉
志成莊	行口街	戴金泉 朱伯寅	德盛莊	評事街	朱達阜

慶成莊	弓箭坊	姚祝三	李錫三	協太莊	彩霞街	秦善之
鼎豐莊	舊王府	方鑑堂		秦祥莊	三山街口	楊漢臣
隆泰莊	望鶴崗	孔星北	蘇紹蘭	沈成元莊	評事街	沈寶亨
恆餘莊	徐家巷	周耀堂		保餘莊	上新河南街	林厚臣
康餘莊	磨盤街	秋芸圃		聚和莊	上新河	胡中之
長和莊	行口街	朱漢卿	孫海珊	頤康莊	上新河	吳遇甫
豫大莊	水西門大街	周壽蓀		裕大莊	上新河	黃祥修
同興姓莊	北門橋	曹心齋		鴻源莊	下關鮮魚巷	趙步青
厚康莊	南門內沙灣	游竹蓀		元豐莊	下關商埠街	許頌平
普豐莊	評事街	徐金洲		森源莊	下關北安里	劉漢章
益大莊	水西門大街	楊子彬		怡豐莊	下關鮮魚巷	陳仲彝
勤康莊	油市大街	周棟臣		彙康莊	同上	姜最朝
怡康莊	同上	劉澹如		道生祥莊	下關惠民橋	楊相成
同和莊	馬巷	郭子垣		晉和泰記莊	下關鄧府巷	張子良
榮和莊	評事街	馬駿如		福源莊	下關二馬路	王展卿
通裕莊	水西門大街	劉恕臣		慎康莊	下關鄧府巷	倪文伯
慎康莊	新橋	許雲樵		鎮泰莊	同上	江志齊

社會特刊

寶昌莊	南門外掃帚巷	孫祝五	泰和德記莊	下關三馬路	厲心田
祥豐莊	南門大街	馮錫五	成泰莊	同	徐鏡清
聚源莊	馬巷	李子芬	鼎光永記莊	同	王翰臣
慶豐莊	水西門外大街	陶欣甫	益昌協記莊	同	丁堯年

(三)私人貸款

本市小商人營業資本，大都以私人借貸為來源，因此類商民根本上不能與錢莊接洽，更何論乎銀行。

本市私人貸款之中，當推山西幫貸款業為巨擘，此業始於前清雍正間，為我國未有銀行錢莊以前，之一種舊式放債營利事業，類乎西方猶太人放債圖利，惟未進化耳。山西幫商人多財善賈，經商剩餘，周轉獲利，今山西商號共有三十二家，資本額每店最多者二千元，至少者五百元，有一貸款公所，附設於山西會館內，並置董事數人，以綜理該業事務。

該業公所公議規定貸款數目，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為限，期間以四個月至七個月為度，利息以貸期長短與借戶面訂一分至二分不等，貸款時須有妥實担保或押據，倘有拖欠及歇業者，概歸保人負責清理償還。

(四)其他

此外在市面流通金融者，尚有銀錢兌換處。此種營業，類多附設在香烟鋪內，或糧食行內，本市各街道上，觸處皆是。其惟一作用，在拆換零錢，便利用戶，對於輔助金融之流通，其功甚偉。

第三節 商業行政概況

商業行政之範圍，可分特殊與經常兩部份，而其目的，皆以保護改良獎勵及取締為依歸。本局成立以來，業經四載

，管理首都商業行政，承襲凋敝之餘，迭經整理規劃，始獲稍著成效。

當本局成立之始，對於商業行政計劃，決定先從整理市場入手，然後再圖對外發展。其時共分調查改革及指導三步驟，調查之項目凡十一：(1)全市貿易狀況，(2)全市金融狀況，(3)市內商人團體之組織，(4)市內商業團體之組織，(5)各業之買賣習慣及一切行規，(6)市內商品之存銷數量，(7)市內農工出產品之數量及成本，(8)市內大宗之商品市價，(9)各銀行發鈔數及準備金，(10)國內外市場之供求狀況，(11)國內外重要商品之生產費。改革之項目凡八：(1)擬各種商業之暫行法，(2)規定商業簿記，(3)促進市內商業之發展，(4)改良店員學徒之待遇，(5)糾正各業之不良習慣，(6)取締各業之不正當行為，(7)整頓商業輔助機關，(8)嚴厲監督各公司商店及特種營業。指導之事項凡十：(1)籌設國際商品陳列所，(2)舉行國貨展覽會，(3)獎勵工商產品，(4)興辦國貨市場，(5)提倡合作社，(6)發行商業週報，(7)指示國內外貿易狀況及其他商業事項，(8)編譯國際商業政策，(9)設立商事諮詢處，(10)促進對外貿易，目標既經確立，程序自按遵行，數年之間，綜核施政結果，什九已經實現，茲依特殊及經常二部份，略舉其概如次：

(一)特殊部份

(1)國貨調查 本局十八年曾組織國貨調查分會，調查本市出產之國貨，並規定簡章及辦事細則，由市商會介紹熟悉本市商情之調查員十二人，按照部頒調查表格，分區調查，需時一月，即已告竣。

(2)各業商情調查 本局自十七年起至十八年十一月止，計調查上新河水業，建築木材業，洋瓦業，運輸業，中西顏料業，紙業，茶葉業，漆業，料品業，五金電汽燈，車輛，銅錫，建築鋼鐵業，冰廠業，中西菜業，洋廣貨業，螺絲鈕扣業，皮絲烟業，油糖雜貨業，北貨果業，火腿業，南貨業，醬園業，鷄鴨業，魚業，炭業，絲繭業，綢業，緞業，典當估衣業，晉商貸款業，銀行錢莊，酒廠業，和記工廠，大同麵粉公司，源盛布廠，市立第一第二平民工廠等業之商

情，均已調查完竣，並編成「南京商情」印行。

(3) 經濟狀況調查 本局對於銀行錢莊，及匯兌情形均有詳細調查，製成圖表，而零售物及批發物亦均編有物價指數。

(4) 成立中華國貨展覽會，南京籌備分會 十七年十月，前工商部在上海開中華國貨展覽會時，本局依據其組織大綱，組成南京特別市籌備分會，規定簡章，聘請本市各農工商團體負責人員蘇民生等十五人為籌備委員，辦理徵集本市各種國貨出品，運滬陳列，頗蒙各界稱許。

(5) 調查絲綢出口郵包數量 絲綢為本市重要工業產品，其出口數量，經本局調查結果，計十八年一月至五月，五個月期間之出產量，元緞為八四八二八斤，漳絨為一三〇四、五斤，錦方為三七四斤，羅紋口為二〇二八、五斤，繭綢為九六六三斤，圓金為一〇五〇斤，總計九九二四八斤。

(6) 調查民船情形 本市航業情形，經本局於十九年調查結果如下：(1) 中華門外內河民船幫，有橫溪橋，秣陵關，陶吳，龍都，湖熟，祿口鎮，三星橋，王家渡，溧水等九幫，計民船二十六隻，(2) 中華門外內河水駁班，有南河，北河，中河等三幫，共計小駁三百四十隻，(3) 水西門外內河小駁，共計三十九隻，(4) 內河過載船行，計水西門外六家，中華門外三家，以上均係居間兜攬營業性質，(5) 外江民船幫有三種：(一) 長河，浦興，煤凹，三幫民船，計一百三十五隻，(二) 浦口平浦路運煤炭雜貨民船，計三十五隻，(三) 下關浦口兩處小駁，共計一百五十隻，以上各幫營業狀況，以中華門外為佳，而水西門外，則因長途汽車關係，營業極形衰落。

(7) 實行造林 本市造林，由本局會同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擬定首都造林計劃，分三期完成，經擇定雨花台，清涼山，富貴山三處官有荒山約三千五百餘畝，為造林區域，均先後種植樹苗。至各鄉私有荒山，則責由各鄉農會，領取樹

苗，負責種植。

(8) 確定中央輔幣價格 中央輔幣券，早經明令規定每大洋一元，兌換輔幣券十毛為標準，惟因市內各兌換所，對於輔幣價格，任意高低，不無操縱情弊。本局負調劑金融之責，特召集錢業代表，切實討論，商定辦法，旋准中央銀行南京分行來函，謂為劃一幣制起見，所有中央一角兩角輔幣券，自四月一日起，一律按十進行使，會同首都警察廳佈告，禁止操縱，並遵照使用，而本市中央輔幣信用，乃能確立。

(9) 規定人力車租價最高標準 本局為保護勞工利益，根據實際社會情形，會同工務局，規定人力車租價，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天租價不得超過小洋五角，乙種租價每天不得超過小洋四角，嚴令各人力車行遵守，不得違背。

(10) 辦理通匯錢莊，債權登記，以維持社會之秩序，本市金沙井通匯錢莊，於二十年十一月中旬，宣告停止營業，負債甚鉅，各債權人紛紛至局請求救濟，經派員會同江甯地方法院查封其財產簿據聽候依法處分，至所有欠人一切債務，為便於清理起見，特於是年十二月舉行債權人登記，並請會計師專理一切，一面並函土地局對於負責人蘇民生胡錦章姚沼徵蘇峰民等不動產，停止其移轉登記，以保債權。迨今年二月間即由債權債務雙方自行清理。

此外關於特殊事件更僕難數，如滬變發生後，維持京市金融，接濟前方將士麻袋，調查食糧存數等等，均附表於後，是又戰時之商業行政，與平時有別也。

(二) 經常部份

經常商事行政，凡有六項(甲)：商業註冊，(乙)公司登記，(丙)營業執照，(丁)提倡行銷國貨，(戊)制定工商各業行規標準，(己)籌設物產展覽會，茲分述如左：

(甲) 商業註冊

商業註冊者，記入一定事項於商業註冊所設備之一定簿冊，而以公示商人信用為目的者，商業上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不生效力，即不能以其事項對抗第三者。

商業註冊之種類有六：(一)為商號創設之註冊，(二)為商號轉讓之註冊，(三)經理人之註冊，(四)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五)法定代理人之註冊，(六)其他變更註冊之註冊，凡此皆所以保護公眾並商人本身者。

關於商業註冊所用之法律，為「商人通例」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二種。本局自十八年奉令辦理商業註冊以來，兩年之間，極力推行，計本市已實行商業註冊者：有：(一)同昌車行，(二)光華照相館，(三)恆得利鐘表行，(四)柏林鐘表行，(五)和平鐵廠，(六)應時興商店，(七)廣昇營造廠，(八)福祿壽商店，(九)公興糖果商店，(十)二妙春鐘表行，(十一)大西洋鐘表行，(十二)新民飯店，(十三)亨得利商店，(十四)紐約商店，(十五)青年商店，(十六)德意志商店，(十七)大同商號，(十八)順裕德商號，(十九)新建磚瓦廠經理處，(二十)志成商號，(二十一)鼓樓冰廠，(二十二)麟鳳閣茶社，(二十三)太平春清音茶社，(二十四)城中大世界，(二十五)周益興金銀號，(二十六)大華電影社諸家，其餘正在陸續辦理中者，尚有多起。

(乙) 公司登記

公司者，商業組合之一種，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法人。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四種。

關於公司設立之制度有三大主義，第一為特許主義，謂每一公司設立，必依行政處分，得其允許，第二為自由主義，謂每一公司設立，不待國家允許，得自由為之，第三準則主義，謂以法律規定公司設立之條件，依此準則，公司即得成立，故又稱條件主義。前二主義，或失於寬縱，或失於嚴重，均不適於商事之實際。我國公司法採用準則主義，凡公

司設立之行為與目的，均須合法定條件，如欲設立無限公司而不完全設立之章程，欲設立股份有限公司，雖表示設立之意思，而不開創立會，均不合法，不能成立。故必以履行登記為條件；即一，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二，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實業部，撤消其登記。又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消其登記。

本局自十八年辦理公司登記以來，先後計登記下列各公司：（一）國民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二）神農種苗無限公司，（三）江西國華瓷業兩合公司，（四）泰昌麵粉無限公司，（五）亨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六）中央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七）京華第一機製磚瓦廠股份有限公司，（八）興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九）大陸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十）中國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十一）京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三星百貨無限公司，（十三）中華印刷紙股份有限公司，（十四）大同麵粉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中國國貨銀行南京分行，（十六）忠林無限公司，（十七）金城機器磚瓦無限公司，（十八）大興輪船無限公司，（十九）安樂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二十）首都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南京國華銀行，（二十二）宏業機器磚瓦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三）生生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四）中央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五）浙江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六）南京華中公司，（二十七）南京大中華火柴公司，（二十八）泰山磚瓦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九）慶福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南京三星百貨公司，（三十一）合記實業公司，（三十二）華昌工程無限公司，（三十三）太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四）馬慶康兩合公司，（三十五）家庭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六）饅頭山煤鑛協記股份有限公司，其餘正在陸續辦理者，尚有多起。

（丙）營業執照

辦理營業登記，發給營業執照之意，在於確知本市社會經濟狀況，商業發展情形，及其畸形結癥之所在，將登記統計結果，作工商行政之參考。其次更可在辦理登記之中，取締一切不合法之營業檢查商鋪內容，限制營業範圍，並監督

其改進，以免非法漁利，事後改正，徒增法律之糾葛。

商人領照之手續，甚為簡單，商店在開張之前十日，到本局領取公司行號「申請書」，照式填寫，覓具舖保，送局審查，認為合法，即行發照，開始營業。

本局辦理營業登記，起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初與財政局會同辦理，不久因故停頓，嗣本局感覺困難甚多，不獨工商行政艱於著手，且對於工商糾紛，亦均無從措置，乃於十八年十一月重行籌劃辦理，並擬具發給營業執照規則，呈請市府核准公佈施行，於十九年四月開始辦理。其時一般商人以不明瞭手續，新開商店，來局登記者，其數寥寥。十九年十月，修正規則，無論新舊商店，均須一律遵章補領執照，以憑營業，而舊店登記，仍不踴躍。計自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十月期間，本市來局登記之新舊商店凡二千六百八十三戶，後經三令五申，佈告限期登記，並函各自治區公所通知各該區商店來領執照，逾限者照章處罰。其時為便利商人易於遵守起見，又將規則作第三次之修正，故舊有商店陸續來局登記者達一萬餘戶。本年三月以前，本局已發出執照九千二百四十三張，尚有三千餘件，正在陸續辦理中。現奉行政院令廢止營業執照，業經佈告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丁) 提倡行銷國貨

一、舉行首都提倡國貨運動宣傳週

提倡國貨，為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且為發展國民經濟唯一方策。本局前為促進市民對於服用國貨之注意起見，曾聯合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首都提倡國貨運動宣傳週，經幾度籌備會議，始於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起，開始舉行。茲將其經過，略述於下。十六日舉行開幕典禮，十七日在金陵中學，南京女子中學，兩處舉行名人演講大會，十八日下午舉行汽車遊行，並散發各種贈品，傳單，十九日復在南京女子中學，金陵中學兩處，舉行名人演講，二十日午後六時起，舉行提燈遊行大會，二十一日繼續敦請名人在南京女子中學，金陵中學，下關與中門小學三處，舉行提倡國貨演講

。二十二日，在市黨部舉行閉幕式及給獎典禮。又於十七十八十九三日同時在金陵大戲院，舉行提倡國貨化裝演講遊藝大會。十九二十二十一三日敦請名人舉行播音演講，並於每日發行特刊，暨舉行露天演講。

二、呈請中央再令黨政機關工作人員，服用國貨。

黨政機關工作人員之行動，輒為一般人民所注目，故服用國貨，亦當以黨政機關工作人員始。然黨政機關工作人員，服用國貨，雖經中央三令五申，而遵行者甚鮮，本局特於二十年四月間，呈請市政府，轉呈中央，再令全國各機關所有工作人員，必須服用國貨，並請制定懲戒辦法，以資提倡，而挽漏卮。

三、嚴禁高抬國貨價格

一般販運國貨之商人，值此提倡國貨之際，常有不顧大體，貪圖小利，乘機抬價，發售情事，影響國貨運動前途，至為重大。本局特於二十年十一月間，佈告民衆週知，遇有奸商抬高價格者，准其指名告發，酌加懲處，俾資警惕，而昭激勵，一面並通令各人民團體遵照。

(戊) 制定工商各業行規擬定標準

我國商業習慣，各業皆有共同遵守之行規，自各同業公會成立後，其行規仍有存在之必要。本局雖迭據各公會呈送行規請求備案前來，但經審核，多有未合。為避免紛歧計，特制定南京市工商各業行規擬定標準一種，以作各業擬定行規之標準且便於審查，茲將是項標準附錄於右：

南京市工商各業行規擬定標準

- 一、本市工商各業，於不抵觸法令，及不妨害公益之範圍內，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訂立行規，以資遵守。
- 二、各業行規由各該業同業公會擬訂，經各該業會員與非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之通過，並呈報社會局核

准備案後，方生效力。

三、各業行規必須平允適用，對於業內業外，務須兩無流弊。

四、各業行規，不得有妨礙非同業公會會員行號營業之規定。

五、各業行規，應載明左列事項：

1. 共同遵守事項，
2. 處罰事項，
3. 議價評價之秩序。

六、各業行規之處罰條文，應有呈准社會局後，方得執行。並將經過情形，於辦理三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之規定。

七、未經組織同業公會之各業舊有行規，如有不違反本標準之規定，並能適用於現時者，經社會局核准後，得為適用之。

(己) 籌設物產展覽會

本市物產，頻見凋窳，在市場上之地位，將受天然淘汰。本局於二十一年一月間，曾擬舉辦南京市物產展覽會，以期改良，而謀發展，但因市庫支絀，且受時局之影響，以致迄今尙未舉辦，現擬於最近期內，促其實現，故有特別提出之必要，茲將該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附錄於後，以供參攷。

南京市物產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條 南京市政府為改良及發展本市物產起見，舉辦南京市物產展覽會，特設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籌備委員會由市政府延聘及指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以社會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籌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籌備委員會設總務、徵集、佈置、三股其職務如左：

甲、總服股

- 一，關於文書撰擬及收發事項
- 二，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宣傳及交際事項
- 五，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乙、徵集股

- 一，關於出品之徵集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編製出品表冊說明書及標籤目錄事項

丙、佈置股

- 一，關於出品之陳列事項
- 二，關於各陳列室內部之裝飾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兼任，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呈請市長就本府職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主任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籌備委員會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雇員。

第八條 籌備委員會俟籌備事務完竣後，即行撤銷。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一) 本局於滬變後維持南京市金融之經過

自滬變發生以後，上海銀錢各業，相率休業，本市各銀行，亦於二月二日起宣告暫行休業。以致各銀行鈔票，流通頗感困難。除由市府會同警備司令部分別佈告嚴禁不准拒絕使用鈔票外，本局為維持本市金融起見，特於二月三日下午二時召集市商會，錢業公會，及各發行鈔票銀行，開會決定辦法五項：(1)使運輸流通上海現銀可以源源接濟，(2)由軍政機關佈告市民通用各銀行紙幣，(3)請中央電滬銀行界設法充分接濟，(4)商會負責通告全市商民一律使用紙幣，(5)由本局通知各銀行先許各業公會，以整數紙幣換取零票及輔幣票。嗣本局為求得具體辦法計，復於四日上午十時再行召集市商會各銀行及紳商各領袖開會，決定：(1)各地匯款各銀行隨到隨付，(2)自二月五日起，所有發行鈔票之銀行，(中央、中國、交通、中南、中國實業、浙江興業、四明)每日共集現款四萬九千元，於市商會設立鈔票兌換所，自每日上午九時起，分別兌現，每人以兌現五元為限，由本局佈告週知，並由市府轉函本市軍警機關，飭派軍警，維持秩序，(3)銀行復業事宜，俟交通恢復後，再議。是以各銀行，遂於五日起，於市商會內設立鈔票兌換所，分別兌現。本局並為安定人心計，所有例假及星期日，仍請各該兌換處照常兌換。故當時之鈔票使用問題，至此乃得圓滿之解決，而社會金融，遂無動搖之象。旋復致力於銀行之復業，當時各銀行所以不能即時復業者，由於提取存款者過多，而京滬交通，一時未能恢復，滬上現洋不能運京，來源告絕，為免除困難起見，遂由市府，及軍政部何部長，分別電請上海吳市長及交通部陳部長，對於滬上銀行運京現銀先用鐵甲車由租界運至真茹，再由真茹裝入軍用火車，保護運京，旋得覆電，准予照辦，當經通知各銀行。分別電滬運款，一面與銀行界商議決定於是月十日起照常營業，迨各銀行恢復常態後，乃於二月十九日將鈔票兌換所結束，其經過如此。

本市鈔票兌換所逐日兌換數目表(二)
二十一年二月五日至十八日

日期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南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四明銀行			總計		
	準備金	兌換數	剩餘數	準備金	兌換數	剩餘數	準備金	兌換數	剩餘數	準備金	兌換數	剩餘數	準備金	兌換數	剩餘數									
2月5日	20000	9100	10900	30000	9400	10600	20000	5000	15000	10000	3500	6500	3000	1500	1500	8000	450	2550	3000	1160	1840	79000	30110	48890
6	10000	3300	6700	10000	3500	6500	10000	2500	7500	10000	1400	8600	3000	545	3465	8000	120	3880	3000	425	2575	49000	11790	37210
7	10000	1000	9000	10000	1800	8700	10000	800	9200	10000	300	9700	3000	120	2880	3000	20	2980	3000	110	2890	49000	3650	45350
8	10000	2600	7400	10000	2000	8000	10000	1900	8100	10000	900	9100	3000	510	2490	3000	210	2790	3000	550	2440	49000	8680	40320
9	10000	1900	8100	10000	2300	7800	10000	2400	7600	10000	1000	9000	3000	415	2585	3000	110	2890	3000	700	2300	49000	8725	40275
10	10000	1600	8500	10000	2800	7200	10000	1700	8300	10000	700	9300	3000	550	2440	3000	150	2850	3000	700	2300	49000	8110	40890
11	10000	1900	81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2700	8300	10000	700	9300	3000	1100	1900	3000	160	2840	3000	450	2540	49000	11020	37980
12	10000	2500	7500	10000	3000	7000	10000	3000	7000	10000	700	9300	3000	800	2200	3000	160	2840	3000	400	2600	49000	10560	38440
13	10000	3500	6500	10000	2800	7100	10000	3300	7700	10000	600	9400	3000	500	2500	3000	80	2920	3000	450	2550	49000	10380	36670
14	10000	1500	8500	10000	1200	8800	10000	700	9300	10000	230	9770	3000	100	2990	3000	10	2990	3000	90	2910	49000	3830	45170
15	10000	8400	6800	10000	3300	6700	10000	2100	7900	10000	900	9100	8000	900	2100	3000	60	2940	3000	1090	1910	49000	11750	37250
16	10000	5400	4600	10000	4000	6000	10000	2700	7300	10000	900	9100	8000	1160	1840	3000	400	2600	3000	3100	100	49000	17650	31340
17	10000	5000	5000	10000	3500	3500	10000	2300	7700	10000	800	9200	3000	600	2400	3000	120	2880	3000	1100	1700	49000	12420	36580
18	10000	4100	5900	10000	2800	7200	10000	2500	7500	10000	1000	9000	3000	700	2800	3000	80	2920	3000	620	2380	49000	11800	37200
總計	150000	46700	103300	150000	46800	103100	150000	31600	118400	140000	13630	126370	42000	9510	32490	42000	-2130	39870	42060	10965	31035	710000	161435	554565

日經總 日經總
 本市各公司所存火油數量表 (三)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調查

公司名稱	地址	亞細亞	美孚	美大	光華	錦泰	張信泰	總計	附註
汽油	關三叉河	10230 聽	下美孚街 13000 聽	關三叉河 14 聽	漢西門外 漢石鎮橋	漢西門外 大街	漢西門外 大街	23244 聽	1. 查本市所存火油 以美商亞細亞公 司爲最多次爲美 商美孚公司其他 若中國之美大光 華等存貨極少 2. 聞德士古洋行約 有一萬餘箱因該 公司不願填報無 從調查
飛機汽油		1820	9000					10320	
引擎油		1523						1523	
煤油		7028	10000					17028	
煤油		5590						5590	
提士油		1690						1690	
洋油				740	800	120	400	2060	
柴油			1300					1300	
總計		27881	33300	754	800	120	400	62755	

南京市存煤及消費數量表 (四)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調查

存煤總量	烟煤	18500 噸	28,800 噸	每月平均消費	13,000 噸			
	白煤	133000 噸			烟煤	白煤	合計	
下 關	公司名稱	堆煤地點	存煤數量	補	堆煤地點	存煤數量	合計	
	同盛源	三汊河	烟煤 2000 噸 白煤 一噸	大通	浦江口邊	1000 噸 一噸	1000 噸	
	同興	三汊河	一噸	華東	浦江口邊	1000 噸 一噸	1000 噸	
	生泰恆	煤炭港 三汊河	3000 4000	中興	浦江口邊	3000 一噸	3000 噸	
	裕昌	煤炭港	1500	烈山	浦江口邊	1000 1000	2000 噸	
	華興	三汊河	3000 300	合計		6000 1000	7000 噸	
	合計		9500 7300	其他 145 家行號	城內 城外	3000 一噸	3000 噸	
	備註	發現時煤炭來源僅靠津浦鐵道運輸餘均絕斷						

編 查 部 印

四一

南京市現存食鹽數量表 (六)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調查

存鹽總量	12,410石	每月平均消費量	5,450石	來源	普通鹽來自十二圩 精鹽來自天津
普通鹽					
乙 和 祥 官 鹽 號			精 鹽		
地	址	現 存 數 量	地	址	現 存 數 量
城內及下關	水西門大街總店	2288石	下關	下關天安路總店	1000包
	劉軍師橋支店	1582石		下關各商號分銷處	50包
	下關永甯街支店	2699石		存在太古碼頭者	340包
	合 計	6559石	合 計	490包	
	江甯鎮支店	1967石	每 包 斤 數	總 計 石 數	150斤
	湖熟鎮支店	2480石			
石埠橋支店	669石	合 計	735石		
合 計	5116石	每 月 消 售 數 量	450石(300)包		
總 計	六 家	11675石			
每 月 消 售 數 量	5000石				

(一)內有下關之永甯街乙和祥支店鹽號所貯之鹽，近以時局關係，正在陸續運進城內。
(二)凡本京遇有極需食鹽時，所有鹽京三鎮支店之存貨可以隨時運京供給。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零售物價指數表(七)
 (十九年度總平均 = 100)

類別	食品類				服用類	租房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蔬菜	肉食	糧食	其他食品						
一月份	99.04	103.93	64.99	109.78	83.36	111.50	100.00	123.36	106.63	94.74
二月份	159.21	109.63	65.42	113.21	91.41	114.18	100.00	118.93	108.91	99.55
三月份	127.61	104.65	70.82	103.47	88.34	105.30	100.00	116.99	107.99	97.11
四月份	166.25	102.40	70.65	104.26	93.21	109.13	100.00	114.21	103.71	94.91
五月份	151.93	102.21	70.01	197.31	109.44	104.92	100.00	111.02	115.83	109.93
六月份	173.38	85.49	70.80	100.72	89.99	104.84	100.00	116.62	121.58	101.05
七月份	205.01	86.22	81.92	85.99	96.24	105.37	100.00	114.54	110.19	101.73
八月份	217.87	87.74	88.88	94.10	103.46	107.43	100.00	110.30	96.83	102.27
九月份	209.07	92.96	93.91	78.50	105.37	108.19	100.00	108.33	101.05	104.20
十月份	208.79	89.16	93.63	112.75	106.91	113.85	100.00	113.33	112.15	108.32
十一月份	123.92	103.01	81.17	126.63	108.74	108.76	100.00	106.54	106.95	107.22
十二月份	116.65	88.99	85.24	107.14	93.58	110.31	100.00	109.59	126.58	104.02

說明：(一)此種零售物價指數係本市勞工階級所需物品之零售物價指數(二)以民國十九年為基期以民國十九年十二個月物價之平均等於一〇〇(三)物品——包含五十九種分食品服用房租燃料雜項五類(四)物價——每月十九號及二十五號各期調查一次以下關城向城北三處物價之平均數為準(五)以民國十九年度南京工人階級平均消費值為權數(六)計算公式——加權算術平均法

第四節 工業

京市工業，不甚繁盛，舊時貢緞，產銷最暢，惜已衰落，其他工廠，為數甚少，茲略述之。

(一) 緞業現狀

南京絲織品在工藝上久負盛名，前清時設官督造，衣冠貢品，皆取於此。內中特產，分緞，錦，絨，綢，縐，綾，紗，各種，而以織緞尤為發達，當時有甯緞，貢緞，江緞等名稱。洪楊役後，緞業較衰，民元以還，該業又復崛起，據緞業中人言，民八有機九千餘架，工人約五萬餘人，可稱極盛時期。蓋京緞不僅美觀，保溫，耐用，即其織造之光澤，彈性，細巧，柔軟，強力，亦遠非他項絲織品可及。故對外輸出，與國內銷售，歷年占國產大宗之一，惟國外之經濟侵略，及國內之輕視土貨，在在足以影響緞業之產銷。加以成本頗高，消費力薄，手工工人，復墨守成法，不知改進，優美國粹，遂致逐年淘汰，瀕於絕滅，能不慨然，此緞業之過去概略也。

本市緞業自民八以後，逐年遞減，一落千丈，十八年度全市織機約二千七百餘張，工人僅三萬餘人，十九年已陷入停頓狀態，比較十八年，僅存十分之三，失業工人多改營小商販，公役，黃包車夫等業為生。計是年閉歇者，凡五十餘家，當時致敗原因，由於銷場不廣，工人減少，捐稅重疊，以及技藝上不精良。後經本局擬定治標與治本二法，以為救濟，呈請中央辦理，業已採納施行，自二十年以迄於今，尙有成效，故近來本市緞業仍能維持原狀關於緞業，詳見本局前出版之「京市緞業現狀及今後救濟方法」單行本中，茲不具述。

(二) 工廠登記

關於工廠登記事宜，本局曾於十九年六月擬具「南京市工廠登記規則」呈請市政府公布施行，嗣奉令飭修正，即經遵照辦理。二十年底又奉實業部頒發「工廠登記規則」一種，故將前次已經登記，給照及未經登記之各工廠，先行調查，製

成表格，一律限期來局補行登記，此後設立工廠，並應於設立時，呈請登記。自一月份以來，迄於今日，正在推行中，當可如期而集。

茲附表及工廠登記規則等如左

附(一)南京市工廠或作坊名稱地址一覽表 見附表(一)

附(二)南京市各業工廠概況統計表 見表(二)

附(三)南京市工廠登記表(甲種) 見附表(三)

附(四)南京市工廠登記表(乙種) 見附表(四)

附(五)工廠登記規則

附(六)工廠登記呈請書

南京市內工廠或作坊名稱地址一覽表(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工廠或作坊之名稱	地 址	工廠或作坊之名稱	地 址
革新印刷社工廠	明瓦廊22號	南京印刷公司	成賢街24號
大陸印書館工廠	國府路9號	美吉印刷公司	四牌樓28號
公孚印書局工場	中山路213號	利源洋瓦廠	樓子巷
尙文印刷所	二郎廟	大興洋瓦廠	中山北路
華東印務局	二郎廟27號	和平鉄工廠	虹橋(城北)
南京中華印刷股份公司	中山路221號	華興肥皂廠	虹橋
華記德軍服皮件廠	詞堂巷19號	馬玉山餅乾廠	龍地巷
美豐祥紙號工廠	沐府西門6號	仇江泰香廠	鹽倉橋大街
成章印刷廠	碑亭巷15號	同昌造錫廠	商埠零64號
東南印刷所	土街口18號	金盛永造鍋廠	公共路126號
滬甯印刷公司	走馬巷11號	下關電燈分廠	江邊湖北街
第一被服工廠	文昌宮	美豐祥印刷店	鮮魚巷
文德印刷所	常府街	和記洋行	寶塔橋(下關)
首都電燈廠	中山路	國民印務公司	國府後街
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黃家壩公字44號	麗華印刷廠	黃泥崗
光華燈罩廠	建康路淮清橋	宜春閣印刷廠	廣藝街
太昌麵粉廠	通濟門外米行街	協昌機器廠	儀鳳門外
高錦元碾米廠	通濟門外米行街	勝昌機器廠	下關新馬路
華豐裕酒廠	通濟門外米行街	南京印書館	昇平橋
泰福碾米廠	通濟門外米行街	同茂肥皂廠	南門大街
濟豐酒廠	小門口	錫成印刷廠	吉祥街
永泰碾米廠	通濟門外大街	美昌印刷廠	吉祥街
楚簫機器米工廠	通濟門外米行街	東南印刷公司	黃泥崗
第一平民工廠	下江考棚30號	寶慶銀樓	驢子市
三五印刷所	督糧所2號	立成絲綢廠	新橋胭脂巷
大中華肥皂廠	馬道街15號	大同麵粉廠	下關三叉河
和茂肥皂廠	張家街14號	寶興銀樓	三山街
振華肥皂廠	游輝嶺6號	同泰永機廠	吉祥街
織布工廠	黑簪巷4號	永泰昌機器廠	下關新馬路
立成絲廠	船板巷71號	青森森工廠	花牌樓
金陵兵工廠	寶塔山公字24號	徽業洋瓦廠	沈舉人巷
民生工廠	釣魚台公字75號	同裕機器廠	新街口
振新電綫廠	牛首巷33號	信誼機械廠	新街口
煤球工廠	牌坊巷125號	湯隆豐機械廠	夫子廟姚家巷
永大鑼坊	鹽碼頭4號	華成機器廠	螺絲轉灣
立成第二工廠	杏花村6號	森泰機器工廠	韓家巷
京華印刷館	中山路新街口	公昌機器廠	糖坊橋
張乾亨○廠	漢西門外鳳凰街	邊隆豐機器廠	花牌樓
勞逸印刷公司	丹鳳街115號	新昌機器廠	羊公井
金陵印刷廠	金銀街10號	中興機器廠	黑廊街
談海洋瓦廠	中山北路121號	總計	81

社
會
特
刊

五
七

南京市各業工廠概況統計表 (二)

資本組織及機器設備統計

業別	性質			家數	資本總額	發動機座數	馬力匹數	價值	人力機座數	價值	機器總值
	公辦	國資	合資公司								
綿織業	1		2	3	86000	—	—	—	272	7075	7075
洋瓦業		2		2	12000	—	—	—	502	350	350
麵粉業			1	2	62000	94	964.5	164756	—	—	164756
銀樓業			2	2	87000	—	—	—	—	—	—
酒業		1	1	2	75000	1	12.0	1500	—	—	1500
報業	1			1	45000	1	24.0	3000	3	40150	43150
機器業		3	1	4	9200	14	18.0	1630	21	4794	6424
燭業			1	1	5000	—	—	—	—	—	—
印刷業	1	4	1	13	340900	34	465.5	72150	1290	74747	146897
總計	3	10	9	80	1280100	144	1479.0	243036	2088	127116	370152

南京市工廠登記表 (三)
(甲種)

工廠名稱	廠址		廠長或經理人姓名		廠長或經理人籍貫		地址	
主任技師姓名			主任技師履歷					
資本額			本公司或商店註冊號數					
廠內組織								
開工年月								
製造品種類	每年產量	價值						
原料種類	產地	每年需用數量	價值					
原動力設備之種類	產地	馬力數	價值					
機械及重要工具之種類	產地	件數	價值					
廠址面積	價值	廠屋建築間數	價值					
製造品銷行區域								
製造程序說明或全圖								
成本預算表								
廠備								

南京市工廠登記表 (四)
(乙種)

職員數目	男女		共計	人
	男	女		
工人數目	男	人	共計	人
	女	人		
工資	最高	男	資	費
	最低	女		
工作時間之規定				有無工作契約
工人獎懲方法	獎			
	懲			
工人福利種類				
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備考				

工廠登記規則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 第二條 工廠之登記，於設立時間，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設立在本規則施行前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之。
-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工廠應照甲乙兩種附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隸屬行政院之市各填二份。
- 第四條 縣市政府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後，應即查明轉呈省主管官署查呈實業部備案。
- 第五條 實業部及各省主管官署，於前條轉呈之工廠登記案，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令原呈請之縣市政府復查。
- 第六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得於公司登記時，附帶呈請工廠登記。
-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及廠長技師姓名，製品種類，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附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向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縣市政府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其於原登記地以外設立分廠者亦同。
-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依第三條之但書之規定。廠務報告表式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登記呈請書

呈為呈請事竊商人 等今設立 工廠於本市第 自治區 警察局 街第 號門牌謹遵照工廠登記規則規定分

別填具甲乙附表各二份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登記彙呈

實業部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

計附呈甲乙附表二份

具呈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節 劃一京市度量衡之經過

我國舊制度量衡，向極紊亂，無確切標準，以致奸商舞弊，工商業不振興，科學無由發展，國民政府為應國民需要，認劃一權度為訓政建設要政。乃制定標準，頒佈法規，并通令全國，限期遵行。因此，京市度量衡檢定所遂于十九年九月成立。年來，雖因于經費，致原訂之劃一計劃，未能一一實現。但仍積極參酌本市情形，分別進行，使本市新制權，得如期完成，茲將其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略述于后：

(一)重訂度量衡劃一之步驟

本市人口繁多，所需度量衡器具，為數亦夥，決非同時所能完成，用特參酌本市社會情形，將劃一度量衡器分為三期完成劃一，而于衡器中，再分業辦理，茲將分期劃一程序分述如次：

第一期 自度量衡檢定所成立日起至十九年底止，為辦理劃一度器時期。并定二十年一月一日，為本市度器劃一

期。

第二期 二十年九月一日爲本市量器完成劃一日期。

第三期 二十年底爲本市衡器完成時期。惟劃一衡器比度量兩器較難，因需用數量既多，而種類又極複雜，據調查所得本市衡器共有天平，磅平，蘇秤，漕平等十數種，現將生活上所需與比較，緩急者，分爲兩次劃一：

第一次 定二十年底完成劃一，計有：

油糖雜貨，魚，屠，紙箔，南貨，茶葉，漆，火腿，醬園，豆腐，麵粉，北貨菓酒，煤炭鍋鐵，牛宰坊牛肉舖，經，典，鮮菜行，百貨等十八業。

第二次 定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完成劃一，計有：

旱煙，柴，錢，綢，米，絲，麻布，皮骨，雞鴨，鴨行，國藥，點麵，洗染，茶乾，銀樓，新藥，香燭，炒貨，鹹貨，錢米，糧食行，電氣五金，五金銅錫，喜元米貨，化粧罐頭食品，棕蔴汗貨，乾鮮菓桐油，棉貨，緞業，雲錦，豬行，牛行業等三十二業。

(二)劃一度器與量器之經過

(1)劃一度器

一、度器之製造及檢定

本市使用度器，計有二十餘業之多，故所需新器，爲數亦夥，然當時新制施行，尙屬創舉，市方民狃于舊習，故一般製造商人，均遲疑不肯作大批之製造，嗣後度量衡檢定所再三勸導，并負責銷售，始由各製造店製成新器二萬餘桿，

陸續送所檢定，新度量器始得于二十年一月五日宣佈劃一。

二、宣佈劃一及劃一以後之情況

二十年一月五日本市度量器佈劃一後，新器固已行使市面，然因此亦隨即發生兩大問題：

(一)新舊制雜亂使用

(二)新舊制之物價折合

該所為解決上項問題，遂于十五日以後，舉行全市使用度量器大檢查，凡查出有使用不合法之器具，即行沒收，或處相當罰金。同時將新舊各種度量器，切實折合，製成簡表，佈告週知，俾買賣方賣方，咸得其平。自是以後，本市使用度量器各業，頗稱便利。

(1)劃一量器

一、形式之選擇

本市舊制量器，口小腹大，式似圓鼓，市民相沿使用，已有悠久歷史，歷史，但此項鼓形，器具，對於容量計算頗難精確，且不合新制法規，自應禁止仿式製造。然一般商民狃于習慣，及便於使用起見，堅執不肯改樣，致本市量器劃一，增加一大阻力，嗣經該所詳審致究，以不背法規適合民情為本旨，乃決採取圓錐形式，製造口小底大，安置既甚穩定，使用亦極便利，遂由所製成圖樣，召集各米商業，共同研究，結果，商民樂于使用。

二、製造檢定及宣佈劃一

本市量器製造店僅有一家，若全市更換新器，則一家製造，供不應求，故特呈請全國度量衡局代為製造一部，其餘一部仍着由該店製造，未兩月面新器成，再加以檢定，附以印證，始分發各使用行商，并于十月十五日宣佈劃一。

本市量器宣布劃一後，因各行商對於新舊量器之容量大小，尙未十分明瞭，故持新器來所複檢者，日必數十起，且中間并經本所公開檢定一次，及至十一月一日，舉行量器大檢查時，則全市均已使用新器，其換用之整齊，採用之敏捷，誠該所辦理量器劃一，最滿意之工作也。

(三)劃一衡器之經過

(1)籌劃新制衡器之製造

查衡器一項，使用行業及既夥，且種類又復繁雜，度量衡檢定所曾遵照市政府令准實業部咨請，各市省政府設立度量衡工廠一案，擬具詳細計劃，呈請市府撥款籌辦，并一面召集使用衡器各業討論劃一辦法，嗣奉市府令，以市庫支絀，設立製造工廠，未免困難，而衡器劃一進行，亦受影響，乃召集本市舊有衡器製造店，來所討論製造問題，惟各製造店，大都資本極微，對於購置標本器及法馬尙感困難，其於獨資經營製造，更屬不易，遂由該所設法勸各製造店主，合資組織一小規模之工廠，從事製造，該廠遂於去年十二月籌備就緒，開始工作，每日出貨，雖屬有限，然已可供本市之需要。

(2)完成第一次使用衡器行業之劃一

劃一本市衡器計劃，既經度量衡檢定所詳密擬訂，分期完成，遂依照該計劃，逐項施行。迄本年一月一日，先將油糖貨等十八業先行宣佈劃一。并訂一月十五日以後，舉行檢查，時值上海事變，工廠工人無形停工，商店亦多閉市，乃後展期至二月二十五日，實行檢查，茲十八業中，除茶葉業，南貨業，漁業等，因新器尙未製就，再展至四月一日實行換用外，餘皆遵照換用。至其餘三十餘業，現定於五月一日，除嚴飭度衡製造店日夜趕製外，并由本所再努力於宣傳工作。

(3) 辦理衡器折算

衡器之新舊物價折算，為劃一時之唯一工作，蓋新器，小於舊器為求物價平允，免除社會糾紛起見，特將本期完成各業之新舊衡器，詳加折算，列表如次：

十八業使用各種舊秤與新制折合表

業名	使用舊秤情形	新制折合數 (即物價應增減之折扣率)	備考
魚業	批發用漕○五零 售用漕法	○●八○九九 ●八五二五	魚每斤原訂三角二分現改用新制批發只售二角五分九厘零售二角六分三厘下依此類推
屠業	漕法合用	○●八五二五 ●九四二七	
紙箔業	漕法	○●八五二五	
南貨業	南貨用漕法 茶食用蘇法	○●八五二五 ●九四七二	
業	批發用漕法 零售用蘇法	○●八五二五 ●九四七二	
漆業	批發用漕法 零售用蘇法	○●八五二五 ●九四七二	
火腿業	蘇法	○●九四七二	
醬園業	批發用漕○三 零售用漕法	○●八二九六 ●八五二五	
豆腐業	漕法	○●八五二五	
麵粉業	漕法	○●八五二五	
北貨菓酒業	北貨用酒買入用漕法 漕法	○●八五二五 ●九四七二	

煤炭鍋業	磅秤合用	〇〇・九〇七二
牛宰坊業	漕法	〇〇・八五二五
牛肉舖業	漕法	〇〇・八五二五
經業	漕法	〇〇・八五二五
典業	漕法	〇〇・八五二五
鮮菜行業	行家用漕法 販客用漕法	〇〇・八二九六 〇〇・八五二五
油糖雜貨業	漕法	〇〇・八五二五
百貨業	油用漕法 雜貨用蘇法	〇〇・八五二五 〇〇・九四七二

附 本市新舊度量衡器互相折合表

地積	長					新制	舊制	折合	新制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畝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尺	〇・九四七裁尺	〇・九二一緞尺	〇・八五二五	〇・九二一六市尺
一部畝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尺	〇・九四七裁尺	〇・九二一緞尺	〇・八五二五	〇・九二一六市尺
一部畝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尺	〇・九四七裁尺	〇・九二一緞尺	〇・八五二五	〇・九二一六市尺
一部畝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尺	〇・九四七裁尺	〇・九二一緞尺	〇・八五二五	〇・九二一六市尺
一部畝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尺	一市尺	〇・九四七裁尺	〇・九二一緞尺	〇・八五二五	〇・九二一六市尺

社會特刊

重							容		
一市斤	二斗五升	一市升	五市合						
○·八四四〇	○·八二六九	○·八〇九九	○·七九〇七	○·七七二五	○·七五四三	○·七三六一	二·三四五	○·九三八	四·六九〇
一英噸	一英磅	一英磅	一英磅	一英磅	一英磅	一英磅	一斛	一升	五市合
○·九八四二	一·一〇二三	○·八〇九九	○·七九〇七	○·七七二五	○·七五四三	○·七三六一	二六·六五	一·〇六六	五·三三〇

上項折算表格製就後，除由度量衡檢定所通知各該公會遵照所定折合數目，分別減價售賣外，并由本局通飭各業公會呈報使用，舊衡器所訂價格及改用新制減訂售價，分別列表送所，以便稽查，而妨奸商操縱，希圖牟利。

勞
働
行
政

第二編 勞働行政

第一章 各業工會改組經過情形及組織概況

一 引言

工會的組成，是涵有兩種的要務：一，對本身方面，是要從外我的環境而改善到內我的理想生活；二，對國家方面，是要幫助政治革命而進展到社會革命的完成。

這種工程雖然是偉大，但的確也甚艱難，一般的工人團體，不單是無法推行其任務，而且反把自身陷於僵局而無以自拔。

本市工人團體過去的事實，便是一個鐵證；牠是胚胎於民國十六年以前的封建社會裏，而滋長掙扎於民國十六年以後的革命潮流中。當本黨的勢力高漲到了南京，即有勞工總會和總工會兩個相同而又相反的團體對立，及勞工總會把總工會推倒後，又因本身組織的不健全，致市黨部改組委員會派員重新籌備，召集第一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改選成立本市總工會；同年十一月中央特別委員會產生後，總工會會務又無形停頓；十七年七月市黨部復派員整理，十二月召集第二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改選成立，十八年六月又因內部意見紛歧而自行潰散；同年八月市黨部又派員重新籌備，可是正擬召集第三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時，忽因奉到中央訓練部函飭暫緩舉行而停止了，因之市黨部又派員組織工人團體指導會；就此延至民國十九年八月間，始奉到改組的命令，相繼頒發到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改組辦法，但又因本市有特殊情形，呈准展期三月，故直到二十年秋間改組工作始告完成。

在這短短的變革的歷程中，很明顯的可以看出以前歷次產生的工會，都是陷於僵局而無以自拔，根本沒有健全的「運」的機能，當然是談不到「動」了。

此次本市各業工會的改組，牠形式上，確是在本局與市黨部兩方面嚴密的審查中健全地產生出來了；至於牠將來是否就能負起牠應負的要務，自不敢下誇詞去預言，不過我們總希冀牠確能負起牠的使命。

二 改組經過情形述要

民國十九年八月間，奉到市政府令；爲奉行政院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查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已從新訂定，分別頒行，所有人民團體，亟應於黨部指導之下依法改組，茲經本會第一〇三次常會通過「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各一份，隨函檢送該項辦法及規則，即希查照轉飭辦理。」等因飭局遵辦。

八月二日，由市政府發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件。

八月九日，奉市政府令；准市黨部函：「以查改組本市工商兩團體，業經敝會民訓會遵照中央命令擬定辦法，提經敝會第三十次常會通過，呈准中央備案，並分別派定指導員指導改組本市工商兩會各在案，相應檢送該辦法函達查照。」一件頒發到局。

本局接到上項令件後，即行轉令本市各工人團體遵照從速籌備改組，但其時因各業工會負責無人，故多不克遵照限期依法重新立案；同年十月，本局又奉市政府令准工商部咨：「以查工會法公佈以來，各地工會多未依法從新立案，或合併，亦未依法呈請展期，不獨有礙法令效力，抑且增加行政困難，本部擬將該項立案及合併期限，稍予限制，後經呈准國府轉送中央議決：「爲求便於各地黨部之指導及政府之監督起見，似應由政府查照上開決議案轉飭展限三月，其有特殊情形者，亦得呈准延長之。」等因，本局接到此令後，當即轉飭本市舊有各工會一體遵照從速辦理。

此種限期文件轉飭後，本市舊有各工會即相繼遵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第一條「……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之規定手續呈准市黨部許可後，再呈局備案，計本市舊有各業工會，自民國十九年九月起，開具籌備員履歷表二份及圖記印模，呈局備案者，有金銀業等四十四個職業工會，均經本局派員查明審核，其中凡與中央法令稍有不合者，均即刻商請市黨部予以修正并准其備案。

各業工會籌備會成立後，一面開始會員登記，一面擬具章程草案呈准市黨部核准後再送本局備案。

民國二十年一月始，各業工會籌備完畢，遂決定開成立大會日期，并同時舉行改選理事監事，備文呈請市黨部與本局派員出席指導監督，本局接到各業工會來呈後，屆時均派員出席參加並監選。

各業工會改選成立後，即遵照工會法規定將修正章程，會員名冊，當選人履歷表及圖記費等呈由本局轉呈市政府立案，本局據情，即派員嚴加審查，結果，查得第一平民工廠職業工會候補理事項素卿，監事吳賢安任云賢，候補監事顧智樓，米船業職業工會監事孫業南，東南城水陸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候補理事苗寶太，汽車業職業工會候補監事顧學禮，酒業職業工會候補監事劉永福，帽勒業職業工會監事王烈貴等年齡均未滿二十五歲以上，核與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不合，本局着即令其撤消當選資格，遺缺由候補依序遞補，候補遺缺由下次會員大會提出補選，同時函知市黨部查照辦理。

本局將各業工會文件審查完畢後，並准市黨部函認為各該工會組織健全，即將各業工會名冊章程履歷表圖記費等照轉，市府接到各業工會請求立案文件後，即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一條「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之規定，頒發圖記及證書由局轉發本市各業工會。圖記文為「南京市某業職業工會圖記。」

各業職業工會呈准市府立案後，即遵照工會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將其成立日期及職員履歷住址由本局轉呈市府公告。並請轉咨實業部備案。

市政府據本局呈報後，即將原呈轉咨實業部備案。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接市政府令准實業部咨：「准貴市政府府字第八四二六號咨開；據社會局呈送各業工會清冊章程等件，並呈明本市汽車業，旅業招待業，兩職業工會組織成立時，在未奉令以前，茲依照中央訓練部審核工會分類辦法，均無組織工會之必要，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仰祈併案核轉，等情；轉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附送各業工會清冊一本，章程三十八份，到部，准此；查汽車業旅業招待業兩職業工會，現經中央訓練部審核工會分類辦法不准組織工會，自不應許其組織；至報業職業工會，依照中央訓練部函，應改組報夫業職業工會；又旅業職業工會，究係旅館何種工人所組織，應查明其業務性質，再行依法組織；其第一平民工廠職業工會，應分別工人性質，各加入其本業工會，不得單獨組織；又運輸業，水漢碼頭起運業，起卸業，東南城水陸碼頭運送業，車站客車行李貨物搬運業，轉運業，長途送貨業等職業工會，同屬運輸工人，如該市並未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劃分區域，亦不得各自組織，應依照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共同組織一個工會；又小輪業，甯浦航運業，米船業等職業工會，應依照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或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另擬章程，呈由交通部，轉咨本部備案；其餘金銀業等二十三職業工會，組織大致尚合，惟各該章程，尙有於法未盡符合之處，除另列清單，應飭改正後，再行彙送查核，並姑予備案外，相應檢還原送章程三十八份，清冊一本，暨清單一紙，咨請查照轉飭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彙轉備查等由，並附原送章程三十八份。清冊一本，清單一紙，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即經咨轉核辦並指令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以憑核轉，等因到局，奉此，除分令金銀業等二十三職業工會，將章程內應行刪去暨修正各點，依照清單改正後呈報彙轉外，關於汽車業

，旅業招待業兩職業工會，現經奉令不允許其組織，自應遵照辦理；至旅業第一平民工廠，運輸業，水漢西門碼頭起運業，起卸業，東南城水陸碼頭運送業，車站客車行李貨物搬運業，轉運業，長途送貨業，小輪業，甯浦航運業，米船業等十二職業工會，自應依其業務性質，及本市特殊情形，分別另行改組，惟案關人民團體組織，當經函請市黨部查照員指導辦理。

再本市各業工會會名，成立經過，會員人數，立案年月，會址，及理監事姓名等，均有表格已在本刊第二冊上「南京工人團體過去的回顧及改組後概況」一文中發表。

工會章程準則

職業工會名稱地址及成立日期一覽表

職業工會職員及黨員人數統計表

附 職業工會會員年齡比較表

職業工會收支一覽表

職業工會會員及同業人數統計表

職業工會會員工資統計表

職業工會會員工作時間統計表

某省某縣
市某產
職業工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縣_市某_縣產_市職業工會
-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某_縣市_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 一、現在從事某業務之職員員役或工人
 - 二、曾選任為本會之職員者
 - 三、曾為同一業務之工人者
- 前二
三 兩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並須為工人
-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項規定之資格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為者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除名等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分設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一)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本會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二)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集臨

時大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第二十八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准某縣市政府臨時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六章 任務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咨詢
-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某縣黨部及某縣市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某市縣黨部及某市縣政府備案施行

說明

一、本準則所以供各地黨部之參考各地黨部對於各業工會章程仍須指導其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訂定不必概行抄襲

二、工會名稱應斟酌各業性質分別產業職業妥為規定如南京市理髮業職業工會南京市出版業產業工會之類是

三、工會區域如經主管官署另行劃分應於縣市名稱下加入某區域字樣

四、本準則第五條對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章程不適用之

五、本準則中凡人數時間經費等均留有伸縮餘地移於訂定章程時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規定確數

六、凡工業繁盛區域須設立工會分事務所時須依照本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於章程中增訂一章

三 各業工會組織概況統計

本市各業職業工會名稱地址及成立日期一覽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製

工會編號	工會名稱	會址	成立日期
1	成衣業職業工會	銅作坊黑簪巷	16年3月11日
2	浴堂業職業工會	承恩寺三十一號	16年4月
3	帽靴業職業工會	泥馬巷歡音庵	16年4月
4	蘆蓆業職業工會	漢西門外北瓦廠街石觀音庵	16年4月
5	製革業職業工會	小輝復巷	16年4月28日
6	埠頭婚喪儀業職業工會	評事街泥馬巷觀音庵	16年5月
7	碾磨業職業工會	中華門外北山門	16年5月1日
8	運輸業職業工會	大馬路六十五號	16年5月4日
9	煙業職業工會	大百花巷涇縣會館	16年5月18日
10	稻業運輸業職業工會	中華門外珍珠巷七號	16年5月18日
11	香燭業職業工會	船板巷七十二號	16年5月20日
12	起卸業職業工會	下關和街五十三號	16年5月27日
13	花粉業職業工會	馬巷觀音庵	16年5月28日
14	旅業職業工會	下關升和里三十三號樓上	16年5月28日
15	旅業招待業職業工會	下關惠民橋鳳儀里三號	16年5月30日
16	棉貨繩線業職業工會	大膠巷半隱庵	16年6月
17	轉運業職業工會	鄧府巷七十號三樓	16年6月1日
18	木業職業工會	上新河河南街	16年6月1日
19	車站客車行李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	虹門口八十號	16年6月1日
20	市立第一平民工廠職業工會	下江考棚	17年6月4日
21	金陵兵工廠職業工會	中華門外外洋樓	16年6月5日
22	煤業鐵船出船業職業工會	下關鮮魚巷聽仁里二號	16年6月11日
23	瓶業招待業職業工會	商埠街慶康里十二號	16年6月17日
24	東南城水陸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	中華門外北山門	16年6月27日
25	酒業職業工會	通濟門袁家灣七號	16年6月28日
26	糖食業職業工會	牙壇巷四號	16年7月
27	報關業職業工會	鄧府巷七十號二樓	16年9月
28	洋厘業職業工會	綾莊巷四號	16年12月24日
29	報業職業工會	奇望街五十三號	16年
30	蓬彩業職業工會	大膠巷清真寺內	17年2月17日
31	茶堂業職業工會	城南教敷營堂子巷	17年4月1日
32	甯浦航運業職業工會	下關忽德里二十八號	17年11月27日
33	金銀業職業工會	大四福巷十四號	17年
34	汽車業職業工會	臚政牌樓遠東大旅社	20年2月13日
35	水漢西門碼頭起運業職業工會	水西門外下河街觀音庵	20年2月27日
36	禮樂業職業工會	白酒坊十二號	
37	長途送貨業職業工會	徐家巷	
38	緞機業職業工會	善司廟內	
39	米船業職業工會	中華門外掃帚巷公字28號	
40	和記工廠產業工會籌備會	下關	
41	小輪業職業工會	下關升和里七一號	

勞働行政 各業工會改組經過情形及組織概況

本市各業職業工會職員及黨員人數統計表
二十 年 十 二 月 製

項 別 工會名稱	理 事		監 事		常 務		職 員		黨 員	
	正式	後補	正式	後補	理事	監事	幹事	書記	正式	預備
成衣業職業工會	7	3	3	2	3	1	1	2		4
浴堂業職業工會	9	4	5	2	3	1	1	2		
帽勒業職業工會	5	3	2	1	3	1	1			
蘆蓆業職業工會	7		3		1	1		1		
製革業職業工會	5	2	3	1	3	1		1		
埠頭婚喪偵業職業工會	5	2	3	1	3	1				
碾磨業職業工會	5	2	3		1	1	1	1		
運輸業職業工會	7	4	4	1	3	1		2		
烟業職業工會	5	2	3	1	3	1	1			2
稍業運輸業職業工會	5	2	3	2	1	1	1	1		1
香燭業職業工會	5		3	1	1	1	1			
起卸業職業工會	7	4	3	2	1	1	1	1	1	
花粉業職業工會	5	2	3	1	3	1	1			
旅業職業工會	9	2	5	2	1	1		1	1	
旅業招待業職業工會	7		3		1	1		1	1	
棉貨繩線業職業工會	5	2	3	1	1	1		1		
轉運業職業工會	9	3	4	1	3	1	1	1		
木業職業工會	7	1	3	1	1	1	2	1		
車站客車行李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	5	2	3	1	1	1		1		1
市立第一平民工廠職業工會	5	2	3	1	1	1		1		
金陵兵工廠職業工會	7	4	3	1	3	1	1	1		
煤業鉄船出船業職業工會	5	2	3	1	1	1		1		
糧業招待業職業工會	5	1	3	1	1	1		1		
東南城水陸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	7	3	3	2	1	1		1		2
酒業職業工會	5	2	3	2	1	1	1	1	13	
糖食業職業工會	5	1	3	1	1			1		
報關業職業工會	5	1	3	1	1	1		1		
洋厘業職業工會	5	2	1	1	3	1	1			
報業職業工會	7	3	3	1	1	1		1	2	
蓬彩業職業工會	5	3	3	1	3	1				
茶堂業職業工會	9	3	3	2	1	1	1	1		
甯浦航運業職業工會	5	2	3	1	1	1		1		
金銀業職業工會	5		3		1	1		1	29	
汽車業職業工會	5	2	3		1	1	1	1		
水漢西門碼頭起運業職業工會	6	1	3	1	1	1		1		
禮樂業職業工會	5	2	3	1	1	1	1	1	1	
長途送貨業職業工會	5	2	3	1	1	1		1		
緞機業職業工會	5	2	3	1	1	1	1	1		
米船業職業工會	7	3	3	2	3	1	1	1		
和記工廠產業工會籌備會	9				3		1	1		
小輪業職業工會	5	2	3	1	1	1		1		1

社
會
特
刊

八
一

本市各業職業工會會員年齡比較表
二十年十二月製

性 別 工 會 名 稱	男		女		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成衣業職業工會	75	25				
浴堂業職業工會	55	17				
帽勒業職業工會	60	20				
慮蓆業職業工會	71	17				
製革業職業工會	58	21				
埠頭婚喪儀業職業工會	68	21			16	
碾糶業職業工會	72	19				
運輸業職業工會	50	17				
烟業職業工會	63	17			16	15
稍業運輸業職業工會	61	20				
香燭業職業工會	62	18	29	28	16	
起卸業職業工會	60	17				
花粉業職業工會	64	30	40	34		
旅業職業工會	50	22				
旅業招待業職業工會	50	24				
棉貨繩紉業職業工會	60	17			16	14
轉運業職業工會	60	17				
木業職業工會	68	17	50	40		
車站客車行李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	62	22				
市立第一平民工廠職業工會	45	22	49	17		
金陵兵工廠職業工會	65	17				
煤業欵船出船業職業工會	58	18				
糧業招待業職業工會	70	20				
東南城水陸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	66	20				
酒業職業工會	64	18			16	
糖食業職業工會	60	18				
報關業職業工會	47	17				
洋厘業職業工會	65	20	65	40	16	15
報業職業工會	70	17	60	19	16	12
蓬彩業職業工會	68	24				
茶堂業職業工會	59	17				
甯浦航運業職業工會	64	19	44	19		
金銀業職業工會	65	17				
汽車業職業工會	58	20				
水漢西門碼頭起運業職業工會	60	30				
禮樂業職業工會	69	16				
長途送貨業職業工會	50	30				
緞機業職業工會	50	20				
米船業職業工會	63	19				
和記工廠產業工會籌備會	60	17	50	17		
小輪業職業工會	67	18				

勞働行政 各業工會改組經過情形及組織概況

本市各業職業工會收支一覽表
二十年十二月製

職別 工會名稱	收入			平均每月 支出	備考
	入會費	月費	平均每月 收入		
成衣業職業工會			元 35.00	元 90.00	
浴堂業職業工會			60.00	100.00	
帽勒業職業工會			100.00	160.00	
蘆蓆業職業工會			25.00	12.00	
製革業職業工會				20.00	
埠頭婚喪業職業工會					
碾磨業職業工會			40.00	40.00	
運輸業職業工會			229.20	180.00	
烟業職業工會			30.00	35.00	
稍業運輸業職業工會			50.00	50.00	
香燭業職業工會			46.00	35.00	
起卸業職業工會			90.00	90.00	
花粉業職業工會					
旅業職業工會			40.00	40.00	
旅業招待業職業工會			55.00	55.00	
棉貨繩線業職業工會					
轉運業職業工會			120.00	120.00	
木業職業工會			100.00	100.00	
車站客車行李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			30.00	30.00	
市立第一平民工廠職業工會			10.00	10.00	
金陵兵工廠職業工會			220.00	220.00	
煤業鉄船出輪業職業工會			42.00	42.00	
糧業招待業職業工會			70.00	50.00	
東南城水陸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			230.00	230.00	
酒業職業工會			42.00	42.00	
糖食業職業工會			30.00	25.00	
報關業職業工會			60.00	60.00	
洋厘業職業工會			10.00	4.00	
報業職業工會			49.00	45.00	
蓬彩業職業工會					
茶堂業職業工會			25.00	70.00	
甯浦航運業職業工會			80.50	60.00	
金銀業職業工會			55.00	45.00	
汽車業職業工會			130.00	150.00	
水漢西門碼頭起運業職業工會					
禮樂業職業工會			17.00	20.00	
長巷途貨業職業工會			2.00	2.00	
綬機業職業工會				5.00	
米船業職業工會			250.00	230.00	
和記工廠產業工工籌備會					
小輪業職業工會			25.00	25.00	

社
會
特
刊

八
三

南京市各業職業工會會員工作時間統計表

二 十 一 年 製

工會 號數	日 工			夜 工			待 遇 及 假 期			
	時數	從何時起	至何時止	時數	從何時起	至何時止	供膳	供宿	星期 休假	其 他
		上午	下午		晚 間					
1	8	7-12	1-4	4	7-11		不供	不供	無	
2	9	9-12	12-6	6	6-12		不供	不供	無	
3										
4	11	7-12	12-6				不	不	無	
5										
6	(註-)									
7	★						供		無	
8	★						不供	不供		
9	8	9-12	1-6				不供	不供		
10	12	6-12	12-6				供	不供	無	
11	11	7-12	12-6	4	6-10		供	不供	無	
12	12	6-12	12-6				不	不	無	
13										
14	9	9-12	12-6	6	6-12		供	不供		
15	★						供	不供	無	
16	10	8-12	12-6	5	6-11		供	供	無	
17	10	7-12	1-6	無			供	供	無	
18	8	8-12	1-5				供	不	無	
19	★						不	不	無	
20	10	6,30-12	1-5,30				不	不	有	
21	8	3-12	1-5				不	不	有	病放有卹金因公受傷亦有撫卹
22	★						不	不	無	
23										
24	★						不	不	無	
25	10	8-12	12-6	9	4-12		不供	不供	無	
26	8	8-12	1-5				供	供	無	
27	6	10-12	12-4				供	供	有	
28	4	—	1-5				不	不	無	
29	10	6-12	1-5				不	不	無	
30										
31	12	6-12	12-6	4	6-10		供	供	無	
32										
33	8,30	8-12,30	1-5	6	6-12		供	供	無	
34	12						不	不	無	
35	★						不	不	無	
36	★						不	不	無	
37	11	6-12	1-6				不	不	無	
38	10	8-12	12-6	5	6-11		不	不	無	
39	★						不	不		
40										
41	8	6-12	1-3				供	供	無	
42	12	8-12	12-8				供	不	無	
43	12	6-12	12-6	4	6-10		供	不	無	

勞働行政 各業工會改組經過情形及組織概況

(註一) 見「工資統計表」之附註欄。

★係表明工作時間，無確實規定，大多除食宿時間外，有工則作，無則休息。

南京市各業職業工會會員及同業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一月製

工會 號數	項別 工名 工人人數	A 在業人數				B 失業人數			C 同業人數				
		男	女	童	總計	男	女	童	總計	男	女	童	總計
		1	成衣業職業工會	780			780				5780		
2	浴業職業工會	1666			1666	200		200	2036				2036
3	精粉業職業工會	57			57				457				457
4	蔗蔗業職業工會	157			157				157				157
5	製革業職業工會	144			144				248				248
6	埠頭碼頭棧業職業工會	233		3	236				533		3		536
7	磁器業職業工會	457			457				1000				1000
8	運輸業職業工會	1146			1146				1146				1146
9	煙業職業工會	256			256	71		71	256				256
10	稻業運輸業職業工會	186			186				186				186
11	香燭業職業工會	199		3	203				205				205
12	起卸業職業工會	543			543				543				543
13	花紗業職業工會	52	4		56	2	2	4	72			3	74
14	旅業職業工會	1059			1059	500		500	1059				1059
15	旅業招待業職業工會	160			160				160				160
16	棉貨縫紉業職業工會	216			216	30		30	216				210
17	轉運業職業工會	184			184	3		3	500				500
18	木業職業工會	1055		5	1060				1055		5		1060
19	車站客車行李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	158			158				158				158
20	市立第一平民工廠業職業工會	15	27		42				15		27		42
21	金陵兵工廠職業工會	1300			1300				1300				1300
22	煤炭鐵船出船業職業工會	86			86				86				86
23	糧業招待業職業工會	75			75	15		15	75				75
24	東南城水陸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	575			575				1000				1000
25	酒業職業工會	156		26	182	3		3	156		26		182
26	糖食業職業工會	118			118				210				210
27	組團業職業工會	79			79	14		14	90				90
28	淨風業職業工會	43	4	5	52				43	4	5		52
29	報業職業工會	212	4	30	246				212	4	30		246
30	蓬彩業職業工會	168			168				168				168
31	茶堂業職業工會	770			770				1500				1500
32	甯浦航運業職業工會	159	2		161				159	2			161
33	金銀業職業工會	134			134	10		10	144				144
34	汽車業職業工會	448			448				848				848
35	水溪西門碼頭起運業職業工會	323			323				323				323
36	禮樂業職業工會	85			85				97				97
37	長途送貨業職業工會	83			83				83				83
38	紙張業職業工會	2600			2600				8000				8000
39	米船業職業工會	315			315				700				700
40	和記工廠產業工會籌備會	750	730		1480				3000				3000
41	小輪業職業工會	89			89				89				89
總計		13291	778	66	18135	848	2	850	34035	42	66		34203

南京市各業職業工會會員工資統計表
二十一年一月製

工會 號數	工會名稱	項別 工資元數	男				女				童			
			最高	普通	最低	平均	最高	普通	最低	平均	最高	普通	最低	平均
1	成衣業職業工會		16.00	12.00	5.00	11.08	0.00	4.00	3.00	4.7				
2	浴業職業工會		15.00	10.00	6.00	10.3					3.00	2.00	1.00	3.0
3	船舶業職業工會													
4	鹽業職業工會		12.00	8.00	6.00	8.7	5.00	4.00	4.00	4.3	5.00	4.00	4.00	4.3
5	製革業職業工會													
6	埠頭碼頭棧業職業工會	(註一)												
7	碾米業職業工會		7.00	6.00	4.00	5.7								
8	運輸業職業工會		15.00	14.00	13.00	13.7								
9	煙業職業工會		10.00	8.00	5.00	7.7					1.00		1.0	
10	稻業運輸業職業工會		25.00	20.00	17.00	20.7								
11	香燭業職業工會		21.00	17.10	16.20	18.3								
12	起卸業職業工會			2.10		2.1								
13	花綉業職業工會													
14	旅業職業工會		15.00	10.00	6.00	10.3								
15	旅業招待業職業工會		8.00	6.00	4.00	6.0								
16	棉貨編織業職業工會		8.00	6.00	2.00	5.3								
17	轉運業職業工會		16.00	10.00	6.00	10.7								
18	木業職業工會		30.00	15.00	12.00	19.0								
19	車站客車行李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		12.00	8.00	3.00	6.0								
20	市立第一平民工廠職業工會		15.00	9.00	4.50	9.5								
21	金陵兵工廠職業工會		40.00	24.00	7.50	23.8								
22	煤業鐵路出槍業職業工會			14.00		14.0								
23	糧業招待業職業工會													
24	東南城水陸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		12.00	11.00	7.00	10.0								
25	酒業職業工會		16.00	8.00	5.00	9.7					5.00	2.00	1.00	2.7
26	糧食業職業工會		20.00	16.00	5.00	13.7								
27	報關業職業工會		16.00	8.00	4.00	9.3								
28	洋風業職業工會		18.00	15.00	13.00	15.7								
29	報業職業工會		30.00	20.00	15.00	21.7					15.00	10.00	8.00	11.0
30	蓬彩業職業工會													
31	堂茶業職業工會		20.00	8.00	5.00	11.0	16.00		16.0					
32	甯浦航運業職業工會													
33	金銀業職業工會		18.00	12.00	2.50	10.8					4.00	2.00	.50	2.2
34	汽車業職業工會		50.00	30.00		35.0								
35	水漢四門碼頭起運業職業工會		15.00	9.00	6.00	10.0								
36	禮樂業職業工會		13.00	10.00	6.00	9.7								
37	長途貨業職業工會			18.00		18.0								
38	緞綢業職業工會		11.00	6.00	3.00	6.7	3.20	2.10	1.50	2.3				
39	米特業職業工會		8.00	5.00	3.00	5.3								
40	和記工廠產業工會籌備會													
41	小輪業職業工會		24.00	12.00	6.00	14.0								
42	製棉業職業工會		15.00	12.00	6.00	11.0								
43	經業職業工會		9.00	7.50		5.5								.50

註 一該會之工作係專為積拾遺物等事其工資及工作時間均無定，工資則按路途之遠近，由原主臨時供給，時間則依事件發生之時刻為準，不分晝夜。

第二章 制定工商業僱主受取工人保證金辦法

本市工商業僱主，有因所僱工人，在業務上負有收支或保管銀錢及其他貴重物品之責任，依各該業行規或習慣，須使工人繳納保證金者，如旅館業浴室業等。此項保證金數額，如漫無限制，任僱主收取，復無負責退還之保證，則流弊甚大，如工人無力繳納鉅額款項，以致不能就業，其害一也。如工人須以重利借款，作為此項保證金，則工資所得，不足償付利息，使有業者等於無業，其害二也。僱主資本不敷，每有以工人之保證金，移充流動資金者，若無退還之保證，則一旦營業失敗，宣佈歇業，保證金即無着落，使工人既受失業之痛苦，復無法收回保證金，其害三也。本局有見於此，爰特擬具南京市工商業僱主受取工人保證金辦法，以資取締，而杜流弊，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茲將原辦法附錄於右：

南京市工商業僱主受取工人保證金辦法

(一)本市工商業僱主如因所僱工人在業務上負有責任關係依各該業行規或習慣須使工人繳納保證金者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工人保證金款額每人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三)僱主對於業務上負有重大責任之工人除使其繳納保證金外得同時使其另具商舖保證或連環保證

(四)僱主於受取工人保證金時除填給收據外應將保證金以僱主及工人名義存儲於妥實銀行或錢莊至解僱工人時如數退還

(五)僱主如將工人保證金移充流動資金時應覓具殷實舖保負責保證退還之責並協商給付利息

(六)本辦法施行前僱主已受取工人保證金者不適用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但須補行本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手續

(七)本辦法自呈准 市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第三章 厲行工廠法

一 調查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直接關係工人之生活，間接關係工業之盛衰，本局爲明瞭本市各工廠對於屋廠建築、工人保健、機器裝置、預防災變等種種設備，是否合於安全與衛生起見，特依照實業部頒佈之工廠安全衛生設備調查表，會同衛生局派員詳細調查，業已辦理完竣。統計本市工廠三十二家，其中衛生或安全設備有欠完善者，均經督促改良，以惠勞工。

二 召集工廠負責人談話

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均經國民政府先後公布，並定二十年八月一日爲施行日期。對於實施工廠法各工廠，於該法施行前，自應有充分之訓練與準備，庶可推行盡利。特於二十年七月十六日召集本市各工廠負責人談話指導並解釋一切。

第四章 調解勞資糾紛經過及仲裁委員之推定

一 調解勞資糾紛經過

二十年度本市勞資糾紛，共有十八起，茲將其處理經過，分別略述於下：一、英商和記工廠因解僱工友陸拱之以致引起糾紛，經本局會同市黨部調解，勞方以勞資感情破裂，不願復工，提出由資方發給在廠服務證及解僱津貼四百元，

結果由資方同意和解。二、新泰煙號工友認爲該號經理煙業同業公會主席曹萬仙有主使店員退出工會之事，以致引起糾紛並宣佈停工，先經市黨部調解無效，遂由本局派員調解，結果關於店員加入工會事，依照法令辦理，至工人停工期內損失，由資方津貼四十元。三、和記工廠工會因廠方改革外莊計劃，取消外莊押貨工人，以致引起糾紛，經本局會同市黨部調解數次，結果由廠方發給解僱工人每人津貼洋十五元和解。四、興華汽車有限公司工友因公受傷，要求資方給與醫藥費及終身卹金，經本局會同市黨部調解，結果由資方給與醫藥費五十元，並卹金洋五百元。五、煙業工友因資方於廢歷年關，無故解僱工友二十餘人，並要求改良待遇，以致引起糾紛，經本局會同市黨部調解，解僱問題，經解釋後，雙方均已冰釋，惟待遇問題，因雙方意見相差太遠，致會發生罷工情事。嗣經調解二次，始決定1.月規費改定一元二角2.葷期每月六次每人每月一斤十四兩3.過去月規費補發月葷既過不提。六、寶興慶華兩銀樓，因生意清淡，解僱工友謝錦才王桂芳，金銀業職業工會因謝等係屬工會職員，資方開除謝等，含有破壞工運之意，以致引起糾紛，經本局會同市黨部試行調解及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均無效，遂由本局呈請市政府召集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嗣雙方自行簽約和解，工友王桂芳介紹於另一銀樓工作，謝錦才由資方給與解僱津貼費，七、中央大觀園浴堂工友，因資方吞蝕小賬，報告工會致招怨恨，藉故開除工友，以致引起糾紛，經本局一再派員調解，結果工友朱有餘復工，小賬由資方如數歸還，並津貼洋十五元，至資方所受損失，資方自願放棄。八、源盛和記工廠工友楊本修等，因廠方違背協約，於閉歇後，仍僱新工紡織底貨，以致引起糾紛，先由市黨部調解，議定協約，嗣資方仍開機工作，遂由市黨部函請本局辦理，經調解結果，資方遵約停工。九、玉新池浴室增加工友倪長元押板金，以致引起糾紛，經本局派員查明後，勸導雙方自行和解，結果資方自行取消增加押板金，工友倪長元仍照常工作。十、龍園浴堂及新華池浴室經理違背協約，侵奪工友小賬，以致引起糾紛，經本局會同市黨部調解，結果新華池方面1.自二十年六月三日起停收貼厘2.資方不得藉故開除工友3.已收貼厘

應予免議；龍園方面，將所收小賬退還工友。十一、木業職業工會提議假期工資改為按工撥派辦法，資方未經許可，以致引起糾紛，經本局調解結果，同業公會承認增加上灘釣工每日工資洋二分。十二、大新泉浴堂假稱工友戴春山有花柳病及違背店章而解僱，經本局派員查明試行調解，結果1.工友戴春山於十日內自動請辭，於辭職後資方不得僱用頂戴工作之倪二2.戴於工作所用材料損失，概不賠償。十三、興華汽車有限公司全體售票員要求改良待遇，及公司停止售票員張天寶工作，以致激成全體罷工糾紛，經本局調解，先令工友於當日恢復工作，嗣經召集調解三次，結果1.張天寶等六工友行動失當，由公司分別予以記過處分2.工會指導無方，由黨政機關予以警告3.工會提出改良待遇九項條件，經修正成立七條(附後)十四、香燭業職業工會提議修改協約，並要求增加待遇，以致引起糾紛，經本局會同市黨部調解，結果將協約上之解僱日期改為陽歷，對於待遇，資方亦願增加少許，雙方正式簽訂和約和解(附後)十五、和記工廠開除巡捕鄭安祥等，並壓扣卹金糾紛，經本局派員查明，巡捕並無給發卹金之規定，嗣調解結果，廠方應允解僱預告金再發半數每人六元，十六、第一平民工廠工友吳賢安為廠方提議減低工資，與之理論，致被開除，引起糾紛，經本局調解，結果1.將工友吳賢安送笆斗山游民習藝所充監工2.職工每名加發六元搖工三元。十七、天民池澡堂違背協約，辭退工友糾紛，經本局會同市黨部調解結果1.工友張盛鳳停工一星期2.其他工友照常工作。十八、緞機業職業工會與緞業同業公會因將習用緞尺，工會擬為九四七折扣應用，而公會須以九一七為比例，改定貨價，核發工資，以致引起糾紛，經本局令飭度量衡檢定所檢定，結果以一市尺合緞尺為九二一應用，分別令飭遵照。

附錄一、汽車業工人為興華汽車公司停歇張天寶工作并向公司提出改良待遇九條勞資糾紛調解筆錄

爭議當事人

勞方 南京市汽車業職業工會
資方 興華汽車公司

右列爭議當事人爲興華汽車公司停歇張天寶工作并工友提出改良待遇事經本委員會召集調解茲得雙方同意簽定和約
特此紀錄如下

第一條 每售票員售票一元公司應津貼其銅元八枚但銀角銅元則不合併計算

第二條 獎勵現金範圍及標準由公司提交董事會議決於十日內公布其餘獎勵事件照公司原有獎勵規則辦理

第三條 獎懲規則中加添「因公牽累開具正當理由經查明屬實公司應負責分別給予飯食醫藥救護并照給工資以資保障而

示體恤」

第四條 公司處罰犯規工友應查證確實公布事由并予工友答辯機會

第五條 工友在中央公佈之年節紀念休假日工作者應加給雙份工資但不在班者祇發一工薪資

第六條 工友因公得病應遵照工廠法第九章第四十五條各節辦理

第七條 現在公司所有汽車廿六輛以現有之售票員七十五人分配工作嗣後公司方面增車一輛祇能添加售票員兩人

本案經雙方代表之同意簽名調解成立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主席委員 王仲剛

委員 謝貫一 顧百維 厲度 湯梓勤 吳澄甫 吉友文

紀錄 何迺黃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附錄二、香燭業職業工會提議修改協約並要求增加待遇勞資糾紛調解筆錄

爭議當事者 勞方 南京市香燭業職業工會
資方 同業公會

社 會 特 刊

右列當事者爲該業勞資雙方妥協待遇議決條件自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改定後有效期間早經屆滿其原約中關於店員燭場及廢歷日期等項均有所不合工會方面有鑒於此特提出修改意見並附具增加工資待遇要求呈經本局會同市黨部派員調解并召集勞資雙方各派代表於八月十一日十九日舉行聯席會兩次當經雙方同意簽字修定協約列左

香燭業勞資協約

第一條 勞資雙方有協助其經濟與生產之義務

(甲)工會須盡量指導工人增加資方生產力量如改良工作訓練工友及從事儲蓄以供資方生產增加經濟的周轉之類

(乙)資方須盡量扶助工會辦理工人利益的事業如興辦補習教育以免無意識的糾紛及設備正當娛樂事項以謀精神上發展等但不得妨礙正當工作時間

第二條

凡工會介紹工友須得資方同意如資方辭退工友并後場磨頭及香作頭班均以國歷二月十五日爲期准後作散班由頭班與資方商定以二月十五日六月底九月底爲進退之期凡有不守規則者勞資雙方審查確實得臨時辭退香作頭班由工會介紹須得資方同意

第三條 工資待遇等經議決改訂如下

甲、擺籬籬工照十八年協定每張增加洋一厘

乙、擺籬籬香每月每人照舊規加一分七厘一張

丙、磨司穿籬與香作同

丁、香作工友照十八年協定每樁再加洋貳角

戊、純加檀酒資改爲八十文

京市勞資糾紛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份

爭議當事人	業務種類	糾紛原因	糾紛地點	所屬工商團體		參加糾紛工人數				調解機構	調解經過情形	調解結果	糾紛經過時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所受損失	
				勞方	資方	男	女	童	總計						
1 和記工廠寫字間 職工陸拱之	和記工廠	打蛋業	為解雇陸拱之引起 糾紛	下關	京市和記工 廠產業工會 籌備會	—	1	—	—	1	社會局 市黨部	由本局及民訓會調解,工方 以感情破裂,不願復工,並 提出發給在廠服務證及津貼 費四百元	由廠方發給在廠服務證,解雇通 知書及給津貼四百元	19,12,23至20,1,31 計 38 天	—
2 煙業職工會新 泰友	煙業同業公會主 席新泰店經理曹 萬仙	煙業	為工會認資方同業 公會主席有主使店 員退出工會之誤會	坊口街	煙業職工會 煙業同業公 會	249	—	—	—	249	市黨部及社會局	先由市黨部調解無效後,遂 由本局派員生勸其復工,後 召集會議解決條件	工人復工,資方給津四十元,店 員入會事依照法令辦理	20,1,20至20,2,10 計 21 天	240 元
3 和記工廠外莊押 貨工人	和記工廠	打蛋業	因廠方改革外莊計 劃收銷押貨工人而 起	下關	京市和記工 廠產業工會 籌備會	—	66	—	—	66	市黨部及社會局	經二次調解,工方提出要求 津貼被解雇工人之四個月工 資洋四十六元,但廠方祇承 認十五元	解雇押貨工人,每人發給津貼洋 十五元	20,1, 至20,7,13	—
4 帶錫才、金銀業職 工會常務理事 王桂芳(金銀業職 工會監事)	寶興及慶華兩銀 樓	金銀業	資方內生意清淡而 解僱,勞方以因除 兩等工會職費,各 有破壞工運之會	三山街 大功坊	金銀業職工 會 金銀業同業 公會	131	—	—	—	131	調解委員會(市黨部,社會 局雙方代表) 仲成委員會(市政府,市黨部, 地方法院,工商界代表)	派員調解無效,當於二月十 六日召集調解委員會第三次 仍無效遂召集仲成委員會於 十月十六日解決	1.將王桂芳奉入其他一家工作 2.調錫才由資方津貼所在	20,1,4至20,11,3 計 300 天	—
5 興華汽車公司工 友	興華汽車公司	汽車業	因公受專要求公 司給與醫藥費及終 身金	丁家橋	汽車業職工 會	—	1	—	—	1	市黨部及社會局	經兩次召集雙方調解,至五 月一日始調解成立	由公司給予醫藥費五十元並郵金 大洋五百元	20,2,14至20,5,8 計 84 天	—
6 煙業工友	煙業商人	煙業	因資方於解雇工友二十 餘人,並要求改良 待遇,引起糾紛 為資方吞小賬, 經報工會,致召 友而起	小百花巷	煙業職工會 煙業同業公 會	249	—	—	—	249	市黨部及社會局	初對於解雇經解釋後已無問題 1.但於待遇問題,因雙方意見 未達,曾罷工一次,後經召集 調解二次,方得解決	1.月規費改定一元二角 2.月期每月六次,每人每月一斤十 兩 3.過去月規費補發,月量既滿不提	20,2,26至20,5,21 計 81 天	停工三月 罷工五日
7 浴堂業職工會	中央大戲園	浴堂業	因廠方違背協約, 於閉歇後仍僱新工, 妨礙底貨	一枝園	浴堂業職工 會 浴堂業同業 公會	1	—	—	—	1	社會局	由本局派員召集雙方調解	1.工友未有餘工,小賬由資方 加數歸還,並津貼洋十五元 2.資方所受損失自願放棄	20,3,27至20,8,21 計 146 天	—
8 源盛和記工廠工 人楊本修等	源盛和記工廠	紡織業	因廠方違背協約, 於閉歇後仍僱新工, 妨礙底貨	三道高井	源盛和記工 廠職工會	—	30	10	—	40	社會局及市黨部	先經市黨部調解議定協約, 後資方仍開機工作,遂由市 黨部派本局辦理,經本局派 員調解,資方違約停工	廠方遵照協約停工和解	20,4,10至20,4,28 計 18 天	—
9 玉新池工友倪長 元	玉新池經理王斌	浴堂業	為資方增加工友倪 長元押銀金而起	陸門橋	浴堂業職工 會 浴堂業同業 公會	1	—	—	—	1	社會局	經派員查明後,勸諭雙方, 自行和解	資方自行取消增加押銀,倪長元 仍照常工作	20,4,23至20,4,25 計 3 天	—
10 龍潭澡堂工友及 新華池工友代表 金榮慶	龍潭澡堂經理及 新華池店主代表 周海泉	浴堂業	經理違背協約,侵 奪小賬	下關 (全上)	(全上) (全上)	—	—	—	—	—	社會局及市黨部	先與龍經理郭春生進行調解 ,次與新華池調解	新華池方面,1.自本年六月三日 停收賬單,2.資方不得藉故開除 工友,3.抽收賬單應予免議。龍 潭方面:將所收小賬退還工友。	20,5,18至20,6,23 計 35 天	—
11 木業職工會	木業同業公會	木業	為假期工資改按 工額辦法,資方 未經許可	上新河	木業職工會 木業同業公 會	849	—	—	—	849	社會局	經派員赴上新河召集雙方負 責人員極力勸導	由同業公會承認增加上灘約招每 日洋二分	20,6,23至20,7,10 計 17 天	—
12 浴堂業職工會	大新泉浴堂經理	浴堂業	為解僱工友嚴春山, 有花柳病及過背 店解職故	大夫第	浴堂業職工 會 浴堂業同業 公會	1	—	—	—	1	社會局	經派員查明勸雙方自行和解	1.嚴工友於十日內自備吉辭,並於 辭職後不得再雇用職工友工作之 促二 2.嚴於工作所用材料損失概不賠償	20,6,23至20,7,15 計 22 天	—
13 興華汽車公司全 體售票員	興華汽車公司	汽車業	為工人要求改良 待遇及公司停止售 票員張天寶職務,激 起全體罷工	丁家橋	汽車業職工 會	—	75	—	—	75	社會局	自六月二十八日發生糾紛後 ,即派員調解,並于當晚依 復通車,後曾召集三次會議 始行解決	1.張天寶等六工友,行動失常, 由公司分別記過。2.工會指導無 方,着手緊要;3.工方提出九條 條件改為七條(見附註)	20,6,28至20,7,13 計 16 天	—
14 香燭業職工會	香燭業同業公會	香燭業	為修改協約及勞方 要求增加待遇	—	香燭業職工 會 香燭業同業 公會	108	—	—	—	108	社會局及市黨部	初資方須有全體同意方可修 改協約及勞方欲有舉動,後經 派員調解,繼又召集聯席會二 次,黨部始參加雙方逐讓步	將協約上之解僱日期改為陽曆, 關於待遇,資方亦願增加少許, 雙方正式簽訂實行兩年半	20,7,10至20,8,25 計 45 天	—
15 和記工廠被派選 捕鄭安祥等	和記工廠	打蛋業	為資方無故開除工 友壓扣薪金	下關	—	—	5	—	—	5	社會局	經派員前往查明並無扣金 之規定,後經交涉始行調 解	廠方允給解僱預告金再發半數每 人六元	20,8,29至20,9,1 計 61 天	—
16 緞機業職工會	緞機業同業公會	紡織業	為自織尺折合市尺九 四七後工價抬高,資 方不願負擔即將織尺 呈請從行折合	—	緞機業職工 會 緞機業同業 公會	—	—	—	—	—	社會局	派員召集雙方聯席會議,將 各該會舊尺一半,互相比較 ,由檢定所劃一尺度	將所有之織尺評定結果,以一市 尺合織尺為九二一,雙方滿意 解決	20,9,15至20,10,6 計 22 天	—
17 第一平民工廠工 會代表張崇賓	第一平民工廠	織布業	為工友吳寶安為廠 方提議減低工價理 論致被開除引起糾 紛	下江考棚	第一平民工 廠職工會	—	18	25	—	43	社會局	由本局根據該廠方主任呈復 之辦法加以和解	1.將工友吳寶安送送山游民習 藝所為監工 2.職工每人加發六元,橋工三元	20,10,1至20,10,8 計 9 天	—
18 浴堂業職工會	天民池澡堂	浴堂業	違背協約,無故解 雇工友	中山路	浴堂業職工 會 浴堂業同業 公會	5	—	—	—	5	市黨部及社會局	經派員調查,歷數次磋商, 始解決	1.工友張慶風停工一星期 2.其他工友照常工作	20,10,3至20,10,6 計 4 天	—

附註:
興華汽車公司工人所提
之七條件:—
1.每售票員售票壹元,
公司應津貼銅元八枚
;但銀角銅元不合併
計算。
2.獎勵現金範圍及標準
由公司提交董事會議
決於十日內公佈其餘
獎金事件,照公司原
有獎勵規則辦理。
3.獎勵規則中,加添因
公索累開具正當理由
,經查照實公司應
負責分別給與飯食醫
藥款並照給工資以
資保障而示體恤。
4.公司處罰工友應查明
確實公備事由,並予
工友答辯機會。
5.工友在中央公佈之年
節紀念休假日工作者
,應加給雙份工資,
但不在班者,祇發一
份薪金。
6.工友因公得病,應遵
照工廠法第九章第四
十五條各節辦理。
7.現在公司所有汽車二
十六輛以現有之售票
員七十五人分配工作
,嗣後增加車一輛,
祇能添加售票員二人

京市勞資糾紛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份

項 別	月 份												總 計	百 分 比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1 糾紛案件數	上月未了案件		3	4	5	5	4	6	2	2	3	1			18			
	本月發生案件	4	3	1	2	1	3	1	1	1	2							
	每月兩共總數	4	5	5	7	6	7	7	3	3	5	1						
2 糾紛當事者之業務分類	A 製造工業類	製紙業	2						1						11	18	6.10	00001
		製煙業	1	1														
		金銀業	1															
		紡織業				1					1	1						
		木業						1										
	B 服務類	香燭業						1							7		0.68	
		汽車業	1					1										
		浴堂業			1	1	1	1					1					
3 參與職糾工紛數	男	447	250	1	31	2	925	108	5	2	23			1794	98.3			
	女				10						25			35	1.7			
	童																	
	合計	447	250	1	41	2	925	108	5	2	48			1829	100.0			
4 調解機關	A 經政府及黨部調解者	4	2	1	2	1	3	1	1	1	2			18				
	社會局 市黨部	4	2		1	1	1				1			10				
	B 經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1												1				
5 糾紛日期	1日至15日				1						2			3	18			
	16—30	1			1		3			1				6				
	31—45	1				1	1							3				
	46—60																	
	61—75								1					1				
	76—90		2											2				
	91—105																	
	106—120																	
	120日以上	2		1										3				
6 糾紛原因	A 與團體要求有關之糾紛	1, 勞約子協	1											1	25.0			
		工會 協約				1	1		1			1/2		3 1/2				
		2, 用關於風者							1			1 1/2		1 1/2				
		工資 俸用及解雇待遇	3	1	1			1 1/2		1		1 1/2		9				
		其他				1					1			2				
	B 與團體要求無關之糾紛	合計	4	2	1	2	1	3	1	1	1	2		18	100.0			
		A 與團體要求有關之糾紛	1, 勞全方受完	1											1	44.1		
			工會 協約				1								1			
			工資 撫卹及待遇	1	1										2			
			復工 其他			1							1		2			
津貼及增加工資	1				1				1		1		3					
B 與團體要求無關之糾紛	2, 勞部份接受者		1				1		1				2	55.6				
	待遇 協約					1		1					2					
	解雇 其他	1					1						2					
	其他									1			1					
	合計	4	2	1	2	1	3	1	1	1	2		18		100.0			

己、衛生香沉速香蚊虫香酒資改為八十文

庚、小菜改為卅文

辛、新年開盆規則歸後進工友享收

第四條 後場工友參加運動如係陰天由資方每椿津貼大洋貳角晴天每椿抽一人照籠工計算磨工不在此例

第五條 養老金雙方另訂之

第六條 本協約暫定有效時期為二年半

第七條 本協約自二十年九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代表

夏恩臨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

顧百維

南京市香燭業職業工會代表

陸保成 王松齡

南京市香燭業同業公會代表

朱品三 曹淳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廿 五 日 簽 定

二、勞資仲裁委員之推定

勞資爭議處理法，業經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明令公佈施行；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至所載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究指何種而言，前工商部以各地民衆團體組織情形，尙未盡同，呈經行政院核准，由各主管行政官署，就近體察各

該團體是否組織健全，能否代表多數，酌令依法推定；本市因當時工商團體，正由市黨部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派員指導遵照新頒法規，進行改組尙未正式成立，故迄未能令飭推定。直至二十年五月間，本市工商團體，始各組織成立，即經令飭推定。嗣據各工會推定十六人，市商會推定二十人，呈報前來，當經依法核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之規定，呈請市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茲附錄名單於後：

南京市工人團體推定堪爲仲裁委員名單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現職	附註
謝錦才	三十	浙江慈谿	大功坊寶興銀樓	金銀業職業工會理事	
朱捷三	三八	東台	下關二馬路興成轉運公司	轉運業職業工會理事	
買國民	三五	江浦	下關升順里二十三號	小輪業職業工會理事	
王耀久	三二	南京	下關車站	報關業職業工會理事	
王松齡	三二	江甯	評事街四十一號	香燭業職業工會理事	
蔡述賢	二七	江甯	大百花巷四十四號	烟業職業工會監事	
汪存惠	四八	南京	下關柵欄門	運輸業職業工會理事	
朱恆治	三八	揚州	吉祥街天樂池	浴堂業職業工會理事	
王斌臣	四五	湖北漢陽	湖北會館	旅業職業工會候補理事	
鄭廣才	五二	揚州	漢西門內鼎泰永號	糖食業職業工會候補理事	
金品三	四二	江甯	井家苑二十二號	緞機業職業工會理事	

盧學文 五四 六合 東牌樓瓦匠巷七號
 井松泉 二六 江甯 茂記酒廠
 魯作藩 四九 湖北 上新河南大街
 張文軒 五八 含山 箍桶巷
 李繼善 三六 江蘇 夫子廟龍華汽車行

南京市僱主團體推定堪為仲裁委員名單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龔傲霜	三八	江蘇	城中大世界
姚漢梁	四一	江甯	沐府西門
胡積之	二九	安徽	吉祥街
劉郁成	四五	秦縣	水西門街
郭士魯	三八	四川	糖坊橋
呂廉夫	五九	江甯	下關鐵路橋
歐陽自清	三八	江甯	龍江橋東
王繼美	三七	江蘇	估衣廊
高宗山	四四	江蘇	老虎橋
金世傑	四十	江甯	鳳凰街

址

現

職

附

註

茶堂業職業工會理事
 酒業職業工會理事
 木業職業工會理事
 碾磨業職業工會理事
 汽車業職業工會理事

電影戲劇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
 攝影業同業公會主席
 銀樓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
 捲煙業同業公會主席
 酒席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
 米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
 鹹貨肉業同業公會主席
 營造業同業公會主席
 經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兼主席
 皮骨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

勞働行政 調解勞資糾紛經過及仲裁委員之推定

九四

戚文蔚	四九	江陰	大功坊	火腿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
徐翼程	三六	江甯	下關黃泥灘	保險業同業公會主席
孫德堯	三十	江甯	花市大街	西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
夏榮棠	六十	揚州	中正街	旅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
張子餘	四三	江蘇	浦口大馬路	百貨業同業公會常務主席
張子明	三四	江甯	下關虹霽橋	雞蛋業同業公會主席
姜毓麟	四二	江甯	黨家巷	刻字印刷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
吳棠	三六	南京	黃泥崗	鮮菜行業同業公會主席
陸長松	四一	江甯	評事街	浴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
陳啓明	四一	廣東	下關大馬路	電器五金業同業公會主席

三、規定勞動協約修訂標準

勞資糾紛之發生，類皆起因於勞動條件之爭執；故欲避免勞資糾紛之發生，非求勞動條件之融洽不可；欲求勞動條件之融洽，首在勞動協約之訂立；本市各業，大抵均未訂立勞動協約，即有少數已訂立者，審核其內容，亦多有未合。本局爲防止本市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劃一各業勞動協約起見，特制定南京市勞資雙方訂立勞動協約標準，通飭本市各工會、各同業公會、及各工廠等遵照辦理。茲將原標準附錄於後：

南京市勞資雙方訂立勞動協約標準

一、本市工人團體與僱主或僱主團體所訂立之勞動協約應爲書面契約

二、勞動協約之內容不得與法令抵觸

三、勞動協約應斟酌實際情形分別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1. 僱用及解僱之手續
 2. 工作時間及工作時間延長之規定
 3. 工資額及工資給付之規定
 4. 休息休假及請假之規定
 5. 關於津貼及撫卹之辦法
 6. 關於獎勵及懲戒之辦法
 7. 關於工人福利事項之規定
 8. 協約有效期間
 9. 協約未滿期前可否修正或廢止
 10. 關於其他各該業勞資雙方行規習慣所應規定之事項
 11. 訂立協約之代表或當事人姓名及日期地點
- 四、勞動協約草案須經各該協約團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僱主非團體者不在此限）並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經社會局認可後方生效力
- 五、勞動協約如須修正時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提出具體意見呈經社會局召集當事人雙方代表會同修正後依照前條辦理如修正無結果時得呈報社會局依法調解

六、勞動協約須繕具正本三份除由當事人各執一份外應以一份呈送社會局備案

第五章 勞工教育實施概況

(一) 引言

據最近調查，國人不識字者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計約三萬萬餘人，這般人大多屬於勞働階級，他們不但本身的生活環境有形無形的感到困難，即對於中國革命前路，社會進展，亦簡接直接地發生莫大阻撓，這種勞働者生活的困難和革命前途的阻撓，如欲加以救濟，施行勞工教育實爲當前刻不容緩的一個嚴重問題。

實施勞工教育的方法，概括可分爲兩種：一是勞工本身方面；二是勞工子女方面。前者須創辦工人補習學校以增進一般在店的店夥和在廠的工友之智識與技能，後者須設立民衆學校和工人子女學校以救濟職工的失學孩童。這兩種勞工教育的辦法如能夠切實推行，勞工的生活問題便可解決，革命的艱難工作亦必獲得多量的助力。

本局是負有謀勞工福利職責的機關，對於勞工教育的實施，自應積極進行；所以籌辦工人補習學校，督促工人及其子女入民衆學校肄業，調查勞工教育狀況等工作，均竭盡心力以期獲得意中的收成。

(二) 督促各工廠商店籌辦勞工補習學校

民國十八年間，本局會遵照工人教育計劃之規定，派員會商市教育局籌設本市工人補習教育事宜，會商結果：以爲本市勞工情形不能按照工商部所公佈之工人教育計劃綱要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施行，應因地制宜稍事變更，其理由爲：1. 工商部工人教育計劃綱要第五項第三款，係指調查全市工人數目而言，但本市工人散漫，地域廣闊，而且無大工廠以集多數工人，因此，識字和不識字的數目，不易查得。(2) 本市工會組織不甚健全，會內無人負責，不但對於工人無詳

細調查，即欲其派員協助亦不可能。(3)實施戶籍調查法，或用調查某一業工人為單位，以百分法比算，均非有長時間不易辦到，因此必須略事變更，其變更辦法，以本市規模較大之工廠(指有工人三十名以上之工廠)先行着手創辦工人補習學校，然後再普及全市。

此種變更辦法，經本局呈市政府核准後，即行會同教育局籌商進行；推定教育局担任起草設施工人補習教育初步計劃及經費預算等項工作；本局担任調查本市各工廠職工狀況，及召集較大工廠經理會商實施職工教育等項工作。

本市工廠商店經本局調查認為合格者有大陸，京華，公孚，南京，慶華，寶華，源盛，立成，濟豐及華豐裕等十餘廠，均須設立工人補習學校，當即分別通知各該廠經理出席籌設工人補習學校會議，共策進行。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開籌設工人補習學校會議，出席者有京華等十餘廠代表，工人團體指委會代表及教育社會兩局負責人共十七人，當議決四案：(1)教育局擬定五項辦法及經費預算照案通過(辦法及預算書附後)(2)三月一日以前由社會局教育局派員調查各工廠商店之工人教育程度後再定閱讀書籍及五項辦法先後成立之程序。(3)擬定三月一日為開始籌備日期。(4)擬定三月底為補習學校及各部成立日期。

閉會後，本局與教育局即依照議決案分別執行；派員調查本市合格廠店的工友教育程度，規定工人補習學校課本，以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平民千字課，及三民主義課本為適用，并由本局將規定之課本連同決議案，令飭本市各合格工廠商店遵照辦理。

四月四日，本局復派員會同教育局職員，前往本市各合格廠店調查，是否遵照議決案辦理。據查結果，除濟豐酒廠業已開課外；寶慶銀樓因無房屋可為課室，擬請商借夫子廟小學地址為校舍，并當由教育局允代商洽；慶華寶興兩銀樓因工人數目過少尚未籌備，當即着該兩銀樓合辦一校，并以督糧廳小學校校址為該工人補習學校房舍；京華印書館因遷

移館址須展期成立；華豐裕酒廠可以在四月十五日以前開課；其餘源盛，同泰，立成，大陸及公孚等廠均以補習工人太少或無課室授課等原因，致未着手籌備。

本局派員查得上項情形後，即再行令飭尙未籌設工人補習學校之合格廠店，趕速籌備成立，並將所聘之教員履歷表及學校章程一併呈局備案，並規定所聘教員須於本市教育局登記合格者充任。各廠店奉令後均相繼聘定教員開學授課并呈請來局備案。

各合格廠店之工人補習學校成立後，每月由教育局派員視查監督及指導。

以上係過去辦理勞工補習教育的經過，現在又奉到實業部及教育部制定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本大綱附後），飭局遵照辦理，業經派員前往教育局會商，現正籌辦。

附南京市設施工人補習教育初步計劃及經費預算

一、本計劃依據南京特別市設施工人補習教育辦法擬訂之

二、開辦步驟：

1. 由社會局教育局擬具表格調查各工廠商店之資本多寡及職工人數并其教育程度以爲實施本計劃之參考
2. 由社會局教育局召集工指會及工廠商店主管人開會報告實施工人補習教育之辦法
3. 各工廠商店辦理工人補習教育時須先呈報社會局教育局備案以便指導
4. 關於辦理工人教育之督促設立事項由社會局負責主管關於內容之規畫視查事項由教育局負責主管。

三、辦法：

1. 各工廠商店職工在三十人以上者對於辦理工人補習教育應有下列各項之設施：
 - (1) 補習學校
 - (2) 閱書報處
 - (3) 問事處
 - (4) 格言標語之布置
 - (5) 正當娛樂之設備
2. 各工廠商店職工不滿三十人者對於辦理工人補習教育應有下列各項之設施：
 - (1) 問事處
 - (2) 閱書報處
 - (3) 格言標語之布置
 - (4) 正當娛樂之設備
3. 各工廠商店辦理工人補習教育其事業之進行應由廠店聘定相當人員專責辦理
4. 各工廠商店設立補習學校或問事處等所聘之職教員應於開辦前呈報教育局備案
5. 各工廠商店辦理工人補習教育時其補習學校之科目及各部之設施須適合於各校環境其詳細辦法須先呈報教育局核准

四、經費：

1. 各工廠商店辦理工人補習教育之臨時開辦費應由廠店自行籌劃支配但事先須得社會局之認可
2. 各工廠商店辦理工人教育之經常費亦由各工廠商店自行擔負其經常費限度最少須得規定標準
3. 各工廠商店辦理補習學校如經費不足得呈請教育局酌予補助課業用品
4. 各工廠商店如經費支絀無力舉辦而經調查屬實者得聯合其他同業合資創設但須經社會局之認可

五、開辦日期：

勞働行政 勞工教育實施概況

1. 擬定二月十四日為召集各工廠商店開會日期
2. 擬定三月一日為開始籌備日期
3. 擬定三月十五日為補習學校開學及各部成立日期

南京市各工廠商店設施工人補習教育經費標準

(甲)經常費 每月二十三元

項	目	元	角	分	厘	備
第一款	補習學校經費	一	五	〇	〇	
第一項	俸給	一	〇	〇	〇	
第一節	教師俸給	一	〇	〇	〇	主任教師一員，以半義務職計月支薪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	〇	〇	〇	
第一節	燈油	一	五	〇	〇	
第二節	文具		四	〇	〇	
第三節	紙張		五	〇	〇	
第四節	雜支		六	〇	〇	
第三項	書籍費	二	五	〇	〇	
第一節	書籍	二	五	〇	〇	

各項課本均以四分計，每生月需千字課三民主義各一冊，每級以三十人計，月支書籍費合如上數。

	第二款	閱書報處經費	二	〇	〇	〇
	第一項	報紙	一	〇	〇	〇
	第一節	報紙	一	〇	〇	〇
	第二項	圖書	一	〇	〇	〇
	第一節	圖書	一	〇	〇	〇
	第三項	雜費	二	〇	〇	〇
	第一節	雜費	二	〇	〇	〇
	第三款	問事處經費	二	〇	〇	〇
	第一項	津貼費	一	〇	〇	〇
	第一節	問事處主任津貼費	一	〇	〇	〇
	第二項	文具	一	〇	〇	〇
	第一節	筆墨	五	〇	〇	〇
	第二節	箋封	五	〇	〇	〇
	第三項	雜支	三	〇	〇	〇
	第一節	雜支	三	〇	〇	〇
	第四款	標語牌娛樂設備經費	三	〇	〇	〇
	第一項	標語牌	一	〇	〇	〇
社會特刊						

訂滬新聞報京中央日報各一份，以當日走報計
每份月半元，合如上數。

問事處備特製箋封若干備職工應用

勞働行政 勞工教育實施概況

一〇二

第一節	標語牌	一	○	○	○	每塊五角每月添製二塊
第二項	娛樂設備	二	○	○	○	
第一節	樂器	二	○	○	○	每月陸續添購簡單樂器及留聲機片之需

(乙)開辦費 共計六十七元

第一款	補習學校	一五	○	○	○	桌椅等利用原有者不列入預算
第一項	黑板	八	○	○	○	
第二項	保險燈	七	○	○	○	每盞元五三角共需二盞如有電燈者此項可省
第二款	閱書報處	二	○	○	○	桌椅報架等可利用原有者
第一項	報夾	二	○	○	○	每隻五角共需四隻
第三款	格言標語牌	一五	○	○	○	
第一項	珠瑯牌	一五	○	○	○	每塊五角共需三十塊
第四款	娛樂設備	三五	○	○	○	
第一項	留聲機	二五	○	○	○	連唱片
第二項	簡單樂器	一〇	○	○	○	

說明：開事處所需之桌椅及應用品可利用原有者故不列入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及教育部爲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并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見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以下簡稱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各地方應於最短期間內按工人教育程度分別實施

第三條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第四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各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前項每班學生額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準

第五條 勞工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民主義千字課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二)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社會特刊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生並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際訓練

(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服務道德

農業或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需要酌設之)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兼顧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國樂會及展覽會等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班每週至少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在識字及公民訓練限

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定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後定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過二年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修習當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於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之指導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材料

第十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在僅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校長或主任應就在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有關於該職業之專

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民訓練教員應就各地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及其

他確能勝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育教員教授專門科目者應就有專門知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

勞工學校教員除担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門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除專門科目之教員者外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之待遇應由各原設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參照一般民衆學生或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自行擬定於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之校長主任及教員如由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爲義務職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以利教學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爲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員自行編製或選用適當課本但須呈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勞工教育應負指導督促及考查之責省主管機關並應依照本辦法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呈由實業教育兩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將成立經過及一切章則連同本校經費表設備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等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彙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特別熱心成績優良者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臚舉事實及證明文件會同呈請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獎勵之

前條及本條之呈報或呈請事項在行政院直轄市由市主管機關直接呈部

第二十一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六個月內不遵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依照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會於二個月內籌設成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三)督促市內廠店職工入民衆學校肄業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接到市教育局來函以在訓政期間，識字運動，最關重要，惟查本市民衆之不識字者尙有二十萬餘人，尤以商店職工爲多，若輩迫於衣食，未受相當教育，外出謀生，有識字之志願，無識字之機會，情殊可憫，現第三屆民衆學校即將舉辦，務望轉飭各商店經理，督促所僱職工於業餘時間入校肄業，并附民衆學校名稱一覽表(附後)一紙，本局接到此函後，當即訓令第一及第二平民工廠督促職工業餘入校肄業，并令總工會及商整會轉飭各商店經理督促各該店職工入校肄業不得阻止。

二月二十五日准市教育局來函；以據評事街民衆學校報告，該校附近有邵寶興木作，內有工友十餘人，擬利用工餘時間入校肄業，詎該店主持堅不肯，故意爲難等情，據此查實施本市工人補習教育，業經會同貴局訂定辦法，凡廠店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應自設學校教讀工友，其工人不滿三十人者應督促工友入附近民校求學之規定，今該店主禁止職工入校，違背定章，殊屬不合，應請貴局剴切勸導，嚴加告誡，務使該工人等能遵讀書之初願，而同時不影響工作爲宜，本局接到此函後，當即轉飭該店遵照辦理。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准市教育局函，以第四屆民衆學校業已開學，各校均在晚間上課，凡本府各局處及附屬機關工

役，似均宜利用工餘入校讀書，以資提倡，本局即將局內工役姓名住址及教育程度列表函送教育局并轉飭所屬遵照。

附本市民衆學校一覽表

小西湖民衆學校	新廊民衆學校
馬道街民衆學校	小心橋民衆學校
考棚民衆學校	中山門民衆學校
米行街民衆學校	中正街民衆學校
白鷺洲民衆學校	大行宮民衆學校
夫子廟民衆學校	砂碓巷民衆學校
督糧廳民衆學校	淮清橋民衆學校
大奎福巷民衆學校	郭家巷民衆學校
露天民衆學校	黑簪巷民衆學校
老府橋民衆學校	荷花塘民衆學校
仙鶴街民衆學校	倉頂民衆學校
崔八巷民衆學校	登隆巷民衆學校
高井民衆學校	漢西門民衆學校
倉巷民衆學校	盧妃巷民衆學校
評事街民衆學校	講堂街民衆學校

勞働行政 勞工教育實施概況

一〇八

- | | |
|---------|---------|
| 興中門民衆學校 | 老江口民衆學校 |
| 大石橋民衆學校 | 鄧府巷民衆學校 |
| 新菜市民衆學校 | 五洲民衆學校 |
| 大行宮民衆學校 | 三牌樓民衆學校 |
| 和平門民衆學校 | 門帘橋民衆學校 |
| 蓮花橋民衆學校 | |

(四)督促商店職工商人補習學校肄業

十九年三月接市教育局來函，以增進本市商人知識技能起見，擇定府東街大行宮兩處各設商人補習學校一所，以救濟中途失學之商店職工，特請督促勸導并轉飭商號僱主勿阻止各該店之職工入校補習。本局接到此函，即轉飭通匯莊等商店十九家，令其遵照督促職工於業餘入校肄業，不得阻止。

附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商人補習學校招生簡章

- 第一條 宗旨 招收商店職工授以商業上必須之智識以增進生活技能爲宗旨
-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凡本市商店店員年在十四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而具有小學畢業程度者爲合格
- 第三條 入學手續 凡志願入學者須先向各校報名經試驗合格後由各商店具函保證方得入學
- 第四條 學額 每班暫定五十名
- 第五條 教學時間 擬定每晚七時至九時半星期及例假休息

第六條 課程 暫定國語黨義算學簿記學統計學本國商業地理廣告學消費合作社組織法經濟淺說商事要項簡易英文
商業會話等科

第七條 修業期間 修業期擬定六個月畢業

第八條 入學試驗 爲便利於教學起見學生程度須稍統一故入學時須先受入學試驗試驗科目暫定如下：

(1)普通黨義問答 (2)淺近國語論說 (3)筆算(四則)(4)口試 測驗時期定三月七日下午四時在各校分別舉行

第九條 雜費 學費免收書籍及課業用品等由學生自備

第十條 獎勵 凡畢業學員之成績優良者得由本局函知其服務商店獎勵

第十一條 退學 凡入學者不得中途退學如無故退學須追繳學雜費大洋十元倘無力繳納由保證人負責賠償但有特別事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開學日期 三月一日起爲招生日期三月十日爲開學上課日期

第十三條 校址 第一校 附設大行宮市立大行宮小學內

第二校 附設府東街益友社內

(五)勞工教育統計與調查

社會特刊

南京市立各區民衆學校勞工補習教育人數統計表

區別	民衆學校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民衆人數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第壹區	第8校	13人	6人	第18校	25人	13人
	第21校	36人	28人			
第貳區	第3校	34人	2人	第6校	18人	20人
	第12校	38人	2人	第16校	54人	0
	第17校	21人	13人	第24校	2人	8人
第參區	第25校	21人	14人			
	第5校	32人	4人	第13校	25人	15人
	第26校	23人	15人	第14校	40人	16人
第肆區	第27校	18人	25人			
	第19校	26人	9人	第7校	33人	2人
	第4校	16人	15人	第28校	27人	6人
	第9校	66人	6人	第11校	15人	4人

統計	男生總數	586人	女生總數	223人
	男女生總數	809人		

勞工教育調查表 (一)

1 地名	南京市			2 名稱	南京市立工人子弟學校第一校			
3 地址	解放巷			4 種類	塾日			
5 沿革	自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開辦由市黨部管理，後由工人團體辦理			5 設立者	市黨部及市工人團體			
7 全年經費	來源	類	別	數	支	類	別	數
		捐	助		薪	金	租	費
		津	費	50—214	房	1	1	4
其	他		雜	4	4	8	元	
共	計		出	其	共			元
8 設備	校舍	數	1	宿舍	間	間		
9 組織	校長	姓名	易中和	性別	男	前	達	
		出身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	任用	郭	同		
		任用	市黨部與工人團體聘	職	員	任	用	
10 教學	課程	時間	上午9,——12,下午1,——4,晚7,——9,	教材	必修科課本	隨	科	課
		方法	以識字為最初目的,更根據學生職業畫其需	實	習	時	間	地
11 年限	授課週數	畢業年限	工人班四月	工人子弟班	原訂六月	現擬	延長	
		學	人	數	男	女	不識字者	共計
12 學生	數	性別	男	73	女	68		
		業	者	共計	3			
18 其他教育方式								
14 備考	因經費困難,擬仍請市黨部辦							

說明：(一)名稱：指學校，讀書班，演講會等。(二)種類：指塾日，半日，晚間，黎明，星期或隨時等。(三)設立者：指黨政機關工廠工會鐵廠，公司商店，社會公團，公私學校，或私人等。(四)沿革：指自開辦起至現在之經過情形。(五)體育：娛樂器具；須註明名目。(六)程度：指程度及出版書局註明；如係自編，應將講義附送備核。(九)其他教育方式：指識字牌幻燈，識字巡迴演講，壁報，格言，演劇，電影，及其他方式等項。(十)本表應填數目概以亞刺伯數字如1,2,3,4……(十一)表內十目須詳確不得用「約」「餘」等字。(十二)本表為二十年一月至填表之日適用之。

勞工教育、管理調查表 (二)

1	地名	南京市	2	名稱	南京市立工人及工人子弟學校第二校	
3	地址	下關興中門外	4	種類	終日	
6	沿革	民國二十年四月創辦	5	設立者	市黨部，工人團體	
7	全年經費	來源	捐津學費其他	共計	206元	
8	設備	校舍	教室	1間	宿舍	0間
9	組織	校長	胡鼎勳	由黨部聘任	教員	1名
10	教學	課程	上午9—12 下午1—4 晚7—9	單級	教材	中華商務兩書局出版課本 隨堂科課本
11	年限	授課週數	40	畢業年限	工人班	6月，工人子弟一年
12	學生	人數	男 90 女 50 共計 140	畢業者	級數	3
13	其他教育方法					
14	備考	因市黨部移歸工人團體辦故經費無着				

說明(一)名稱:指學校,讀書班,演講會等。(二)種類:指整日,半日,晚間,黎明,星期日或隨時等。(三)設立者:指黨政機關工廠工會鐵廠,公司商店,社會公園,公私學校,或私人等。(四)沿革:指自開辦起至現在之經過情形。(五)體育:娛樂器具,須註明名目。(六)校長教職員之任用:指專任兼任,或臨時聘請。(七)教學方法:指單級複式,分期,掛圖,掛圖,幻燈之類。(教材):應將課本及出版書局註明;如係自編,應將講義發送備核。(九)其他教育方式:指識字牌幻燈,講字巡迴演講,壁報,格言,演劇,電影,及其他方式等項。(十)本表應填數目概以亞刺伯數字如1,2,3,4.....(十一)表內數目須詳確不得用『約』『餘』等字。(十二)本表為二年一月至填表之日適用之。

勞工教育調查表 (三)

1	地名	南 京 市		2	名稱	交通部職工子女小學部第一校	
3	地址	下關天保里25號		4	種類	私立	
6	沿革	民國二十年三月籌辦四月開學					
7	全年經費	來源	來類	別	數	支	別
			捐	助	數	類	數
			津貼	貼	6400元	新	5136元
			郵務職工會津貼	貼	1899元	房	1680元
		共計		8388元	雜	288元	
					其	1284元	
					共	8388元	
8	設備	校舍	教室	4	間	體育器具	
		演講室	演講室	0	間	娛樂器具	
		圖書室	圖書室	1	間	其他	
9	組織	校長	梁 銓 耀	性別	男	校董姓名	
		出身	中政校測量班	數	5		
		任用	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	前	3		
10	教學	課程	上午8:20—11:40 下午2:—4:40 (應附表)		必	修	科
		時間			隨	意	課
		方法	三四合一，二，五，單級		實	習	本
					地		本
					時		間
					地		點
11	年限	授課週數	40		畢業年限		
12	學生	人 數	性別	男	83	女	34
			畢業者	性別	男	5	女
13	其他教育式						
14	備考						

說明：(一)名稱：指學校，講習班，演講會等。(二)種類：指整日，半日，晚間，或私人等。(三)開辦起至現在之經過情形。(四)沿革：指專任兼任明，或臨時聘請。(五)體育：指體育，或體育，或體育。(六)校董：指校董，或校董。(七)教學方法：指單級，複式，分團掛圖，幻燈，電影，應將講義附送備核。(八)教材：指教材，或教材。(九)其他：指其他，或其他。(十)表內數目須詳詳，不得用「約」字(十二)本表為二十年一月至填表之日適用之。

勞工教育調查表 (四)

1	地名	南京市		2	名稱	交通部職工女子小學校第二校	
3	地址	奇望街口		4	種類		
6	沿革	自民國二十三月創辦					
7	全年經費	來源	類別	款數	支	類別	款數
		捐	助	6400元	出	命	3300元
		津	費		共	租	1704元
8	設備	校舍	校舍	間	間	體育器具	風琴一架
		數	4	宿	食	其	
		演	0	性	性	校	
9	組織	校長	姓名	任用	全前	姓名	
		任	王鏞光	數	男	其	
		身	貴州省師後期畢業	別	女	校	
10	教	課程	時間	2.20	必	修	科
		方	法	複式三二五	隨	科	課
		法	法	三二五	意	課	本
11	年限	授課週數	每年	四十週	實	習	地
		畢業年限	每	年	十週	時	間
		材	材	商務中華兩書館出版課本	點	點	
12	學生	人	性別	男	64	女	50
		肄	業	者	114	者	6
		共	計	級	數	級	數
18	其他	格	言	標	語	夕	會
14	備	考	房	屋	嫌	小	操

說明：(一)名稱：指學校，讀書班，演說會等。(二)種類：指整日，半日，晚間，黎明，星期或隨時等。(三)設立者：指黨政機關，工廠，工會，鑛廠，公司，商店，社會公團，(四)沿革：指自開辦起至現在之經過情形。(五)體育：指體育，娛樂器具，分團，掛圖，幻燈之類。(六)校長教職員之任用：指專任，兼任，或臨時聘請。(七)教學方法：指單級，複式，分團，掛圖，幻燈之類。(八)教材：指課本及出版書局註明；如係自編，應將講義附送備核。(九)其他教育方式：指識字牌，幻燈，識字巡迴(十一)表內教目須詳確不遺；演劇，電影及其他方式等項。(十二)本表應填數目概以亞刺伯數字1,2,3,4.....(十一)表內教目須詳確不待用「約」字。(十二)本表為二十年一月至填表之日適用之。

勞工教育調查表 (五)

1	地名	南京市		2	名稱	金陵兵工廠工人子弟學校	
3	地址	南門外寶塔根		4	種類	整日	
6	沿革	民國十六年林季創辦					
7	全年經費	來源	類別	款數	支	類別	款項
		捐津學費其他	共計	助貼費其他	出	薪房租雜其共	金資費其他計
			585元	月發585元			
8	設備	校舍	教室	宿舍	舍	間	體育樂器其他
		數演講室書報室	7 2 1	食堂	0	間	
9	組織	校長	姓名	教職員	性別	數	校姓名
		任用	本承幹留學日本軍政部任用	任	男	10人	
					女	3人	
10	教學	課程	時間	教材	必修科課本	隨處科課本	商務, 中華, 世界三書局出版
		授課週數	與京市市立學校同	實習	時間	地點	
11	年限	學生	人數	性別	數	不識字者	
		肄業者	250	男	18人		
		畢業者	300	女	19人		
		共計	550	共計	37人		
14	其他考	備	考	備	考	考	

說明(一)名稱：指學校，讀書班，演講會等。(二)種類：指整日，半日，晚間，或私人等。(三)設備：指立者：指黨政機關工廠工會鐵廠，公司商店，耐會公園，公私學校，校長教職員之任用：指專任兼任明書局；起至聘請。(七)教學方法：指單級複式，分團，掛圖，幻燈之類。(八)教材：應將課演說，壁報，格言，演劇，電影，及其他方式等項。(九)其他教育方式：指識字牌幻燈，識字巡迴演講，壁報，格言，須詳確不得用『約』『餘』等字。(十二)本表為二十年一月至填表之日適用之。

勞工教育調查表 (六)

1	地名	南 京 市		2	名稱	鐵道部立浦口扶輪小學校
3	地址	浦口天橋街4號	種類	整	日	道
6	沿革	自民國十一年十月創辦				
7	全年經費	來源	類別	數	支	類別
		捐津學費	助貼費	8959.17元	房雜費	金租費
		其他	其他	0	其他	871.17元
共計		8959.17元	共計	8959.17元		
8	設備	校舍	宿舍	5間	體育器具	有
9	組織	校長	姓名	朱正	職別	蘇省一師專科畢業
		校務主任	姓名	鐵道	職別	由鐵道部
10	教學	課程	時間	上午8.30—11.35.下午2.4.50	應付費	
		方法	單級式			
11	年限	授課週數	40	畢業年限	6年	
12	學生	性別	男	239	女	129
		共計	368			
13	其他方法	格言，演說，掛圖，				
14	備考					

說明：(一)名稱：指學校，讀書班，演講會等。(二)種類：指整日，半日，晚間，黎明，星期或隨時等。(三)設立者：指黨政機關工廠工會鐵廠，公司商店，社會公團，私人社團，或私人等。(四)沿革：指自開辦起至現在之經過情形。(五)備用：娛樂器具，掛圖，須註明名目。(六)校長教職員之任用：指專任兼任，或臨時聘請。(七)教學方法：指單級複式，分組，幻燈之類。(八)教材：指應將課本及出版書局註明；如電自編，應將講義附送備核。(九)其他教育方式：指識字牌幻燈，識字巡迴演講，表內數目須詳確不得用移；及其他方式等項。(十)本表應填數目概以亞刺伯數字如1,2,3,4.....(十一)表內數目須詳確不得用『約』『除』等字。(十二)本表為二十年一月至填表之日適用之。

第六章 辦理本市職業介紹所登記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是為調劑勞動者之供給與需求；在歐美辦理此種介紹所者甚多，有公營，有私營，頗為當局所重視而認為社會政策之一種，但在中國却尙寥寥若晨星，即以南京而論，除了以前之薦頭行而今已改名為傭工介紹所者外，恐再找不出其他任何職業介紹所來。

本市傭工介紹所，即為職業介紹所之一，過去均在首都警察廳註冊，並由警廳訂有取締規則，其目的在保安正俗，取締引誘婦女賣淫，或介紹買賣及典押人口情事，對於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求問題，均未顧及，本局前以傭工介紹所性質，純屬社會勞動問題，其管理監督之權，依市組織法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自應屬諸本局掌理，曾呈請市府將傭工介紹所收歸管轄，以期設法調劑勞工之供求，嗣奉指令俟與首都警察廳職權劃分清楚，再行飭遵，致遲延許久，未能解決。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本局奉市府令發實業部頒佈之職業介紹暫行辦法，該辦法第五條訂明市縣政府為主管官署，此項權限始能劃清，除將原辦法轉飭所屬知照，暨函首都警察廳查照外，並由本局依照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擬定南京市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原條文附後）呈請市政府核示施行，嗣奉訓令內開：「……案查本年二月十日本府第一九六次市政會議，本市長交議，參事室審查社會局呈為擬具南京市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祈核示一案報告案，決議照案通過在案，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當即函請首都警察廳查照，飭屬知照，並制定職業介紹所申請登記書，保證書及登記證等通知本市各職業介紹所遵照該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呈請本局登記，刻正在辦理中。

附（一）本市傭工介紹所名稱地址一覽表（二）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三)本市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

(一)本市傭工介紹所名稱地址一覽表

介紹所名稱	局	別	地	址
張隆記	第一局	上	破布營一號	
袁順興	全	上	中山路二段三五號	
劉長興	全	上	中山路二段二二五號	
劉貴記	全	上	中山路二段五三號	
邵明記	全	上	沐府西門二三號	
居民生	全	上	明瓦廊二五號	
潘長興	全	上	大陸城巷四二號	
戴復興	全	上	亭碑巷三二號	
丁德記	全	上	二郎廟五二號	
鐘發	全	上	老王府七九號	
阮松記	同	上	碑亭巷五號	
阮復	同	上	中山路二段一八九號	
沈復興	同	上	浮橋三六號	
張復興	同	上	鷄鵝巷五號	

張記	張橋記	許鳳記	夏復記	朱榮記	楊榮記	王富記	姚裕興	王貴記	王森記	王雨記	王存記	徐康茂	劉道成	戴震興	胡萬興	徐應記
同	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局	局															
土街口四號	評事街五五號	評事街一八二號	評事街八五號	評事街一七〇號	評事街一五一號	評事街四六號	評事街一三六號	五馬街十號	新馬路一號	牢猪巷一號	木料市四〇號	木料市五七號	蘆妃巷一三八號	蘆妃巷一二二號	虹橋三三號	舊王府一六號

社
會
特
刊

勞働行政 辦理本市職業介紹所登記

張同義	第三局	利濟巷二六號
胡義興	同上	科巷五一號
戴高才	第四局	奇望街六號
何記長福	第五局	道署街三九號
徐雲記	同上	道署街三七號
田記雨山	同上	大油坊巷二五號
徐記殿鑫	同上	大夫第三八號
周敬記	同上	教敷營十一號
張泰	同上	大油坊巷三二號
徐春和	同上	願樓街二〇號
彭記	同上	信府河八七號
李洪	同上	願樓街三八號
鄭興	同上	三坊巷一一一號
劉合記	同上	東牌樓三九號
李榮記	第六局	顏料坊九六號
周銘記	同上	絲市口二五號
康興記	同上	銅作坊五號

戴榮興	王福記	張有記	尹宏記	嚴福記	公順	潘聚興	朱炳記	趙陳記	福記	順興	永興	朱榮記	陳金記	趙幹記	李賓	祝恆記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八	全	第七	全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局	上	局	上	上
三眼井二九號	丹鳳街九七號	丹鳳街四八號	三眼井四五號	洪武街二二號	鼓樓北三三號	新街口四號	欣欣園三二號	估衣廊九號	北門橋三號	老米橋一六號	雙石鼓六七號	中山路三段一號	上浮橋九號	倉巷八九號	絲市口三八號	顏料坊五六號

社
會
特
刊

勞働行政 辦理本市職業介紹所登記

一一二

吳宏興	全	上	洪武街一〇九號
吳福記	全	上	洪武街五四號
張金記	全	上	蓮花橋二二號
孫義泰	全	上	丁家橋二三號
劉復興	第	十局	三牌樓一八號
周記長和	全	上	新菜市四號
呂雲記	第	十一局	鳳儀里二一號
姚玉記	全	上	惠民橋北七二號
劉鳳記	全	上	興中門外五〇號
余世記	全	上	興中門外三九號
蔣記承志	全	上	甯省路旁七號
喬華記	全	上	興中門外一二〇號

(二)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在職業介紹法規未公布以前凡代謀工作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者得依本辦法設立職業介紹所

第二條 職業介紹所職業之範圍如左

- 一、農工商鑛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僱員
- 二、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僱工或僱員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其類如左

- 一、公營 工會同業公會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業爲目的者
- 二、私營 商人所設以營業爲目的者

前項類別應於名稱上標明之

第四條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其歇業時亦同登記規則由主管官署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六條 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開具姓名年歲性別籍貫技能經歷及其希望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 一、有各種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 二、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爲勞工者

第七條 請求介紹僱傭者得就本辦法第二條之範圍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第八條 職業介紹所應就前兩條規定之請求事項登記簿冊依次介紹並將簿冊陳列登記處以備衆覽

第九條 僱傭條件由當事人自定之但因雙方之請求職業介紹所得代爲協定

第十條 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之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職業介紹所應詳細答復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至所在地以外時應呈請主管官署給以護照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所應與救濟失業之機關或團體切實合作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所應將勞工需要供給及其介紹之實況隨時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公營職業介紹所不得收介紹費

商營職業介紹所之介紹費由主管官署按當地情形核定之但不得違反下列之規定

一、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負擔

二、介紹費須於介紹所明白揭示之

第十五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須備置左列簿冊

一、請求職業登記簿

二、請求僱傭登記簿

三、介紹日記簿

四、介紹費收入簿

前項簿冊自最後之日起至少須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商業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已設立者撤銷之

一、有欺詐誘惑脅迫之行爲予請求職業人以重大損失者

二、有紊亂風紀或妨害安甯秩序之目的或行動者

第十七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不得兼營旅館飲食娛樂及其他類似之營業

第十八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每月須將介紹事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南京市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實業部公布之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市區域內凡係爲人民代謀工作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而設立之公營或私營職業介紹所均應依本規則呈

請社會局登記

(一)填繳登記表

(二)取具殷實舖保二家隨繳保證書

(三)呈驗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四)繳納登記證費大洋四角

第四條 職業介紹所履行前項登記手續經社會局審查合格發給登記證後方准在本市區域內執行業務

第五條 凡營職業介紹所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得拒絕其登記

(一)有反革命嫌疑者

(二)有欺詐誘惑脅迫之行爲予請求職業人以重大損失者

(三)有紊亂風紀或妨害安甯程序之目的或行動者

(四)曾受破產宣佈未清理完竣者

(五)有違法行爲經政府查究而未完案者

第六條 職業介紹所有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或有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社會局得隨時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職業介紹所遷移所址時應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職業介紹所歇業時應呈報社會局並將登記證呈繳註銷

第九條 職業介紹所在本規則未施行前開設者限兩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隨時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章 編製南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說明

(一)編製的旨趣——現代社會問題中最重要的，要算是勞働問題。勞働問題發生的原因，多半由於勞働者收入的工資與生活費的變動之失却調和。政府為求社會的安甯及謀勞働者的幸福，當然要用科學的方法，考察實際的情形，以此為行政的根據，才能得勞資雙方的滿意。測量氣候係應用寒暑表，測量勞働者的工資及生活費的變動，則多半應用指數。因為藉指數足以明瞭工人的工資及生活費的變動之狀況，亦為解決勞資糾紛的科學根據。所以本局為求行政的科學化，除擬編製本市工資指數外，先試編本市的工人生活費指數。

(二)編製的方法——編製時所用的基本預算表，係根據民國十九年各月調查的結果所造成。包含物品計五十九種，分食品服用房租燃料雜項五類。以民國十九年為基期，其十二個月的平均物價則為基數。對於權數，除以十九年度本市工人家庭平均消費值為權數外，就各類重要程度之差異，設增補權數，以求方法的合理。計算生活費指數普通所用的公式，不外總合費用法與加權算術平均法二種，本局所採用的，則非前一種而係後一種。工人生活標準，則假定其變化甚緩，對於工人生活費的變動之測量，則專從其零售物價一方面探討。零售物價，每月十號及二十五號各調查一次，地域凡三，即下關城南城北三處。以兩次及三處的物價各平均之，將所產生的平均價格做代表而編製指數，以求表示本市全範圍內的狀況。

(三)實際的狀況——編製此種指數，已經一年(二十年度各月份指數表附後)。就二十年度各月份的總指數論，本市工人生活費有漸漸增高的傾向。服用類指數，燃料類指數及雜項類指數，在民國二十年各月份，均較基期為高。二十年度各月份的房租指數，無甚變動。惟糧食類指數，在民國二十年度各月份，均較基期為低，誠值得注意的一種現象。

南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民國卅一年度

類別 月份	食品類					服用類	房租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蔬菜	肉食	糧食	其他食品	總計					
一月份	99.04	103.93	64.99	109.78	83.36	111.50	100.00	123.36	106.63	94.74
二月份	159.21	109.63	65.42	113.21	91.41	114.18	100.00	118.93	108.91	99.55
三月份	127.61	104.65	70.82	103.47	88.84	105.30	100.00	116.99	107.99	97.11
四月份	166.25	103.40	70.65	104.26	393.21	109.13	100.00	114.21	103.71	94.91
五月份	151.93	102.21	70.01	197.31	109.44	104.92	100.00	111.02	115.83	109.93
六月份	173.38	85.49	70.80	100.72	89.99	104.84	100.00	116.62	121.53	101.05
七月份	205.01	86.22	81.92	85.99	96.24	105.37	100.00	114.54	110.19	101.73
八月份	217.87	87.74	88.88	94.10	103.46	107.43	100.00	110.30	96.83	102.27
九月份	209.07	92.96	98.91	73.50	105.37	108.19	100.00	108.33	101.05	104.20
十月份	208.79	89.16	93.63	112.75	106.91	113.85	100.00	113.33	112.15	108.32
十一月份	123.92	103.01	81.17	126.63	108.74	108.76	100.00	106.54	106.95	107.22
十二月份	116.65	88.99	85.24	107.14	93.58	110.31	100.00	109.59	126.58	104.02

公益慈善行政

第三編 公益慈善行政

第一章 公益慈善團體

第一節 公益慈善團體之整頓

本市公益慈善團體，經本局先後調查所得，計有六十所。但實際能本慈善宗旨，積極推行者，實不多見，其中原因，不外下述三種：

- 一：經費支絀，又無恆產，一切開支，多半賴募捐。
- 二：負責人員，多係地方年高紳士，虛擁名義，不能切實做事。
- 三：缺乏健全的組織。

有了上述原因，是以慈善事業，不能充分發達。本局一再派員調查，積極從事整頓。茲將關於整頓該團體法規圖表分錄如次：

監督慈善團體法

-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良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為私人謀利之事業
-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有功效者
-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對於發起人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 一、土豪劣紳有跡可指證者
- 二、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 三、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 四、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

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五、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政府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省會為民政廳

二、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各縣市為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為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公益慈善行政 公益慈善團體

一三二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為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月終應將一月內政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職員之任免

二、職員成績之攷核

三、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劃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南京市社會局公益慈善團體登記表

社會特刊

名 稱					
目 的					
主事務所地址				分事務所地址	
董 事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財 產 總 額		不 動 產		動 產	
許 可 時 期		年 月 日			
定有出資之方法 者其方法					
限制董事代表權 者其限制					
定期有存立時期 者其時期					
備 考					
說 明	<p>1. 本表於該團體呈請備案時據實填報</p> <p>2. 該團體如係財團組織「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欄免於填列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p> <p>3. 董事欄如係委員或理事名稱於備考內註明如係常務於姓名旁加一常字監察加一監字以示區別</p>				

慈善惜字總會	陸慎夫	王兆祥	十一年	民國	惜字掩埋施材	綾莊巷	准註冊
中華理教拒毒同志會	張萬有 周祺祿	歐陽伯康	七年	民國	勸戒煙酒	龍王廟 火瓦巷	同前
樂善堂	張斌	卹棧	治前五年	清同	卹棧	李府巷	同前
省心繼善堂	邵鉅卿	施材除材送診施藥發恤掩埋惜字	治前十年	清同	施材除材送診施藥發恤掩埋惜字	南門外鑿灣三十號	同前
私立義倉	魏家驊	冬季開辦粥廠及施材半除材荒年籌辦平糶	卅二年	清光緒	冬季開辦粥廠及施材半除材荒年籌辦平糶	中華門外見子橋義倉巷	同前
修善堂	劉友柏	保嬰	緒前二年	清光緒	保嬰	估衣廊	同前
廣豐備倉	甘仲琴	存穀防荒籌辦平糶年終售粥	光前年	清道光	存穀防荒籌辦平糶年終售粥	漢西門羅漢寺灣	同前
儉德儲蓄會南京分會	金濟孫	設施義務教育宣傳儉德附設有南京儉德公學小學部	九	民國	設施義務教育宣傳儉德附設有南京儉德公學小學部	下關二馬路	同前
開會紀念貧兒救養院	黃宗漢	收留貧兒救養兼施	元	民國	收留貧兒救養兼施	昇平橋	同前
代葬局	劉友柏	巡行掩埋代葬暴露屍棺	廿九年	清光緒	巡行掩埋代葬暴露屍棺	十廟口	同前
金陵義渡總局	張斌	長江義渡局	十二	清光緒	長江義渡局	李府巷	同前
崇善堂	陸晉軒	保嬰惜發除材施藥施米施茶	前三年	清嘉慶	保嬰惜發除材施藥施米施茶	金沙井卅一號	同前

社會特刊

同善堂	陳學勤	前清光緒二年	掩埋施材	中華門外雨花崗	同前
普善堂	周梓園	前清光緒十七年	初級小學保嬰半除材	全上	同前
飛志復善堂	董鏞生	民國七年	施材除材掩埋惜字	使署街	同前
掩埋公所	宗吳氏	民國紀元前十四年	掩埋惜字施茶留養老弱婦女	中山橋美孚棧街二號	同前
廣善堂	周仲濤	前清光緒四年	施材施送外症膏藥及夏令暑藥掩埋	韓家巷	同前
崇仁堂	魯學恭	前清光緒十年	施材恤養放生惜字掩埋施藥放粥設有崇仁分堂	絨莊街	同前
公善南堂	陳秀山	前清光緒五年	義務小學卹養掩埋施材施藥給米票設有公善小學	雨花台	同前
積善堂	陸錫齡	前清光緒年間	全施材米除材卹養	十廟口	同前
廣利慈善會	蔣汝正	民國八年	貨濟夏藥冬賑	三條巷文昌宮	同前
興善堂	許翔	前清光緒八年	卹養保嬰施材惜字施米	箍桶巷	同前
合善堂	金松林	民國十五年	施材施醫藥惜字	小板巷	同前
厚德堂	陶學樹	民國十五年	半除材施材	善司廟驍騎營	同前
義興善堂	張開壽	前清光緒三年	施材施藥施茶掩埋惜字	東花園	同前

下關樂善堂	許石泉	九民國	施醫施藥施材施衣施粥卹瘞埋設有龍江學校	下關與中門外	准註冊
德正卹燼會	崔錫之	十三民國	賑濟火災掩埋送診送藥	牛皮街	同前
世界紅卍字會南京分會	魏家驊	十一民國	賑災掩埋救護施藥施材施衣施米施粥設有貸濟處	大香爐	同前
世界紅卍字會下關分會	許樹璋	十二民國	賑災掩埋粥救護施米施藥施材施衣	下關祥泰里	同前
孝善贈材局	潘樂吾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施材半贈材	牛皮街	同前
施吉寄所	陶國銓	前清光緒二十年	辦理粵湘鄂三省同鄉施糧回籍停柩轉葬等事	下關與中門外	同前
仁育堂	潘國楨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	施材掩埋施米施茶施藥卹瘞	盧妃巷	同前
中國紅十字會下關商埠分會	戴雲章	十三民國	佈種牛痘施診救護掩埋	與中門外大街	因合更正名稱暫備案
公善北堂	周岐山	前清同治十三年	掩埋死孩	鼓樓北區署旁	准試辦
益善堂	吳漢卿	十二民國	施材義塚施米施衣	中正街錫底塘十六號	准試辦
繼善堂	楊雨田	前清同治五年	義學施醫施茶	梧桐樹	准試辦
體善堂	童德興		施材施藥施茶卹貧	三牌樓小門口	准試辦
濟善堂	龔鏡湖	前清光緒二年	卹瘞施材現已停止業令整頓	南一區四聖堂	准試辦

社會特刊

公益慈善行政 公益慈善團體

一三八

蔭惜善堂

郵接

科巷

改組中

惜穀公所

葉品三

七民國

惜穀掩埋惜字

張家街四號

准註冊

旌德寶興管理委員會

呂必剛

前清

教育

東牌樓

同前

佛教居士林

朱同生

由金光明佛會改組

研究佛學辦理慈善事業

四方城

同前

崇道善堂

涂雲山

前清宣統初年

施茶施衣惜字戒煙

鈔庫街四十八號

同前

回教公會

馬份餘

廿民國

振興教務辦理文化教育慈善公益事業

漢西門大禮拜寺巷清真寺

同前

南京市公益慈善團體事業分析表

團體名稱	事業種類											總計					
	米粥	施藥	施茶	施材	施衣	施埋	施保	施嬰	施字	施教	施理						
總計	5	6	8	13	8	13	18	3	16	7	9	13	10	1	2	9	128
同教公會																1	2
廣仁醫院																1	4
廣仁醫院																1	2
廣濟會																1	2
廣濟會																1	2
廣濟會																1	3
同善堂																1	1
崇道堂																1	3
佛林寺																1	1
旌德管理委員會																1	1
開國紀念貧兒教養院																1	1
省心善堂																1	6
私立義善堂																1	3
孝善堂																1	1
衆志善堂																1	3
厚德堂																1	1
樂善堂																1	5
崇仁堂																1	1
公善堂																1	7
公善堂																1	4
公善堂																1	6
義善堂																1	5
益善堂																1	3
興善堂																1	6
世界紅十字會南京分會																1	9
惜級公所																1	3
金陵義渡局																1	1
儉德儲蓄會南京分會																1	1
修善堂																1	1
積善堂																1	2
德正恤燧會																1	3
代善會																1	3
慈善會																1	1
崇善堂																1	7
中華理教拒毒同志會																1	1
繼善堂																1	4
下關樂善堂																1	8
中國紅十字會下關分會																1	3

第二章 救災恤貧

第一節 救濟院

本市救濟院，原由江甯普育堂改組，該堂成立於前清雍正十一年，爲兩江總督趙公所創辦，其時分「普濟」「育嬰」二堂，故定名普育，迨咸豐時，燬於兵燹，同治四年，兩江總督馬新貽率同官紳捐資恢復，另建新堂於翦子巷，（即現救濟院所在）一切規模，照雍正舊制，而擴充之，陸續於鄰近一帶，成立四堂，一曰普育堂，二曰普育分堂，三曰育嬰堂，四曰清節室，此外仍有義塾，以教授各堂收容子弟，堂務在前清時，初由紳辦，後改官辦，入民國後，復由紳辦，前後二百餘年，計捐募及購置堂產，有房屋九十餘所，洲圩魚套九處，田地四千餘畝，爲南京唯一之慈善機關，迨民國十六年，南京特別市政府成立，收歸市有，組織普育堂整理委員會管理之，將舊有之貧婦節婦老殘廢及育嬰各堂，改名爲院，舊有義塾，改組普育小學，並設盲啞學校一所，十七年二月隸市教育局，是年九月復改隸本局，並將普育盲啞兩校劃歸教育局管轄，大年五月，由普育堂改組爲救濟院，另定組織章程規劃，管轄八所，除就舊有養老院改爲養老所，殘廢院改爲殘廢所，育嬰院改爲育嬰所外，將本市濟良所合併舊有貧婦節婦兩院，改組爲婦女教養所，又歸併本市游民習藝所，貧民貸款所，水上救護所，（孤兒所尙未成立）合併成立救濟院，額定經常費年支十八萬八千七百零元，去年冬復行改組，積極救濟，經費方面，較上年削減四萬餘元，用人行政，力求減縮，內部裁汰冗員，外部裁去各所所長，各所開支集中院內辦理，合併殘廢養老兩所，爲殘老所，事業方面，則於婦女教養所創設工藝兒童兩班，及幼稚園，設立營業處，以推銷工藝出品，於游民習藝所設立游民習藝班，其他各所事務，亦就可能方面，加以整頓擴充，二年夏，舉行成績展覽會於夫子廟，會期十日，每日觀者逾萬，多承社會人士之贊美，然粗創伊始，缺陷滋多，現對於改進諸端，正積極

規劃進行，茲將各所處概況及豫算表，每月收容人數表，分錄於下：

一、育嬰所 育嬰所設於救濟院之對面，所內收容嬰孩達二百名左右，自改組後，育養方法純採科學化，所內設有管理員、醫生、護士、保姆等職，並僱用乳傭若干人，遇有來所請領撫爲子女者，必取具妥保，具呈到院，經調查確實，方准領養。

二、殘老所 殘老所係合併殘廢養老兩所而成，名稱雖改，地址仍舊，計在翦子巷者，爲殘老總所，在龍泉巷者爲殘老一分所，在大夫第者則爲殘老二、三兩分所，各所收容孤苦無依年老殘廢人等約七百人左右，按月計口，發給柴米鹽菜錢各自炊爨，近擬籌設公灶，以期改善待遇，不久即可實現，所內附帶收容居民子女約九十人，均送普育小學讀書，總所設管理員一人，分所各設助理員一人，主持所務，殘老平民投所者，先取保具呈到院，經調查確實發所留養。

三、婦女教養所 婦女教養所分三部，曰婦女教養一分所，婦女教養二分所，地址除一分所設油坊巷外，餘均附設救濟院內，總所設管理員，分所各設助理員，司理所務，總所專收容被壓迫及墮落青年婦女，其入所手續，或本人自行投所，或由警廳查獲移送，現收容人數約九十餘名，爲實施積極救濟設立所生工讀班，實行半工半讀，以增長其知識技能，助其自立，凡入所婦女，均須入班工讀，稱爲所生，經過一定時期到達婚齡願結婚者，由院爲之擇配，凡求婚者須具呈到院，經調查確實雙方同意，呈准本局方許結婚，至一、二兩分所收容三百六十餘人，多係中年以上婦女，訓練頗感困難，待遇上原係依照前普育堂向章，按月計口發給柴米鹽菜各自炊爨，十九年秋已先將附設院內之二分所開辦公灶改善待遇，同時成立工讀班，使此輩坐食依賴之婦女，養成自立技能，而爲生產者，減少國家社會之負擔，現在所設工讀計有織襪縫紉草織手工刺繡織毛巾理髮絡絲等科，該班設主任一人，會計一人

，各科各設技師分司指導管理之責，現該班工作人員數約三百人左右，近因求救濟之婦女日多，擬增聘技師擴充工藝，業經草擬計劃，著著進行，至婦女一分所之工藝分班，不久即可成立，此外尙附屬有兒童班幼稚園兩部，收容孤苦無依男女兒童共計三百六十餘人，兩部各設助理員教員等，兒童班兒童除受救濟院教養外，並送普育小學讀書。

四、水上救護所 水上救護所，原名江甯救生局，地址在下關老江口，民國十六年收歸市有，由教育局接收管理，十七年改隸本局，十八年乃劃歸救濟院管轄，計有分所六處，曰烈山犢兒磯大勝關筲斗山周家山三港口，原有救生紅船十三艘，巡船二艘，巡划飛划各一艘，分佈各分所，專司保護本市附近長江水面失事船隻及撈收水面浮屍事務，十九年十一月間救濟院奉令削減經費，遂將救生紅船裁撤六艘，致使救護工作，時感困難，故累次呈請恢復，現已允准，所內設管理員船務員六分所，各設助理員分任其事。

五、游民習藝所 游民習藝所，係脫胎於以前南京警察廳所設之乞丐收容所，十八年五月救濟院成立，乃劃歸管轄，所址設和平門外約二十里之筲斗山，另於救濟院對面設辦事處，所內設管理員助理員主任技師辦事員助醫等職，每日派出捕丐伙役在本市各街巷搜捕乞丐游民，並由各警區協同捕送，近來收容人數激增約計五百餘人，在城外本所者區分爲園藝勞工婦女殘廢童子等班，在城內者有習藝班分別教養訓練，現在園藝方面，分種花種樹種菜等工作，習藝方面，有石印木印雕刻裱糊裝訂蘆編竹編等工作，教育方面，凡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每日均授以相當課程，如國語算術常識體操等，現在擴充習藝班，俟有的款即可實行。

六、營業處 營業處係由舊日游民習藝所營業部擴大改組而成，舊日營業部，專銷售游民習藝所木板印刷工廠出品，十九年救濟院改組，實施職業救濟，開辦婦女工藝班，同時並改組游民習藝工廠，成立游民習藝班，因是出品繁多，推銷孔急，遂改組原有游民習藝所營業部，成立救濟院營業處，直隸院轄，以推銷婦女工藝及游民習藝兩班出品，

地點在夫子廟貢院東街，在該處未開幕前，暫設該院對面，該處設經理一人，會計一人，推銷一人，營業員二人至四人。

七、貧民貸款所 貧民貸款所，原名貧民借貸所附屬救生局，民國十七年改隸本局，十八年五月救濟院成立，隸屬救濟院，改定今名，此所專為扶助本市有志謀生心餘力拙之貧民無利貸與少數資本，分十個月零碎抽還，助其自立，基金一萬元，向由救生局財產項下撥定，存入市庫，陸續發放，以資周轉，貸款手續，係由借貸人取保具書申請，經調查確係正當營業然後貸與，十九年九月該院改組，有設立工藝基金流通處之計劃，意在擴大對一般無資產有技能者之扶助，擬定以該所基金移為工藝基金流通處，基金之一部遂停止，該所普通借貸收回貸款，迄去歲七八月各貸款本應收齊，因水災之故，各欠戶一時無力繳還，遷延至今，尚未清償，現災後無資謀生，貧民日多，擬仍恢復貸款，以資救濟，工藝基金，另籌辦法，該所原設夫子廟貢院東街，現因該所所址闢為救濟院營業處，故暫設院內。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二十年每月收容人數表

月份	育嬰所		殘老所			婦女教養所			游民習藝所	合計
	口大	口小	口大	口小	口大	口小	口小			
一	一五	六四〇	九五	七三五	六二	三五七	三二	七三一	三九四	一、九七五
二	一三	六四一	九四	七三五	六一	三五〇	三〇	九七二	四六六	二、〇三四
三	二七	六四四	八七	七三一	五九	三五七	三一	七三二	五〇	二、〇九一
四	一一	六三九	八七	七二六	六八	三六〇	三一	七四六	五一九	二、一三二
五	一一	六四二	九一	七三三	六六	三六二	三一	七四四	四九二	二、〇九〇
六	三三	六三四	九〇	七二四	七〇	三六二	三一	七四五	四二一	二、〇一三
七	二八	六三三	八九	七二二	七五	三五三	三一	七三九	三〇八	一、八九七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二十年年度預算表

科 目	二十年 年度		每 月		份 備
	預 算	數 度	預 算	數 份	
第一款本院經常費	一五六·三九六·〇〇	一三·〇三三·〇〇			
第一項俸給費	四〇·二二四·〇〇	三·三五二·〇〇			
第一目俸 薪	二九·一〇〇·〇〇	二·四二五·〇〇			
第一節 薦任 官俸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院長一員月支三百元
第二節 委任 官俸	一二·一二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第三節 僱員 薪水	一三·三八〇·〇〇	一·一一五·〇〇			月支卅元者二十員支二十五元者三員支廿元者十九員支十五元者四員合計一二五元如上數
第二目工 資	一〇·八二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			
第一節 工匠 工資	二八八·〇〇	二四·〇〇			工匠二名月支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伏役 工資	五·一六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本院及各所工役需如上數
第三節 船伙 工資	五·一七二·〇〇	四三一·〇〇			船伙三十六名月支十五元者七名支十三元者七名十三元者七名七元者八名九元者七名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兵 餉	五〇四·〇〇	四二·〇〇			

考

第一節 警兵餉

五〇四・〇〇

四二・〇〇

第二項辦公費

五、五五六・〇〇

四六三・〇〇

第一目文具

七九二・〇〇

六六・〇〇

第一節紙張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二節筆墨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三節簿冊

七二・〇〇

六・〇〇

第四節雜品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二目郵電

三八四・〇〇

三二・〇〇

第一節郵費

九六・〇〇

八・〇〇

第二節電費

二八八・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目印刷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節什件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四目耗消

二・七六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燈火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茶水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三節柴薪

一・三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五目雜支

一・三八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第一節雜費

一・三八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第三項設備費

一・〇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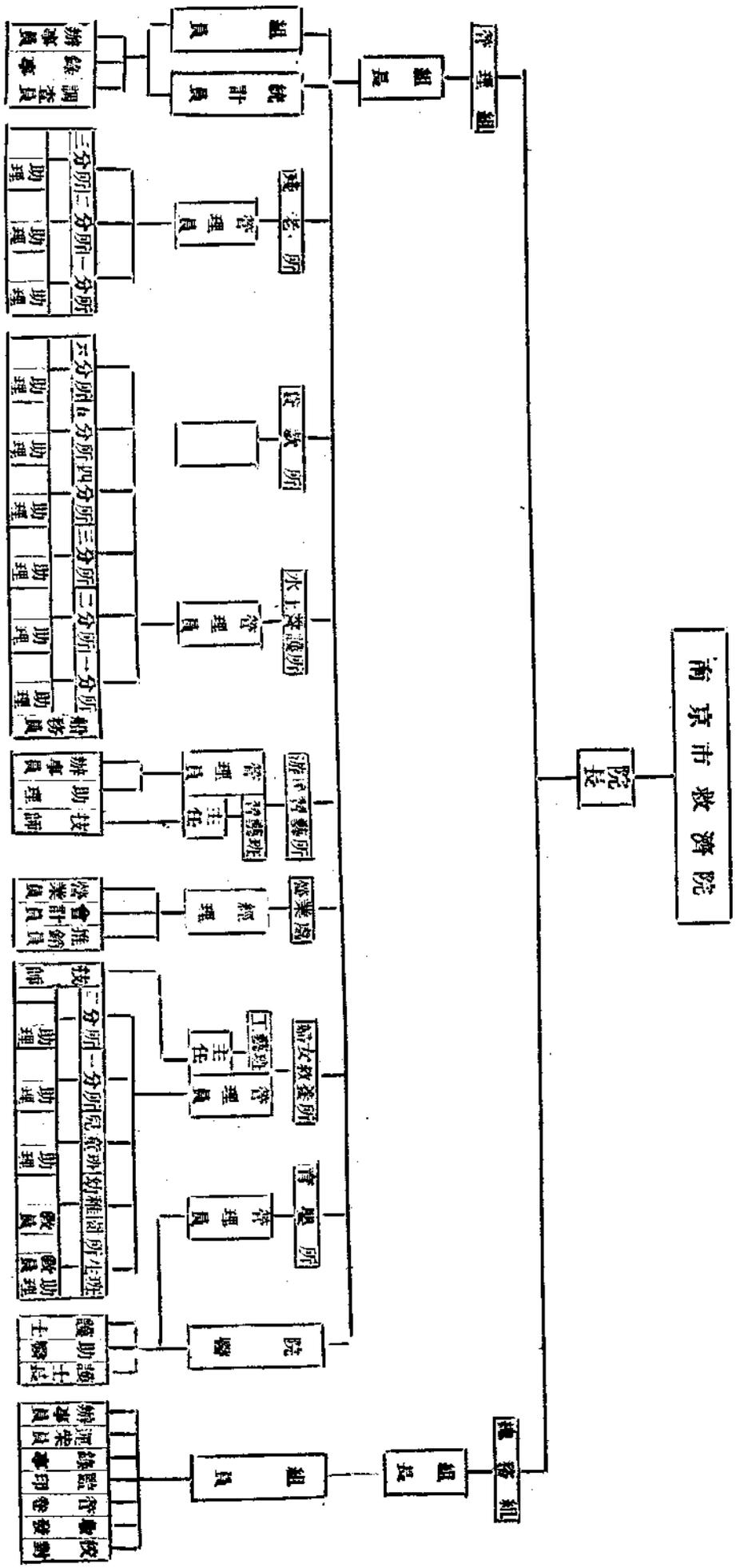
社會特刊

警兵三名月各支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公益慈善行政 救災恤貧

第一目購置	五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器械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書板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營繕	五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房屋	四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器械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特別費	一〇九・五三六〇〇	九・一二八〇〇
第一目旅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舟車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其他	一〇八・九三六〇〇	九〇〇七八〇〇
第一節給養	九二・〇七六〇〇	七・六七三〇〇
第二節營養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醫藥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節運費	三・五四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第五節郵裝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六節施材	八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七節拾埋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八節沙布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九節賞金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十節速力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合計		一三・〇三三〇〇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組織系統表



南京社會局

圖一

第二節 平民工廠

平民工廠創始于民國二年，由地方人士興辦，定名為貧民工藝廠，以救濟貧民教以職業技能為宗旨，改革于民國十五年，由南京商會接辦，更名為仁壽貧民工廠，迨至十七年五月，始由南京市政府接收改名為南京市第一平民工廠，中間雖幾經更易，要皆不外救養本旨，過去以無業之貧民教成有業之工人，能自立以謀生活者為數頗多，但以近代機器發達，手織機業出品雖屬精良，然樸而不華，究不能與機製外貨及機製國貨相競爭，遂致日有虧耗，十八年該廠曾擬具計劃添購電力機，從事擴大範圍，改良織造，期為本市模範工廠，奈因故未能實現，誠為可惜，二十年七月本局鑒于該廠已往之虧耗，欲謀未來之振興，遂劃歸救濟院兼辦，並責成救濟院擬具整頓計劃，以期發展，歸救濟院兼辦之日起，除少數就生產盈餘支出外，大部職務概由救濟院職員兼任，不支薪給，取消工友津貼，酌減工友工資，另由救濟院按名發給給養，以期減輕成本，節流之道，非為不善，惜開源未事講求與織機廢置多架，存貨堆積數千疋，現金竭蹶，營業停滯，目前正從事積極推銷存貨，改良出品花色，增加生產數量，不難於最短期間，恢復原狀也。爰將該廠組織系統及二十年經費預算出品數量分別列表於後：

南京市社會局第一平民工廠二十年出品表

月份	出品名稱		數量
	藍白線條	藍白線格	
一	五九	八六	一六三
二	六〇	一〇六	四六
三	六〇	一〇六	四六
四	六〇	一〇六	四六
五	六〇	一〇六	四六
六	六〇	一〇六	四六
七	六〇	一〇六	四六
八	六〇	一〇六	四六
九	六〇	一〇六	四六
十	六〇	一〇六	四六
十一	六〇	一〇六	四六
十二	六〇	一〇六	四六
合計	七六一	八八九	一六五〇

色線格	六九	十三	四	三	九	一〇	三一	一	四	一五四
各色自由布	二九	一一	二八	八	三七	一四	一一	一六	三八	一〇〇
42線毯布	三二	一一	二八	八	一一	一八	二	一六	三八	一六七
銀米布	二	一一	二	二	三三	〇	五	三	三〇	五二
中山呢				一四	一八					三二
中山布				一五						一五
小條斜毯	一七	三〇	三二	四四	六六	一五				一五
藍白紗條	一				三一	二六		二四	五三	二五
藍白紗格	五						六九	一一〇	四七	六
色紗條	一						五	三一	一六	二六
色紗格							三二	五三	一五	二八
卅碼白紗斜					一一		三二	五三	一五	二八
卅碼白紗條					三二	四	七	五	八	一三
絲光紗條										一三
花色線條	九									一三
白紗平布										一三
共計	二七	二五〇	三三〇	三七六	四二〇	三六三	三九八	三六一	三九三	三三〇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第一平民工廠二十年度預算表

科 目 預算年度 每月份 備考

第一款 本廠支出

第一項 製造用費 三九九七二・〇〇 三三三三一・〇〇

第一目 原料 三九五二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紗線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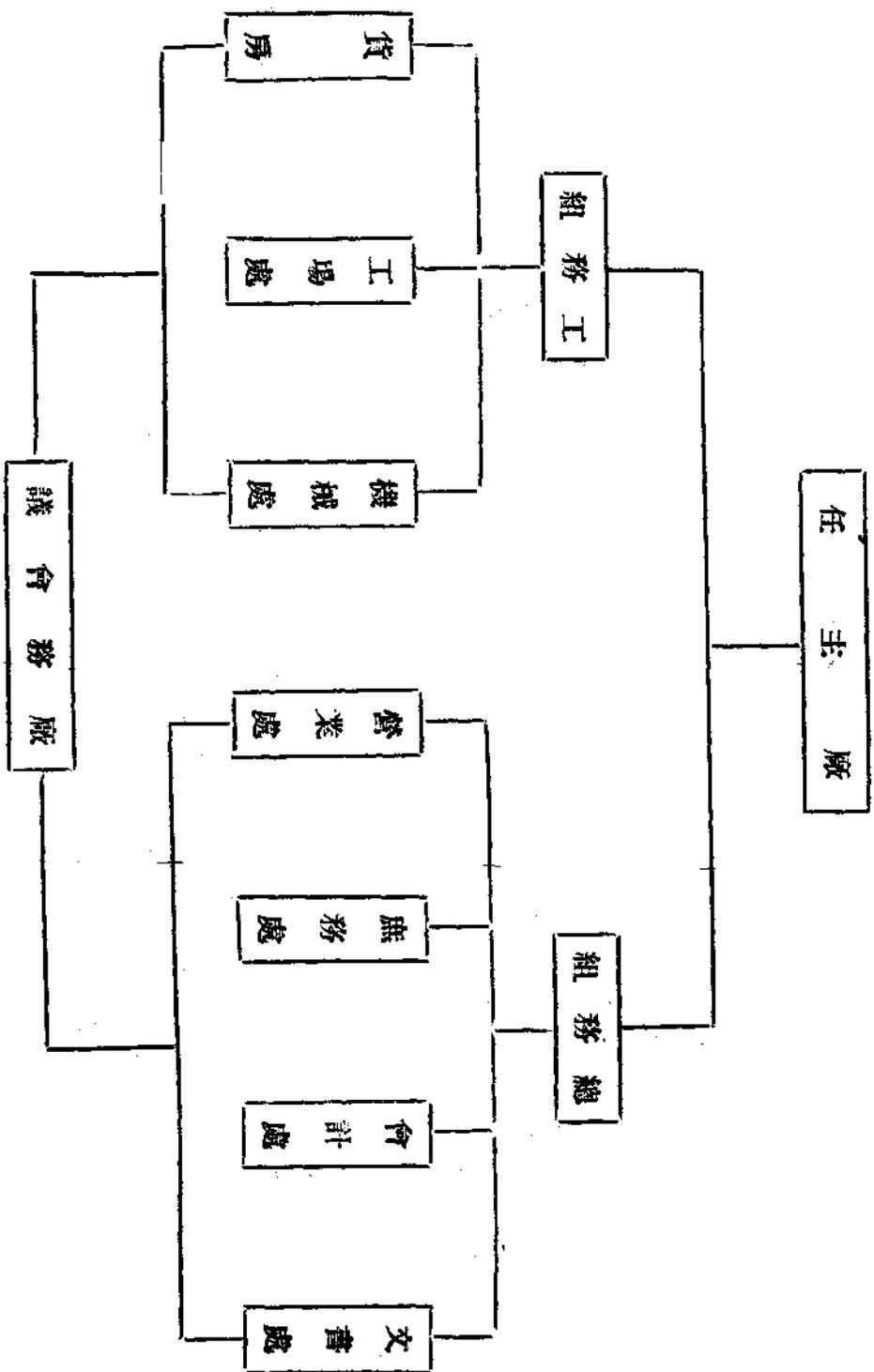
第二節 顏料 七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公益慈善行政 救災恤貧

第二目	雜品	七九二・〇〇	六六・〇〇
第一節	機件	二八八・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二節	煤油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三節	什件	一四四・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三目	工資	九四二・〇〇	七八五・〇〇
第一節	工人工資	七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
第二節	工匠工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	監工工資	七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四目	修機械繕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節	械機修繕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項	管理用費	一〇七六・〇〇	八四八・〇〇
第一目	薪工	七一四・〇〇	五九五・〇〇
第一節	薪水	七一四・〇〇	五九五・〇〇
第二目	工資	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一節	夫役工資	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三目	文具	四九二・〇〇	四一・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一四四・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二節	筆墨	八四・〇〇	七・〇〇
第三節	簿冊	一四四・〇〇	一二・〇〇
第四節	雜品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四目	消耗	一一四・〇〇	九五・〇〇
第一節	燈火	四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第二節	茶水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三節	薪炭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五目	其他雜支	四四四・〇〇	三七・〇〇
第一節	其他雜支	四四四・〇〇	三七・〇〇
第三項	營業用費	二四一二・〇〇	二〇七・〇〇
第一目	郵電	一九二・〇〇	一六・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九六・〇〇	八・〇〇

南京市社會局第一平民工廠組織系統表



第三節 旗民之救濟

滿清統治中國後，深以基礎不固，分派八旗兵丁，駐防各省，按月發餉以鞏固萬世帝王之地位，而一般旗民，遂亦不勞而食，占有社會特殊階級矣。本市地位重要，旗兵駐防，尤屬衆多，迨鼎革後旗民餉項斷絕，生計無法維持，本市各法團，爲救濟起見。發給米折共計二千六百餘名，民國二年，成立旗民生計處，仍照舊例發給米折，十六年南京特別市政府成立遂改歸市府管轄，惟歷時既久弊竇叢生，富旗坐享口糧，貧旗限於定額不免有向隅之嘆，市政府爲普及救濟起見遂規定每年由八卦洲收入項下撥出鉅款辦理救濟事業，茲將關於旗民管理救濟事項及其最近戶口調查分述如後：

一、旗民管理 本市旗民自清初入關後即散居各地乘勢力鼎盛之時養優處厚怠惰成性詎料共和肇造失其保障生計頓起恐慌幸有各公團力謀救濟及八卦洲土地收入尙可維持生計市政府爲管理便利計特於大中橋都統街設立旗民管理理所內置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三人醫生一人專謀旗民之福利故設所以後無業旗民受惠多矣

二、旗民給養 旗民因清室傾覆散居本市生計艱窘已如上述自旗民管理所成立後始有統計其生活費由市政府就八卦洲收入項下指撥每月分三次發給其人數及銀數分計如下

藝徒共有一九二人每日八分者一四六名每日四分者六名每日二分者三十二名每日一角八分者六名一角四分者一名每旬一元者一人學生共有三百三十九人每日四分者三〇七名二分者三十二名男女老幼每日二分者共一七五三人養濟院中年老殘廢者每日一角二分共二五〇人又每人每月貼茶水及柴錢六百元共計給養旗民有二千五百四十人此外已登記未得給養者約五十餘人須俟有死亡遺缺時始得補入

旗民有死亡者管理所依例給棺材費三元如有疾病每逢星期一三五分派醫生前往診治規定醫藥費每月一百五十元藝徒一項該所額定每名每月六角但其中有一元二角二元四角四元八角五元四角不等蓋以其學業之優劣而定給金

公益慈善行政 救災恤貧

一五四

之多寡也至於養濟院之旗民每年發放春賑冬賑各一次共約需洋二千六百元亦以救濟旗民生計也
 三、旗民戶口 旗民散居各地以本市所遺之旗民較諸內地各處為多若不施以詳細調查製成統計於管理方面諸感困難
 本局因此特派人員調查戶口製成戶口統計表計全旗一二四七戶四八一九人其表如下：

本市旗民戶口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

旗別	戶口			總計
	戶數	戶數	人數	
紅旗	正紅旗	一甲	42	172
		二甲	53	160
		三甲	49	192
	鑲紅旗	一甲	50	255
		二甲	41	145
		三甲	56	192
	正黃旗	一甲	55	260
		二甲	52	172
		三甲	53	186
	鑲黃旗	一甲	56	251
		二甲	52	220
		三甲	57	104
藍旗	正藍旗	一甲	53	265
		二甲	38	165
		三甲	65	220
	鑲藍旗	一甲	57	188
		二甲	46	186
		三甲	64	189
白旗	正白旗	一甲	42	220
		二甲	51	199
		三甲	58	265
	鑲白旗	一甲	51	246
		二甲	49	175
		三甲	57	192
總計		1247	4819	

第四節 救火會之整頓

本市救火會在未改組前，原有三十三處，而以城南門東門西一帶為最多，其立意未嘗不善，祇以管理不得其人，器具失修，賬目不清，遂致名存實亡，地方人士，亦不加問，本局鑒於市內火災頻生，各救火會多未能切實施救，遂於十八年春分令本市各救火會來局登記，指導整理，惟所有水龍，多係舊式，運用遲鈍，效力亦微，乃正籌劃歸併辦法，會首都警察廳亦有改組本市救火會之計劃，其計劃，係分全市為東南西北中下關六大區，每區設一救火會，將原有之救火會取消，以所有財產撥歸各區管理，但市區遼闊救火會相距過遠，施救亦感困難，且原有之救火會，又多不贊成此種計劃，本局遂會同市黨部警察廳商定折衷辦法，即分區雖依照警廳規定，而對於原有救火會，不必一律取消，任其自由合併，如二三處合併為一，即稱為某區第幾救火會，願自通令改組迄今，因受經費與時局之影響，尙未改組就緒者，所在多有，此本市救火會之概況也，茲併將本局對於預防火警辦法及救火會一覽表並錄如後：

敬告全市市民預防火警及注意救護各點

自上海事變以來，本市形勢亦日趨嚴重，加之冬令亢陽，尤易發生火患，凡我市民，對於火警，亟應注意，茲將預防方法與救護辦法，分述於後，俾衆周知，

(甲)預防火警方法

- 一，炊爨後灶前餘火應撲滅清楚晚間煤油燈應放置穩當以免碰翻尤須吹熄就寢紙烟頭不可亂拋最好投入痰盂
- 二，廚房灶披間蘆柴茅草不宜存積凡易於引火之物一律堆置空地或其他適當地點
- 三，裝置電燈者應隨時檢查花線有無破壞及開關龍頭有無損毀以免發生走火情事
- 四，室內宜多備水缸滿儲清水以應急需

東區第三救火會	科	巷	二一三一七
中區第一救火會	大	香爐	二三五四五
中區第二救火會	弓	箭坊	二三二三五
中區第三救火會	珠	寶廊	二二〇九八
南區救火會	沙	灣	二三三〇六
西區救火會	安品街	治城中學	二二一九四
下關區救火會	下關虹橋橋公字十三號		四一六五二

第五節 辦理冬賑及遣散難民

一、辦理冬賑之經過 本局歷屆冬季，因外來難民及本市貧民啼飢號寒，情殊可憫，即援例召集本市各界組織冬賑聯合會，以羣策羣力辦理賑濟事宜，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局撥案函請各機關各公益慈善團體開會討論賑濟辦法，其時適首都水災救濟會專辦救濟水災事宜，故外來災民均由該會收容給養，本市災區貧民，亦經該會酌量振濟，會辦本年冬賑會可以毋須成立，議決為省時省費起見，本年冬賑事宜，不設專會，所有賑款，先由社會局呈請市府分別轉呈及函商各機關照案撥發，并由社會局分令各團體從優撥助，俟有的款，再行召集各機關團體會商救濟，本市市內貧民放賑辦法各語在案，本局乃根據議案一面呈請市府核辦，一面令行各公益慈善團體及市商會與各同業公會，從優捐助，嗣奉市府指令開經呈報並分函請撥案撥發賑款等因，截至二十一年二月下旬收到賑款如下：

國民政府一萬元

社 會 特 刊

公益慈善行政 救災恤貧

一五八

賑務委員會兩千元

崇善堂 三十元

代葬局 十元

修善堂 十元

劉友柏君 五元

共計收到一萬二千零五十五元正，此外尚有江蘇省政府所撥三千元，南京市政府所撥五百元，雖經照准，尙未領到，當於一月二十九日召集機關團體討論議決放賑辦法六項，並推定辦理專員一人，及調查員三十六人，本擬即日開始辦理，乃國府振款一萬元，因財政部久延未發，一再交涉，雖經領到，而冬賑期間業已延過，本欲召集首都各界開會討論改放春振辦法，而時局擾攘，迄未實現，故將此款繳存市庫，以待商決舉辦，此則籌辦冬振之經過情形也，茲將二十年冬振計劃書及首都各界冬振聯合會組織章程附後：

二、二十年冬振計劃書 冬振通通盤計畫書，經首都各界冬振聯合會執委會議決茲將三項辦法分錄如後：

(甲)對於各省來京災民振濟辦法

1, 各省來京請振災民，千里奔馳，冀求一飽，慘苦情形，目擊心傷，本會對於此項災民，雖經議決遣而不置，然際此冰雪載途之時，遠道來京之災民，使其風餐露宿，於心自有未忍，擬遵照上屆議決案決計籌設臨時招待所，發給禦寒之具，供以日食之需，俟車船接洽定後，再行資遣回籍，現擬在下關江邊搭蘆屋八間，預算需款在一百五十元以上，另於西郊外大王廟及南嶽行宮兩處作爲預備臨時住所，以上三處，約可容六百人之譜，此去彼來，無虞擁擠。

1, 各省災民回籍車船接洽定後，照本會向章，計其路程遠近，寬發路糧，使無凍餒，並電請各省政府市政府及慈善

首都鴻泰崗災民收容所遣送皖蘇等省縣災民口數日期表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人	數	備
二月	二十五日	走	八四九口	和縣
二月	二十八日	走	九五一口	和縣
三月	一日	走	一〇八九口	和縣
三月	四日	走	一一一六口	和縣
三月	四日	走	四七五四口	龍池庵
三月	八日	走	一一七六口	和縣
三月	十日	走	二〇八六口	江心州
三月	十一日	走	三九七口	無爲 蕪湖 太平 含山 烏江 桐城 巢縣 合肥 安慶
三月	十五日	走	一四五八口	鳳陽 全椒 臨淮 五河 定遠
三月	十六日	走	二六〇七口	淮安 寶應 宿遷 高郵 鹽城 淮陰 泗陽 揚州 沐陽 阜甯 澧水 秦縣
三月	十七日	走	九六八口	靈璧 宿縣 泗縣 懷遠 蚌埠 亳縣 壽縣 鳳台 蒙城 阜陽 渦陽 六安
三月	十九日	走	二三六口	江甯 江浦 六合
三月	二十日	走	八三六口	邳縣 銅山 睢甯 豐縣 蕭縣
三月	二十二日	走	四五四口	山東 河南 湖北 江西 河北 湖南
合計壹萬捌千玖百柒拾柒口				

團體隨地照料，酌予振濟。

以上遺留兩項振費，連同臨時少數難民來會求貸川資及醫藥等項費用，約須五千元之譜。

(乙)對於本京貧民振濟辦法

查本京貧民，據警察廳最近之調查，已占人口三分之二，其極貧極苦者，約有四萬人以上，普及救濟苦於力有未逮，謹就上屆徵詢各善團辦理冬振意見，擬具辦法兩項：

1, 粥廠 籌設粥廠，為冬振切要之圖，現在商會及地方士紳已於東西北三區籌設粥廠三處，南京紅卍字會在龍王廟中區籌設粥廠一處，下關紅卍字會聯合各地方紳商合力籌設粥廠一處，以上籌設粥廠之各團體，均經加入本會聯合進行，本京區域雖廣，有此五處粥廠，足供各區貧民之需求，似可無庸再行添設，惟是各廠經費有限，募捐又極艱難，如果吃粥人多，即恐難於持久，本會既不另設粥場，自應酌予補助，俾可多延時日，使貧民藉度春荒，預計每廠補助經費洋一千元，合計需款五千元，同時由執委會推舉代表一人輪流分往各廠襄助。

1, 特振一項，專以振濟瓦屋貧寒為宗旨，此輩貧民，既苦於告貸無門，又礙顏面不肯領粥，較之衣服襤褸形容枯槁之貧民，尤為可憫，廣為救濟，既恐供不應求，按戶調查，又苦於時間短促，謹擬具特振調查回聯表一紙，分發各機關團體，詳為調查，預計以三千五百元至四千元支配票數分等振恤，如此辦法，雖仍不免掛一漏萬，然真正貧苦者，或可藉度殘冬，茲擬具特振簡章及調查員辦事細則四聯振票樣式特振等次票數支配表四份以備採擇。

1, 各省來京災民凡查有禦寒無具者，立即發放振衣，俾災民回籍，途中不致為風雪所苦。

1, 本京貧民冬令無衣恆有凍斃之慘，而各方介紹來會及自行懇求者日必數起，似宜購備棉衣酌予發給。
以上兩項需用棉衣預計乙千五百件以上需款約七百元左右

首都各界冬賑聯合會組織章程

- 一、本會定名為首都各界冬賑聯合會以首都各黨政機關各團體聯合組織之
- 二、本會專辦理首都冬振及救濟來京災民事宜
- 三、本會由首都各界代表選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三人執行會務（執監委員均機關團體為單位）
執行委員設主席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宜由執行委員會互推之執行委員會設總務、遺置、勸募三股各股設主人一人副主人二人由執行委員互推擔任各股若干組
總務股分設會計、文書、庶務、醫藥四組
遺置股分設糧服、收容、調查、編組四組
勸募股分設募資、游藝、宣傳、交際四組
監察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三人監察本會一切事宜
- 四、本會辦公經費由各界分別擔負振務經費則呈請各級政府撥發并由募捐或游藝會募集之
- 五、本會係各界熱心社會公益事業之組合關於冬振事項各界均須極力贊助以利進行
本會辦公職員由首都各界分別擔任俱為無給職
- 六、本會會址設綾莊巷南京慈善惜字總會
- 七、本會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 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 九、本章程經本會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議決呈請 市黨部市政府核准施行

特 賑 簡 章

第一條 本會特振專以振濟瓦屋貧寒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特振款項依照執委會議決通體振款預算規定數目案制印四聯調查表證式千張一連存根一聯領款證一聯調查證一聯待查證

第三條 本會特振範圍如下

- 一 失業寒士
- 一 失業職工
- 一 年老殘廢

以上三類擇其瓦屋貧寒日難舉火而不便向人告貸者爲限

第四條 凡有下列情事者不振

- 一 素行不正者
- 一 素有嗜好者

第五條 本會特振四聯票依照執委會議決支配票數案分交各機關各團體各舉所知照章按表將四聯一律填寫除由介紹機關將待查證裁交領恤人保存候查外餘三聯祈勿裁開原件儘十日內交還本會以憑派員調查過期萬難附入其接收特振調查表各機關各團體填寫後有餘票時望儘於五日內交會以便支配其他機關團體填寫

第六條 本會特振調查員規定十人分段會同警局調查各調查員務於調查證備查欄內加以說明蓋章繳會以憑復查其等次之分配由執委會審定之

公益慈善行政 救災恤貧

第七條 本會特振復查員由執委會公推之各戶於復查時換給領款證如有情形不符者應即扣留報明執委會核辦之

第八條 特振票分交各機關各團體務請按表詳細填寫倘書寫過於簡略或局名地名不清致令調查員無從調查者概不給恤

第九條 本會特振全憑介紹機關及調查員為根據如有直接來會自求者概不發給

第十條 本會特賑調查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經本會執委會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執委會公議修正之

待 查 證	
首 都 各 界 冬 振 聯 合 會 調 查 表	調 查 員 署 名 蓋 章
姓 氏 大 小 口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區 街 巷 門 牌 所 介 紹 機 關 姓 名 蓋 章	蓋 章
明 說	此 證 由 原 介 紹 人 裁 去 交 請 恤 人 收 執 俟 調 查 員 來 時 將 此 證 交 調 查 員 查 驗 後 仍 由 請 恤 人 保 存 聽 候 本 會 派 員 覆 查 發 給 領 款 證 換 回 此 證 倘 或 遺 失 即 行 註 銷 概 不 補 發

字 第

號

調 查 證	
首 都 各 界 冬 振 聯 合 會 調 查 表	調 查 員 署 名 蓋 章
姓 氏 大 小 口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區 街 巷 門 牌 所 職 業 現 在 生 活 狀 況	蓋 章
查 備	介 紹 機 關 姓 名

根 存		姓 氏		首 都 各 界 冬 振 聯 合 會 調 查 表	
查備		姓	大 小	年 齡	籍 貫
		氏	口		
介紹 姓名	機關				住 址
					區 街 巷 門 牌 所
					職 業
					現 在 生 活 狀 况
章蓋					

字第

號

證 款 領		姓 名		首 都 各 界 冬 振 聯 合 會 調 查 表	
查備		姓	大 小	年 齡	籍 貫
		名	口		
介紹 姓名	機關				住 址
					區 街 巷 門 牌 所
					職 業
					領 款 日 期
					領 款 地 點
章蓋					蓋 領 款 人 章

字第

號

特賑等次票數計算表

種		甲		
等次	振數	票	數	銀
智	五元	一百八十張		九百元
仁	三元	三百九十張		一千一百七十元
勇	一元	一千四百三十張		一千四百三十元
合計		二千張		三千五百元

特賑等次票數計算表

種		乙		
等次	振數	票	數	銀
智	四元	一百張		四百四十元
仁	三元	一百五十張		四百五十元
勇	一元五角	一千七百四十張		二千六百十元
合計		二千張		三千五百元

特賑調查員辦事細則

- 一 本會調查瓦屋貧寒依據介紹各機關團體填送四聯票為根據
- 一 本會調查特振各戶須依照特振簡章第三四兩條詳細調查凡不合格者不得稍徇情面致令真正貧苦者向隅
- 一 本會調查員調查時須隨時將調查備查欄內說明特振各戶貧苦情形分極貧次貧又次貧三等加毋欺心三字暗戳簽名蓋章以憑復查
- 一 調查無着之戶經三次往查後本人仍不見面該戶即行註銷惟實係遷移經本人來會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一 本會調查員查明特振各戶後須於待查證上簽字蓋章仍交領恤人收執以憑覆查時換給正式領恤證
- 一 特振各戶如將待查證遺失或查有一戶而化名為二調查員應即將化名之戶註銷以昭公允
- 一 調查員出發調查時由本會函請警察廳轉飭各分局協助進行
- 一 調查員自發工作之日起逐日須將調查情形報告本會查核

三、遣散難民之經過 上海戰事發生後，戰地難民來京避難者，絡繹不絕，若欲收容，不獨給養匪易，且與治安攸關，而遣送出境，又因時局不靖，商輪停航，是以維持應付，極感困難，本局為維護地方安寧計，曾擬定遣散辦法，積極辦理，茲將經過情形，分別略述如左。

1、組織遣散流動難民委員會 滬上戰事日緊，各地來京避難之難民日衆，籌款救濟及辦理遣散之手續極繁，決非一局之力所能籌措裕如，特召集本市軍警機關及紳商各團體組織委員會辦理遣散事宜，並於下關設立辦事處，由該地軍政紳商各界專辦下關遣散事宜，自始辦截至三月二十二日止共遣散難民八千一百三十五人，其委員會組織大綱并附於後：

南京市遣送流動難民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市為辦理遣送流動難民事宜設立南京市遣送流動難民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各機關及商業團體各派代表一人會同本地士紳組織之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推選之辦理日常事務

- 一、振務委員會
- 二、警備司令部
- 三、憲兵司令部
- 四、首都警察廳
- 五、社會局
- 六、市商會
- 七、士紳

第三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主席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經費由振務委員會市政府酌撥並由士紳捐募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由各機關團體調派不支薪津

第六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於下關設立辦事處

第七條 本會設立期間暫定爲兩個月但遇必要時得經本會議決延長或提前結束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本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本會議決之日施行

2, 遣散手續 凡難民到埠時，即由下關辦事處派員查明人數及其來自何地，經查明後，即按名發放饅頭，並向鐵路局及各輪船局交涉分途遣送返籍，

3, 經費來源 救濟及遣送費用原定爲六千元市政府擔任一千五百元紳商兩界擔任一千五百元振務委員會擔任三千元（振務委員會現僅先付一千元）

第六節 民衆食堂

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總理已於建國大綱第二條詳言之，本市飯館林立，然均係牟利性質，其食品之清潔與否，猶屬疑問，且現時百物俱昂，生活日艱，一般平民受經濟上苦痛已不待言，況其終日勞役膳食無暇自炊，至就食飯肆，一餐之需，輒耗多資，不獨食物粗糲抑且糜費金錢，若不設法補救，恐今後平民經濟，更將窘迫，本局職司社會，爲調濟民食起見，擬設立民衆食堂，以應社會需要，而期改善平民生活，爰擬具計劃分述於後：

甲、地址方面

一，民衆食堂既爲供給平民需要應設於交通便利行人繁盛之區本市貢院東街前市民消費合作社空屋乃市有公產地
點適中極其相宜

二，該處空屋前臨街市後近秦淮內另有基地一方空氣極佳於其衛生頗多裨益

三，該空屋共計四大間預計可容八九十人其基地一方若搭蓋簡單白鐵棚又可容納四五十人茲以該屋開辦食堂足敷

應用

乙、設備方面

一，民衆食堂設備宜簡單樸實四週牆壁除多開窗牖外並應多貼黨化標語器具用品務求雅潔

二，廚房應與食堂隔絕俾可避免腥羶氣味便池設於屋後遠離食堂以重衛生

三，屋內四週多安置花草夏季多裝電扇冬季多置火爐俾食客精神舒適

丙、資本方面

一，該食堂宜招菜飯業商人承包其業資本生財器具及一切裝修概由承包人自理

二，房屋既係市產爲提倡經濟食堂起見免收押租行租

丁、管理方面

一，該食堂雖爲商人承辦但一切設施須受京市社會局指導與監督

二，食品是否合於衛生飲料是否清潔應隨時受京市衛生局檢查

戊、售價方面

一，該食堂既以經濟衛生爲原則則售價不得過高每日規定葷素各四樣聽客選擇一葷一素連飯共售大洋二角並得售

賣飯票但每十張應減收十分之一

二、爲便利顧客計得備點菜與和菜點菜每樣定價大洋一角五分和菜應較其他菜館減收十分之二

三、夫役人等由承包人按月酌給工資不得向顧客索取小賬

己、推廣方面

一、俟該食堂辦有成效可於其他繁盛區域設法推廣以求普遍

綜上所列各點無一非爲調節平民經濟着想且開現有飯館未有之先例補益社會殊非淺鮮茲并附第一公共食堂合同如下

南京市社會局第一公共食堂合同

南京市社會局爲謀市民飯食經濟起見特設立公共食堂招商承辦爰承辦人○○○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食堂定名爲南京市社會局第一公共食堂承辦人不得有更改名稱及轉讓情事并不得希圖厚利

第二條 本食堂地址坐落夫子廟貢院街計共大小房屋 間空地一方計 畝 分 厘由社會局撥交承辦人承辦公共飯食

事宜不取租金及押租

第三條 承辦人對於前項房屋如須修建其修建費須自行担負并須於修建前將修建之式樣材料用費繕具簡明圖表二份呈

請社會局核准後照圖表興工不得任意更換

第四條 本食堂一切器具設備均由承辦人自理至合同期滿時如承辦人不願收回得商請接辦人出價購買之

第五條 本食堂所有用人及債權債務等事項概歸承辦人負責

第六條 本食堂食品以經濟衛生爲原則每日規定葷素菜各四樣聽客選擇一葷一素連飯共售大洋二角得賣飯票但每十張

應收十分之一

第七條 本食堂爲便利顧客起見得備點菜及和菜點菜每樣定價大洋一角五分和菜售價應另呈社會局核定

第八條 承包人如確因物價騰貴不敷開支時所有飯菜售價得呈請社會局核准酌加

第九條 本食堂不收茶資及小賬等費

第十條 承包人應將本食堂所用經理及各司事人等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等填具清冊呈送社會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本食堂招待員應一色服裝以整齊清潔爲尙其招待尤應懇勤周到

第十二條 社會局對於本食堂有監督指導之權承包人不得借故違抗

第十三條 承包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社會局得酌量處罰其情節重大時并得取消合同

(一)任意增價或浮收

(二)用食堂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或其他不正當行爲

(三)飯菜惡劣或有礙衛生

(四)招待怠慢

(五)拒絕社會局檢查簿冊

第十四條 本合同期限定爲一年期滿時得有優先權呈請社會局核准繼續承包

第十五條 本合同繕寫二份一存社會局備案一由承包人收執

第十六條 本合同自雙方簽訂日起發生效力

南京市的面積人口及密度

二十一年份

全市面積 四七七·八四五方公里

全市人口 六十五萬三千九百四十八人

人口密度 每方公里一三六八·五三六八

本市救火會概況統計表

二十一年三月製

名 稱	地 址	會員人數	職員人數			設 備																每月經費收入													
			執委	常委	職員	人數	待遇	住人會數	救火機	滅火機	汽機油	水車	水桶	雲梯	下機	皮帶	帽	制服	燈把	提燈	火鈎	水槍	水帶	斧錘	房收入	捐募	其他								
1	天主堂救火會	下關大馬路87號	23	5	3	3	20	分12及15元兩種	20	2	1	1	1		1	1																			
2	首都下關救火會	下關虹霽橋	186	15	10	4	9	12元	9	1	2	1				37	32	27	5	2						元	200								
3	威霖救火會	中華門外大報恩寺	50	5	1	4	30	(義務)	3	1	1		1	付6			20	20		4			(根)				由各會員攤派								
4	聚霖救火會	中華門外西街	20	9	3	4	20	(義務)	6	1	1		1	8			20	20	6		2	1	4		元	14									
5	東區第一救火會	楊公井(全區商店)		5	3	4	18	12元	18	1	2		1	10			22	20		8	4	4	4			2.0									
6	東區第二救火會	利涉橋	320	9	3	2	14	分三等共15元	14	1	1	1	2	12			12		4		6	4	2			160									
7	東區第三救火會	科巷	180	1	2	3	4	分13.11.12及6元不等	16	1			1	6			12	12	4		3	3	1	3	68	103									
8	南區救火會	南宮坊福勝庵(全區商店)		9	3	4	40	(義務)	不住	1	2		1	10			20	18	4		10	3	4												
9	西區救火會籌備會	倉巷福德祠	130	15	1	1	不定	(義務)	3		1		1	8			12	20	2		2	2	1	2		5									
10	北區救火會	北門橋	160	11	3	1	不定	10	4		1		1	10			20	25	2	2	2	2	丈	200	32	30									
11	首都中區第二救火會	弓箭坊	107	15	3	4	18	分20.16.14.13.12.10元等	18	1	1		1	10			25	12	2		3	3	70		86.5	310									
12	中區第二救火會	大香爐	1000	13	3		10	分20.18.14.13.12元	10	1	1						12	14	4		4	4	根	3	4	30									
13	中區第三救火會	珠寶廊	400	7	3	3	11	(全上)	11	1			1	5			16		2		3	2	丈	87	3	32									
總 計		十 三 家					206										12	14	3	12	85	1	1	37	223	260	35	16	39	28	19根 25丈	12	280.5	1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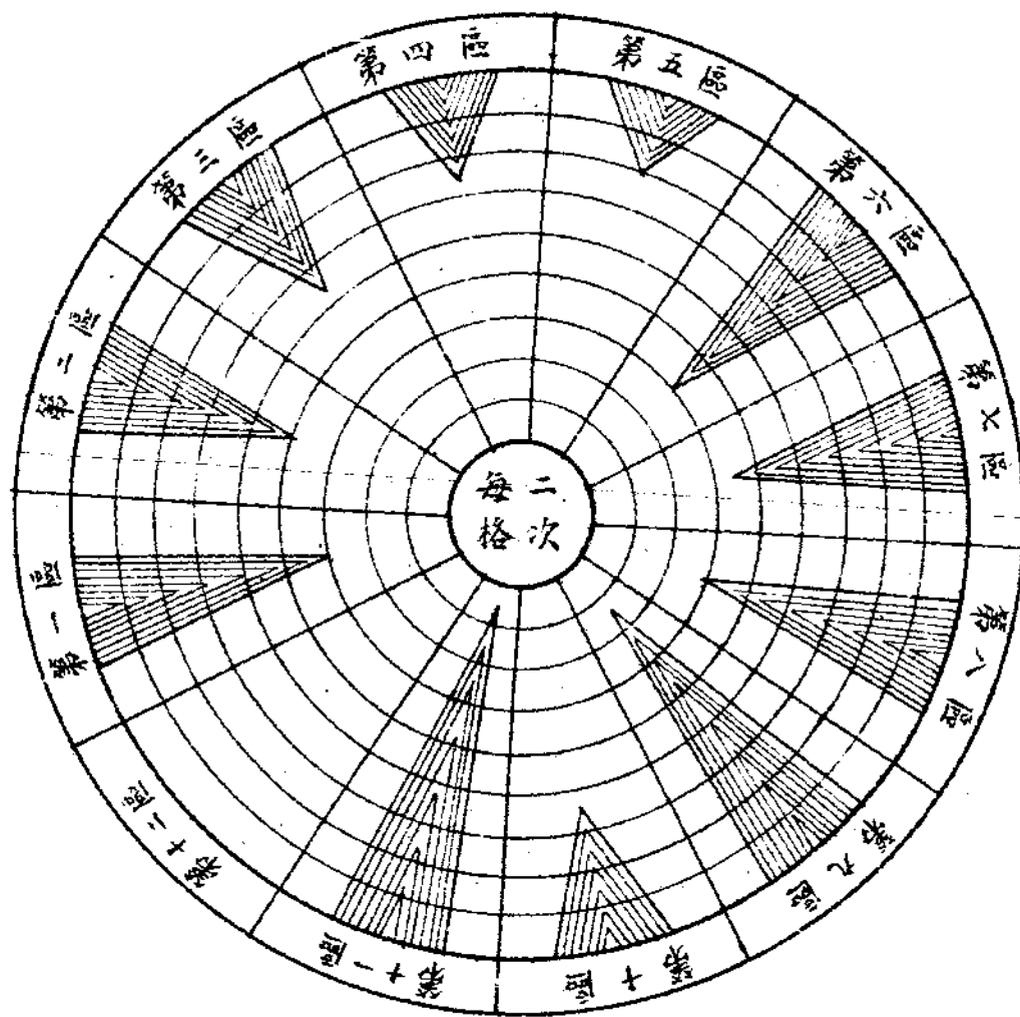
二十年份本市火災概況統計表

(一) 各警察區每月發生火災次數統計

警區別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1	2		2			1	1	2	2	1	1		1	2
2		1		1					1		2			5
3	4	1	1			2		1	3	1	1		1	4
4		3		1	1		2	3	2		3		1	5
5		1					3	1	1		2			8
6						1		1						2
7				1										1
8	1	1					1	1			1			5
9			2		2	4				2				10
10	2	1	1	2	1	2	2	1	3	2	4			21
11			1			1	1	1	1					5
12	3	2				1	1	1	2	1	3			14
總計	12	10	7	5	4	12	11	12	15	7	17	—		112

二十一年一月製

二十年份本市各警區火災發生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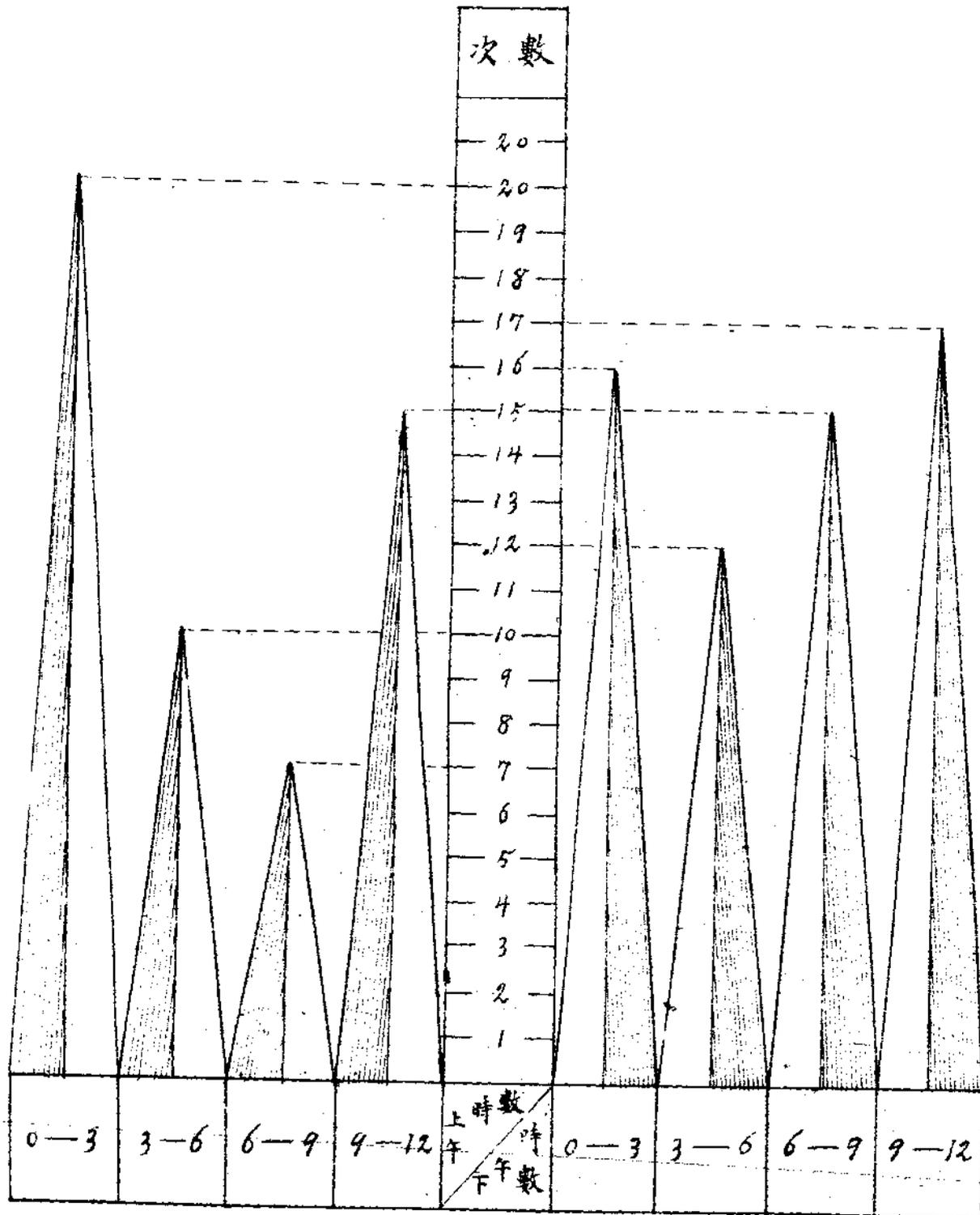


二十一年三月製

二十年份本市火災概況統計表
(二) 起火時間統計

時間 月份	上午 (鐘點)				下午 (鐘點)				總計
	0-3	3-6	6-9	9-12	0-3	3-6	6-9	9-12	
1	4			1	1		3	3	12
2				3			1	1	5
3	1		1		5	1	4	2	14
4	2		2	2	3	3	1	2	15
5	1	1		2		2	1	1	8
6		1					1		2
7		1							1
8	3		1			1			5
9	3		1	2		2	1	1	10
10	3	5	2	2	4	1	1	3	21
11	1			1			1	2	5
12	2	2		2	3	2	1	2	14
總計	20	10	7	15	16	12	15	17	112
	52				60				

二十年份本市火災起火時間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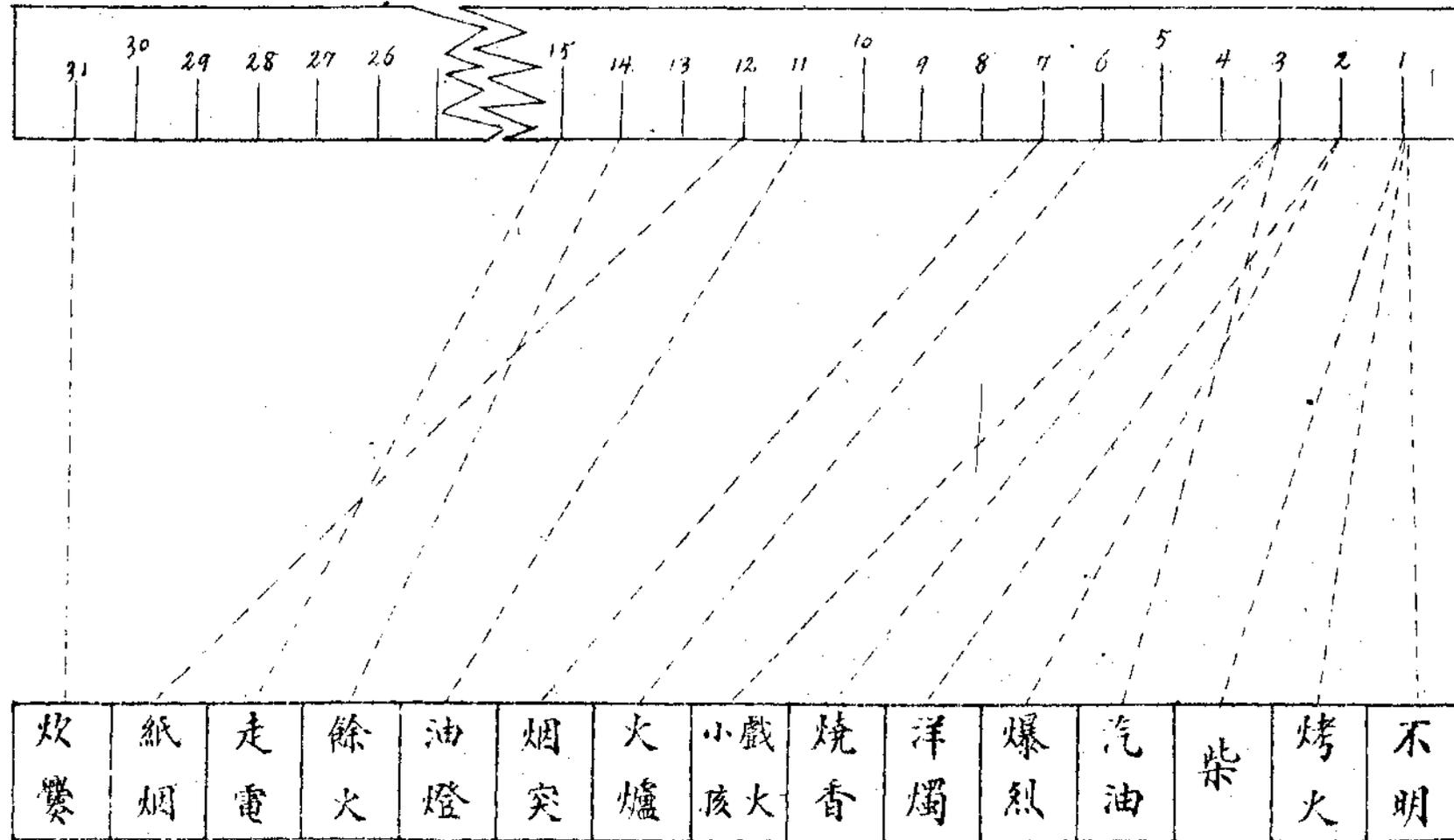


二十一年製

二十年份本市火災概況統計表
 (三) 起火原因統計

起火原因 月.份	炊 爨	紙 烟	走 電	餘 火	油 燈	烟 突	火 爐	小 戲 孩 火	燒 香	洋 燭	爆 烈	汽 油	柴	烤 火	不 明	總 計
1	4			5		2								1		12
2			1		1		2	1								5
3	5			4	2	2	1									14
4	6	3	1	2	2				1							15
5	2	3	1									2				8
6	1								1							2
7					1											1
8	1		2	1		1										5
9	2	2	2		2	1										10
10	6	3	4		2	1		1	1	1	1		1		1	21
11	1	1		1	1					1						5
12	3		4	1			3	1			1	1				14
總計	31	12	15	14	11	7	6	3	3	2	2	3	1	1	1	112

二十年份本市火災起火原因統計圖



二十一年三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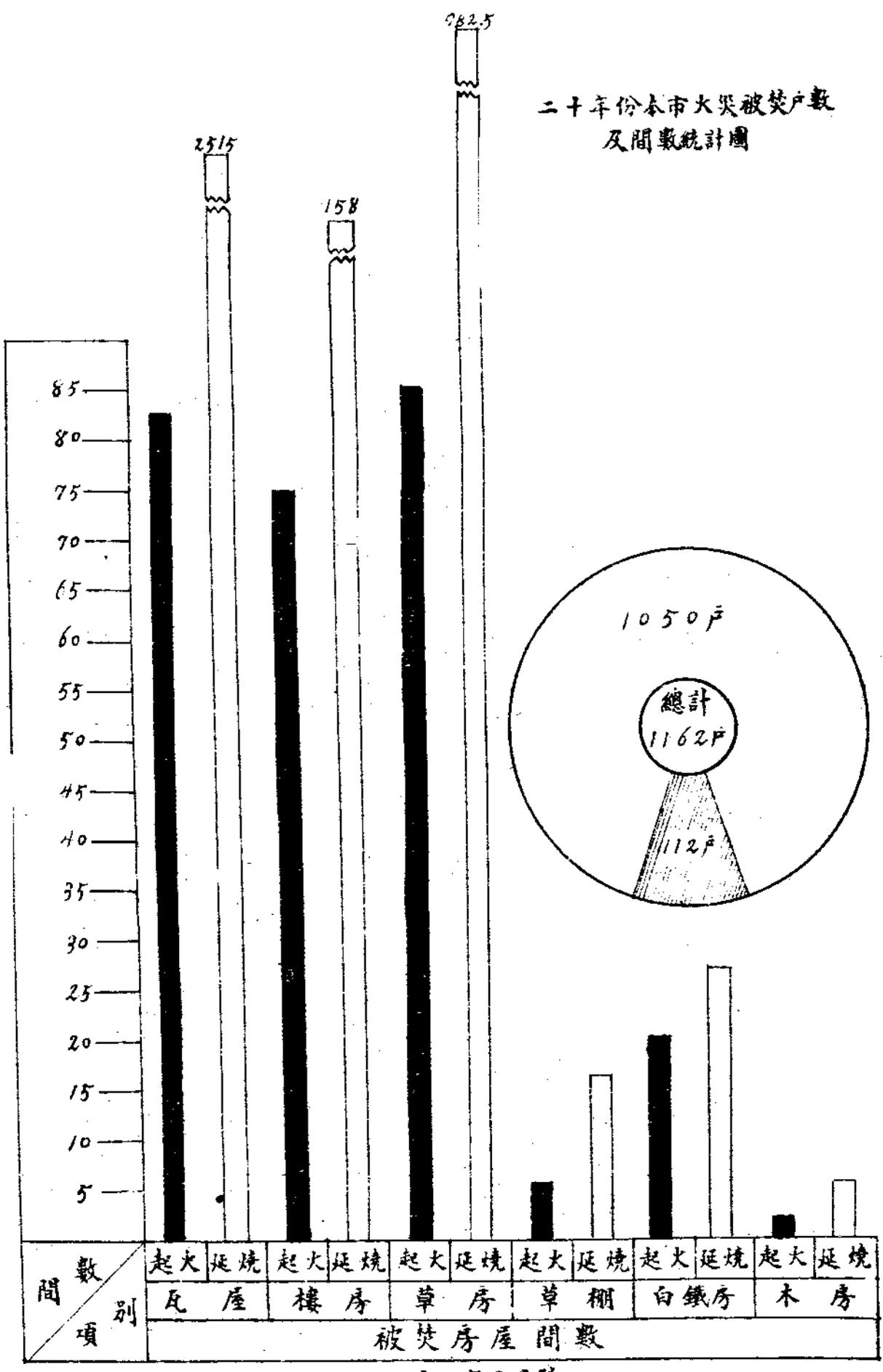
二十年份本市火災概況統計表

(四) 被焚戶數房屋間數及所受損失統計

月份	被焚戶數			被焚房屋間數														其焚他物被品	所受損失(元)
	起火	延燒	合計	瓦屋		樓房		草房		草棚		白鐵房		木房		合計			
				起火	延燒	起火	延燒	起火	延燒	起火	延燒	起火	延燒	起火	延燒	起火	延燒	起火	延燒
1	12	14	26	13				6	17			3	4			22	21		21540
2	5	8	13	13		1		3	7		2	1	1			18	10		• 20790
3	14	91	105	8	13			9½	72	3	15	1	13	1	6	17½	119	註一	15695
4	15	386	401	6	4	6	10	14	516			2	5			28	535		37260
5	8	42	50	10	14	24		5	23			1	½			40	37½		140020
6	2	8	10	½	5½			2	2							2½	7½		850
7	1	1	2	6	16			1	1							7	17		80
8	5	5	10					2	1							2	1		2800
9	10	66	76	4	5	8	78	9	49			4				25	132		238560
10	21	300	321	19	171	31	64	21	165	1		3	1			75	401	註二	153675
11	5	33	38		16			5	26	1			4	1		7	46		2928
12	10	96	110	8	7	5	6	7½	103½	1		6½				28	116½		53682
總計	112	1050	1162	82½	251½	75	158	85	382½	6	17	21½	28½	2	6	272	1443½		687380
				1162		233		1067½		28		50		8		1715½			

註：一、外柱二根及草七十餘担。二、外汽油一〇三〇箱

二十年份本市大災被焚戶數及間數統計圖



二十一年三月製

社會事業行政

第四編 社會事業行政

第一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社會團體之登記

南京自奠都以來，機關林立，人口激增，社會團體之組織更如雨後春筍，惟其中宗旨純正，組織合法者固多，而不依法定手續，或有名無實者，亦復不少，若不加以整理，為患殊深，本黨有鑒於斯，爰於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一〇一次中央常務會議，議決遵照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確定之四項原則，頒佈「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由各級黨部根據中央厘定原則，指導進行，並由各主管機關隨時監督，雙方並進，以糾正過去種種之錯誤。

本局自奉明令後，即通令全市社會團體凡已向市黨部領得許可證准予組織者，應檢具章程暨執監委員姓名，尅日呈報備案，惟人民對於法律觀念，涵養未深，往往不依法定手續辦理，甚有取得黨部許可證，即宣告成立，而不向主管機關請求備案者，本局業經先後派員調查，分別指導進行，茲將兩年來請求備案各團體，及同鄉會，分別列表於左。

南京市社會團體一覽表(表一)

名稱	負責人	通訊地址
金陵中學學生自治會	唐玉璠	乾河沿
南京北大同學會	熊冲	三民中學熊冲轉

社會事業行政 人事管理

陸軍軍醫學校同學總會	孫良甫	東關頭
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同學會	甯翔 周民	釣魚台湖南會館
中國大學旅京同學會	王惟英	馬府街十五號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同學會	樊光	外交部樊光轉
北平平民大學同學會	胡南山	祥瑞里十六號
國立東南中大畢業同學總會	王漱芳	中央大學
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學生自治會	汪國芳	八府塘
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畢業同學會	王濬 施毓貞	八府塘
私立三民中學學生自治會	陳如璋	龍蟠里
北平交大旅京津浦同學聯合會	石道伊等	金川門鐵道協會
邊疆學會	王會善 李虞宸	公園路公字六十三號支那學會轉
中華市政學會	董修甲	丁官營十一號
安徽旅京學會	張我華 張忠道	教育局張忠道轉
中法友誼協會	博龍德	
中國鄉村建設研究會	彭昭賢	沐府西街四十一號
藥學會南京分會	陳璞等	松濤巷二十一號
國醫公會	隨翰英	慧圓街十號

南京市社會團體一覽表(表二)

名稱	負責人	通訊地址
新聞記者協會	蒯益羣	馬府街光華通訊社
醫師公會	蔡維坤	奇望街鳴宇醫院
中國電影服務社南京分社	唐三	新街口妙橋百貨公司二樓
中國警察協會	余超英	平江府青白報社
南洋華僑同志會	余冀青	中央僑務委員會
華南中學學生自治會	楊紹西	富民坊
中央政校西康班畢業同學會	楊紹西	東牌樓七十一號
西陲協進會	楊紹西	東牌樓七十一號
學術研究會駐京事務所		斛斗巷五號
中國統計學社		立法院統計處轉
南京圖書館協會		大中橋省立民衆教育館內
中國工程學會南京分會		中央大學工學院薛紹清轉
首都幼稚教育研究社		細柳巷
中國經濟學社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轉
中華農學會		雙龍巷

中國天文學會南京分會
中華林學會
中華民國指紋學術研究會
中等算學研究會
指紋學術研究會下關第一分會
中華兒童教育社
三五法學社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
新中國農學會
中華文藝學社
中國社會學社
中國度量衡學會
中華學藝社南京分社
世界學會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新教育研究社
中國測驗學會
童子軍學術研究會

鼓樓天文研究所內
雙龍巷
大板巷八十三號
南捕廳鐘英中學內
下關黃泥灘東台庵內
府西街中區實驗學校內
八府塘兩廣賓館內
淮清橋國貨陳列館內
漢西門校尉營二十三號
大中橋公園路支那內學院轉
中央大學社會學系轉
造幣廠度量衡檢定所內
新街口三十六號
網巾市十號
天主堂街二十五號
漢西門柏菓樹一號轉
中央黨部訓練部測驗科
丁家橋立誠里六號

南京市同鄉會一覽表

名	稱	主持人	註册時期	事	業地	址
安徽行商駐甯公會		張振鏞	十九年一月	爲安徽行商聯絡鄉情研究全皖實業改良灌輸三民主義維持同鄉同業之事		下關三汊河十八號
廣東旅京同鄉會		黃惠龍	十八年十月	同鄉公益事業并聯絡鄉誼增進同鄉羣育德育體育體育美育等		八府塘
高淳旅京同鄉會		胡治堃	同	專爲聯絡鄉誼增進桑梓利益起見		盧妃巷一百零二號
全蜀會館		胡嘉陶	同	每年春季開同鄉團拜一次夏季開川主神祭祀一次遇有特別事故臨時召集開會并救濟旅京同鄉貧苦婦孺津貼代葬旅京同鄉貧苦棺柩		八條巷
合肥旅京同鄉會		張欣之	十八年八月	聯絡同鄉感情接濟同鄉之赤貧者及酌給來往落魄人川資爲目的現并籌備旅京同鄉會義務學校		安品街西園內
山西旅京同鄉會		劉域	十八年九月	聯絡鄉誼互相扶助并發展本省一切公益事項		顏料坊
婺源旅京同鄉會		汪復初	同	聯絡同鄉感情		顧樓街
歙縣試館		羅會垣	十八年七月	歙縣教育及津貼旅甯歙籍學生		大石壩街
四明公所		王明奎	十八年六月	寄運同鄉靈柩售施棺木資助貧乏者回籍事宜		興中門外大街
貴池旅京同鄉會		吳履仁	十八年九月	聯絡同鄉感情促進桑梓福利		大石壩街
河南羅山同鄉會				公益事業		鷄鵝巷九號
廣西旅京同鄉會		曾曙光		保管會產		致和街
閩北旅京同鄉會		黃至深		聯絡同鄉情感		市黨部黃至深轉

社會事業行政 人事管理

貴池會館

邵秋浦

十八年六月

經理館內產業收入及支出聯絡本色旅甯同鄉之感情
井同鄉旅甯者宿所兼有時救濟其困難

大石壩街

江西都昌旅京同鄉會

歐陽炬

十八年十月

招待旅京同鄉藉以聯絡感情

講堂街泰倉巷

福建龍岩旅京同鄉會

廖元信

同

公益事業

水西門大街

江西會館

蔡瑞棠

同

保管會產及謀同鄉公益

評事街

奉直會館

秦華

十八年十月

聯絡鄉誼促進革命救濟同鄉災黎興辦學校教育同鄉子弟

細柳巷

山東旅京同鄉會

楊治善

同

整理會務

講堂街

婺源試館

詹燮

十八年十月

教育

顧樓百花巷

福建永定旅京同鄉會

廖仰彭

同

救鄉事宜及關於桑梓其他事業

水西門

福建旅京同鄉會

趙國華

十八年八月

創辦新福建月刊

復成橋

四川旅京同鄉會

胡嘉陶

十八年六月

同全蜀會館

八條巷

石埭旅京同鄉會

蘇民生

十八年十月

聯絡鄉情互謀利益如津貼學費給資回籍施給醫藥棺木其他同鄉公益事項

東牌樓

湖南旅京同鄉會

蔣育寰

十八年十月

開辦旅京公學暨民生工場以救濟失業失學之同鄉對於貧苦之同鄉施捨棺木醫藥暨幫助回家川資等事井在下關洪武門外南岳行宮等處購有公山多處為病故同鄉安葬之所

釣魚台

丹陽旅京同鄉會

辦理同鄉公益

湖南桃源旅京同鄉會

宋振品

興辦小學及公益

東井巷

安徽徽州旅京同鄉會	鄭大源			馬府街
安徽涇縣旅京同鄉會	葛硯修			百花巷
淮安旅京同鄉會	葉金揚	十八年十月	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本互助精神促進同鄉公共利益但不涉及政治範圍	西釣魚巷
陝西旅京同鄉會	楊叔吉	同	經理會館一切事宜	明瓦廊
安徽會館	桂月華	同	關於各種慈善事務	油市大街
江蘇洞庭旅京同鄉會	葉少堂	同	辦理同鄉公益及貧苦無依者按月給予津貼每年開同鄉會兩次會費由同鄉攤認遇有特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	徐家巷
整理首都湖北會館籌備委員會	鮑事天	十八年七月	現經旅京同鄉組織整理委員會一面迅籌的款開工修理全部房屋一面整理會館內部一切事宜	細柳巷
金斗會館	郭春羊	十八年十月		中華門外西街
揚屬旅京同鄉會	汪同慶	十八年十月	關於同鄉之互助慈善等項	潤德里
江蘇沛縣旅京同鄉會	朱芸生	同	以互相聯絡鄉誼交換智識促進地方事業發展共謀人民福利等扶助失業同鄉以免流離失所	暫設公園路民衆教育館內
旅京阜陽同鄉會	丁象謙	十八年七月	謀地方福利聯絡鄉情	大石壩街
旅京安徽同鄉會	朱雁秋	同	關於安徽同鄉公益事務及訓政時期本省應興應革各種之政治設施對於本省當局兼有貢獻	馬府街
江陰旅京同鄉會	陸懋德	同	遇有旅京失業同鄉本會負有救濟之責或介紹工作或補助川資	大石壩街白塔巷
河南旅京同鄉會	李正韜	十八年五月	聯絡鄉誼藉資互助并促進桑梓福利努力於國民革命	糯米巷
旌德會館	李希伯	十八年十一月	保管會產整理租息提倡同鄉公益施材義塚公祭社飲及遇災款臨時恤濟等事業	大黨家巷

社會特刊

根據上列兩表，計學生團體一四，文化團體一六，按社會團體包含甚廣，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慈善團體，均屬之，除慈善團體另表詳列外，婦女團體及宗教團體，正在舉辦登記，容俟下期發表。

第二節 寺廟調查

本市爲六朝勝地，幅員遼闊，自南朝以迄滿清，人民薰陶於佛老者，不知凡幾，琳宮紺宇，代有增加，遞至今日，寺廟已達叁百四十四所，僧道亦千一百六十四人，姑無論迷信顯著，金錢虛擲，而僧尼盤踞沃地數畝，或十畝者，數見不鮮，自十六年奠都南京後，人口激增，房價陡漲，原有建築，供不應求，市政振興，道路推廣，因此而起之廟產糾紛，層見迭出，且各廟宇又有募建，私建，坊建，里建，之分，集資既異，處理尤難。本局職責所在，特根據首都警察廳十九年複查表，製成統計，附列於後，以資參考。

南京市廟宇僧道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

警察局別	類別	廟宇數										總計	僧道人數				總計						
		庵	廟	寺	院	殿	宮	社	堂	舍	詞		觀	林	居	亭		閣	司	僧	道	尼	冠
第一局		20	1	1					1			1			1		25	23	4	69		96	
第二局		11		2								1			1		15	46	13	20		97	
第三局		14	3	8			1										26	116		22		138	
第四局		9	7	4	1		2										23	31	21	35	3	90	
第五局		29	3	2				1		2	2	1			1		41	34	7	28	3	72	
第六局		21	8	7	1	3	1	1			3	2			2		49	78	2	17	9	106	
第七局		25	6	5		1	1				2	1	1		4		46	71	1	31	3	106	
第八局		28	6	3			1	1			1	1					41	26	3	62	8	135	
第九局		17	5	7	1	1									3	1	35	155	2	54	1	212	
第十局		11	5	5				1				3		2			27	37		3		40	
第十一局		5	5	1			1		1								13	36	1	26	9	71	
第十二局			3														3	1				1	
總計		190	52	42	6	5	7	2	3	1	8	1	10	2	5	9	1	344	708	54	366	36	1164

第三節 公共娛樂場所調查及藝員登記

本市舊日娛樂場所，以秦淮河畔為最繁華，夏秋良辰，河面畫舫如織，旅客遊人，多於此時，徵歌選色，而淮清橋，釣魚巷一帶，娼寮林立，尤為浪蕩者縱樂之場，自國民政府奠都後刷新庶政，與民更始，廢娼文告，三令五申，秦淮風月，頓改舊觀，雖藝員登記，仍照常進行，而已登記之藝員，往往託名業藝，私行賣淫，本局負有整頓社會風化之職責，對於公共娛樂場所調查，及藝員登記，早經先後舉辦，茲附錄該項規則辦法，及各種統計表，以資參考。

南京特別市政府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十八年四月三日第四
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市新舊戲院清音大鼓武術競技電影及一切露天游藝等娛樂場所適用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登記及檢查事項由社會局主管之

第三條 公共娛樂場所游藝種類及項目內容之審查事項由教育局主管之

第四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取締執行事項由公安局主管之

第五條 公共娛樂場所及其藝員非經登記核准不得設立開演其登記之種類如左

(一)場所登記

(二)藝員登記

第六條 設立公共娛樂場所呈請登記者須備具聲請書記明左列各項

(一)概況(二)經濟狀況(三)主管人(四)員役人數

第七條 藝員呈請登記者須備二寸半身照片并具聲請書記明左列各項

(一)概況(二)教育狀況(三)經濟狀況(四)家庭狀況

第八條 登記聲請書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經登記核准設立之場所由社會局發給營業執照同時通知教育公安兩局備查

經登記核准表演之藝員由社會局發給藝員執照藝員演藝場所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條 游藝項目非經審查核准者不得表演

第十一條 呈請審查者除有特別規定外須備具左列各項

(一)游藝劇本或其說明書

(二)著作者之姓名

(三)表演地點及期間

第十二條 教育局認為有實地審查之必要時得令呈請者先行試演

第十三條 經審查核准之游藝由教育局發給審查執照同時通知社會公安兩局如有呈驗之件須加蓋審查戳記

第十四條 呈請設立公共娛樂場所經登記審查核准後須將本日所演時間及坐位容量呈由公安局備案

第十五條 呈請場所登記者須繳納手續費一元如係三種以上性質不同之游藝須繳手續費三元

各公共場所之藝員登記及流動露天游藝場所登記概不收費

第十六條 游藝種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表演

(一)違背本黨主義者

(二)宣傳反動思想者

(三)有傷風化者

(四)有危險性者

(五)有悖人道者

第十七條 游藝時間不得過夜間十二時

第十八條 各公共娛樂場所嚴禁顧客點戲

第十九條 顧客不得任意喧囂

第二十條 藝員須另闢休息不得與顧客混坐

第二十一條 顧客不得擅入藝員休息室及後台

第二十二條 各公共娛樂場所不得於原有坐位外臨時添設桌椅

第二十三條 流動露天游藝不得於交通要道表演

第二十四條 社會局應隨時派員至各公共娛樂場所檢查遇有取締之必要時會同公安局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檢查員須攜帶檢查證實行檢查

第二十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照違警罰法處罰并得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七條 自本規則頒佈後所有從前取締公共娛樂場所之法令與本規則有抵觸者概行停止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登記須知

一 公共娛樂場所及藝員登記處所均在下江考棚本局

- 二 無論任何娛樂場所均應舉行登記方得設立開演
- 三 聲請書向本局領取
- 四 聲請書上須粘貼印花一角
- 五 固定資本係指房屋基地機械設備等而言如係租賃之房屋其押租以固定資本論
- 六 每日收支係就全年平均數而言新設立之場所則就預算之收支記入
- 七 電影院司機人員以藝員論
- 八 藝員登記之照片不得貼用硬紙
- 九 教育程度係指識字能書能文而言
- 十 技能指藝員之專長而言
- 十一 包銀計算法應將實數填出如係分賬者應計其約數
- 十二 家庭生產額指藝員家中其他人員之全年收入及財產收入而言
- 十三 家庭消費額指藝員家中全年支出之總數而言

南京市社會局辦理公共娛樂場所藝員登記補充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第二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本市公共娛樂場所之藝員應於演唱前五日內遵照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第五條規定託其出演之場所聲請登記經查明核發登記證後方准演唱
- 第三條 聲請登記之藝員其年齡在十五歲以下者應受補習教育否則不准登記
- 第四條 藝員登記時應遵照征收藝員登記費辦法繳納登記費

第五條 登記證自領到日起每屆兩年換領一次並隨繳換證費一元前項登記證藝員應隨時攜帶以備檢查倘有遺失應即報聲明由出演場所證明粘同啓事呈請本局補發

第六條 凡清音鼓書場所女藝員名額每所不得超過二十五名但藝員志願登記者得准其聲請存記遇有缺額依次遞補聲請存記書格式另訂之

第七條 凡已發給登記證之女藝員除疾病或生產外繼續休演在二星期以上者應由原出演場所將其登記證繳回本局存查其缺額准由他人遞補如志願續演時得呈准本局發還之

第八條 凡女藝員應按照排定戲目順序依次演唱不得任意越序增減無故遲到或有兜客點戲及其他妨害風化行為否則得吊銷其登記證

第九條 藝員遇有變更登記聲請書內所填事項應於三日內由原該場所具報本局備查

第十條 藝員出演場所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七第九各條規定者得按其情節輕重處罰三天以下之停演或吊銷其場所許可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藝員登記收費辦法

- 一 特等登記費國幣十元(以每月包銀在四百元以上者)
- 一 甲等登記費國幣五元(以每月包銀在二百元以上者)
- 一 乙等登記費國幣三元(以每月包銀在六十元以上者)
- 一 丙等登記費國幣一元(以每月包銀在二十元以上者)
- 一 藝員包銀每月不及二十元者免費

南京市公共娛樂場所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

遊藝種類	類別	所數	經費方法		經濟狀況		遊人概數	容積(座位)	備註
			獨資	合資	固定資本	流動資本			
屋內	劇	3	1	2	21000	12500	1200	5560	表中經濟狀況遊人概數及容積等項係按各場所登記時所填報
	白話劇	2	1	1	19270	7440	600	600	
	清唱	16	8	8	37890	2000	1600	3640	
	說書	61	61	—	6000	1352	3050	2850	
	大鼓	2	1	1	4800	4550	100	540	
	電影	9	—	9	404000	38760	5400	12750	
	彈子房	7	5	2	12900	1100	56	70	
	雜耍	12	1	11	9800	2780	3800	19850	
	合計	112	78	34	515660	70482	15806	45860	
	說書	21	21	—	270	140	2800	1450	
	雜耍	16	16	—	890	210	1680	880	
合計	37	37	—	1160	350	4480	2330		
露天									
合計	149	115	34	516820	70832	20286	4819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一八五

第四節 新聞紙雜誌登記

自出版法頒佈施行以來，本局奉命辦理本市新聞紙雜誌登記，竭力推行，並會同市黨部訂定「審查新聞紙雜誌辦法」七條，及各項表式，以收整齊劃一之效。年來，計先後遵章來局請登記者，凡百五十餘家，已審查完畢者，一百十六家。茲列表如左：

南京市各報社各通訊社各雜誌社一覽表

名	稱	主持人姓名	主筆或總編輯	首次發行年月日	刊期	地	址	附	註
中央日報社		賴 璉		十六年二月由商報改組	日刊	珍珠橋八號			
中報社		宋致登	龔雲村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日刊	西華門牌樓街三號			已停
正言日報社		郭紹汾	莊 均	二十年一月廿五日	日刊	小姚家巷			已停
民生報社		張文華	左嘯虹	十六年十月廿一日	日刊	新街口中正路口			
新民報社		陳銘德	張友鸞	十八年九月九日	日刊	估衣廊七十三號			
民業日報社		孫漱石	同上	十九年九月十日	日刊	科巷東奇望街			已停
統一日報社		李森廷	尹仲材	二十年三月十日	日刊	平江府街十號			已停
婦女晨報社		吳木蘭	傅况麟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日刊	祥瑞里十六號			已停
交通日報社		歐建中	程采文	二十年七月一日	日刊	琵琶巷十六號			
中山警報社		孫純武	王耀坤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刊	洪武街二十九號			
小小報社		雍覺先	朱朱邀	二十年六月一日	三日刊	王府園廟字十三號			

華報社	程宋文	黃選峯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日刊	琵琶巷十六號	已停
民立報社	劉慶嵩	包道平	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日刊	評事街走馬巷	
新中華報社	于偉文	于振寰	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日刊	貢院西街七十七號	
中央婦女日報社	王鎮台	張斛吾	十九年七月十日	日刊	大倉園荷花塘二號	
民治報社	劉彥如	伍慧農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日刊	磨盤街十號	
真美善報社	陳亦旻	陳公麟	二十年七月一日	日刊	平章巷十五號	已停
新南京報社	葛潤齋	張雁賓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日刊	奇望街三十一號	
南京晨報社	蕭作霖	谷聲震	二十年四月六日	日刊	國府路十七號	已停
首都晚報社	陳道因	同上	二十年五月二日	日刊	碑亭巷十五號	已停
大道晚報社	王慎武	段夢暉	二十年五月一日	日刊	老王府八十一號	已停
大河新報社	劉友善	王仲英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日刊	跑馬巷平安里	已停
石頭報社	葉定	周鍾英	十九年十月十日	日刊	胡家巷十一號	
京聞報社	袁國珍	賈文林	十九年二月十日	日刊	大四福巷十四號	
南京國民日報社	掌牧民	趙景顏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日刊	大倉園荷花塘	
鐘山日報社	葉堅	王嘉陽	二十年一月一日	日刊	下江考棚	
南京晚報社	張友鶴	張小松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日刊	益仁巷潤德里七號	
小百姓週報社	王星階	王家福	二十年八月七日	週刊	小石壩街二十八號	

社會特刊

社會事業行政 人事管理

救國導報社	胡大綱	程能銳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日刊	漢中路新街口
新京日報社	石信嘉	陳哲之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日刊	二郎廟
青白報社	唐三	張客公	十八年三月三日	日刊	平江府街三號
救國晚報社	龔德柏	陶銘青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日刊	中山路新街口卅四號
正誼週報社	卜俊卿	同上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週刊	估衣廊三十號
華報社	張客公	劉倚屏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日刊	四條巷卅五號
甯報社	平平夢	秦无悔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日刊	富民坊二十號
星光報社	尹宏謀	錢伯盛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三日刊	吉祥街興華祥棧店樓上
鐵血報社	宗繼舜	陳光耀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週刊	三茅宮俞家巷二十號
亞東新聞社	田湘濤	周復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日刊	羊皮巷五號
經濟快報社	鄭淑麟	全克謙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日刊	中正街西井巷三號
現時日報社	邢宜椿	劉壽朋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日刊	門西營門口十四號
人民晚報社	蔣堅忍	徐弘道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日刊	高門樓十號
秣陵報社	汪麗孫	朱白萍		三月刊	評事街竹竿里十號
鸚鵡報社	陳逸人	王振聲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五日刊	沙塘園十一號
京滬晚報社	葉如白	王人路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日刊	雨花巷三號
新甯日報社	高建藩	汪大可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日刊	成賢街安樂里

南京通訊社	顧建侯	沈仲華	二十年五月五日	日刊	奇望街卅一號
長江通訊社	劉宗漢	張佩祺		日刊	中山路司法院對門 已停
震旦新聞社	喬魯珍	俞嘯岑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日刊	洪武街一百十三號
誠言通訊社	金浩如	吳勵吾	十二年十一月	日刊	箍桶巷四十六號
東方新聞社	李伯彥	徐希光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日刊	明瓦廊四十一號
亞聲新聞社	戴昆吾	掌鏡吾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日刊	荷花塘巷一號
京滬新聞社	王清源	楊達	二十年六月二日	日刊	螺絲轉灣六十八號 已停
大道新聞社	王宗孟	卜俊卿	十九年五月二日	日刊	龔家橋抄紙巷十二號
首都通訊社	劉建中	符陰東	十八年五月一日	日刊	小油房巷
遠東新聞社	許遠侯	毛我素	二十年五月一日	日刊	慧圓街二十六號
建業通訊社	馮肇唐	吳仲仁	十七年十月	日刊	大石壩街一二一號
華北新聞社	黃祖英	王玉瓚	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日刊	螺絲轉灣六十八號 已停
光華通訊社	蒯益羣	畢嘯峯	十九年二月一日	日刊	五馬街十五號
中國電訊社	丁寄冰	袁爾庚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日刊	新街口東忠林坊并九號
時事通訊社	陳耀	王家駒	民國十年十月十日	日刊	長樂街八十六號
中華通訊社	徐農圃	高運濟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日刊	剪子巷二十二號
新聞通訊社	宋曉我	同上	二十年三月五日	日刊	鷄鵝巷四十二號

社 會 特 刊

社會事業行政 人事管理

日日新聞社	殷再爲	蕭紹先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日刊	小豐富巷卅號
多聞京社	程采父	黃遠峯	十八年四月一日	日刊	上乘庵十七號
新上海通訊社	黃轉陶	陸潤農	十九年四月一日	日刊	道署街十號
新西北通訊社	謝幼石	陳元秀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日刊	鷄鵝巷八十四號
大公新聞社	蔣行化	左元章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日刊	小王府巷七號
中國新聞通訊社	王 桓		二十年九月一日	日刊	長樂街八十六號
大中華通訊社	曹宗伯	曹持平	十八年八月十日	日刊	內橋灣公字四十號
政聞通訊社	王啓民	李天柱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日刊	陸家巷五號
東亞新聞社	伍 超	伍振中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日刊	糯米巷六十號
時事電訊社	宋樵叟	何澤民	二十年十月十一日	日刊	建康路五六二號
時時新聞社	王慎武	段夢暉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日刊	磨盤街
江甯通訊社	田奉璋	姜毓榮	二十年十月五日	日刊	薛家巷二二號
震亞通訊社	王槐仁	張銘西	二十年十月十日	日刊	肚帶營十號
大眾新聞社	梁步雲	胡超吾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日刊	公園路公字六二號
社會雜誌社	魯蕩平	劉毅侯	二十年一月一日	月刊	龍王廟十號
工商週刊社	陸伯衡	同 上	十八年一月一日	週刊	下關靜海寺八號
每週時論社	陳體榮	鈕因梁	二十年二月二四日	週刊	管家橋二三號

農業雜誌社	梁希	同上	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三月刊	中央大學農學院
民鳴雜誌社	向大廷	同上	十八年五月	月刊	大中橋斛斗巷五號
民鐸雜誌社	學術研究會	郭一岑	民國四年十月	二月刊	同 右
經濟學季刊	馬寅初	李權時	十九年四月一日	季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中國建設雜誌	曾養甫	陳國鈞	十九年一月一日	月刊	首都電廠左巷十七號
新中華雜誌	李源柱	劉湘山	二十年五月五日	月刊	國府路
橄欖月刊	何酒黃	宋錦章	十九年五月	月刊	太平路綫路社
礦冶季刊	唐誠克	翁文灝	十六年八月	季刊	
政治評論週刊	胡祥麟	莊心存	二十年四月廿日	週刊	中央大學 已停
教育季刊	中央大學 教育學院	孟憲承		季刊	中央大學
體育雜誌	中央大學	張信孚		同	右
法學院季刊	同 右	郭心崧		季刊	同 右
地理雜誌	胡煥庸	朱起鳳	十七年九月一日	二月刊	同 右
社會科學季刊	社會科學社	莊心存		同	右
史學	光華書局	徐子明		同	右
工學		陸志鴻		同	右
藝林		汪旭初		同	右

社會特刊

社會事業行政 人事管理

活躍週刊社	卜少夫	賀葦沉	二十年五月一日	週刊	二郎廟二十四號
創作月蒂	拔提書店	汪漫鐸	同	月刊	國府路
梅花週刊	歐亞光	劉安農	二十年九月二七日	週刊	老王府六十號
礦業週報	黃伯達	熊瑞雲	十七年四月二一日	同右	管家橋十六號
俄羅斯研究社	李長卿	同上	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月刊	傅德橋九號
七項運動週刊	許樹樟	張君鼎	十九年八月一日	週刊	估衣廊
甚麼月刊	聶紺弩	同上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月刊	估衣廊七三號
婦女共鳴半月刊	陸逸雲	談杜英	十八年三月二五日	季刊	成賢街六八號
農事週報	唐啓宇	張宗成	二十年四月一日	週刊	大王府七四號
時事月報社	吳秉常	陳民耿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月刊	鼓樓
法學季刊	班 濬	潘新初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	季刊	西八府塘
線路半月刊	何適黃	許少頓	二十年八月六日	半月刊	太平路線路社
洞庭波月刊	徐克斌	龔子仁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週刊	大夫第二十號
軍人與政治旬刊	張寄春	鄧文儀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十日刊	國府路
水刊		汪明楨	二十年七月一日	月刊	太平橋二二號
青春文藝社		向培良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月週刊	國府路
中國文藝社	羅寄梅	繆崇羣	十九年八月	月刊	高家酒店

白鷺洲文藝週刊

郭春榮

魏爾中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週刊 梧桐樹二二號

憲警月刊

中央軍校

月刊 中央軍校

礦冶工程

曾養甫

陳立夫

以上共計壹百拾七社

第五節 房屋糾紛之調解

本市爲歷代建都所在，幅員遼廓，名勝錯綜，祇以迭遭兵燹，房屋焚燬殆盡，新的建築爲數不多，蓋以前既非商務繁榮之區，亦非工業發展之地，居民不多，原有房屋尙敷應用，租金亦廉，每間房金最高者，不過二三元而已，自奠都後，人口驟增，住的問題，遂發生供不應求之現象，茲將其情形分述於左：

一、房屋之缺乏，本市人口據十五年冬統計，已較未建都前，約增二十五萬餘人，以全市共有五十萬人口比例之，是於二三年間，激增之數，達一倍有奇，故近年來，不但住房有人滿之患，即各大小旅舍亦以房間過少，難以供給，復因開闢馬路，拆卸房屋不少，遂益增供不應求之苦。

二、租金之增加，在求過於供之情況下，自然行起居奇之弊，本市房屋與人口之數量既或反比例，於是房東方面，認爲利市十倍之良機，至有自行縮小範圍，以餘屋分租，或將客廳花廳改作住房或以河中畫舫變成住家者，至房屋租金，雖經本局會同警察廳，一再明令禁止增加，及強索押租情事，無如環境變遷，諸多窒礙，未能澈底實行，推其原因，約如下述：

甲、土地價昂，自奠都後，土地之價，飛漲不已，三年來已由數元一方之價目，漲至數百元乃至數千元一方，故投資者，每以租金利息爲標準，而斟酌損益，方能決定。

乙、人工昂貴，以前之土木工人，每日工資不過二角五分，今則一躍而為七角五分，此亦足影響建築也。

丙、材料漲價，建築原料，不俱石灰磚瓦高漲不已，即木料五金之類，亦因金價突漲，每令投資者負擔加重。

丁、幹路未定，本市在建築幹路計劃未公佈前，投資者對於購買土地，既無選擇標準，加以運輸不便，建築困難，益足使租金高漲，更有因房屋靠近機關，住客為便利起見，雖房東高抬租價，亦願承受。

三、覓屋之困難，人多屋少，已不敷用，而一般房押子（介紹租房者）乘此人口激增之時，遂居中漁利，實行俗所謂三無主義，（無保不租，無眷不租，無大押金不租）包攬租屋，以遂敲詐，甚有不貼召租字條，覓屋者更感困難，故必先訪得房押，許以酬金，方可覓得，租約一項，亦多有不公平之規定押租之數，至少須在行租五倍十倍之間，租房之困難，當亦近年來僅見之事。

四、租賃之糾紛，綜上所言，當租賃時，有產者計在得利，承租者意在得屋，固能相安無事，惟遷居之後，雙方目的不同，糾紛遂起，其原因可分下列各種：

甲、一門之內，住戶太多，不免有人品不齊，性情各異，或因傭工小兒發生吵鬧，感情破裂，遷及房租問題者。

乙、承租人分租餘屋，從中漁利，為房東房客發覺糾紛者。

丙、遷居時房東不認分租他人，或需索全月租金者。

丁、房客居住多年，希冀房東，以友誼感情而免加租者。

戊、因房客久租者。

本市房租糾紛一覽表

日期	案由	原告	被告	出席人	調解結果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房東辭租收回自用房客要求展限至十月底遷讓	房東	房客	何兆湘 何貴生 高潤鈞	何貴生與原房東何兆湘議定本年十月底搬讓清楚電報與由何貴生負責依限讓清不得別生枝節
七月二十二日	房東收回自用房客要求如前增租轉租等情願加租金租承承租由	房東	房客	楊長青 楊和盛 楊和盛 楊和盛 楊和盛	房東收回自用房客要求如前增租轉租等情願加租金租承承租由楊長青等與房客議定該屋由房東收回自用房客要求如前增租轉租等情願加租金租承承租由
七月二十二日	房東辭租收回自用房客要求展限至十月底遷讓	房東	房客	王行龍 梅根庭	該屋由房東收回自用房客要求展限至十月底遷讓王行龍梅根庭等與房客議定該屋由房東收回自用房客要求展限至十月底遷讓
七月二十三日	房東之屋被拆因與人借巨款建築即以新屋承租為條件但原租人要求仍舊租由	房東	房客	薛正歧	房東之屋被拆因與人借巨款建築即以新屋承租為條件但原租人要求仍舊租由薛正歧與房客議定該屋由房東收回自用房客要求仍舊租由
七月二十五日	房東要求維持原租約房客不允	房東	房客	郭炎培 孫伯陽	房東要求維持原租約房客不允郭炎培孫伯陽等與房客議定該屋由房東收回自用房客要求維持原租約
八月四日	天樂池租用錢永昌基地建屋訂期十五年但有餘地二丈為租地左等要分租地一丈由	房東	房客	朱振泉 周佛航 陳星垣	天樂池租用錢永昌基地建屋訂期十五年但有餘地二丈為租地左等要分租地一丈由朱振泉周佛航陳星垣等與房客議定該屋由房東收回自用房客要求分租地一丈由
八月七日	房東辭租房客延遲無期	房東	房客	朱王氏 裴萬氏	房東辭租房客延遲無期朱王氏裴萬氏等與房客議定該屋由房東收回自用房客要求辭租
九月卅日	房東不得房客同意擅自租出之屋房客提出抗議	房東	房客	榮潤生 羅良幹	房東不得房客同意擅自租出之屋房客提出抗議榮潤生羅良幹等與房客議定該屋由房東收回自用房客要求不得房東擅自租出
十月二十日	房客不滿意房東之設備致受水災損失	房客	房東	韓文博 石承鼎等	房客不滿意房東之設備致受水災損失韓文博石承鼎等與房東議定該屋由房東收回自用房客要求改善設備
十月二十四日	房東違章多索押租由	房東	房客	張務源	房東違章多索押租由張務源與房客議定該屋由房東收回自用房客要求房東不得多索押租
十月二十六日	房客未徵求房東同意擅自添蓋房屋以特約在先不得加租由	房東	房客	黃祖昌 邊鳳祥	房客未徵求房東同意擅自添蓋房屋以特約在先不得加租由黃祖昌邊鳳祥等與房東議定該屋由房東收回自用房客要求不得加租
十一月十七日	房東楊月波呈控房客藉口水災要求免租三月	房東	房客	楊月波	房東楊月波呈控房客藉口水災要求免租三月楊月波與房客議定該屋由房東收回自用房客要求免租三月
十一月四日	蘇皖郵政管理局呈控延年春長源寶元祥三家店據房屋不遷讓由	房東	房客	蘇皖郵政管理局 延年春 長源寶 元祥	蘇皖郵政管理局呈控延年春長源寶元祥三家店據房屋不遷讓由蘇皖郵政管理局延年春長源寶元祥等與房客議定該屋由房東收回自用房客要求遷讓
十一月十日	房客提出承租之屋不足減行押租由	房客	房東	丁胡氏 萬逢春	房客提出承租之屋不足減行押租由丁胡氏萬逢春等與房東議定該屋由房東收回自用房客要求減行押租
十月二十日	房客因今夏水災奇重損房東以本市水災之地甚廣未便開此先例客方執意要失願巨要求讓租兩月由求致起糾紛	房客	房東	王怡清 謝冰	房客因今夏水災奇重損房東以本市水災之地甚廣未便開此先例客方執意要失願巨要求讓租兩月由求致起糾紛王怡清謝冰等與房東議定該屋由房東收回自用房客要求讓租兩月

己、因開闢馬路，加租不遂者。

庚、因第三者以重大金額挖租者。

辛、房東收回自住或翻蓋，房客無法遷居者。

壬、同居間不顧公共衛生，或妨害安甯秩序者。

癸、中人或收租人從中挑唆，使東客發生惡感，希圖退租以便從中取利者。

五、調解之經過，綜上所述，客東間之糾紛，勢所難免，若細微事故，鄰居尚可從中調解，其較重大複雜者，每呈請本局予以收濟，故本局派員處理時，必須先行實地調查糾紛之起因，並詢問雙方要求之事件，然後將其錯誤會，盡量解釋，再行酌量情形，參照法令，試行調解，務得雙方同意，另訂和平了結之辦法，間有雙方均趨極端，和解不成致釀訟者，茲併將本局近來調解房租糾紛案件，列表於後：

第六節 國難期間辦理減折房租及旅館房金之辦法

本市房租增漲，以及旅棧房金之昂貴，起自民國十六年建都以後，自國難發生滬戰開始後，國府西遷，政治中心隨之轉移，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停止俸給，僅發生活維持費，故減折旅館租金及住房房租，乃為必然之趨勢，且本市人口，五年以來，約增二十四萬，雖非悉為公務人員，而成與政治上發生直接之關係，似此政治重心轉移，而感喪生活之困難者，實不僅限於公務人員，尤須兼籌並顧，以安定社會之人心，本局遂酌量京市之實際狀況，分別減辦法呈准市政府公布施行，茲將該項辦法分錄如次：

(一) 減折旅館房金辦法

一、各旅館房金照現定實價六折收取

- 二，房金仍應連同茶水燈油等費計算不得另立名目需索
- 三，除房金外不准再索加一小賬
- 四，所有各旅館現在房價應一律於三日內列表呈送本局備查

(二) 減折房租辦法

- 一，住宅租金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起照原租額一律減折但在三月十六日以前房東房客直接商酌業經核減者房東不得向其房客追回
- 二，旅館房金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起照原租額一律減折
- 三，減折標準
 - (甲)住宅五折但房東房客直接商減其數低於對折如四折三折等者不在此限
 - (乙)旅館六折但其房主自動減折在此項標準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住宅及旅館房租照房租比例減折
- 五，在房租減折期間房客如不欠租房主不得辭租
- 六，押租不得超過減折後行租兩個月但已經繳納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整頓風俗及禁烟廢娼

第一節 改良婚喪制度

我國婚喪制度向崇縟文繁節，耗費甚鉅，鼎革以來，人民積習未改，仍多沿用舊制，若不澈底革除，另訂儀式，不

足以適應時代之潮流本局有鑒於斯，爰於十八年三月訂定市民借用市府大禮堂結婚章程，施行以來，雖聲請借用者雖屬少數，而一般舉行婚禮者，均能遵照規定禮節辦理，其對於喪葬之制，除佈告禁用滿清封典儀仗，以求崇尚節儉外，並函請首都警察廳隨時取締，茲並將本局所訂各項辦法，分列於后，

南京市市民借用市政府禮堂舉行婚禮章程

第一條 凡借用本府禮堂舉行婚禮者以合于法定婚姻條件者為限其借用程序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借用本府禮堂舉行婚禮須先期向本府收發處領取本章程及聲請書並須依照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繳納印刷費前項聲請書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條 結婚者領取聲請書後應照左列各款逐項填明于結婚前半月呈由本府公告並令由社會局調查之

一 雙方家長姓名

二 主婚人姓名

三 介紹人姓名

四 新郎新娘姓名年歲職業籍貫及住址

第四條 新郎新娘應於本府公告期內向公安局註冊備查

第五條 經公告而被告發及因社會局之調查認為不合法定婚姻條件者本府得駁斥其聲請或不予證婚

第六條 借用本府禮堂舉行婚禮者得由市長證婚或派代表任之

第七條 結婚時間由本府按照聲請之先後依次編訂通知之

結婚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應即按時到本府禮堂舉行婚禮不得提早或遲延

社會事業行政 整頓風俗及禁烟廢娼

第八條 舉行婚禮之時間以二小時爲限

第九條 結婚證書由本府發給其程式另定之

第十條 結婚之儀式如左

- (一) 司儀員入席(奏樂)
- (二) 證婚人入席
- (三) 介紹人入席
- (四) 主婚人入席
- (五) 新郎新娘入席(奏樂)
- (六) 來賓入席
- (七) 新郎新娘相向行一鞠躬禮
- (八) 新郎新娘交換飾物
- (九) 證婚人宣讀結婚證書
- (十) 新郎新娘用印
- (十一) 介紹人用印
- (十二) 證婚人用印
- (十三) 主婚人用印
- (十四) 證婚人致詞

(五) 介紹人致詞

(六) 來賓致詞

(七) 主婚人致詞

(八) 新郎新娘謝證婚人行一鞠躬禮證婚人退

(九) 新郎新娘謝介紹人行一鞠躬禮介紹人退

(十) 新郎新娘謝來賓行一鞠躬禮來賓退

(十一) 新郎新娘謝主婚人行一鞠躬禮主婚人退

(十二) 新郎新娘退

(十三) 禮成(奏樂)

第十一條 結婚服制

(一) 服制之質料以國貨為原則

(二) 服制必須用現時適用之禮服或常禮服

第十二條 結婚人應繳左列各費

(一) 章程及聲請書費小洋二角

(二) 結婚證書費一元

(三) 印花費四角

前項各費由結婚者向本府收發處繳納由本府事務股發給收據

社會事業行政 整頓風俗及禁烟廢娼

二〇〇

第十三條 結婚彩輿不得沿用舊式

第十四條 結婚時之音樂由本府派音樂隊司之並由結婚人酌給酬資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為聲請事 與 擇於 年 月 日在市政府大禮堂舉行婚禮理合遵照

鈞府頒布市民借用禮堂舉行婚禮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備具聲請書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南京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計開

主婚人姓名 男方 女方

介紹人姓名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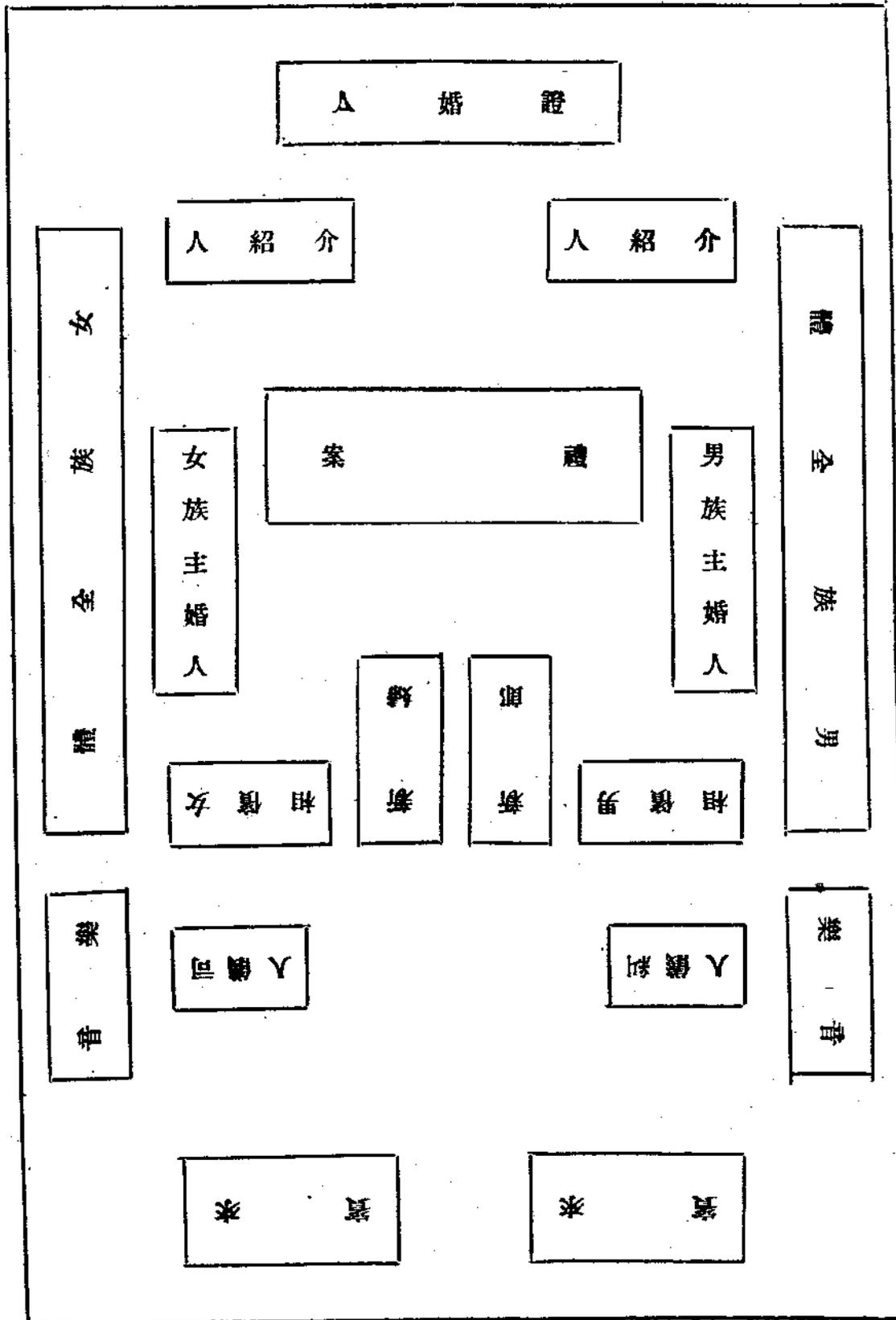
新郎新娘姓名 男 女

年齡 男 女

籍貫 男 女

結婚日期	訂婚日期	現住		教育程度		職業	
		址	在	女	男	女	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市 民 婚 禮 堂 圖



社會事業行政 整頓風俗及禁烟廢娼

一、禁用前清封典布告：

「爲佈告事案奉 市府第二八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三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據連江縣獨立區黨部呈請通令全國一律禁用前清封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同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並附原呈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遞清封典特創階級民國肇造首重平等此種虛銜早應改革乃民心頑梗遇有喪葬仍用遞清官銜以示炫耀徒慕虛榮實違章制若不嚴加取締則封建遺毒靡有底止奉令前因除函請首都公安局查禁外合行佈告週知抑全市民衆一體凜遵無違切切此佈」

二、取締跪拜禮節及慶祝廢歷 跪拜禮節與廢歷節氣，均封建社會陋習，早經嚴禁通行，惟一般市民，積習太深，不免陽奉陰違，如遇婚喪慶壽之事，仍行跪拜之禮，每逢廢歷年節，餽送禮品，以及互相慶賀，熙來攘往，絡繹不絕，習非勝是，徒耗資財，本局有鑒於斯，故對市民，愷切勸告，務使家喻戶曉，以收實效，茲將本局禁用跪拜禮節並廢除陰歷佈告附錄於後。

「爲佈告事案奉 市政府急字第五四二零號令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六四號咨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七七四三號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請咨 國府通令全國凡舉行婚喪大典及四時祭祀應依 國府新頒法令切實奉行廢除跪拜禮節而杜封建惡習新案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內政部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第因到部查鞠躬禮節早經法令規定頒行前項跪拜之禮自應切實廢除以滌陋習准函前因除分別函復暨咨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

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鞠躬禮節早經法令規定頒行前項跪拜之禮自應切實廢除以滌陋習合亟佈告市民一體遵照此佈」
(會同教育局)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陰陽兩歷並用阻礙事業進行益奉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明令禁止沿用陰歷一體遵行陽歷在案徒以人民狃於積習無革故鼎新之思甚有藉口不便農事陽奉陰違十七年來區區日歷一端亦且顯呈歧異民智淺薄可見一斑不知陽歷通行世界各國未見其弊際茲訓政開始首都爲全國觀瞻所繫全市民衆自應切實奉行資爲表率本處職司社會革新爲此佈告全市民衆週知嗣後凡關於農工商業之賬目結束契約解除以及一切進行更替事項均應以陽歷爲依歸不得於陰歷年關仍有休業賀年種種鋪張之舉顯示歧異事關奉行國歷端正民風其各遵照毋違此佈」

第二節 取締迷信

迷信對於學術與事業之進步，俱有障礙，盡人皆知，迷信愈深，進步愈遲，聽天由命，罔知努力，此爲社會之病態，且問卜，算命，祈禱，禳災，諸舉動，往往浪費金錢，廢時荒業，實際上毫無裨益，影響所及，足以敗家而亡國，南京雖開化較早，而一般市民之於迷信，亦與時俱深，本局負有改良社會風化責任，爰訂各項取締辦法，分列如次：

一、取締卜筮星相及巫覡堪輿 卜筮星相爲增進迷信之媒介，本局曾於十七年九月舉行詳細調查，計操普通術者三百五十二人，替目術者五百三十三人，均經限期改業，或易爲代繕舊信生活，其無業可改者，則收入普育堂（即今之教濟院）施以教養，至巫覡堪輿之爲害，略同前情，本局曾經擬定廢除辦法，施行以來，頗著成效，茲并將該項辦法及十七年統計之替目術士概況，普通術士概況兩表，附列於後。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廢除巫覡堪輿辦法九條

(一) 佈告全市巫覡堪輿限期改營他業

南京特別市瞽目術士概況統計表

瞽目術士家庭人口消費統計表

每月人口	每日消費											人數	消費	
	\$0.20	\$0.40	\$0.60	\$0.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1	3	2	1										6	\$2.00
2	1	12	7										40	9.20
3	1	13	9	4	3	1							93	18.20
4		4	22	11	2	2	2						172	30.80
5	1		3	9		2	2						85	14.40
6				5	2	4						1	72	13.20
7				2	2	1	1		1				49	8.00
8										2			16	4.00
人數	13	81	145	145	43	52	25		7	16		6	總人數533	
消費	\$1.20	\$12.40	\$25.20	\$24.80	\$9.00	\$12.00	\$7.00		\$1.80	\$4.00		\$3.40		總消費99.80

瞽目術士籍貫統計表

本市	60人
江蘇省外縣	58人
安徽	11人
福建	1人
湖北	4人
浙江	2人
山東	1人
湖南	1人
總計	138人

瞽目術士家庭狀況統計表

有家室者	132人
無家室者	6人
計總	138人

自幼瞎眼	66人
中途瞎眼	72人
計總	138人

說明

- (一) 瞽目術士總數 據陳子柔代表稱本市瞽目術士共計.....350人
- (二) 被調查者.....138人
- (三) 瞽目年齡
- | | | | |
|------------------|-----|---|-----------|
| 自 15 至 20 歲..... | 7人 | } |138人 |
| 自 21 至 40 歲..... | 65人 | | |
| 自 41 至 60 歲..... | 59人 | | |
| 自 60 以上..... | 7人 | | |
- (四) 瞽目消費 每人每日平均消費計一角九分弱此數係按照每人所填之每日消費以二角起分為十一級以每級消費乘戶數各級相加得總消費然後戶口人數與戶數相乘相加得人口總數以人口總數除消費總數得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數

南京特別市普通術士概況統計表

普通術士消費統計表

每戶每日消費 每月入口數	消費額													人 數	消 費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3.20	\$3.40	\$3.60	\$3.80			
1	1	2	1		1										5	\$ 3.60
2			1		1										4	2.00
3			4	1	4	1	1				1				36	14.40
4			4	1	5	2		1					1		56	17.60
5			1		7	1	2	2	1						70	19.40
6			1		2	3	1	3		1	1				72	19.00
7						2	1	1	1				1		43	11.00
8					1	2									24	4.00
11													1		11	2.40
16													2		32	4.80
人 數	1	2	42	7	90	46	26	39	12	6	52		11	總人數362		
消 費	\$1.40	\$1.20	\$9.60	\$2.00	\$25.20	\$15.40	\$8.00	\$12.60	\$4.00	\$2.20	\$12.00		\$5.80			總消費98.20

普通術士籍貫統計表

本 市	31 人
江 蘇 省 外 縣	17 人
安 徽	13 人
山 東	1 人
湖 北	2 人
湖 南	4 人
浙 江	1 人
河 北	4 人
總 計	78 人

普通術士家庭狀況統計表

有 家 室 者	66 人
無 家 室 者	7 人
總 計	73 人

停業後普通術士概況統計表

不 能 改 業 者	13 人
尚 待 改 業 者	44 人
已 改 業 者	13 人
無 須 改 業 者	3 人
總 計	73 人

說 明

- (一) 普通術士總數 據稱..... 120人
- (二) 被調查者..... 73人
- (三) 術士年齡
- | | | |
|-----------------------|---|------------|
| 自 26 至 40 歲..... 22 人 | } | 73 人 |
| 自 41 至 60 歲..... 39 人 | | |
| 自 60 以上..... 12 人 | | |
- (四) 消費 每人每日平均二角八分其算法與醫目術士同

(二)調查巫覡堪輿人數及狀況

(三)召集此項人等施以剴切曉諭

(四)不能自營他業而具相當能力者由職業介紹所分頭介紹俾不失業

(五)不能自營他業又無相當能力而肢體健全者發交平民習藝所習藝

(六)老弱殘廢者發交普育堂(今更名救濟院)收養

(七)於舊曆新正由本局或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舉行大規模之破除迷信運動以資宣傳

(八)由教育局於實行通俗演講時注意此項迷信弊端詳細解釋務使家喻戶曉

(九)由公安局於禁止令下後規定一星期為專禁巫覡堪輿卜筮星相期厲行拿辦此項人等查抄此項書籍并干涉市民祈禱

占卜等事自易禁絕

二、取締鳴金擊鼓救護日月蝕 吾國俗例，每逢日蝕月蝕，民衆羣相鳴金擊鼓表示救護之意，其為妨害安甯，提倡迷信，莫可言喻，本局曾於去年月蝕前一日揭示，嚴予禁止，並函請首都警察廳切實協助查禁，今年遂不復有此等怪現象，茲並將該項文件照錄如後：

(一)佈告

「為佈告事查本日各報載稱此次月蝕首都地方自二十七者晨前一時四十分始至三十一分而全蝕四時二十六分起漸漸生先五時三十七分而復圓等語查每次月蝕一般市民往往以陋習太深鳴金擊鼓表示救護之意時值深夜又值國內多事之秋亟應嚴禁以破迷信藉維安甯除函請首都警察廳轉飭所屬從嚴查禁外合亟佈告禁止仰本市民一體遵照毋違干咎切切此佈」

社會特刊

(二)致首都警察廳函

「逕啓者查本日各報載稱此次月蝕首都地方自二十七日晨前一時四十分始至三十一分而全蝕四時二十六分起漸漸生光五時三十七分而復圓等語查每次月蝕一般市民往往以陋習太深鳴鑼擊鼓表示救護之意時值深夜又值國內多事之秋亟應嚴禁以破迷信藉維安甯除佈告外相應函請 貴廳迅予轉飭所屬從嚴查禁實級公誼此致 首都警察廳」

第三節 禁烟

禁烟問題之在今日，已成爲最嚴重最難解決而急待澈底解決之問題矣。蓋中國之烟禍不除，必至亡國滅種而後已，故政府對於禁烟，早具決心，但行之數年，仍未能拔絕根苗，此中原因複雜，不勝枚舉，本局於十七年，奉令辦理禁烟，曾擬方案，切實進行，茲併將禁烟概況及將來計劃，述之於左，以資參考：

一、民國十七年以前烟毒狀況

(甲)鴉片流毒狀況——鴉片之爲害甚於洪水猛獸，並有亡國滅種之慮，本市人民沉溺此黑籍中者，不可勝數，十七年九月，本局奉市府訓令調查戶籍計全市約有八八二七〇戶，據一般熟認南京情形者云，平均在每二十戶中必有一戶售賣煙土或烟膏者，以此類推，則南京至少有四四四三戶經營此業，倘每戶每天以十人爲顧客，南京之五十餘萬人中，吸烟者竟占四四一三〇餘人，再以每天每人吸食大洋五角爲計算，在南京一隅，每月平均必有二二〇〇〇之消耗，按以上之統計，實覺驚人，其原因有二，一曰查禁不力，二曰包庇者多，至於其他黑幕，多不勝舉，此十七年以前之烟毒情形也。

(乙)麻醉藥品流毒狀況——一般吸烟者，因地方政府查禁甚嚴，或因經濟關係，乃有吞生烟及吸戒煙丸打嗎啡針等情，實則服之既久，較吸食鴉片者癮尤大，害益甚，十七年前，除海關稍加注意外，市內竟乏人過問，故無從統計也。

(附註)海關方面，因遭十六年兵災，案件已不齊全。

二，民國十七年以前之烟禁情形

(甲)禁運情形——本市烟土皆運自他埠，其來源約分三項；(一)自漢口運來者，爲川土雲土兩種，均由長江輪船輸入，(二)自安徽運來者，產於亳州之毫漿，均由津浦鐵路輸入，至桐城集縣一帶之土，則分由水路運抵本市南門或水西門，(三)自天津或廣州運來者，均由水路運至上海，復由上海運至南京，包運者皆係閑散軍人，或流氓地棍，向由海關及護路警察，或本市軍警，分任檢查，獲後送法院辦理者居多，此本市禁運之情形也。

(乙)禁吸情形——南京地方之大，幾無處無私設之煙館，在市政府未成立前，向由警察廳負責辦理，但在軍閥時期，警察與烟館，朋比爲奸政府亦未有禁煙法，烟民被官廳捉獲時，每由拿獲之警察，得錢私放，即或送往廳署，亦不過罰款而已，必至無力繳納罰金，始送至法院辦理，及革命軍佔領，本省市府成立後，禁烟要政，三令五申，由市府督率公安局辦理，較前略有進步，此本市十七年以前禁吸之狀況也。

(丙)禁售情形——禁售禁吸，有連帶關係，禁吸既不認真，禁售一事，更不必說矣。(警察方面在軍閥時代往往貪圖金錢與烟販勾結)是以十七年以前，竟未禁售。

三，民國十七年以後至最近之煙毒狀況

(甲)鴉片流毒狀況——南京自改稱特別市後，即有公安局之設，所有一切禁煙事項，除十七年八月以前，由江寧禁煙局辦理外，餘均由公安局負責查禁，即禁煙局存在時，公安局亦協同辦理，十七年春季，共獲烟案三十八起，夏季，公安局方面尙未查出，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止，共破獲煙案約一六二起，十八年者，正在統計中，以上皆係由公安局方面查獲，至於金陵海關方面，自十七年一月至本年九月份止，共計二十二個月，計破獲烟土二三九七四兩三錢，煙膏煙

具亦甚多，已分七次焚去，其他如津浦路，滬甯路，各城門，均有所獲，已分別交法院辦理，市府對於禁煙，素尙嚴厲，然自本年四月後，公安局改由內政部直轄，市府對於執行事項，多所窒礙，雖欲澈底禁絕，而不可能，此本市煙毒之最近狀況也。

(乙) 麻醉藥品流毒狀況——近年麻醉藥品入本市者甚多，大半均由火車輸入，或假作醫藥品，或假作普通貨件，甚至由郵局作衣或書籍寄來，本市衛生局成立未久，現正着手辦理此事，除本局方面，曾奉令查獲愛露耐而十四包，及賁克阿蘭阿四包外，海關方面，自十七年一月份至最近，曾破獲戒煙丸八八一兩又十二斤，嗎啡藥水二十四管，射藥針三十餘只，其餘法院方面，亦均有破獲，此本市查禁之實況也。

四、民國十七年以後至最近之煙禁情形

(甲) 禁運情形——自十七年全國禁煙會議後，關於禁煙事項，已由財政部移交禁煙委員會辦理，本市前設之禁煙局已奉令撤銷，本市禁煙之氣象，爲之一新，但禁運一事，除各城門由軍警聯合稽查來往旅客行李貨物外，各輪船碼頭，均有人專司檢查，尤以輪船中發現者爲大宗，運土或埋於貨堆裏或將桌椅箱挖空，或夾帶於機器間，其方法殊爲巧妙，據海關職員云，凡海關在船中查獲煙土，往往均無認主，有身著軍衣者仍隨船押土云云，上述各機關所查得之煙土，除海關有時自行焚燒外，其餘均送同人證送法院，按照新禁煙法辦理。

(乙) 禁吸情形——本市除人民吸煙仍交由警察偵查辦理外，凡黨政各機關，公務人員吸煙者，均交由調驗公務人員委員會驗明辦理，此外尙有多數之客棧，多有私自供客吸食者，警察局既非專司查煙，自不十分嚴厲，市府因權限關係亦無法過問，以至該烟民等竟逃於法外，此本市禁吸之略況也。

(丙) 禁售情形——本市之售煙，以現在情形言，計分兩種，一爲開設烟館供客吸食，並售賣烟泡，一爲專售烟土，

地點均甚秘密，門戶亦多，幾無處無之，但查獲者甚少，其原因殊不得知，凡發現烟案一起，倘詳訊吸烟者，必可連帶發現一烟館或一烟販，一經查獲，即由首都警察廳遵照新禁烟法處罰。

第四節 廢娼

娼妓乃封建時代之遺毒，其爲蹂躪婦女，摧殘人道，破壞社會風化，戕賊青年身體，在理論上絕無存在之餘地，然若嚴禁公娼，而不取締私娼，其結果必致公娼變爲私娼，流毒之深，何堪設想，本局爲思患豫防計，一面禁公娼，一面擬訂取締私娼辦法，并令救濟院附設婦女工讀班，以爲無告婦女謀一線之出路，茲將取締私娼章程及婦女工讀班簡章分錄於次，以供參考：

南京特別市政府取締私娼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款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秘密賣淫之私娼及領家鴿母與苟合場所均照本章程取締之
- 第三條 前條之私娼領家鴿母媒合人苟合場所經市民之舉發即報由該管警署拘辦之
- 第四條 該管警署拘獲前項人犯時應即分別訊明解送公安局審辦並設備考查簿逐條登記按月呈由公安局轉報本府備考其考查簿式樣另定之
- 第五條 被拘獲之私娼應由該管警署隨時攝取四寸半身相片隨案呈送並分別揭示
- 第六條 被拘獲之私娼應由公安局送衛生局指定之醫院實行健康診斷患有花柳病者留除留院醫治如無疾病者照第七條第八第九條各條辦理
- 第七條 被拘獲之私娼年事已長或無何種技能者應送婦女救濟院

社會事業行政 整頓風俗及禁烟廢娼

第八條 被拘獲之私娼如有手工等技能暫時不願從良者應分別送本市各工場習藝

第九條 被拘獲之私娼如年幼幼稚其個性智力尙堪造就者應送本市教養機關施以相當教育

第十條 各該私娼除擇配外其習藝與教養期限由各工場及教養機關定之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各該私娼於習藝及教養期滿後由各該家族具保領回其無家族者仍交婦女教養院擇配

第十二條 凡狎客與私娼同時拘獲者除一併攝影揭示外並處狎客以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三條 凡私娼之領家鴇母及媒合人經查出拘獲者應照違警罰法從重科罰其情節較重者得送法院依刑法治罪

第十四條 凡私娼之荷合場所經該管警署查出報由公安局施以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發封處分

第十五條 凡旅館宿舍客寓如明知私娼故爲容納荷合者得照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相片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家庭狀況	生活狀況	領家鴇母媒合人姓名	荷合場所	被獲日期	有無疾病	終身志願	處分辦法	備考

南京市救濟院附設婦女工讀班簡章

一、宗旨 本院設置婦女工讀班以灌輸失業婦女普通常識家政常識及淺近文字使其得有相當職業之技能爲宗旨

二、班次 爲適合救濟院環境起見將現有失業婦女(現有七十餘人)按照程度劃爲兩級教授其將來遇失業婦女入院有陸續增加時學級亦得隨時擴張

三、課程 分學科及職業科二種學科分國語黨義珠算家庭須知書信五項職業科暫分織襪毛巾縫紉刺繡手工五項其遇救濟院職業設備擴張時本工讀班之職業科目得酌增之

五、上課時間 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止爲教學學科時間每日下午一時半至五時止爲教學職業科時間

六、修業期限 採用個別教學制無一定之畢業期限學科課程各生須全部學習之程度按次逐漸增加職業科則每生任選一種以學習純熟後方得繼選他科

七、職教員 工讀班設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總管全部事項每班設教員一人至二人如遇班次增加時各班教師得互相兼任主任及教員均由院長委任

八、教材 按照課程種類以適合學生需要爲目的由各科教師選定應由救濟院長呈報社會局核准

九、附則 內部設施由救濟院按照本簡章自行規定呈准社會局轉呈市政府備案後施行

小 統 計

南京市各警察局界內旅館數目統計

二十一年度
十二月份

第一局	二十八家	第七局	三十七家
第二局	四十三家	第八局	三家
第三局	二十一家	第九局	二十二家
第四局	三十二家	第十局	五家
第五局	二十九家	第十一局	一百〇六家
第六局	十五家	總數	三百四十二家

南京市二十年度各月份人口數目表

根據警察廳戶籍股調查

月 份	男	女	合 計	月 份	男	女	合 計
一 月 份	353173人	227983人	581156人	七 月 份	369458人	234348人	603806人
二 月 份	354943人	230144人	585087人	八 月 份	374558人	237553人	612111人
三 月 份	359355人	230917人	590272人	九 月 份	381060人	242254人	623314人
四 月 份	366186人	231473人	597659人	十 月 份	389058人	244394人	633452人
五 月 份	368966人	232480人	601446人	十一月份	393683人	249570人	643253人
六 月 份	370088人	233300人	603388人	十二月份	399696人	254252人	653948人

南京市二十年度各月份出生死亡人數表

根據警察廳戶籍股調查

月 份	出 生			死 亡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一 月 份	409人	339人	748人	260人	275人	535人
二 月 份	508人	443人	956人	302人	284人	586人
三 月 份	429人	458人	887人	482人	384人	866人
四 月 份	452人	381人	833人	472人	402人	874人
五 月 份	347人	281人	628人	462人	431人	893人
六 月 份	381人	300人	681人	350人	365人	715人
七 月 份	349人	301人	650人	359人	300人	659人
八 月 份	504人	395人	899人	664人	584人	1248人
九 月 份	481人	427人	908人	742人	715人	1457人
十 月 份	623人	502人	1125人	660人	628人	1288人
十一月份	548人	419人	967人	455人	403人	858人
十二月份	559人	453人	1012人	438人	371人	809人
總 計	5540人	4704人	10244人	5646人	5142人	1078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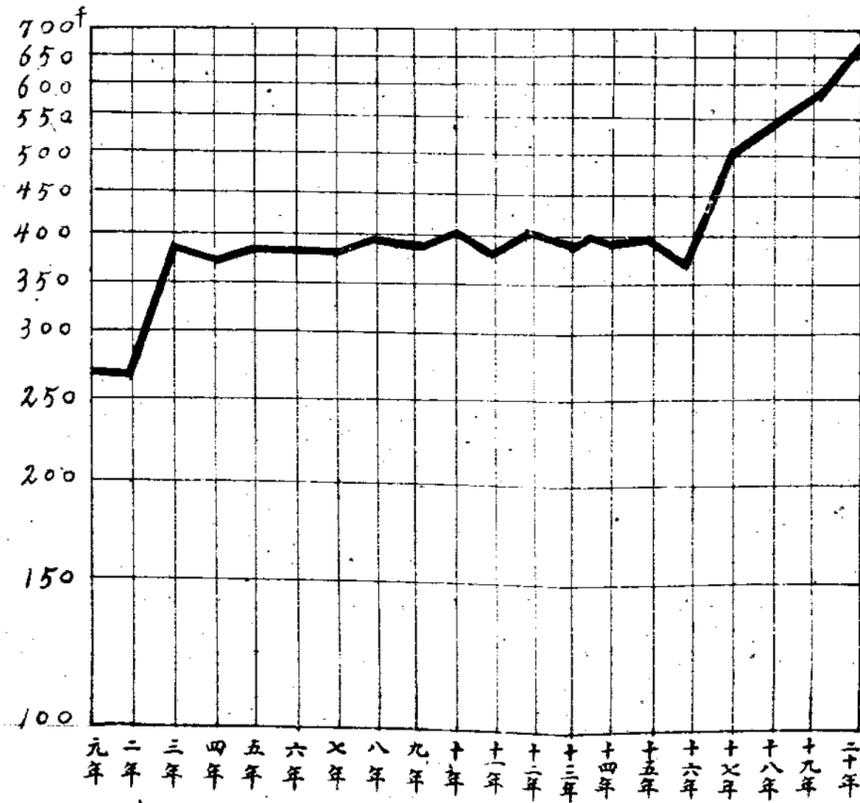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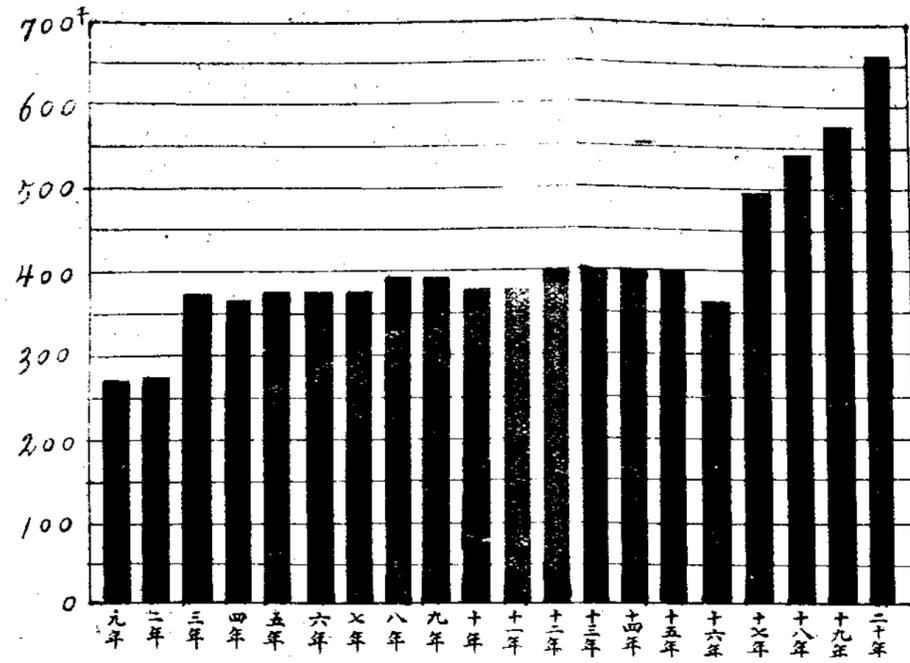
南京市外僑人數表

(民國二十年十月份)

國 別	男	女	合計	國 別	男	女	合計
英 國	62人	26人	88人	土 耳 其	1人	—	1人
美 國	69人	77人	146人	韓 國	1人	—	1人
法 國	6人	2人	8人	比 利 時	1人	—	1人
日 本	50人	9人	59人	巨哥斯拉夫	2人	1人	3人
德 國	28人	27人	55人	其 他	5人	3人	8人
俄 國	6人	3人	9人				
印 度	12人	—	12人	總 計	243人	148人	39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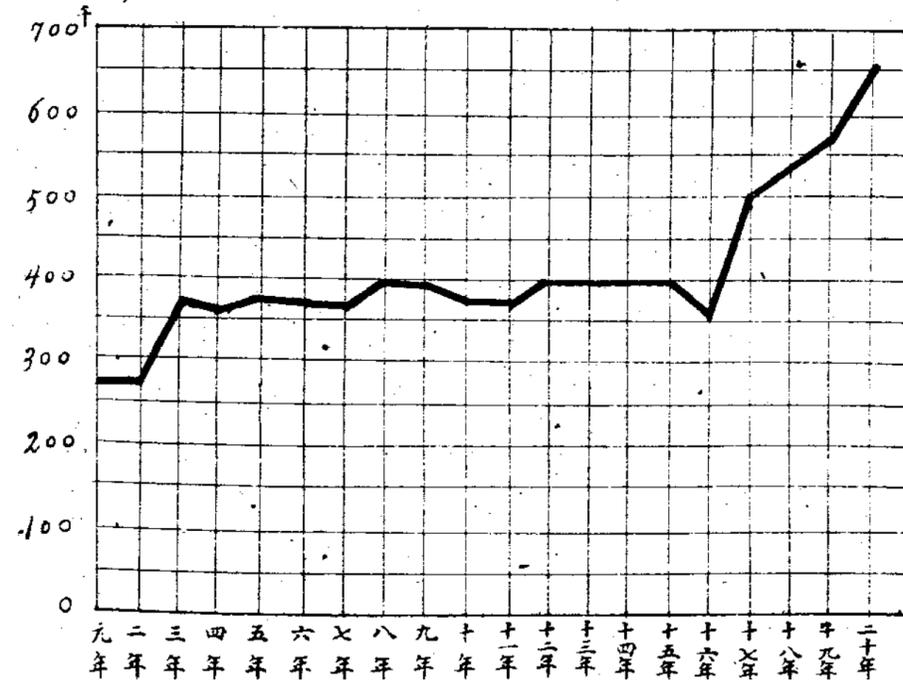
南京市二十年度各月份移入移出人數表

月 份	移 入			移 出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一 月 份	9998人	6310人	16308人	8487人	4037人	12524人
二 月 份	10294人	6186人	16480人	8736人	4203人	12939人
三 月 份	19055人	7621人	26676人	14653人	6950人	21603人
四 月 份	24367人	10531人	34898人	17575人	9999人	27574人
五 月 份	19308人	9846人	29154人	16413人	8723人	25136人
六 月 份	14672人	8358人	23030人	13531人	7493人	21029人
七 月 份	13319人	6418人	19737人	13938人	5374人	19312人
八 月 份	16319人	9418人	25737人	11059人	6075人	17134人
九 月 份	19386人	11614人	31000人	12623人	6644人	19267人
十 月 份	26700人	13330人	40030人	18665人	11168人	29833人
十一月份	22897人	14799人	37696人	18365人	9716人	28081人
十二月份	22223人	13078人	35301人	16331人	8564人	24895人
總 計	218538人	117509人	336047人	170376人	88951人	259327人



南京市二十年來人口數量
統計表及統計圖

年 份	人 口 數	年 份	人 口 數
民國元年	269000人	民國十一年	380900
民國二年	269000	民國十二年	401500
民國三年	377120	民國十三年	395500
民國四年	368800	民國十四年	395900
民國五年	378200	民國十五年	395900
民國六年	377549	民國十六年	360500
民國七年	376291	民國十七年	497526
民國八年	392100	民國十八年	540120
民國九年	392100	民國十九年	577093
民國十年	380200	民國二十年	653948



民食行政

第五編 民食行政

第一章 糧食管理所成立後工作概況

本局鑒於糧食問題之重要，特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呈准市政府，設立糧食管理所，其組織章程如后。

南京市市立糧食管理所章程

- 第一條 本所根據社會局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社會局管理本市糧食事宜
-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由社會局委任之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主任呈請社會局任用之
- 第三條 本所得設置委員會由主任呈請社會局於商會糧食業或專家中聘請之輔佐主任辦理設計及關於諮詢事項
- 第四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糧食統計之搜集事項
- (二)關於糧食之運輸與儲存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糧食買賣方法之改良事項
- (四)關於糧食價格之調查及評定事項
- (五)關於義倉之籌設與監督指導事項

(六)關於糧食分配之調劑事項

第五條 凡市內各糧食業須呈報本所登記備案其登記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凡市內各糧食業須將糧食類價格及到銷存積依照本所表格照實填報

第七條 本所對於各糧食業所有各種糧食到銷存積之簿冊得隨時派員檢閱

第八條 市內各糧食業拒絕本所之調查檢閱及匿不登記或填報不實者得呈請社會局酌量處罰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管理所成立以後，按照職掌規定，分別進行，於十八年二月間擬具糧食業登記規則，呈經本局轉奉市政府核准，辦理全市糧食業登記事宜，計自十八年登記迄今，全市糧食業戶爲五百八十三家，資本總額爲五十六萬三千四百一十元，以全市每月糧食消費量十萬擔，每擔成本最低十元，共需洋一百萬元，計算全部資本，僅足儲糧半月之需，亦可謂渺乎小矣。茲將糧食業登記及管理規則，并糧食業戶及資本額統計表，分錄以後，以資查考。

南京市糧食業登記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南京市市立糧食管理所管理糧食業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內一切糧食業均應遵照本簡章呈請本所登記

前項所稱糧食業不論爲製造居間躉賣零售凡屬經營糧食之工商業均屬之

第三條 凡本市內糧食業呈請登記時應由業主填具正副聲請書記明左列各項

- 一、名稱
 - 二、地址
 - 三、資本額
 - 四、開設年月
 - 五、營業範圍
 - 六、組織
 - 七、業主或股東姓名
 - 八、經理人姓名
 - 九、分號名稱及地址
- 前項聲請書應由聲請人向本所領用
- 第四條 凡糧食業登記後應由本所呈請社會局發給登記執照
- 第五條 凡糧食呈請登記概不收費
- 第六條 本市糧食業登記後所有糧食種類及到銷存數均應依照本所所定各項表格照實填報
- 第七條 本市糧食業登記後如遇改組或歇業時應聲敘理由呈報本所核准備案
- 第八條 本市糧食業如有匿不登記或不據實填報及有拒絕調查情事得由本所呈請社會局核辦
- 第九條 凡本市糧食業登記及撤銷登記事項應由本所呈報社會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廊行資本	六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八〇〇〇	九五三〇〇
米廠家數	一一	二	五	二四
米廠資本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七五五〇〇
米舖家數	二七一	三九	二四	六二
米舖資本	二二七五一〇	三三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廊河行家數	一	一	六	七
廊河行資本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四〇九二一〇
粵坊家數	一三	二	二	一五
粵坊資本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堆棧家數	一	四	五	五
堆棧資本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家數總計	二七一	一五三	二六一七	一〇〇
資本統計	二二七五一〇	二二九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一七〇〇
			四四五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
			六六三二〇	

糧食業登記以外，復有斛行登記，斛行者為本市之一種特殊組合。其營業方式為各埠所無，弊端百出，時有糾紛。茲附誌本局對於斛行之改革提案，以見一斑。

案由 為提案撤廢斛行制度，嗣後斛米事宜概歸本局糧食管理所直接雇用斛手，以革除弊端，增裕公帑，進而建設倉儲，妥籌積穀案。

理由

查本市糧食交易，例以斛行為居間，而斛手營業，並不遵守定章，或則以一人兼領數照，壟斷利潤，或則名為斛手，實際並不工作，坐收酬金，尤以排船丟斛（甲斛所接洽之米船，乙斛不能斛，乙斛所接洽者甲斛亦然）運用手術，以斛多斛少，（如米一百石可運用手術斛成百餘石，或使之不足一百石）於應有酬報以外濫取陋費，實為買賣雙方之所疾首。致前城廂米舖業分會，曾有自行集資呈請設立較斛公平處之擬議，其為受累已可概想，際茲米市籌備將竣，本市糧食營業漸趨繁盛之時，若於此等弊端，猶不澈底剷除，其何以裕商利民漸圖改進。故本市斛行制度亟應加以撤廢。嗣後斛米事宜改由本局糧食管理所直接雇用斛手，公平較斛，不但上通壟斷利潤，坐收酬金及運用手術諸弊，可以完全廢止，且糧食買賣，政府為之居間，於來源價格，銷售數量，深知灼見，不煩調查，可資統計，使行商無暗盤賤價之弊，坐賣無囤積居奇之機，其利一也。向例斛手斛米，每担行客雙方應各給大洋二分，以每日每人能斛以三百担計算可得大洋八圓，報酬不可謂不厚，惟既有壟斷利潤之人，又有坐收酬金之人，總計全市新舊斛手一百四十六人，其中以一人兼領數照者佔全數四分之一，以數人合領一照者又佔全數四分之一，領照而轉租他人者又佔全數四分之一，其真正以技能而博酬金者實為數極少。然尚有所謂碼頭上之種種開銷，每人實際所得之正當酬金，不過每担大洋二分耳，其餘二分即均為不勞而獲之人所獲取，總計全市每年銷米一百二十萬担，其餘麥豆雜糧等項，最低須有三百担左右，假定以四百萬担，每擔斛費四分計算，應共收斛費洋一十六萬元，此一十六萬元之半數，既非為真正斛手之所能佔潤，本府自應化私為公，化弊為利，除以其半數八萬圓仍給予各真正斛手，以維持其原有生活費外，其餘半數八萬圓即撥數收斛市庫，以裕公帑，其利二也。前項經整頓而剩餘之斛費八萬元，可指定為本市糧食事業基金，以建設倉儲，籌備積穀，及辦理一切關於糧食上之生產事業，使本市糧食根本問題得一適當之解決，其利三也。是否可

行合謹擬具辦法於後，提請

公決：

辦法 (一)由本府通告本市新舊各斛行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一律停止營業嗣後斛米事宜概歸社會局糧食管理所雇用斛手公平較斛

(二)曾經領照納稅之原有新舊斛手應於停止營業之前五天內持同執照前往糧食管理所報名登記聽候雇用逾期不往登記者即撤銷其被雇資格其一人兼領數照者概不准冒名頂替

(三)凡未領照納稅而亦具有經驗之斛手除與各米行具有關係者外應准一律前往登記聽候檢驗技能酌量雇用

(四)斛手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其新舊斛行之已領照納稅者准以其所繳稅銀作抵向財政局呈繳稅銀收據換領保證金收據但以原領執照之有效期間者為限逾期仍應照章補繳

(五)糧食管理所應於下關(包括漢西門)及中華門(包括通濟門)兩處各設一斛手管理員以管理斛手支配工作

(六)所有斛費由財政局派員會同斛手管理員照原額劃一徵收除以每担之三分即日發給各斛手外其餘二分彙解市庫

(七)斛手管理規則斛手管理員服務規則斛費徵收規則及保管章程另定之

按本案現在市府參事室審查中。二十一，三，廿八，編者附誌。

觀原提案所列斛行弊端，即知改革之不容緩，本局曾於二十年二月擬訂斛行管理規則，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並誌其規則於後：

南京市社會局管理斛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斛行由社會局糧食管理所按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本市斛行由社會局按照各米市地點糧食貿易狀況酌定數目公布之

第三條 凡在本市設立斛行須填具聲請書連同聲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及二家以上之殷實舖保報請社會局糧食

管理所登記原有斛行應於定期內依照以上手續聲請登記逾期未經聲請登記者應即停止營業聲請式樣另訂之

第四條 糧食管理所接受前條聲請書後經查明合格應即呈報社會局核准發給登記執照登記執照式樣另訂之

第五條 斛行領得登記執照後應即攜帶執照至財政局依照徵收牙稅暫行章程繳費領取牙行牌照方許營業

第六條 斛行應遵照一人一照一斛之成案於營業時須攜帶社會局所發之登記執照以備檢查設有代替處充情事其

即調銷具執照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斛行所用之斛以經社會局檢定蓋戳者為限否則即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斛行除應得斛費外對於糧食業或客商不得額外需索貼斛等費用

第九條 斛行登記合格准許營業營業後每日經斛糧食數量應依照糧食管理所頒發表格照實填報

第十條 斛行營業程序仍須按照向有規章分班輪流量斛順序周轉務須隨到隨斛不得停留倘有新開斛行即應遵同另議

輪斛辦法不得藉故排擠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社會局得酌量其情節之輕重暫時或永久停止其營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前項規則公布後，即由糧食管理所辦理解行登記，計舊斛行一百一十八家，新斛行二十八家，總計一百四十六家，於通濟門中華門下關各碼頭劃區工作，茲為列表如左

南京市斛行業戶統計表（二十年二月登記）

營業地點	下	關	南	門	通	聚	門	漢	西	門	統	計				
解行家數		四	九		六	一		一	六		二	〇		一	四	六
備考	本來南門係七十家後因糾紛遂撥九家住下關營業															

以上為過去工作之一班其他如倉儲之籌設，積穀之準備，均以經費所限，雖有計劃未能實現。詳細情形，茲為篇幅所限，不復贅焉。

第二章 國難時期之糧食救濟

自上海暴日事變發生，本市糧食問題頓趨嚴重，本局鑒於六十五萬餘居民生活之源泉，不可一日或斷，當飭糧食管理所調查全市糧食現存數量，以資救濟，據於二月二十九日報稱全市存糧五萬五千担，僅敷半月之需，經轉行各關係機關共籌救濟去後，旋奉市政府轉准軍政部咨請籌足兩個月以上之軍民糧秣到局，復經轉飭該所遵照辦理具報，旋據復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局訓令第九十一號內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未開合行仰該主任從速密籌禁米出口辦法並督促本市各行商趕辦大宗米穀俾足全市市民兩個月之需至存儲情形亦應逐日查明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市糧食求過於供者百倍平時尚無出口情形惟於米船過境者不能不設法截留業經函請下關煤炭港江蘇江甯食糧查驗登記所在此非常期內設法制止米船過境登記用以增益來源關於存儲情形亦經逐日派員調查製表公布自本月二日起每晨運送軍政部 市政府及其他各關係機關以資考證在案至關於儲足兩個月以上之需要問題經於本日召集市糧食行業同業公會及市錢米舖業同業公會各代表討論結果會以本市米商資本薄弱平時存貨數量僅足半月需要際此時局嚴重時期京滬各銀行相率停業金融枯澀以

本市每月需糧九萬八千餘担計算兩個月需要至少須有一十八萬餘担之存儲以每擔成本十圓計算即需現款一百八十餘萬圓似難咄嗟立辦惟若於固有來源不使斷絕則隨銷隨無發生恐慌之虞而於來源之維持除於必要時期應予以軍事交通上之便利外其上新河二里半地方安徽省禁米出口捐大勝關分局之設立實有迅予設法撤銷以免行商裹足之必要至於米船進口之後際此商舖正在缺貨之時依商業自然趨勢斷無不樂於儘量銷納各公會皆可完全負責等語據此竊關於來源之維持本所近已查悉三岔河大勝關一帶停泊米船三百餘艘約載米六萬餘擔呈奉

鈞局轉咨警備司令部首都觀察廳會同派員前往護運進口並奉

鈞長轉奉

軍政部長何而諭隨時可予各商以運輸上之便利遇必要時並准請求派定軍隊及軍艦隨同保護是疏導來源方面已得確切保障似可無慮惟三岔河二里半地方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所設立之安徽省禁米出口捐大勝關分局實為疏導來源障礙應如何設法撤銷使行商利於苛捐豁免開風而至之處確屬刻不容緩第恐輾轉咨請公文往返需時即達目的亦已緩不濟急事關軍民糧食應否呈請

鈞局轉懇 軍政部部长何予以斷然處置之處伏乞

裁奪施行所有禁米過境逐日調查存儲概況及督促各米商趕辦大宗米穀擬請設法撤銷安徽禁米出口捐各緣由除俟三岔河大勝關一帶進口之米完全銷納後再行設法督促續儲務足供給兩個月以上之軍民糧食隨時具報外奉令前因理合先行備文呈復仰祈

鑒賜核轉實為公便

正核辦間復據該所呈稱

爲呈請事竊查本所前於本月五日派員會同警備司令部派員護運大勝關三岔河一帶米船進口一節業將該處米商尙須推派代表來所接洽情形具文呈報在案茲於本日(九日)上午十時據該米商代表張孟寅王吉堂及頭關鎮鎮長馮篤齋保衛團總馬春山等來所聲稱前項停泊米船所載之米連同雜糧共約四萬餘石所以遲遲未即進口者一、因暴日挑釁恐於經過下關時船隻遭遇危險二、因廢歷年關市面吊滯恐進口以後無法銷售三、因內河水淺載重三百餘石以上之米船不便航行尤以第二點爲其主因蓋若本市各米商能於最短期間儘量銷納即可由其自行派定駁船分批裝運關於第三點內河航行上之阻礙則已不成問題至於第一點經本所詳細解釋負責保證後商人等亦知可以毋庸顧慮現在唯一急務則爲如何督促本市各糧食行號之儘量收買以全市每月民食銷費量九萬八千餘石而論假定以儲足兩個月爲度至少須收買十九萬石方足以敷需要(軍米尙不在內)每石以成本十圓計算即須洋一百九十餘萬圓際此金融極端枯澀之時如何籌措實一問題似應由政府儘量發揮其行政上之效能予各糧食商與金融界以切實合作之機會規定於必要期內由本市各銀行錢莊貸予各糧食行號以相當款項而由政府爲之訂定契約保證償還務使各糧食行號得此金融上之活動將已進口之米如數銷納未進口之米廣爲招徠如此儲足兩個月以上之軍民糧食即使時局或趨嚴重交通因而斷絕亦可高枕無憂不受絲毫影響否則萬一遇有特殊情形在米商平時囿於普通商情不肯於遭遇國難時稍犧牲以維一般之利益或則囤積居奇得以任意抬價或則庫藏一空反無以應付市面整個之恐慌問題發生無以善後危險情態何可預測本所職責所在事先籌維未敢怠忽現既於來源方面獲有疏導把握惟應如何促成糧食金融各界之合作以儘量儲米之處茲事體大恐非如本所職掌之限於局部者所能爲力應請鈞局召集金融糧食各界會同商定妥善辦法尅日實行本所除仍派員與各來源米商切實聯絡並擬於大勝關設立「南京市米糧來源接洽處」辦理到米登記船隻運輸以便利各方諮詢非必要時仍即撤銷並不增加預算外所有與大勝關一帶米船代表談話及請促成糧食金融界之合作以儲足兩個月之軍民糧食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迅予施行並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據經指令該所，所請於大勝關設立南京市米糧來源接洽處，辦理疏導米糧及船隻運輸等事，既不增加預算，又便於各方諮詢，尙屬可行，應准設立，仰將辦理情形具報。至召集金融糧食各界會商儲米一節，俟籌備妥善辦法，再行飭知，復據該所續呈米糧來源接洽處成立經過，及辦理情形如下。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局指令第一四一號據本所呈一件(本文令略)

查米糧來源接洽處已於定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由本所派定職員慶深庵前往常川負責另函聘頭關鎮鎮長馮篤齋保團團總馬春山及米商代表張孟寅等九人爲接洽委員其任務爲(一)關於米糧來源之疏導事項(二)關於進口米船之調查聯絡事項(三)關於過境米船之設法勸止事項(四)關於到米銷納之接洽事項其他關於各方諮詢及本所委託事項設立期限暫定爲兩個月除辦理情形已於昨日(二十三日)具報有案不再贅陳外奉令前因所有米糧來源接洽處成立經過理合抄同各接洽委員名單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附呈接洽委員名單一紙(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局訓令第一二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市政府第八二四號指令本局爲呈報護運食米四萬餘石進口情形由內開呈悉已據情轉咨軍政部查照矣仍仰切實辦理并將

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便核轉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經於本月十一日將召集大勝關一帶米船代表來所談話暨擬具護運進口後銷納辦法具文呈報在案茲復據本所職員慶深庵報呈竊職奉派辦理大勝關米糧接洽事宜遵於十五日到達該處已將工作情形逐日填表具報在案查大勝關地方原泊米船一百一十隻載米三萬零二百六十石（合京斛四萬石不遠）職多方督促護運進口現分停三岔河一帶者計船八十四隻載米二萬一千七百六十担已由各糧行接洽銷納其餘二十六隻載米八千五百担係較大米船必須駁船裝運始能進口職已催促各經理人到市接洽此批米船在前難以時局及恐無銷路關係逗留不進此次差幸接洽完竣至關於以後來源查皖米到京須在三月初旬恐不濟急最好商籌的款派員會同商會糧食公會到蕪採購于成交後電京派隊護運來都則五萬石以上十萬石以下之米咄嗟可得如往返需時可先將各堆棧存米約四萬石以上設法開放以濟燃眉職因第一批米船既已進口際此本所經費拮据之時不敢逗留多廢公格謹先回所所有辦理大勝關米糧來源接洽經過情形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職已將進口之米責令各糧行儘量銷納並關於商籌的款辦法已於前呈陳明無庸再贅外奉令前因所有辦理情形理合再行具文呈報仰祈

察賜核轉

據經呈奉市政府府字第一五一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已據情轉咨軍政部查照，至所稱擬商籌的款派員會同商會糧食公會往蕪採辦米糧一節，尤具見地，仍仰積極進行，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審核等因，擬即召集金融糧食業雙方，籌商的款，只以糧食業因本身資本，太形薄弱，即金融業能做到押款七成，而其餘三成，亦無籌措能力，幸來源方面，經該所設法疏導後，已無阻滯之虞，籌款預儲一節，已不需要，遂暫擱置，而緩征大勝關米厘一案，亦奉市政府轉准軍政部轉安徽省政府陳主席銑艷兩復電，准予減半征收，茲錄市

政府第二一八號原令於後。

爲令知事案准

軍政部籌(丙)字第二五八四號函開查安徽省政府在大勝關二里半地方設局征收米捐一案前由本部電請陳主席對於運京之米免予征捐以裕來源藉維持首都民食去後茲接該主席銑鈿兩復電以皖省水災之後恐感米荒設局禁運實爲調節民食並囑轉飭該局遵照對於運京之米減半徵捐等語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案前據該局呈報即經據情咨轉已指令知照嗣准

軍政部咨復經令飭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本局當即轉飭糧食管理所，通行各米商一體知照，並商准警備司令部，隨時派定憲兵前往大勝關一帶，嚴密保護，一面呈請市政府轉咨軍政部佈告禁止軍隊封雇米船，於是外江來源，因以大暢，米價日趨低落，此對於疏導來源之大概也，同時復有糧食評價委員會之召集，蓋自人心浮動，奸商乘機居奇，米價大漲，本局遂於二月八日召集各關係團體，成立糧食評價委員會，茲誌其第一次會議紀錄及組織大綱并糧食私自招價罰則於左。

南京市糧食評價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社會局會議室

出席者 錢米舖業同業公會耿麗生 市商會濮仰山 米業同業公會呂廉夫(濮仰山代) 憲兵司令部王哲明 首都警察廳容宇 市糧食行業同業公會潘祝南 社會局吳夢茵吳文波蔡典五 糧食管理所胡景王 主席吳夢茵 紀錄徐

廣仁、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自上海事變以來，南京方面亟應注意者：一為金融問題一為糧食問題，尤以糧食之來源是否足敷全市需要為最堪注意，本局現已設法疏導，惟近日以來，米價日有增漲，人心頗形恐慌，特召集本會，以資評定，希各代表儘量發表意見云。

(二)糧食管理所主任胡宗王報告(1)本市每日糧食現存及消費數量，本所均有詳細調查，按日製表公布，并分送軍警黨政各機關(2)本所前查悉三叉河大勝關一帶泊有米船數百艘，現已會同警備司令部派員前往護運，計第一批四萬餘石，日內即可進口(3)本所迭據人民報告米商漲價情形請求救濟，故對於本會之成立需要非常迫切。

(三)市商會代表濮仰山報告 抑價辦法應令各米店於米堆上插籤標明價格，并請中華門外米業領袖設法制止批發價格之提高。

(四)市糧食行業代表潘祝南報告 近日米價已降落四五角，關於疏導來源方面，安徽省禁米出口捐大勝關分局，實有設法撤銷必要云。

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組織大綱提請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擬具南京市糧食商私自抬價罰則提請討論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 推定本會常務委員案

議決推定濮仰山潘祝南胡宗王三人爲本會常務委員

(二) 本會會議規則辦事細則應如何訂定案

議決由常務委員負責起草提請第二次會議討論

(三) 訂定本會第二次會議日期案

議決定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社會局會議室舉行本會第二次會議

南京市糧食評價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市爲辦理市區內糧食價格評定事宜設立南京市糧食評價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各機關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代表互推之辦理日常事務

一、市黨部

二、警備司令部

三、首都警察廳

四、社會局

五、糧食管理所

六、市商會

七、市糧食行業同業公會

八、市米業同業公會

九、市錢米鋪業同業公會

十、市農會

十一、市麵粉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市區內各種糧食價格由本會根據行市情形每週評定一次決定後交由糧食管理所通行各糧食商遵照但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隨時召集開會評定之

第四條 本市區內所有糧食業均不得超過議定標準價格出售如有私自抬高糧價或暗盤貼價情事一經查出提會罰辦

第五條 本會設立期間暫定為兩個月但遇必要時得經本會議決延長或提前結束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辦事細規及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本會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市糧食商私自抬價罰則

第一條 本罰則根據南京市糧食評價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第六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糧食商如有違背糧食評價委員會決定價格私自抬高者依左列規定分別懲罰之

甲、關於零售者

(一) 每石或每袋抬高一角者處以一元至十元之罰金

(二) 每石或每袋抬高三角者處以十一元至二十元之罰金

- (三) 每石或每袋抬高三角至五角者處以二十一元至五十元之罰金
- (四) 每石或每袋抬高六角至一元者處以五十一元至八十元之罰金
- (五) 每石或每袋抬高一元一角至一元五角者處以八十一元至百元之罰金

乙、關於批發者

- (一) 每石或每袋抬高一角者處以二元至二十元之罰金
- (二) 每石或每袋抬高二角者處以二十一元至四十元之罰金
- (三) 每石或每袋抬高三角至五角者處以四十一元至百元之罰金

前項規定米以石計麵粉以袋計

第三條 凡糧食商私自抬高糧食價超出前各款者由糧食評價委員會另行從重處罰

第四條 凡被罰者如於通知後一週內不繳罰金由糧食評價委員會函請首都警察廳勒令停業

第五條 本罰則有效期間暫定為兩個月

第六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俾由糧食評價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罰則自糧食評價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嗣後每逢星期五日開會一次，截至本刊付印時止，計已開會九次，第一週米糧價格最高為十二元九角四分，迄至第九週已減至十二元一角，一方面固由於來源通暢，而各糧食業代表服從衆意，忍痛犧牲，其共赴國難之精神，固亦不可沒也。茲將歷次會議評定米糧麵粉價格列表於後，以資比較：

第一次評定米糧價格如左 自二月十三日起至二月十九日止為有效時間

種類	原價	評定價格	備考
上 黑 熟	一二·九四	一二·六四	另每石須加運費計城外四角 城內七角下關四角至五角
上 洋 熟	一二·九四	一二·六四	
上 黃 熟	一二·四〇	一二·一〇	
中 黃 熟	一二·〇〇	一一·七〇	
一 等 機 米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二 等 機 米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三 等 機 米	九·五〇	九·五〇	

評定麵粉價格如左 有效期間同前

批發：三元一角五分 不加運費

零售不得超過三元二角

第二次米糧價格表 以二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二十六日止為有效時間

種類	上週評定價	本週評定價	備考
上 黑 熟	一二·六四	一二·六〇	另加運費計城內八角下關五角 至六角中華門外六角
上 洋 熟	一二·七四	一二·三〇	
上 黃 熟	一二·一〇	一二·〇〇	

民食行政 國難時期之糧食救濟

二二二

中黃熟	一一·七〇	一一·七〇
一等機米	一一·〇〇	一〇·七〇
二等機米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等機米	九·五〇	九·三〇

麵粉價格表 有效期間同前

批發	每袋	三元一角五分	不另加運費
零售	每袋	三元二角	

右表所定價格延長一星期

第四次米糧價格表 以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四日為有效期間

種類	上週評定價	本週評定價	備考
上黑熟	一二元六〇	一二元三〇	另加運費計城內八角下關五角至六角中華門外六角
上洋熟	一二元三〇	一二元一〇	
上黃熟	一二·〇〇	一一·八〇	
中黃熟	一一·七〇	一一·五〇	
一等機米	一〇·七〇	一〇·五〇	
二等機米	一〇·〇〇	九·八〇	
三等機米	九·三〇	九·〇〇	

麵粉價格延長一星期

右表所定價格延長兩星期

第七次米糧價格表

以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八日止

為有效期間

種類	上週評定價	本週評定價	備考
上黑熟	一二·三〇	同	另加運費計城內八角上關五角至六角中華門外六角
上洋熟	一二·一〇	同	
上黃熟	一一·八〇	同	
中黃熟	一一·五〇	同	
一等機米	一〇·五〇	同	
二等機米	九·八〇	同	
三等機米	九·〇〇	同	

麵粉價格表有效期間同前

批發	每袋	零售	每袋	備考
	三三元角		三二元角	不另加運。

第八次會議米糧價格表

以三月十九日起至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有效期間

種類	上週評定價	本週評定價	備考
上黑熟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另加運費及商店夥友生活費計中華門外六角城內八角下關五

民食行政 國難時期之糧食救濟

二三四

上洋熟	一二·一〇	一二·〇五	角至六角
上黃熟	一一·八〇	一一·七五	
中黃熟	一一·五〇	一一·四五	
一等機米	一〇·五〇	一〇·三〇	
二等機米	九·八〇	九·六〇	
三等機米	九·〇〇	九·〇〇	

麵粉價格表有效期間同前

批發	每袋	三元二角	不另加運費
零售	每袋	三元二角	

第九次會議米糧價格表 以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四月一日止為有效期間

種類	上鄉評定價	本週評定價	備考
上黑熟	一二·三〇	一二·一〇	另加運。及商店夥友生活。計中華門外六角城內八角下關五角至六角
上洋熟	一二·〇五	一二·〇〇	
上黃熟	一一·七五	一一·四〇	
中黃熟	一一·四五	一一·二〇	
一等機米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二等機米	九·六〇	九·六〇	

三等機米

九・〇〇

九・〇〇

麵粉價格表有效期間同前

批發	零售
每袋	每袋
三元零六分	三元零八分
	不另加運費

疏導來源，評定價格情形，既如上述，本局猶恐上海事變未平，前途尚難樂觀，當飭糧食管理所，擬具戰時糧食救濟辦法，以資準備，去後，旋據該所主任胡宗王報稱：

為簽呈事竊奉

鈞諭以時局日趨嚴重所有本市糧食問題應如何預籌救濟以防恐慌着該所擬具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遵經詳加考慮以為本市為一食糧消費區域六十餘萬軍民日食之維持全恃產區來源之不斷接濟萬一形勢緊急交通是否仍無影響此應注意者一又本市儲糧堆棧多在三叉河下關之瀕江一帶萬一形勢緊急安全是否仍可保險此應注意者二又本市糧食行號分設下關城內各區採購本極便利萬一形勢緊急營業是否仍可照常此應注意者三爰特依據上述應行注意各點就實際調查所得擬具戰時糧食救濟辦法分來源倉儲分配三項依次說明其中關於倉儲一項所稱存下關三叉河南處糧食一節關係重要並應事先準備在情勢尚未十分緊急以前若由本所逕行處理外間不明真相以訛傳訛轉恐足以擾亂人心若待事變發生以後再行處理又恐出於倉卒無濟於事似應請由

鈞局轉咨警備司令部於事變稍有徵兆之時即行轉知本所界以從容處理之機會又原復成倉現為工務局借用原廣善義倉現為衛生局第二診療所借用此等便於儲米處所設備完全似應轉請屆時設法遷讓又凡倉儲破損朽壞者並應請由工務局屆時雇工修葺統乞

鈞局迅予轉咨查照辦理所有擬具戰時糧食救濟辦法及應事先準備各項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辦法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並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本市戰時糧食救濟辦法

糧食爲人類生存要素，苟於時局嚴重期間，發生糧食上之恐慌，則社會秩序，愈形紊亂，危險將不可勝言，京市人口，達六十五萬餘，日需食糧三千二百七十石，本身生產，不足銷費量百分之一際此暴日在滬挑釁，凌逼無已之時，若事端日趨擴大，糧食問題之嚴重化，自在意中，爰爲未雨綢繆之計，擬定救濟辦法，其有未盡事宜，則當臨時補充之。

甲關於來源方面

本市非糧食生產區域，前具言之，私家既少可指之圖，而商人資本薄弱，亦無多量之囤積，義倉則僅有南京市私立義倉及廣豐備倉兩處，存稻十萬七千餘石，祇敷二三日之銷耗，故本市六十餘萬軍民日食之維持，全恃各產區來源之不斷接濟，查本市來源，所仰給之產區一爲蘇省之溧水、句容、高淳、溧陽、無錫、江寧、六縣，統稱曰內河。一爲皖省之合肥、巢縣、蕪湖等處，統稱曰外江。內河產米爲黑熟、黃熟等，每年供給量佔全市消費量十分之四，外江產米爲上中下機米等，每年供給量佔全市消費十分之六，是外江來源之重要，尤甚於內河，萬一發生戰事，內河之中南北三線，利行小舟，非形勢險要之衝，且有陸道可資運輸，來源絕對無慮惟外江進口之米船，必須經過大勝關三叉河一帶，此等具有形勢之地，應爲軍事佈防區域，又在敵艦嚴重威脅之下，米船無從冒險航行，自爲必然事實，茲經查悉上遊之江寧鎮地方，前有徐草洲以爲屏藩，俗稱「夾江」，非兵艦所能駛進，而恰便運米船，且有碼頭可供起卸，陸路距本市中華門外僅八十里，通行汽車，故於非常期內，本市皖省到米，應以江寧鎮爲集中地點，再由陸道車運至中華門外，其一切實施辦法如下：

一、電蕪湖市商會通告各米商，所有來市小船，一律改泊江寧鎮，此間軍政當局，絕對維護其安全。

一、停泊江寧鎮之米船，其載米登陸以後，應準備卡車二十輛，（全市卡車共有一百三十六輛）驢車一百三十輛，（各梢行原有一百三十輛一切運米用具如籬袋等均備）運送中華門外，每日以二千石為度，其車輛之徵集，及運輸之支配，俟與糧食業臨時商定之。

一、應請警備司令部遣派相當軍隊常駐江寧鎮，以維持治安，防禦匪類，並應於江中之徐草洲建築防禦工事，以掩護敵艦之襲擊。

一、所有到境米船，無論軍運需用船隻如何緊急，一概不准封雇，應請軍政部佈告曉諭。

乙關於儲備方面

本市糧食堆棧多在三叉河下關一帶，如遇戰事發生，必難避免敵方轟炸，自應移至安全地點，以免意外，茲經查悉三叉河之乾泰盛、振昌、福新等堆棧，尚存米二萬七千五百石，小麥二萬七千石，下關之太昌、大同、揚子各麵粉廠，亦共存麥十萬餘石，麵粉五萬八千袋，此等巨量之食糧，萬一犧牲之於砲火，恐慌程度，何可想像，本所現已着手調查城內各安全地段之倉儲設備，以便必要時之移存，其實施辦法如：

一、通知下關三叉河一帶堆棧，將所有堆存糧食，從速移存安全地段，其一時無相當處所可供移存者，本所當為設法擇定。

一、通濟門內原復成倉可存米二萬石，（現為工務局堆積材料）下江考棚原廣善倉可存米三萬石，（現為衛生局第一診療所借用一部份）南京市私立義倉及廣豐備倉除現存外可再存米二萬石，中華門外各米店私置棧房可存四五萬石，總計可存米十三四萬石左右，所有以上各倉，現為別種使用者，應即分別商洽騰出，以便改儲糧食，其

私人方面所有堆棧，並應彼此通融，借用或租用。

一、倉儲設備如有破損不完者，應即通知工務局，從速修理。

一、劃分城內東西南北中五區，至少須有一萬石米之存儲，以便非常時期之分配。

丙關於分配方面

在時局緊張以後，本市糧食必然發生之影響，一，為人心浮動，食戶儘量儲糧，米價因以抬高，一，為危險狀態之下，商店不敢開市，食戶無處購米，關於第一點，本市已有糧食評價委員會之設立，自有其因應環境辦法，茲無庸贅，惟關於第二點，商店既避免危險，不能營業，應為設法救濟，其實施辦法如下：

一、會同財政局召集市商會及糧食銀錢各業，組織糧食維持委員會，商定籌款辦法，（1）由銀錢業負責墊款或於米糧到埠時量力担任抵押，（2）由各團體及地方紳士担任捐募。（包括現款及糧食），（3）因維持所受之虧耗由市府支出彌補。

一、籌定的款後應派員分赴產米區域，就地採購，其運輸由維持會直接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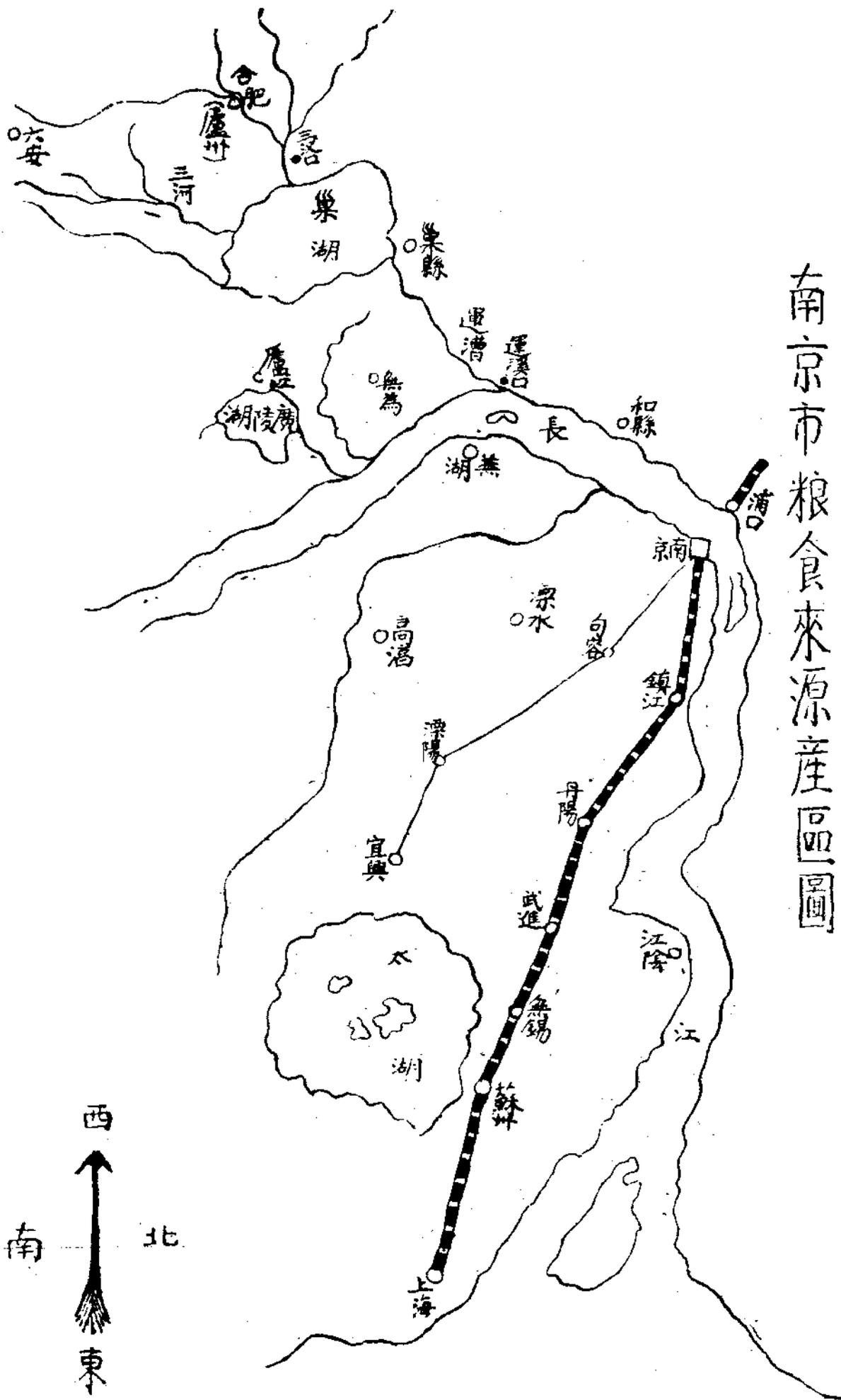
一、維持會應設立平價米分銷處，即以各區公所為單位，由各區區長為分銷處主任，並就附近米店中推派職員負責辦理。

一、各分銷處主任應核計該區每十日之需米數量，備具米條，向維持委員會領米，其繳款售米及一切辦法，臨時訂定之。

一、各分銷處派定軍警常川駐守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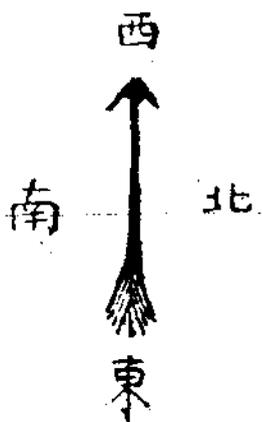
一、在情勢緊急交通斷絕食戶不能逕向分銷處購米時，分銷處應設法派人分送。

南京市糧食來源產區圖



社會特刊

二二九



南京市倉儲設備調查統計表

(二十一年三月調查)

號數	1	2	3	4	備考
負責者	甘仲琴	魏家驊	范寶華	于近農	
所在地	第八區螺絲灣十三號	第六區義倉巷公字一號	第八區白下路二五〇號	第六區高崗里第一號	
公有或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能儲米若干	二萬餘石	二萬石	二千餘石	數百石	
現作何用	現儲米稻	儲穀	空	存藏零物	
如非儲米可否借用或租用	現已存儲米稻不可借租	不能借租		不能租借	

當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除分函各關係機關查照辦理外，並呈奉市政府指令第二〇五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妥善，應准備查，惟關於甲項內末款所載辦法，爲免臨時措辦不及起見，業已密咨軍政部，迅予佈告，並轉行駐境各軍，一體遵照，俟准復再行飭知，又乙項內所稱下關等處各機廠所堆存食麥，於必要時，着手移存一節，應即轉飭該所，與各機廠迅即先事密爲商洽辦理，以免倉卒貽誤，又丙項一款，第三節所稱虧耗範圍及彌補方法，未據敘明，應由該局會同財政局預爲商洽，呈候核奪，除令行財政局知照外，仰即遵照并轉飭該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遵照外，當即轉飭該所遵照辦理，萬一時局緊急，本市糧食不虞恐慌可斷言也。

以上爲本局對於國難期間民食行政之一部份，至根本大計，如建設倉儲，妥籌積穀，諸要端，均以時間經濟關係，未遑顧及，茲當本刊付印，爰爲留片段之經過如此。

附 載

戰時糧食問題

此篇爲本局編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彙刊於「戰時民衆須知」茲爲附載於此以供國人披閱

暴日入寇東省，進犯平津，焚掠我們商業中心的上海，脅迫我們政治樞紐的首都，我們在憤慨沉着的自衛當中，同時要顧慮到幾個根本問題，準備作長時間的抵抗，從安定的奮鬥下，獲得最後的勝利，這糧食問題，便是我們首要籌劃的一端了。在過去黨治以前的政府，對於民食行政，本沒有整個計劃，以致政令紛歧，影響到國民生計，實非淺鮮。國府

成立後，日在內憂外患交迫之中，雖然各地方政府，有時立意改善，但終不暇有充分一貫的政策，求具體的效能，使全國糧食在任何時期都不致發生恐慌，所以這國難當前的時會，更須政府和人民通力合作，亟謀治標的救濟，來穩定我們社會的環境，不給敵人以可乘之機。

從現狀來說，幾個繁盛都市，而適當衝要的，其平素食糧之來源，多仰給於附近生產區域，本身的生產狀況，是不夠消費量百分之一。倭寇恃有掠得我國內河航行權的優越地位，牠的軍事計劃，所給我們唯一致命傷，就是封鎖各口岸，沿長江流域以上的各要埠，至少在某一非常時期，會感到交通上的阻滯，同時糧食貨物的運輸，自然受其箝制，以我們政治經濟商業中心的都市因糧食來源缺乏，而發生恐慌，社會環境的危迫，軍事外交的牽掣，在在足予我們前途以莫大的阻力。雖然如此，我們政府和民衆如果能各就本身的情況，分別去預防救濟，辦法並非是沒有，不過大家眼光要看到國家整個的利害上罷了。

談到預防救濟的辦法，在這緊要關頭，地方政府方面，應當統籌兼顧的，大概有幾點，現在舉個例來說。

南京市社會局糧食管理所最近工作的一部份。

一、舉行全市食糧總調查（一）縱的方面，分爲來源、消費、現存、原儲四項，橫的方面，分爲米、穀、麵粉、雜糧幾項，每天列表公布，以爲盈虛漲落的預測，和應有儲備的標準。

二、疏導來源（一）派員分請本市米糧來源各產區，勿爲謠言所惑，源源充分接濟。（二）會同軍警機關，保護到米進口，並呈准軍政兩部必要時得派定軍隊軍艦，沿途隨同保護。（三）於米船進口之地方，設立米糧來源接洽處，聯絡當地士紳，及各行代表，辦理登記運輸及便利各方諮詢事宜。

三、設法儲備 令市商會及糧食行業各公會，轉飭各米商於最短期內儘量銷納到米，並勸導各銀行錢莊，貸以相當

款項，由政府爲之訂定契約，負保證償還之責，務使得此金融上之活動，放手儲積，最低限度，須儲足全市兩個月以上之需要，現經積極辦理，已著成效。

四、組織評價委員會 召集黨政軍警機關，及各關係人民團體，組織糧食評價委員會，以總匯各方意見，體查實際商情，規定公平價格，交糧食管理所，通飭全市各米商一體遵照，俾供求雙方，得一適當的調劑

五、設法豁免苛捐 凡鄰省在本市米糧過境地方所設立的徵斂機關，經查明咨請暫行撤消，或豁免其捐稅的一部份，米商花費既少，價格自平。

六、積極組織米糧消費合作社 合作社的功用，使消費者生產，利於一般民衆，尤其是勞動社會，如能指導民衆成立大規模的米糧消費合作社，不但目前免去許多危機，且可作永遠的準備，已在積極組織。

七、提倡民營糧食事業 關於糧食方面的事業，屬於民營的很多，現除對於未經規劃的，積極指示籌辦外，對於略具規模的，則竭力扶助其發展，以同時顧到治本的方面。

以上是南京市社會局糧食管理所最近工作的一部份，雖然各地方情況不同，設施各異，但至少可以作個相當的參考，以下再說到地方人士應該注意的幾點。

一、整頓或籌辦義倉 義倉是積穀防饑的唯一大本營，各地方不少有這類的組織，不過腐敗而給少數人謀利益的較多，此時應顧念到整個的利益，把牠切實整頓起來，能改革的改革，能擴充的擴充，第一要在基礎穩固中隨時開放，如果還沒有這種組織的，地方人士應該積極的籌辦。

二、開禁 開禁的意義，不是廣義的，是說某一個地方的糧食，除去本身的消費外，還可以有餘，那就不必壟斷，前人所謂「河東凶，則移其民於內河，河內凶，亦然。」現在不要移民就食，而須移食就民，否則無異間接摧殘

其他各地方同胞的生命。

三、協助調查 調查工作的繁瑣，重要，和因時間的關係而易於失効，非其他事件所可比擬，所以政府力所不逮的，（如京市糧食管理所之囤積調查及於私家，）地方人士應該儘量的協助，不要懷疑阻撓，俾底於成。

四、籌振 在歲寒時暮，糧食問題最感困乏的，就是一般貧民，此等貧民縱使米穀充斥，他們亦無法購買，所以地方人士要積極籌振，以安定社會秩序。

以下再說到商人方面應該注意的幾點

一、儲貨 在糧食愈發生恐慌時期，居民對於糧食之多儲，便愈迫切，所以商人於來源既暢後，便不能再取觀望態度，要儘量銷納儲存，以資應付，就本身的利潤來說，人民需要既多，自不致過於虧損，同時循環賣買，來源更不斷絕，萬一金融方面真有困難，自不妨告訴政府，請求給以協助機會，

二、仰價 國難期中什麼人都要顧念到「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商人能於此時，看輕利潤，不事居奇，以自動的仰價，政府自然要加以獎勵。

三、信任政府 外侮紛來，我們最應當注意的，就是政府和人民的通力合作，因為如此，才可以收指臂之効，不致於手忙腳亂，所以這時商大對於政府的一切措施，應該絕對的信任和協助。

四、廢除不正當消耗 平素一般富戶對於食米的選擇，非常考究，商人便不惜種種非合理的消耗，以迎合其脾胃，反於衛生營養上，失去原素，當此交通受滯，來源不易的時候，便顧不得口腹之慾，要絕對的避免消耗，以惜物力。

此外米舖商人，應該注意的事項很多，這不過是簡之又簡，略之又略的幾點，以下再說到民衆方面，應注意的幾點

一、儲備 比較殷實的住戶，應該事先儘量的儲米，預備到了某種非常時期，來分配給平時沒有力量預儲的住戶，這是緩急有無互相調劑的意思，務必切實辦到。

二、倡食糙米和雜糧 糙米雜糧之營養原素，比較上等白米豐富，際此物力維艱之時，更當倡食，不宜嫌其粗礪。

三、贊助糧食消費合作社 糧食消費合作的意義，前面已經說過，是叫消費者生產，免去中間的層層剝削，政府既經提倡設立，人民則應贊助其成功，並參加以謀發展，（關於此項組織京市糧食管理所和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已有完善之規劃，可供各地參考）。

四、安定、忍辱方可負重，勾踐臥薪嘗胆，卒以沼吳，在此倭寇囂張時期，民衆第一要致力於內心的安定，尤其對於糧食問題，如果知道政府已籌有辦法，和米商有多量的存儲，便不可妄自紛擾，予敵人以可乘之機。

以上各點雖然未盡其詳，假如我們能充分的注意和實行，國難當中的糧食問題，便不值得怎樣憂慮，同時民食的根本解決，也就有了基礎。

民食行政 戰時糧食問題

二四六

合
作
事
業

第六編 合作業事

第一章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概況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南京市社會處，以合作運動為解決民生問題最切要之方法，遂籌辦市立合作事業指導所，專以提倡合作事業為目的，旋因預算未經確定暫行停辦，迨十八年六月間，本局鑒於合作事業為訓政時期重要工作之一，首都為中外觀瞻所繫，尤應特別推行，以樹全國之模範，於是擬定計劃，呈准市政府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延聘合作事業專家，並在職員中選派四人，擔任委員，八月五日開第一次委員會，宣告成立，開始工作，並擬定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以為循序漸進之標準，迄今已歷四年，合作事業，尚稱發達，茲將歷年增加比較表附後：

本市合作社歷年增加比較表

年 度	社 數	社員人數	較上年增加社員人數	較十八年增加倍數	資 本 額	較上年增加資本額數	較十八年增加倍數
十 八 年	3	719	—	1	2330	—	1
十 九 年	8	4556	3843	6.3	25570	23240	11
二十年(上半年)	13	11413	6857	15.8	38025	12455	16.3

第二章 關於合作事業之法令

該會第一次會議議決起草南京市合作社暫行條例草案，既就即推定審查委員，詳細審查，於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改條例為暫行章程，全文共分八章，五十七條茲將該項章程及各項章，則分錄如次：

南京市合作社暫行章程

——市政府第五一六八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凡本市區內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合作社須依下列之規定

- 一，以促進社員經濟互助而不以營利為目的
 - 二，社員無限數
 - 三，股本無限額
 - 四，營業盈餘以攤還社員為原則
 - 五，社員選舉權及表決權每社員祇有一權
- 第三條 凡不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 第四條 合作社之性質須在其名稱上表明之

第五條 合作社應納之國地等稅及其他捐費得呈請各主管機關酌量減免

第六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限

第一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合作社應按照本章程之規定擬具社章呈請社會局許可

第八條 合作社社員至少須有十二人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

二，性質

三，組織

四，區域

五，社址

六，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之條例

七，社股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八，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九，關於盈餘金分配之規定

十，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十一，關於社員責任之規定

合作事業 關於合作事業之法令

二五〇

第十條 合作社組織成立後應向社會局爲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 一，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所列各事
 - 二，設立之年月日
 - 三，理事及監事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 四，社員姓名及其認購社股與已繳金額
 - 五，社員之責任登記時應附呈社章及社員大會會議錄
- 前條各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章 社員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居住合作社區域內者

第十二條 社員有繳納入社金或認購社股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凡社員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社員所負之責任應爲左列三種之一種

- 一，有限責任
- 二，保證責任
- 三，無限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非經合作之同意不得讓渡其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六條 社員讓與人對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均由讓受人繼承之

第十七條 在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經舊社員之介紹或直接請求由理事會審定而經社員大會追認者

第十八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等之責任

第十九條 社員有要求退出之權利但股金之退還請求書提出之時期債務負擔之期限等條件合作社得於社章規定之其被開除之社員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章 社股

第二十條 社股金額均須同一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圓

第二十一條 社員所認股金得分期繳納但至少須繳足四分之一後合作社方能成立

第二十二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准許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抵償其對合作之債務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須按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盈餘百分之十五

二，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盈餘百分之五

三，分配於社員之剩餘不得超過社股年利一分二厘

第二十四條 社員應得剩餘得扣充未繳足之股金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但社章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理事依照本章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製成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會議錄，置於事務所，社員及債權人得隨時要求閱覽。

第二十九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社員姓名、住所及其加入年月日；
- 二，社員認明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第三十條 理事於舉行社員大會時，應於開會前十日製成業務報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盈餘處分案，提交監事，取具監事之意見書後，提出大會請求承認，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監事在職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預算決算；
- 二，監查合作社財產；
- 三，監查合作社之業務狀況。

關於上列監查事件，應製成意見書報告於社員大會。

第三十二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同一性質之合作社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理事及監事如違背法令，確有證據者，社會局得令其解職。

第三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有瀆職或犯法行為者，理事會及監事會得停止其職權，但須於停止職權後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

之如全體理事及監事有瀕職事情或犯法行為由社員三分之一發起召集社員大會解決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因業務上之必要得以社章規定設置其他職員助理社務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 合作社之會議分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三種如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及臨時委員會處理各種專門及

臨時事務

第三十七條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故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由理事會於最

短時期內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至少每月須舉行會議一次專門委員會及臨時委員會之召集及會議期限由各社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下列各事項

- 一，選舉或罷免理事及監事
- 二，處理社員對理監事或事不滿意之事件
- 三，製定或刪改社章及辦事細則
- 四，承認或開除社員
- 五，審核每年之業務報告
- 六，通過預算及決算
- 七，其他關於社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呈請社會局核定之

第七章 檢查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一條 凡本市區內合作社應隨時受社會局或其指定之主管機關檢查監督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應按照社會局規定時期將其業務情形報告於社會局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有逾越法定範圍背合作要旨經營成績不佳及不合於現行法令或妨害公共利益時社會局得取締其行動於必要時并得令其改組或解散之

第四十四條 前條之取締得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二，令合作社改選職員

三，暫時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四，解散合作社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如自動解散時應呈報社會局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不能繼續存在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如不能選出或選出後缺額過半數時得由社會局選任之

第四十七條 清算人產生後理事及監事之職權即行停止

第四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未完事務

二，清理債務債權

第四十九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於七日內向社會局登記其姓名住所

第五十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對照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五十一條 清算人除清算合作社債務或提存此項清償之必要資金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五十二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製成決算報告書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五十三條 清算事務終了後清算人應於七日內呈報社會局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目的範圍內應視為繼續存在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呈准市政府修改之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社組織程序

一，徵求發起人 按南京市合作社暫行章程第八條規定：「合作社社員至少須有十二人」。那麼發起者徵求發起人時，就要徵求人數在十二人以上，始足法定人數。又徵求發起人時，務必使之切實了解合作社的意義與實行方法。他很誠意的自動的願意來參加發起，這樣才能建立強固的根基。

二，召集發起人會議 發起人足數後，便好召集發起人開會。共同討論下列進行事項：一，視察當地情形決定合作社的性質，二推籌定備員負責進行籌備事宜。

三，草擬社章 籌備員推定後，第一件事便是草擬章程，內容要根據南京市合作社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有下列各項：

一。名稱，二。性質，三。組織，四。區域，五。社址，六。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之條件，七。社股金額及其繳納方法，八。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九。關於盈餘金分配之規定，十。關於公積金之規定，十一。關於社員責任之規定。現在本市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備有模範章程，可以參考。

四，擇定社址 籌備員一面草擬章程，一面擇定社址。其標準，應注意下列三點：一。適中二。交通便利三。經濟。在初辦的時候，最好找一個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的餘屋，在鄉間則祠堂廟宇也是很合宜的。

五，請求許可設立 籌備會把章程擬定及擇定地點後，應召集第二次籌備會，討論章程并決定地點，於是將章程及發起人與籌備員的姓名略歷，籌備會的議決案，呈請社會局審核，許可設立。

六，徵求社員 奉到社會局許可設立後，籌備員即應繼續徵求加入社員，徵求手續，應先將章程印好，或附帶一點宣傳材料，由各發起人分途去徵求，在徵求時，務必將清作的意義說清，使對方了解，這是最須注意的。

七，舉行成立大會 社員加入既達相當的數目，便可以召集籌備會，決定成立日期；并預先呈報，社會局派員參加指導。在成立大會中，所要討論的問題有四：一。通過章程二。選舉理事三。選舉監事四。決定開幕日期。

八，呈請備案 合作社開成立大會後，便須呈請社會局備案。就是備文將社章，成立日期，理事監事的姓名住所及職業，社員的姓名及股數，成立大會會議錄等五項呈報社會局，如果各項與定章符合，社會局便可准予備案。

這合作社此正式成立了。

某某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某某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目的 本社之目的如左

一，提倡及發展合作事業

三，採辦日用必需品供給社員及消費者之需要

三，根據本社社員之需要製造各種必需品

四，基於平等互助之精神增裕市民之生計

第三條 社址 本社設於某某地某街某號

第四條 責任 本社社員所負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第五條 區域 本社營業區域以某某區域為範圍

第六條 社員 (甲)凡年滿二十歲經下列手續之一得為本社社員

一，認購本社股份一股以上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及本社理事會之認可者

二，願認本社股份一股以上自行請求入社經本社理事會審查認可者

三，非社員購買本社物品分得盈餘儲存本社滿一股之價值請求入社經本社理事會審查認可者

(乙)凡社員於社員大會時不論入股之多少均有一選舉權及一表決權

(丙)社員退社時認可之事由如下

一，自願退社

二，經社員大會公決取消其社員資格

(丁)社員自願退社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理由書經本社理事會認可為無損於本社者方得退社

第七條 股本 (甲)本社社股每股定為國幣二圓股金一次繳足

社 會 特 刊

合作事業 關於合作事業之法令

二五八

(乙) 社員如欲將股份轉讓他人須先得理事會之認可

(丙) 已故社員之股份得按法定手續付還或移轉於繼承人

第八條 存款

本社得設儲蓄部以經理社員之存款或盈餘金及份利息等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營業

本社之營業範圍由理事會根據社員之需要及消費之數量決定之

第十條 盈餘

本社盈餘之分如左配

一、公積金 全額百分之一

二、股息 年利最高五釐

三、除提公積金社付股息外餘款作十成分配四成充合作教育金一成作本社職員獎勵金五成按消費者購

買額之大小比例攤派(非社員減半)

第十一條 組織

本社之組織依左列之規定

一、本社由社員全體組織社員大會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二、本社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理

事會互推主席書記各一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三、本社設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監事會互推主席及書

記各一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四、本社設營業部由理事會選任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司庫一人營業員若干人組織之其營業細則

另定之

第十二條 集會 本社各種集會依左列之規定

- 一、社員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皆由理事會召集之
- 二、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三、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結算 本社以每年六月底為結算期

第十四條 附則 (甲)本社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大會提出修改之

(乙)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南京市社會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市組織法第八條第八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社會局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合作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七人至九人由局長就本局職員中指派兼任或聘請富於合作學識及經驗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分設左列四組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互推之分掌各組事務

一、調查組

二、設計組

三、指導組

四、宣傳組

社 會 特 刊

合作事業 關於合作事業之法令

二六〇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常會每月開會二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概爲無給職
-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遇事務繁忙時得請局長加派職員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章 合作社之種類

本市事業指導，自合作委員會成立後，合作事業，員漸發展；考其原因，由黨政機關，提倡指導之力固多，而人口激增，生活昂貴，市民感受經濟壓迫之苦，遂力謀自救方法，亦其一因也。茲將本合市作事業之概況分述如左，以供參考：

一、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十八年九月，社址設在政治學校左側之頭道高井。社員共五百九十六人，皆係自動加入，大多數爲政治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市民加入者，亦屬不少。主要營業，爲化粧品罐頭文具等，銷售額十九年九月份，計二千五百元，十月份計二千一百元，今年營業，更加發達，五六兩月，已增加至三千七百元矣。共分盈餘三次，第一次每購買一元可分四分，第二次每元五分，第三次盈餘六分；三次盈餘總額，計一千三百五十四圓，學校津貼，每月二百圓，因營業日見進步，去年減至百五十圓，今年將擬完全減去，以維持獨立之精神。房屋電燭，以及茶水等項，概歸學校擔負，所用職員，共有四人，經理係該校教授張君鼎峙兼任。

二、中央政治學校信用合作社 該社設在該校消費合作社之右邊，社員八十三人，教職員居多，因學生在消費時代，儲蓄能力多薄弱也。股金共五百餘圓，存款以教職員爲多，去年六千餘圓，今年增至萬圓，存息係照銀行利息計算，每月四厘，放款大部分貸給該校消費合作社，信用放款，亦已試行，放給附近小販，其款額僅以五元爲限，經理亦係章君鼎時兼任，此外所用職員，僅幹事一人。

三、中央大學消費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十九年八月，社址設在中央大學內，社員四百二十一，股本初爲三百餘元，因社員陸續增加，十九年十一月達至六百餘元，今已增至八百四十餘元。主要營業爲文具罐頭糖果等，尤以文具爲大宗。銷售額每日約三十餘元，此數自始至今，尙無若何消長；蓋因消費者，限於一校教職員學生，無法推廣也。

四、民衆消費合作社 社址在復成倉半邊街，係民衆教育館職員所辦，社員四十餘人，股本八百元，主要營業品，爲化粧品罐頭文具等，消費售額，每日約七八元，夏季則較暢旺，社員購買，可以記賬，月終由教育館，從各人薪資內扣除。經理係該館職員林光瑞君兼任，不支酬金，營業員一人，月薪二十元，由館津貼，電燈茶水工人各費，亦由該館擔負。

五、中央黨部消費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十九年六月，社址設在高樓門百子亭，係屬逆產撥歸黨部建造而成，社員六百七十人，股本六千五百餘元，主要營業，米炭食物棉毛織物等項，去冬營業，以米爲大宗，棉毛織物居次；銷售額，每日平均約百五十元，職員共十四人，經理一人，月薪百〇五元，會計二人，各月支五十五元，幹事三人，月薪三十元二十元不等，練習生二人，月支各十元，其餘爲工人，每月工薪開支，約需三百餘元。嗣後該社擴充營業，設兩分社於中央黨部及附近之處，三社營業以第二社較爲發

達，至今年營業略較去歲為遜，二月份為三四五四元，三月份為三三八〇元，四月份為三三三七元，五月份為三五二五元，因此情形，該社理事員力求整頓，並將各項開支掙節，經理薪資已由百〇五元減為月薪六十元，會計裁併一人，即總社社址，亦有移併第二分社之計劃。

六、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 社址原設在四象橋新馬路，係租用民房，每月租金四十元，押租六百元，為節省開支計，已於上月遷入交通部；股本共三千元，係交通部將郵務工員米貼移撥而來，主要營業為米及化粧品毛織物等。

七、首都市民消費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十九年三月，社址設在夫子廟貢院街，社員一千二百十人，股金四千元，該社去年因營業失當，頗受損失，今春以來，因整頓結果，漸能維持現狀。

八、中華國民家庭生產合作社 社址在城北一枝園，成立於二十年十二月，資本約八百元，經理為邵君奠倫，此社完全屬於私人力量組織而成，毫無機關或團體之津貼，社員三十六人，大半係邵君戚友，出品為縫紉刺繡等。

九、南京市婦女縫紉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本年三月，社址設在城南下江考棚第一平民工廠內，社員八十五人，股金一千三百餘元，開幕以來，營業極稱發達，數月之間，出品價值，有四五千元之鉅，開現正擬設立分社，及創辦職業學校，以圖營業擴充及技藝人才之培植。

十、救濟院消費合作社 社址在城南剪子巷，係京市社會局救濟院職員發起，組織於本年五月成立，股金八百元，主要營業，係日常應用品，及代救濟院賣售各種出品。

十一、首都衛戍司令部消費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本年六月十日，總社設於衛戍司令部，分社有四，分設於各衛戍

團團部所在地，社員六千一百人，股金八千三百元，營業人員，由該部職員兼任，一切設備，亦概歸其撥給。

三、婦女經濟合作社 該社為章君松如等發起組織，現已集股千元，擬先從咖啡合作社着手進行。

三、警衛團消費合作社 社址在孝陵衛，警衛團團本部。

由上述各節，足見本市三年來合作事業發達頗為迅速，茲為便於閱者明瞭起見，特再列表如次：

表覽一社作合市京南

合作社名稱	成立日期	性質 (如信用消費生產 運輸利用其他等)	社員總數	職員總數	股東總數	經營何種事業	十九年度淨 益或淨虧數
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	六年九月	消費	五五八人	四人	九百八元	什糖品罐頭 文具等	一千三百五十四元
中央政治學校信用合作社	六年二月	信用	八十三人	經理一人 幹事一人	五百餘元		八十二元六角
中央大學消費合作社	六年八月	消費	四百五十二人	支薪職員 四人	八百四元	文具罐頭食 物等	百元
民衆消費合作社	六年十月	消費	四十餘人	經理一人 營業員一人	八百元	化粧品罐頭 文具等	無
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	五年九月	消費	一千五百人	五人	三千元	米，化粧品	虧五百元
中央黨部消費合作社	五年六月	消費	六百七十八人	十五人	六千五百元	食品糧食雜 貨棉織品等	理事會尚在 清算中
首都市民消費合作社	五年三月	消費	二千一百人	六人	四千五百元	什糖品毛織 物洋廣雜貨	九百廿元
南京市婦女縫紉合作社	廿年三月	生產	八十五人	二人	二千三百廿元	縫紉中西服 裝	
救濟院消費合作社	廿年五月	消費	五百九十二人	二人	八百元	日用品	
首都衛戍司令部消費合作社	三年六月	消費	六千一百人	總社四人	八千三百元	日用品	
警衛團消費合作社		消費					
婦女經濟合作社		消費			一千元	咖啡	
中華民國家庭生產合作社	五年十二月	生產	三十六人	二人	八百元	縫紉刺繡	

合作事業 合作社之種類

第四章 發展南京市合作事業計劃

合作事業，為救濟現代社會經濟唯一途徑，歐西丹，瑞，法，比，諸邦，竭力提倡人民生活卓然改進，本黨列為七項重要運動之一，其特別注重，不言可知。首都應作合作模範之區，一切措施，關係更鉅，本會為全市合作事業之唯一指導機關，所負責任，尤為重要，本市市民經濟，日趨疲憊，失業人民竟達全市人口半數，政府既感不勝救濟之煩，市民又苦缺自拔之力，似此情形，苟無根本救濟之策，社會經濟，勢將愈形破產，查英德各國，提倡合作，救濟社會經濟恐慌，已歷著成效，茲遵先例，條舉救濟方式三端，及應採辦法五項如左：

- 一、將本局救濟機關，一律改為市民生產機關，俾政府與人民共圖發展，改良本市生產事業。
- 二、創設平民金融機關，使平民得到金融融通機會，俾其自動從事生產。
- 三、力謀消費合作社，普及全市，以求物價低廉，減輕市民生活費用。

依據上項方式擬具辦法如次：

(一)創設南京合作銀行 銀行為策進經濟事業之基本工具，世界各國，工商發達，考其原因多為銀行所賜，合作社性質，與私人企業，雖有不同，而其經營方法，固無二致，且本市係屬新建都市，工商各業，皆極幼稚，苟欲扶植此項業務，平民放款，正屬急圖，為援助合作事業及救濟平民金融計，合作事業銀行，實有從速創辦之必要。

銀行固應從速設立，然非籌集巨額資金終難實現，查本市財政局所管轄公濟通濟兩典，係軍閥時代設立，其目的，原以便利平民，抵貸貸借，開辦以來營業發達，迄今資本，已達八十餘萬元，惟以事出消極，終於平民，無大俾益，似應將該典資本，撥出十分之一二，以解目前市民倒懸之憂，再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係由全省地畝捐集合所成

，本市農民亦與有力焉，然該行放款，對於京市農民，毫未顧及，故應爭回該款，以保權利。此外如社會局農民貸款，約五千餘元，救濟院貧民貸款約七千元，及該院十九年院用剩餘約四萬元，撥作該行基金，理由亦極正當，倘能按照上述籌款辦法積極辦理，則合作銀行不難實現矣。

(二)改救濟院及第一平民工廠為南京市平民生產合作社 合作宗旨，重在救濟經濟能力薄弱者，顧名思義，救濟院亦合此旨也。其不同處一在自救，一係被救。查被救方法行之較古，自近世經濟變遷以來，文明各國，多重自救政策，我國極宜仿行，以求改良進步，茲將其應改為生產合作社之理由，條述於左：

1. 變消費者為生產者 查政府設立救濟院之目的，僅重維持貧民生活，近雖能知改革，從事生產，然終未以生產為目的，倘能改為生產合作社，則老幼男女，諸有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機會。

2. 寓提倡合作之意 我國合作事業尚在萌芽時代，民衆認識仍未確切，政府苟能遇事提倡，人民必能聞風而起。

3. 養成人民自立能力 救濟院全係慈善性質，人民來歸者，諸以就食為目的，國家糜費巨款，養成俯首乞食之徒，於國民人格，於國家政策，殊欠完美。

4. 節省公帑 救濟院經費，年須約十七萬元，外加他項貼給(如免房租，及由財政局給予蘆柴等費)，在二十萬元左右，年耗如此巨款，僅能養少數貧民，倘加整頓，使其執業生產，當可自食其力，即認彼等能力薄弱，姑以兩人等於一人計算，每年尙可節省國幣十萬元。

5. 免受政局影響 辦理社會事業者，對於所辦事業，當視為終身事業，以絕對犧牲精神，經之營之，方克有成，若歸政府辦理，易隨政局變遷而遭失敗。

6. 容易推廣範圍 救濟院推廣範圍時，首須籌措經費，合作社只要基礎穩固，推廣範圍，極屬容易，此言並非虛

出，歐美各國，諸有先例可徵，本市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即最切近之證明也。

7. 摒除弊端 政府委任院長，賢愚不肖，終難分辦，賢者固能造福，一遇不肖之輩，弊端叢生，合作社既無覆自更易之虞，又受理事監事之監察，不法行爲，自難發生。

觀察上列各點，可知改革救濟院所具理由，極屬充足，不過改革之後，須有巨額資本，方克擴充整頓，茲將籌措資本及其他各項辦法，分列如左：

1. 由市政府撥出某項市產，作爲担保，發行公債二百萬元，充南京市平民生產合作社基金。
2. 社會局每年應撥該院常年經費十七萬元，作爲該項公債息金。
3. 此後該社生產所獲利益，按年撥還該項公債本息。
4. 由公債債權人，共推代表數人，參加執行該社監事職權。
5. 擴充該社印刷編織刺繡等項工作，俾能容納萬人以上之巨額工人，並將第一平平民工廠力加改良，使其專事綢緞紡織，以挽南京綢緞業之衰頹，而維該業失業工人生計。
6. 於大商埠，設立推銷處，以謀營業暢達。

(三) 設立八卦洲旗民新村 八卦洲面積，約八萬餘畝，除地勢低窪，不宜耕種者外，其餘均爲上等農地，而此四萬畝可墾荒地，已放墾者，約二萬五千畝，餘地尙極寬廣，查本市旗民，清時係以該洲爲祿食之地，自清室亡後，彼等失其依賴，致流離失所者五千餘人，本府憐之，年給津貼約四萬元，政府雖以此項巨款，竭力維持，無如彼等人數衆多，每人每月僅能沾惠數角，對於生活維持，並無若何影響，夫耗費巨款而救濟仍不周全，安稱完善，茲爲求永久解決計，特定辦法如左。

1. 請求市府飭令財政局，提前發給旗民津貼費，二年共約十二萬元，作為旗民移墾經費。
2. 將八卦洲未及放墾餘地，一萬五千畝，撥作旗民新村村址，並將一切應納稅捐，准許緩納三年。
3. 所有旗民津貼一律停止發給。
4. 凡本市旗民，品行端正，未受法律處分，而願往該村耕種者一律優遇。

新村組織方法列左：

甲新村之範圍

1. 村民人數 假定全村居戶共八百戶，每戶平均五人。
2. 新村面積 佔地共一萬一千畝。
 - a, 村民屋基面積 建築排房四十排，每排計居十戶，假定每排佔地四畝，共需地一百六十畝。
 - b, 公用地之面積 假定共八百畝。
 - 子、村公所合作社學校圖書館，衛生消防，兒童寄託所公園，共三十畝。
 - 丑、苗圃牧場晒場林場及公田七百八十畝。
 - 寅、道路三十畝。
 - c, 耕地面積 每戶授田十七畝半，八百戶共授田一萬四千畝。

乙土地之劃分

1. 住地之劃分 共建排房四十排，於中心處建築公園運動場，村公所，合作社，娛樂場，衛生消防等。
- a, 住屋之建築 正屋計臥室二，工作室二，客廳一，正屋之旁附建雜屋，餘為院落，廁所家畜欄，則以院之一

隅爲宜。

b, 村公所之建築，於建築辦公室外，建大禮堂一，以爲村人會議及慶祝典禮使用。

c, 合作社宜沿街邊建築各種門面，並附建大倉庫冷藏室等。

d, 建築大規模學校圖書館等。

2. 耕地之劃分 耕地全部，共有一萬四千畝，將此全部畝數，分成八百區，每戶授田一區，計田十七畝半，任各戶自由耕種，區之四週，爲行人道，並藉以作爲界誌，沿道修築水渠，以利灌溉。

3. 道路建築，由住宅四週，建築大路數條，通達各區，而於各區分築小路，諸宜通行車馬爲宜。

4. 場圃建築，亦如耕地之劃分，惟須四週裝置竹籬。

丙八卦洲旗民農業合作社 新村經濟組織，當一律使其合作化，統歸該社經營，如此，一則可以實現新村經濟政策，一則對於開創經費，亦可省節，茲將內部組織略述如下：

1. 信用部 其任務分爲兩種，其一對農業合作社其他各部之周轉融通，其二供社員之存放。

2. 購買部 有兩種任務，其一爲大宗批發產業上之必需品，分售於社員，如農具肥料種籽秧苗等，一爲大批購買生活上之日用品，分售於社員，如油鹽醬醋布疋等。

3. 利用部 爲設備生產上必須的用具，如農具抽水機倉庫工場養蠶室養蠶具種牛種馬碾磨汽車等。

4. 販賣部 販賣加工或不加工的生產品如酒牛乳牲畜米麥等。

5. 製造部 以農產品加工製造者爲多，如製油造酒等。

6. 各部基金共三萬元分配如下：

合作事業 發展南京市合作事業計劃

二七〇

a, 信用部一萬五千元

b, 購買部五千元

c, 利用部五千元

d, 販賣部二千元

e, 製造部三千元

7. 各部雖歸一社管理仍須另立規則另備簿據如此方可各別其性質及免種種流弊。

8. 此外食堂咖啡店，戲院理髮室浴室等，亦當次第以合作方法舉行之。

9. 南京城內設立分社，以求便於購買販賣經費可由總社抽用。

丁預算……共十二萬元

1. 村民住宅每排一千五百元，共六萬元，為節省經費計，可由移墾旗民從事建築，並採該洲蘆柴，以代建築牆圍須用之磚料。

2. 公共建築費及設備費，共二萬元

村公所五千元 大禮堂在內

學校五千元 圖書館在內

合作社四千元 娛樂場在內

村公園二千元 運動場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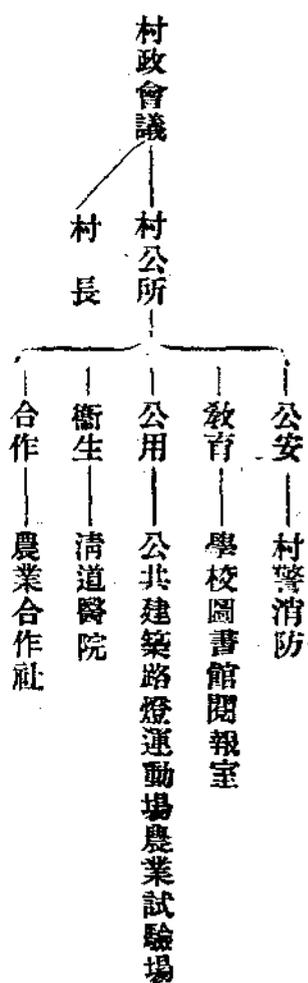
倉庫二千元 藏冷室在內

苗圃牧場林場共二千元

3. 合作社基金三萬元

4. 臨時費一萬元

戊村政組織系統



(四)分區推廣本市合作社 本市合作社倡設於民國十八年，當時共有三社，十九年增至八社，而今已達十七社矣。從時間上言之，發達可謂迅速，然從空間上言之，以如此廣大市區所有合作社，僅及如此數額，實難令人滿意，爰擬分區推廣合作社計劃，藉共同協力，促其猛進，茲為明晰分區推廣合作社效益起見，特舉優點數端如左：

1. 能收普遍發展之效 合作社任其自由發展，常因地方戶口稀密市民知識高下，工商發達程度，及交通繁簡關係為轉移，結果所得，造成一種商業式之集中狀態，畸形狀態，不獨有背合作本意，且發生種種不良現象，為防止流弊計，創辦之始，當注意平均普遍發展。
2. 免除自相競爭 合作社與合作社集中一處，所營業務相同時，易起自相競爭，不獨不能造福社員，更足損害社員道德，分區推廣辦法，當可預先防範。

3. 合作事業普及民間 合作原求解除民衆經濟痛苦，本市現有合作社，多爲機關職員學校學生所組織成功，農工方面，尙付闕如，雖可認爲提倡時代一時之計，然不應終久如此也，分區推廣，偏注之弊，自可免除。

4. 收自動共進之效 合作宗旨，爲求自助互助，出於被動有失自然，且難健全，故無益於社員，分區創辦，市民可以就近自負其責。

總觀上述各點，可知分區推廣合作社計劃，對於本市合作事業前途，關係極大，惟求實行之先，其應取辦法有不能不預先決定者，茲並擬列如次：

一、聯絡地方機關，共策進行，合作事業，僅恃一二機關，指導宣傳，所生效力，極屬渺小，集合羣力，共策進行，自能發生巨大影響，故宜邀請南京特別市黨部，京市地方自治事務所，首都建設委員會，京市社會局，及社會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共同討論分區推廣合作社辦法。

二、各區區黨部區公所及民衆團體，分負責任，依照已定辦法，受南京市社會局合。指委會指導監督，推廣各該區合作事業

三、工作大綱 執行機關，既如上述，爰將工作類別略述大要以供參考。

子、調查工作 調查能明事物真象，真象愈明，進行愈易，合作事業，包含人羣個別生活之一切需要，繁亂複雜已極，不有調查，難明真情，其應調查事項，概述如左。

a. 全市總調查 全市面積及地勢——全市區數及分區方法，——全市交通狀況，——全市人口總額，——生產消費量數，——工商業過去情形，現在狀況，及將來趨勢，——市民職業區別，知識高下等。

b, 分區調查 一如上述調查手續，惟對區內團體組織，及士紳狀況，亦宜另加查明。

c, 注意阻礙 奸商劣紳，盤踞壟斷，勢宜剷除，小商小工，避與競爭，以免動搖市面，同行大商，不宜並立，以防衝突，其餘如聚散無常，或份子複雜之市民，亦宜分別調查。

d, 鄉城分別 本市範圍極廣，城市之內，尚有鄉村，市鄉經濟組織各有異同，合作社組織，亦當隨之而異。

丑、宣傳工作 經一番調查後，市民生活情形，業已瞭然，宣傳工作，自易下手。

a, 實施指導 例如某處，宜於某種合作社，某處缺乏某項商品，某處生產過剩，宜如何設法推銷，某事某物，宜加改良整頓等，一一向市民確切指示，其較盲目空說，當勝百倍。

b, 宣傳方法 略分三種，列舉如下：

甲、團體宣傳 此係利用團體集會，從事講演，所收效力，範圍寬廣，而又確切，蓋召集羣衆，當面講述，無間接隔接之弊，而受益人數又較衆多，本市研究合作專門人材極多，儘可隨時介紹，公開講演。

乙、個別宣傳 此項宣傳範圍較小，惟效力確切，其應注意者在訓練黨部，區公所工作人員，學校教員，及地方士紳有充足合作知識，然後分向婦女及農工民衆，隨時宣傳。

丙、文字宣傳 由機關團體，發行小冊刊物，或請求言論界，多多登載合作文字。

丁、宣傳須知 社會裏面，各級人民各有不同的環境及知識，宣傳方法亦宜隨之而異，大概知識界宜重理論，農工界宜重事實，否則徒遭彼等厭惡。

寅、組織工作 各區情形，吾人既明白，合作意義，民衆亦已了解，最後工作可以從事合作社之組織矣
a, 每區應有之合作社 即指某區需要何種合作社及應需合作社若干，當一一察其地方情形，爲之創設
b, 社址之選擇 合作社非商店可比，商店以能引起顧客注意之地方爲合格，合作社則務使社員便利，故宜選擇社員常聚處所，作爲社址，同一街道，務宜避免同一業務合作社之設立，因同行並處，常生競爭。

合作事業 發展南京市合作事業計劃

二七四

c, 健全組織 合作社組織，為社員大會，理事會及經理部，其中最重要者，厥惟理事會，該會一方向社員大會負責，他方主管全社業務，苟不健全則全社業務立成僵局。

d, 慎選經理 經理總管全社，營業興衰繫焉，故當慎重選擇。

甲、有合作知識者。

乙、有商業經驗者。

丙、能刻苦耐勞，而有犧牲精神者。

e, 注意已設合作社 某區如已設立之某項合作社經營成績或有不佳，當極力扶助，俾其改良進步，倘一任其失敗，失去市民信仰，致礙前途進展，其成績優良者，宜設法擴充營業門類或推廣分社，因就其已成基礎，加以擴張，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計劃完成 使合作社有支配全市經濟力量。

a, 各區限於一年內成立消費合作一所。

b, 第二年以後使各區達到儘量發展程度。

1, 由每區已設立之合作社推廣分社，或擴充營業門類。

2, 每區按其區域大小人口稀密，比例增設新社。

3, 因地之宜提倡各種合作社。

c, 規劃鄉村變為新村組織。

(五)創設合作訓練院 合作社發達與否與用人極有關係，現本市各合作社所用人員，多數未經訓練，學識經驗均多缺乏，河北江蘇兩省及上海市，皆先後創辦合作講習班，造就相當人才，分發任用，成績昭著，本市首部所在，亟宜效法趕辦，以資補救。

1, 呈請市府撥用市產一處以為院址，

2, 呈請市府酌予津貼，

3, 由指委會委員分擔該院院務及教務各職，以省開支。

編後餘言

我們在一個月裏，編成了這冊特刊。因爲忙於翻閱卷宗，搜集材料，和考察社會上實際問題，而又倉卒付印，所以內容缺少精細的修飾，舛誤一定很多，尙希讀者原諒！

請看

站在客觀地位，分析現在的社會政治經濟問題而含有解決方案的

綫路半月刊

每冊五分
全年八角

不販花樣，不叫口號，祇憑着熱血和勇敢，用有靈的筆尖，流露出革命文藝的

橄欖月刊

每冊一角五
全年一元二

主編出版：**綫路社**

社址：南京太平路

(尚有叢書及各種週刊不繁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出版

南京社會特刊

第三冊

編輯者

南京市社會局

發行者

南京市社會局

印刷者

南京城內八條巷五號
文心印刷社
自働電話二二四七五

經售者

南京各大書局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1932.4